

TEAMGENE

邦基[®]

THE ANGEL OF CARE & TECHNOLOGY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Teamgene Technology Co.,Ltd.

(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17.95元/股
发行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6,8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一）公司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承诺：</p> <p>“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三、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由利承诺：</p> <p>“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三、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孙雷、宋增学、王由全、王由国、朱敬军、王由芳、崔道营承诺：</p> <p>“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持股平台股东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公司股东青岛永合金丰的承诺：

	<p>“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本公司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三、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p> <p>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由利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孙雷、宋增学、王由全、王由国、朱敬军、王由芳、崔道营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持股平台股东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公司股东青岛永合金丰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预警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二）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1、公司回购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前述标准的，当年度不得继续实施公司回购；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后 3 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且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②连续 12 个月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股份增持后 3 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

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连续 12 个月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最近一年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据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高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据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5、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预案的生效及调整

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认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 发行人将无条件遵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 根据《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控股股东承诺

(1) 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 根据《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4、发行人董事承诺（独立董事除外）

(1) 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 若发行人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本人将遵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均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系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提高公司竞争力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尽快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

规划的要求制定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需要加以使用。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承诺

- 1、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公司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由利承诺

- 1、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同时充分考虑、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现金股利分配：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回报规划期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时，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比例。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具体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执行。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四）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发行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由利承诺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4、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山东邦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届时适用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3) 本人将根据《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届时适用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 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发行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 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 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由利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邦基科技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兴华会计师承诺：本所为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德和衡律师承诺：本所为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5)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 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由利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回的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10% 予以扣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独董和监事除外）；

(5)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八、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前述章节中的全部内容。

（一）动物疫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生猪养殖行业，该行业受动物疫情因素影响较大。生猪养殖行业的疫病主要包括猪瘟、蓝耳病、猪呼吸道病等。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国内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饲料需求降低，发行人营业收入相比2018年减少15,543.83万元，同比下降13.40%。若未来全国范围内爆发类似的大规模疫情，将导致生猪减产，带来饲料行业下游市场的低迷，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另外，若发行人的大客户遭遇动物疫情，发行人还将面临回款困难、资金周转变慢的风险。

（二）主要饲料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饲料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玉米、豆粕（含膨化大豆）是猪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合计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50% 以上。近年来，玉米、豆粕的价格波动较大，因饲料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原料涨价短期内会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原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由于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调整饲料产品价格，则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生猪及猪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作为饲料行业的下游，生猪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时由于我国居民的肉类消费习惯，猪肉市场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其产品价格主要由供应情况决定。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减少生猪价格的市场波动，例如当生猪价格过度低迷时发出预警信息、启动中央储备冻肉收储的响应机制和调控措施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生猪价格的波动。然而，生猪价格波动的周期性依然存在。因此，若未来生猪及猪肉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养殖户积极性下降，可能降低对于饲料的需求，故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饲料企业需要较多的生产经营场所，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或满足扩大产能的迫切需求，公司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场所采用租赁方式，短期内由租赁场地产生的销售收入依然会占据一定的比例。如未来租赁期满，公司未能与出租方达成续租协议，则可能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及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信息

（一）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兴华阅字（2022）第 030007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5,555.73	103,911.75	下降 27.29%
净利润	5,688.32	6,765.67	下降 1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8.69	6,748.81	下降 1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6.38	6,548.90	下降 22.49%

2022年1-6月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地淄博、长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有所反复，饲料的生产及物流运输均受到较大限制；2）2022年上半年生猪价格处于低位，生猪存栏数量及出栏均重均有所下滑，下游饲料需求降低，使得发行人2022年上半年业绩承压。

2022年第二季度以来，随着猪价回升及国内疫情形势好转，发行人业绩也有较大好转，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2022年第一季度分别环比提高23.59个百分点、43.97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第二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1,764.14	33,791.59	上升 23.59%
净利润	3,030.26	2,658.06	上升 1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8.61	2,660.08	上升 1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5.68	2,080.70	上升 43.97%

（二）2022年1-9月业绩预计

公司2022年1-9月的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5,000-130,000	160,160.97	下降 18.83%-2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0-9,050	9,810.51	下降 7.75%-1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0-8,050	9,598.74	下降 16.13%-26.55%

注：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2年1-9月，受上述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反复及生猪价格低位影响，公司预计业绩较2021年1-9月会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有限，风险整体可控。

十、产业格局对发行人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主要为个人客户，客户较为分散，在目前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趋势不断加强、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行业格局下，发行人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是，随着适度规模化的家庭农场迅速发展，发行人的目标客户群体也不断向优质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目标客户饲料消费能力充足，故下游行业格局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在主要竞争对手呈现“饲料+养殖”全产业链整合的趋势下，发行人专注于饲料业务，致力于生产专业化、品质化的猪饲料，不从事养殖业务，受到猪价周期的影响较小，经营稳定性更强。同时，发行人无法发挥一体化优势以降低成本、无法通过养殖业务调节饲料业务产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综上，发行人认为，在主要竞争对手呈现全产业链整合的趋势下，在猪价顺周期时，发行人存在相对的竞争劣势，但能够避免猪价逆周期时的巨大风险，故行业竞争格局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5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4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17
五、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20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22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6
八、重大风险提示	26
九、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及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信息	27
十、产业格局对发行人的影响	29
目 录	30
第一节 释义	35
一、一般释义	35
二、专业释义	36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46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不可抗力风险	48
二、政策风险	49
三、市场风险	49
四、经营风险	50
五、财务风险	52
六、其他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90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9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9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4
八、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119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 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22
十、发行人股东适格性	12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3
十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3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74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9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情况	221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222
八、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225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27
十、发行人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27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28
一、独立运营情况	228
二、同业竞争情况	229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31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38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38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4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4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4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4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5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情况 ..	25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251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2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5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26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2
一、合并财务报表	26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267
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7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74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5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321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2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2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25
十、股东权益情况	32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327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327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28
十四、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32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6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40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05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	406
六、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406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406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408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411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411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412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13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14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414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18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44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4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4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44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4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45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448
二、重大合同	449
三、对外担保情况	450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5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5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6
一、备查文件	466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466
三、信息披露网址	467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邦基科技	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基饲料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上交所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衡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申报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淄博邦基	指	邦基饲料有限的曾用名，淄博邦基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邦基集团	指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邦盈	指	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邦智	指	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邦道	指	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邦儒	指	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邦贤	指	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合金丰、青岛永合金丰	指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邦基农业	指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邦基	指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长春邦基	指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邦基生物	指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兴基	指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邦基	指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鲁子牛	指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临沂邦基	指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张家口邦基	指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山西邦基	指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云南邦基	指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辽宁邦基	指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新基生物	指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邦基生物	指	云南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齐汇国际	指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邦基香港	指	邦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正邦科技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傲农生物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禾丰股份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神农集团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农科技	指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世伟	指	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饲料	指	临沂恒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好河山	指	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润贵源	指	临沂润贵源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饲料	指	能提供饲养动物所需养分，保证健康，促进生产和生长，且在合理使用下不发生有害作用的可饲物质
----	---	--

猪预混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载体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是猪浓缩料、猪配合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猪浓缩料	指	在猪预混料的基础上，对其增添蛋白质和矿物质，如豆粕等，进一步加工所得的饲料
猪配合料	指	在猪浓缩料的基础上，添加能量饲料原料，如玉米等，进一步深加工所得的饲料，可以直接用于饲喂
蛋禽预混料	指	为蛋鸡、蛋鸭等设计的预混合饲料
肉类反刍饲料	指	可用于饲养肉类反刍动物（牛羊等）的饲料
教槽料	指	一种专为断奶前 2 周-断奶后 2 周的乳猪配制的饲料
仔猪料	指	适用于体重 10-25 公斤仔猪食用的饲料
育肥猪	指	以提供猪肉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包括中猪、大猪等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包含种公猪、母猪
非洲猪瘟	指	由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家猪和各种野猪而引起的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畜禽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
PSY	指	“Pigs Weaned per Sow per Year” 的缩写，即母猪年产断奶仔猪数，是衡量母猪群繁殖性能最常用的指标，表示一头母猪一年提供的断奶成活仔猪数
屠宰率	指	屠宰后胴体总重量占活体重的比率，是衡量猪产肉性能的一个经济指标，一般情况下在 72% 到 80% 左右
发情率	指	一定时期内发情母畜占能繁母畜数的百分比
配种率	指	一定时期内实际参加过配种的母畜占能繁母畜数的百分比
产程	指	母猪从分娩产出第一头仔猪落地到胎衣全部排出的整个产仔过程
返情	指	母猪再次发情
空怀期	指	经产母猪从仔猪断奶至母猪的再次配种之间的这段时间
膘情	指	牲畜长膘的情况，是衡量母猪个体优劣的重要指标
抗应激能力	指	抵抗因外在因素而对自身的产生应激反应的能力，即生物适应环境变化的能力
DDGS	指	干全酒精糟。在以玉米为原料发酵制取乙醇的过程中，其中的淀粉被转化成乙醇和二氧化碳，其他营养成分形成干全酒精糟
存栏量	指	某一时点实际存养的生猪数量
出栏量	指	在一定时间段内对外销售的生猪数量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由成

注册资本：12,600 万元

注册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专注于动物生命与动物营养研究，目前已成功涉足猪料、蛋禽预混料、肉类反刍饲料、兽药销售等产业，是一家为现代化养殖场提供专业化产品的饲料生产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猪预混料、猪浓缩料、猪配合料等。依据多年生产研发经验，公司不断优化饲料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建立了科学精确的营养方案和高效精准的自动化生产系统，产品品质在同类型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培育和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在山东及东北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并逐步将市场拓展至全国，目前销售区域主要覆盖华东、东北、华北、西南地区。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邦基集团	8,400.00	66.67%
2	永合金丰	600.00	4.76%
3	淄博邦盈	598.20	4.75%
4	淄博邦智	573.80	4.55%
5	淄博邦道	572.40	4.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淄博邦儒	542.00	4.30%
7	淄博邦贤	468.00	3.71%
8	朱俊波	206.00	1.63%
9	王由成	156.00	1.24%
10	陈涛	72.00	0.57%
11	孙雷	61.40	0.49%
12	王由利	58.00	0.46%
13	宋增学	41.40	0.33%
14	张传海	40.80	0.32%
15	赖厚云	36.00	0.29%
16	田玉杰	34.00	0.27%
17	翟淑科	32.00	0.25%
18	韩新华	26.00	0.21%
19	王艾琴	25.00	0.20%
20	何元波	25.00	0.20%
21	邵士宪	18.00	0.14%
22	林明辉	14.00	0.11%
合计		12,6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邦基集团持有公司 66.67% 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

王由成持有邦基集团 53.50% 的股权，通过邦基集团控制公司 66.67% 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1.24%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7.91% 的股权，可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由成的弟弟王由利直接持有公司 0.46% 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67% 的股份，通过淄博邦盈间接持有公司 2.05% 的股份，为王由成的一致行动人。

王由成，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31975*****，大专学历，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农牧 MBA 研究生课程研修班结业证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淄博矿务局第一中学教师；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山东六和集团预混料事业部营销员、营销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山东和美华饲料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2007年5月至2020年7月，曾历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历任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由成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三农经济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畜牧兽医学会养猪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

王由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319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46% 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67% 的股份，通过淄博邦盈间接持有公司 2.05% 的股份，现任邦基农业市场总监。

邦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059014335E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由成		
成立日期	2012-12-1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 1 号楼 1301 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由成	53.50%
	2	朱俊波	28.40%
		王由利	5.50%
	4	陈涛	2.00%
	5	宋增学	1.65%
	6	孙雷	1.65%
	7	王艾琴	1.25%
	8	何元波	1.25%
	9	韩新华	1.00%
	10	田玉杰	1.00%
	11	林明辉	1.00%
12	张传海	0.80%	

	13	赖厚云	0.50%		
	14	翟淑科	0.50%		
	合计	-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万元） （经审计）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 /2021.12.31	20,966.45	20,952.98	-	3,585.87

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4,949.16	47,446.04	33,296.99
负债合计	12,232.69	15,556.25	15,513.10
股东权益	42,716.47	31,889.79	17,78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488.32	31,686.02	17,560.32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3,491.62	172,384.11	100,466.52
营业利润	15,615.99	12,786.89	6,023.91
利润总额	17,118.26	12,766.87	6,063.62
净利润	14,606.68	11,294.30	5,47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82.30	11,195.95	5,34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19.95	11,447.92	5,176.4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80	16,910.57	7,88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8.79	-1,930.03	-39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36	-4,103.52	-5,49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36	10,877.02	1,992.8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92	2.34	1.57
速动比率（倍）	2.06	1.62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6%	32.79%	46.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	4.54%	30.20%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03	46.06	18.77
存货周转率（次）	16.91	15.01	10.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450.47	13,629.74	6,983.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27	369.48	75.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04	1.34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86	0.2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股票，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	17.95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长春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5,888.69	5,888.69
2	山西邦基	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云南邦基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4,389.02	14,389.02
4	邦基科技	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5,888.63	5,888.63
5	张家口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0,501.01	10,501.01
6	辽宁邦基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10,224.77	10,224.77
7	邦基农业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64.70	5,400.16
总计			68,956.83	68,292.28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四) 发行价格：17.95元/股；

(五) 发行市盈率：22.9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六) 发行后每股收益：0.78元（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37元（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59元（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市净率：2.72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十二)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四)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75,3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68,292.28万元；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总额为7,097.72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5,579.64万元，审计及验资费610.00万元，律师费用370.0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0.00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48.08万元。发行人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免征增值税，无法抵扣进项税额。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所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由成

住所：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电话：0533-7860087

传真：0533-7860066

联系人：张洪超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6948

传真：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牛振松、胡宇

项目协办人：王辰璐

经办人：程显宁、赵景辉、刘赛、曲怡帆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电话：010-85219100

传真：010-85219992

经办律师：房立棠、丁伟

(四)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江山、丁兆栋、季万里

（五）验资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江山、季万里

（六）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刘建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电话：010-51398652

传真：010-51398652

经办资产评估师：代大泉、韩文金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587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院中信证券大厦一层

电话：010-6083701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2年9月27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9月30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不可抗力风险

（一）动物疫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生猪养殖行业，该行业受动物疫情因素影响较大。生猪养殖行业的疫病主要包括猪瘟、蓝耳病、猪呼吸道病等。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国内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饲料需求降低，发行人营业收入相比2018年减少15,543.83万元，同比下降13.40%。若未来全国范围内爆发类似的大规模疫情，将导致生猪减产，带来饲料行业下游市场的低迷，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另外，若发行人的大客户遭遇动物疫情，发行人还将面临回款困难、资金周转变慢的风险。

（二）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经济的影响仍在持续。2022年第一季度，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形势的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业绩有所下滑。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秩序已陆续恢复，如后续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疫情形势有所变化，饲料的生产、运输受到限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饲料生产行业，在《“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中均明确了饲料行业的重要性，将饲料行业确定为鼓励发展行业。另外，有关部门还出台了一系列生猪养殖的产业政策，如《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等。

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主要饲料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饲料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玉米、豆粕（含膨化大豆）是猪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合计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50%以上。近年来，玉米、豆粕的价格波动较大，因饲料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原料涨价短期内会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原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由于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调整饲料产品价格，则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生猪及猪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作为饲料行业的下游，生猪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时由于我国居民的肉类消费习惯，猪肉市场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其产品价格主要由供应情况决定。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减少生猪价格的市场波动，例如当生猪价格过度低迷时发出预警信息、启动中央储备冻肉收储的响应机制和调控措施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生猪价格的波动。然而，生猪价格波动的周期性依然存在。因此，若未来生猪及猪肉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养殖户积极性下降，可能降低对于饲料的需求，故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因主要生产基地分布特点，发行人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及东北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0%、56.34%和 56.19%，其中仅在山东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0.58%、51.09%和 50.93%；在东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4%、22.52%和 22.65%。因此发行人面临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一）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大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到位，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各生产环节的复杂程度也进一步提高，这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协调能力、统筹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扩充管理人才队伍，将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饲料企业需要较多的生产经营场所，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或满足扩大产能的迫切需求，公司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场所采用租赁方式，短期内由租赁场地产生的销售收入依然会占据一定的比例。如未来租赁期满，公司未能与出租方达成续租协议，则可能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技术创新的风险

饲料行业的核心技术在于配方，但是饲料配方并非一成不变，需要根据饲养区域、动物营养需求、国家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如若外界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配方不能保持现有竞争力，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做出调整和优化，则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饲料配方是饲料生产企业经历长期的研发、生产和实验得出的核心成果。虽然公司已通过逐级预混等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失密，但如若因行业内人才争夺激烈，而发行人又缺乏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导致掌握配方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存在核心技术失密、产品开发速度下降的风险。

（五）食品安全的风险

发行人已从原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运输安全等多个环节对饲料产品的安全性进行保障，但若公司因操作风险或质量检测不到位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的品牌口碑和市场认可度产生较大影响。如若行业内其他公司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也会影响公众对整个行业评价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饲料产品的可替代性较强，更新升级速度较快，易通过配方优化来改善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如未来公司产品更新换代不及时、或者区域内出现更优质的饲料产品，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可能下降，则面临已有客户流失的可能，进而引发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与个人客户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类型的客户数量较多，销售金额分别为 89,653.96 万元、151,790.19 万元和 166,414.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68%、89.46%和 82.96%。一般情况下，规模较小的个体养殖户和经销商更容易受到市场竞争形势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如养殖行业不景气，低质量发展的小规模个人客户选择退出本行业的可能性更大。因此，如若养殖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发行人则面临个人客户流失的风险。此外，个人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规范性不强的情形，可能会提高发行人的规范成本。

（八）定制化饲料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饲料产品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353.29 万元、9,741.89 万元和 12,811.9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5.74%和 6.39%，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但若未来定制化饲料客户因自身产品需求结构、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及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的影响，减少或终止与发行人定制化饲料业务的合作，则发行人将面临定制化饲料客户流失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对外担保的风险

为给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缓解客户临时的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全面衡量客户的养殖规模、合作历史及偿债能力后，为必要的客户融资给予一定的担保额度。如果因生猪产业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下游客户出现破产或损失，客户将无法按时还款，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饲料加工行业是农业产业中的基础行业之一，为了推动农业的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文件规定，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于2019年11月28日（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37000921）、长春邦基分别于2018年11月14日、2021年11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822000486、GR202122000885），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行业相关政策变化或邦基农业、长春邦基高新技术企业期满无法续期，发行人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777.37万元、10,937.91万元和10,090.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88%、30.63%和29.49%。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合理控制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发生大额减值情形。尽管如此，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如果未来生猪养殖行业发生重大疫情或进入低谷期使得猪存栏量大幅下滑，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仍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能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的配合。若公司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产能，或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公司将面临投资项目失败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合计控制公司 67.91% 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若发生上述因素或其他未识别因素的不确定性变化，将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波动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Teamgen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由成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住所：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7860087

传真号码：0533-7860066

互联网网址：www.bangjigroup.com

电子信箱：bangjikeji@bangjikeji.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邦基集团、永合金丰、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王由成、朱俊波、陈涛、孙雷、王由利、宋增学、张传海、赖厚云、田玉杰、翟淑科、韩新华、王艾琴、何元波、邵士宪、林明辉 22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486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载明，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8,989,842.74 元。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的 2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8,989,842.74 元，折合股份 12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股比例
1	邦基集团	8,400.00	66.67%
2	永合金丰	600.00	4.76%
3	淄博邦盈	598.20	4.75%
4	淄博邦智	573.80	4.55%
5	淄博邦道	572.40	4.54%
6	淄博邦儒	542.00	4.30%
7	淄博邦贤	468.00	3.71%
8	朱俊波	206.00	1.63%
9	王由成	156.00	1.24%
10	陈涛	72.00	0.57%
11	孙雷	61.40	0.49%
12	王由利	58.00	0.46%
13	宋增学	41.40	0.33%
14	张传海	40.80	0.32%
15	赖厚云	36.00	0.29%
16	田玉杰	34.00	0.27%
17	翟淑科	32.00	0.25%
18	韩新华	26.00	0.21%
19	王艾琴	25.00	0.20%
20	何元波	25.00	0.20%
21	邵士宪	18.00	0.14%
22	林明辉	14.00	0.11%
合计		12,6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发起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邦基集团、永合金丰、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王由成、朱俊波、陈涛、孙雷、王由利、宋增学、张传海、赖厚云、田玉杰、翟淑科、韩新华、王艾琴、何元波、邵士宪、林明辉。

邦基集团的主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为公司的持股平台。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系由邦基饲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邦基饲料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以及子公司的股权，均为邦基饲料有限经营而形成。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关于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邦基饲料有限以其截止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以其在邦基饲料有限的权益出资，邦基饲料有限的资产、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邦基饲料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与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明显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报告期内，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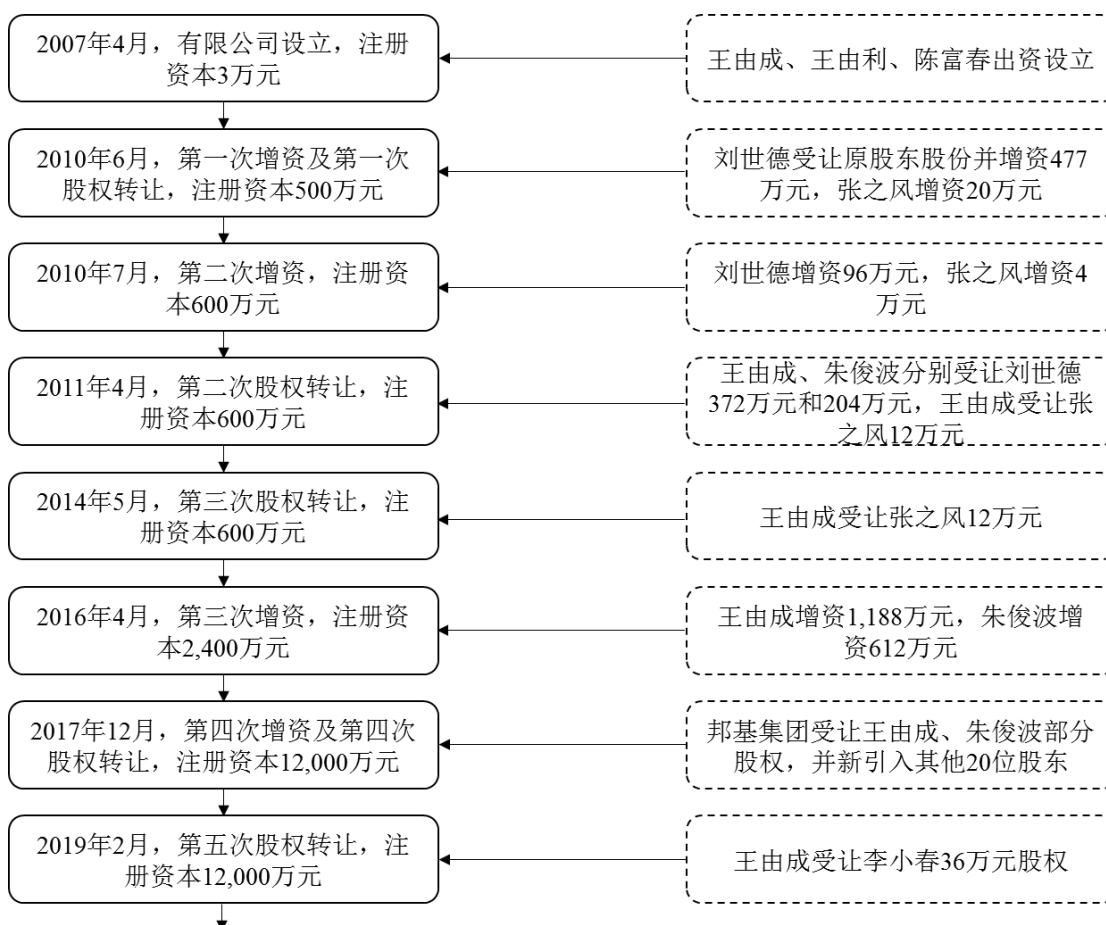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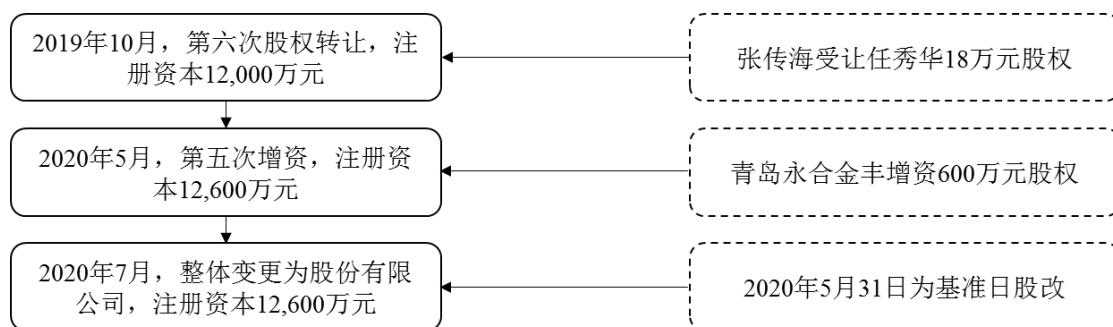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邦基饲料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公司承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或使用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产权证和资质证书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3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7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7年4月9日，王由成、王由利、陈富春共同签署《淄博邦基饲料销售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淄博邦基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淄博邦基公司章程，淄博邦基注册资本3万元，其中王由成以货币出资2.70万元，王由利以货币出资0.15万元，陈富春以货币出资0.15万元；约定于公司章程签字后一个月内实缴出资。

2007年4月10日，山东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科信所验字（2007）第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10日，淄博邦基饲料销售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万元。

2007年4月23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30328839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淄博邦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由成	2.70	90.00%	2.70	90.00%
2	王由利	0.15	5.00%	0.15	5.00%
3	陈富春	0.15	5.00%	0.15	5.00%
合计		3.00	100.00%	3.00	100.00%

上述淄博邦基的股东中，王由成为真实持有淄博邦基的股份，王由利和陈富春的股份实为王由成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由成	王由成	2.70	90.00%	2.70	90.00%
2	王由利	王由成	0.15	5.00%	0.15	5.00%
3	陈富春	王由成	0.15	5.00%	0.15	5.00%
合计			3.00	100.00%	3.00	100.00%

2、2010年6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日，淄博邦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 同意股东王由成将其持有的公司2.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0%）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同意股东王由利将其持有的公司0.1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以0.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同意股东陈富春将其持有的公司0.1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以0.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7万元，由新股东张之风以货币出资20万元，新股东刘世德以货币出资477万元。3)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世德与王由成、王由利、陈富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实际为代持关系的变更，不涉及款项支付。

对于本次增资，2010年6月9日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10）026号验资报告，审验：贵公司已收到刘世德、张之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97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6月12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出资额	转让价格
王由成	刘世德	90.00%	2.70	2.70
王由利		5.00%	0.15	0.15
陈富春		5.00%	0.15	0.15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世德	480.00	96.00%
2	张之风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增资涉及的代持情况如下：

刘世德受让的出资额为代王由成持有，增资的部分，实为代王由成和朱俊波增资，张之风新增的出资额中 12 万元实为代王由成增资、8 万元为其自己真实出资，具体的代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
1	刘世德	王由成	3.00	307.00	310.00
2		朱俊波	0.00	170.00	170.00
小计			3.00	477.00	480.00
3	张之风	王由成	0.00	12.00	12.00
4		张之风	0.00	8.00	8.00
小计			0.00	20.00	20.00
合计					500.00

3、2010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5 日，淄博邦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股东张之风以货币出资 4 万元，股东刘世德以货币出资 96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0 日，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10）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贵公司已收到刘世德、张之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7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世德	576.00	96.00%
2	张之风	24.00	4.00%
合计		600.00	100.00%

本次增资涉及的代持情况如下：

刘世德增资的部分为代王由成、朱俊波出资，张之风出资的部分为其真实出资，具体的代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
1	刘世德	王由成	310.00	62.00	372.00
2		朱俊波	170.00	34.00	204.00
小计			480.00	96.00	576.00
3	张之风	王由成	12.00	-	12.00
4		张之风	8.00	4.00	12.00
小计			20.00	4.00	24.00
合计					600.00

4、2010年8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0年8月25日，淄博邦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2011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5日，邦基饲料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57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6%）中的3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以3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由成；同意股东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57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6%）中的2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以2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俊波；同意股东张之风将其持有的公司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以12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王由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世德与王由成、朱俊波，张之风与王由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出资额	转让价格
刘世德	王由成	62%	372.00	372.00
刘世德	朱俊波	34%	204.00	204.00
张之风	王由成	2%	12.00	12.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由成	384.00	64%
2	朱俊波	204.00	34%
3	张之风	12.00	2%
合计		600.00	100.00%

本次增资涉及的代持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显名股东、隐名股东对代持事实进行确认并约定解除代持事宜，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已分别签署《确认函》，确认上述协议的签署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确认协议的内容和法律效力，对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无任何异议。本次转让实际为代持关系的还原，未实际支付相关转让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后，公司股权不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1	王由成	王由成	384.00
2	朱俊波	朱俊波	204.00
3	张之风	张之风	12.00
小计			600.00

6、2014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0日，邦基饲料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张之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以12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王由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之风与王由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转让方的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由于当时公司净资产仍低于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此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出资额	转让价格
张之风	王由成	2%	12.00	12.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由成	396.00	66%
2	朱俊波	204.00	34%
合计		600.00	100.00%

7、2016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4月21日，邦基饲料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2,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88万元由股东王由成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612万元由股东朱俊波以货币出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7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由成	1,584.00	66.00%
2	朱俊波	816.00	34.00%
合计		2,400.00	100.00%

8、2017年12月，第四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邦基饲料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入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326万元，淄博邦盈出资598.20万元，淄博邦智出资573.80万元，淄博邦道出资572.40万元，淄博邦儒出资542.00万元，淄博邦

贤出资 468.00 万元,陈涛出资 72.00 万元,孙雷出资 61.40 万元,王由利出资 58.00 万元,宋增学出资 41.40 万元,李小春出资 36.00 万元,赖厚云出资 36.00 万元,田玉杰出资 34.00 万元,翟淑科出资 32.00 万元,韩新华出资 26.00 万元,王艾琴出资 25.00 万元,何元波出资 25.00 万元,张传海出资 22.80 万元,任秀华出资 18.00 万元,邵士宪出资 18.00 万元,林明辉出资 14.00 万元; 2) 同意股东王由成将所持有的 1,584.00 万元股权中的 1,464.00 万元股权、股东朱俊波所持有的 816.00 万元股权中的 6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邦基集团。

2017 年 12 月 15 日,王由成、朱俊波分别与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及转让的定价为 1.3 元每出资额,山东三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三元资评字【2017】第 33 号),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的经评估的净值产为 2,799.64 万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28 元每出资额。上述入股价格系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各股东协商确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合理。

2017 年 12 月 21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出资额	转让价格
王由成	邦基集团	12.20%	1,464.00	1,903.20
朱俊波	邦基集团	5.08%	610.00	793.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邦基集团	8,400.00	70.00%	5,724.00	47.70%
淄博邦盈	598.20	4.99%	64.00	0.53%
淄博邦智	573.80	4.78%	573.80	4.78%
淄博邦道	572.40	4.77%	572.40	4.77%
淄博邦儒	542.00	4.52%	542.00	4.52%
淄博邦贤	468.00	3.90%	468.00	3.90%
朱俊波	206.00	1.72%	206.00	1.72%
王由成	120.00	1.00%	120.00	1.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陈涛	72.00	0.60%	72.00	0.60%
孙雷	61.40	0.51%	61.40	0.51%
王由利	58.00	0.48%	58.00	0.48%
宋增学	41.40	0.35%	41.40	0.35%
李小春	36.00	0.30%	36.00	0.30%
赖厚云	36.00	0.30%	36.00	0.30%
田玉杰	34.00	0.28%	34.00	0.28%
翟淑科	32.00	0.27%	32.00	0.27%
韩新华	26.00	0.22%	26.00	0.22%
王艾琴	25.00	0.21%	25.00	0.21%
何元波	25.00	0.21%	25.00	0.21%
张传海	22.80	0.19%	22.80	0.19%
任秀华	18.00	0.15%	18.00	0.15%
邵士宪	18.00	0.15%	18.00	0.15%
林明辉	14.00	0.12%	14.00	0.12%
合计	12,000.00	100.00%	8,789.80	73.25%

设立之初，持股平台股东穿透后合计共 170 人，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企业股东构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淄博邦盈	崔道营等 3 人	崔道营
淄博邦智	高松顺、王巍君等 48 人	高逢章
淄博邦道	李峰、沈维辉等 47 人	李峰
淄博邦儒	任雪月、谢承志等 32 人	王由芳
淄博邦贤	袁强、任敏等 40 人	罗晓

本次增资入股的持股平台中，淄博邦盈和淄博邦智的合伙人之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增资入股时，代持关系形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淄博邦盈	崔道营	崔道营	31.20
		王由利	663.26
淄博邦智	高松顺	高松顺	171.60

持股平台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初永海	78.00

上述代持关系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平台上的出资额转让得到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持股平台
高松顺（注 1）	初永海	王由利	78.00	0	淄博邦智
崔道营（注 2）	王由利	初永海	78.00	0	淄博邦盈
崔道营（注 2）	王由利	初永海	31.20	31.20	淄博邦盈
崔道营（注 2）	王由利	王由利	554.06	0	淄博邦盈

注 1：高松顺转让给王由利 78.00 万元，通过王由利解除其与初永海的代持关系。

注 2：崔道营通过转让给初永海 109.20 万元和转让给王由利 554.06 万元解除其与王由利的代持关系，转让给初永海的 109.20 万元中 78.00 万元是代王由利解除高松顺与初永海的代持关系，32.10 万元是代王由利真实转让给初永海。

通过上述转让之后，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代持关系得到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关系。截至 2018 年 9 月，高松顺、初永海、崔道营、王由利在淄博邦盈、淄博邦智平台的持有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持股平台	出资额	占相应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高松顺	淄博邦智	171.60	23.00%
初永海	淄博邦盈	109.20（注 1）	14.04%
崔道营	淄博邦盈	31.20	4.01%
王由利	淄博邦智	122.20（注 2）	16.38%
	淄博邦盈	554.06	71.25%

注 1：初永海持有淄博邦盈 109.20 万元出资额，包括王由利代高松顺还原给初永海的 78.00 万元和王由利真实转让给初永海的 32.10 万元。

注 2：王由利持有淄博邦智 122.20 万元出资额，包括其在淄博邦智平台原本就实际持有的 44.20 万元和本次转让过程中从高松顺处受让的 78.00 万元。

9、2019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10 日，邦基饲料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李小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30%）以 4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由成，李小春退出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小春与王由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定价为每出资额 1.3 元，转让总额为转让方的出资额，系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出资额	转让价格
李小春	王由成	0.30%	36.00	46.8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邦基集团	8,400.00	70.00%	5,724.00	47.70%
淄博邦盈	598.20	4.99%	598.20	4.99%
淄博邦智	573.80	4.78%	573.80	4.78%
淄博邦道	572.40	4.77%	572.40	4.77%
淄博邦儒	542.00	4.52%	542.00	4.52%
淄博邦贤	468.00	3.90%	468.00	3.90%
朱俊波	206.00	1.72%	206.00	1.72%
王由成	156.00	1.30%	156.00	1.30%
陈涛	72.00	0.60%	72.00	0.60%
孙雷	61.40	0.51%	61.40	0.51%
王由利	58.00	0.48%	58.00	0.48%
宋增学	41.40	0.35%	41.40	0.35%
赖厚云	36.00	0.30%	36.00	0.30%
田玉杰	34.00	0.28%	34.00	0.28%
翟淑科	32.00	0.27%	32.00	0.27%
韩新华	26.00	0.22%	26.00	0.22%
王艾琴	25.00	0.21%	25.00	0.21%
何元波	25.00	0.21%	25.00	0.21%
张传海	22.80	0.19%	22.80	0.19%
任秀华	18.00	0.15%	18.00	0.15%
邵士宪	18.00	0.15%	18.00	0.15%
林明辉	14.00	0.12%	14.00	0.12%
合计	12,000.00	100.00%	9,324.00	77.70%

10、2019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8日，邦基饲料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任秀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15%）以23.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传海，任秀华退出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任秀华与张传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定价为每出资额1.3元，转让总额为转让方的出资额，系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出资额	转让价格
任秀华	张传海	0.15%	18.00	23.4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邦基集团	8,400.00	70.00%	5,724.00	47.70%
淄博邦盈	598.20	4.99%	598.20	4.99%
淄博邦智	573.80	4.78%	573.80	4.78%
淄博邦道	572.40	4.77%	572.40	4.77%
淄博邦儒	542.00	4.52%	542.00	4.52%
淄博邦贤	468.00	3.90%	468.00	3.90%
朱俊波	206.00	1.72%	206.00	1.72%
王由成	156.00	1.30%	156.00	1.30%
陈涛	72.00	0.60%	72.00	0.60%
孙雷	61.40	0.51%	61.40	0.51%
王由利	58.00	0.48%	58.00	0.48%
宋增学	41.40	0.35%	41.40	0.35%
张传海	40.80	0.34%	40.80	0.34%
赖厚云	36.00	0.30%	36.00	0.30%
田玉杰	34.00	0.28%	34.00	0.28%
翟淑科	32.00	0.27%	32.00	0.27%
韩新华	26.00	0.22%	26.00	0.22%
王艾琴	25.00	0.21%	25.00	0.21%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何元波	25.00	0.21%	25.00	0.21%
邵士宪	18.00	0.15%	18.00	0.15%
林明辉	14.00	0.12%	14.00	0.12%
合计	12,000.00	100.00%	9,324.00	77.70%

11、2020年2月，控股股东实缴出资

2020年2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邦基集团的实缴出资2,676.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邦基集团	8,400.00	70.00%	8,400.00	70.00%
淄博邦盈	598.20	4.99%	598.20	4.99%
淄博邦智	573.80	4.78%	573.80	4.78%
淄博邦道	572.40	4.77%	572.40	4.77%
淄博邦儒	542.00	4.52%	542.00	4.52%
淄博邦贤	468.00	3.90%	468.00	3.90%
朱俊波	206.00	1.72%	206.00	1.72%
王由成	156.00	1.30%	156.00	1.30%
陈涛	72.00	0.60%	72.00	0.60%
孙雷	61.40	0.51%	61.40	0.51%
王由利	58.00	0.48%	58.00	0.48%
宋增学	41.40	0.35%	41.40	0.35%
张传海	40.80	0.34%	40.80	0.34%
赖厚云	36.00	0.30%	36.00	0.30%
田玉杰	34.00	0.28%	34.00	0.28%
翟淑科	32.00	0.27%	32.00	0.27%
韩新华	26.00	0.22%	26.00	0.22%
王艾琴	25.00	0.21%	25.00	0.21%
何元波	25.00	0.21%	25.00	0.21%
邵士宪	18.00	0.15%	18.00	0.15%
林明辉	14.00	0.12%	14.00	0.12%
合计	12,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12、2020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20年5月27日，邦基饲料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新股东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以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基准，按照11倍市盈率测算，公司估值约为6.25亿元，永合金丰入股600万股，占公司预计总股本的4.76%，对应出资额为2,975万元，最后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3,000万元增资价格出资，定价合理。

永合金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邦基集团	8,400.00	66.67%	8,400.00	66.67%
永合金丰	600.00	4.76%	600.00	4.76%
淄博邦盈	598.20	4.75%	598.20	4.75%
淄博邦智	573.80	4.55%	573.80	4.55%
淄博邦道	572.40	4.54%	572.40	4.54%
淄博邦儒	542.00	4.30%	542.00	4.30%
淄博邦贤	468.00	3.71%	468.00	3.71%
朱俊波	206.00	1.63%	206.00	1.63%
王由成	156.00	1.24%	156.00	1.24%
陈涛	72.00	0.57%	72.00	0.57%
孙雷	61.40	0.49%	61.40	0.49%
王由利	58.00	0.46%	58.00	0.46%
宋增学	41.40	0.33%	41.40	0.33%
张传海	40.80	0.32%	40.80	0.32%
赖厚云	36.00	0.29%	36.00	0.29%
田玉杰	34.00	0.27%	34.00	0.27%
翟淑科	32.00	0.25%	32.00	0.25%
韩新华	26.00	0.21%	26.00	0.21%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王艾琴	25.00	0.20%	25.00	0.20%
何元波	25.00	0.20%	25.00	0.20%
邵士宪	18.00	0.14%	18.00	0.14%
林明辉	14.00	0.11%	14.00	0.11%
合计	12,600.00	100.00%	12,600.00	100.00%

13、2020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后出具中兴华审字（2020）第030486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载明截止2020年5月31日，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898.98万元。

2020年7月1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1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0年5月31日，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635.52万元。

2020年7月2日，邦基饲料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7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经审议以100%表决权同意，以上述审计、评估报告为依据，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7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的2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88,989,842.74元，折合股份12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年7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3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0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拥有的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26,000,000.00元。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邦基集团	8,400.00	66.6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永合金丰	600.00	4.76%
淄博邦盈	598.20	4.75%
淄博邦智	573.80	4.55%
淄博邦道	572.40	4.54%
淄博邦儒	542.00	4.30%
淄博邦贤	468.00	3.71%
朱俊波	206.00	1.63%
王由成	156.00	1.24%
陈涛	72.00	0.57%
孙雷	61.40	0.49%
王由利	58.00	0.46%
宋增学	41.40	0.33%
张传海	40.80	0.32%
赖厚云	36.00	0.29%
田玉杰	34.00	0.27%
翟淑科	32.00	0.25%
韩新华	26.00	0.21%
王艾琴	25.00	0.20%
何元波	25.00	0.20%
邵士宪	18.00	0.14%
林明辉	14.00	0.11%
合计	12,600.00	100.00%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取得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设立初期的直接股东之间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1）设立时股权代持

淄博邦基于2007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3万元，其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由成	王由成	2.70	90.00%	2.70	90.00%
2	王由利	王由成	0.15	5.00%	0.15	5.00%
3	陈富春	王由成	0.15	5.00%	0.15	5.00%
合计			3.00	100.00%	3.00	100.00%

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王由利、陈富春加入淄博邦基之前在饲料行业从业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饲料行业管理经验及资源积累，是公司成立初期主要的管理和市场开拓人员。为便于两人以股东身份在公司树立管理权威、方便开拓市场，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委托两人分别代其持有淄博邦基 0.15 万元出资额。

(2) 2010 年 6 月，股权代持人变更

2010 年 6 月 1 日，淄博邦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王由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2.7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0%）以 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同意股东王由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0.1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以 0.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同意股东陈富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0.1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以 0.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7 万元，由新股东张之风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新股东刘世德以货币出资 47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
1	刘世德	王由成	3.00	307.00	310.00
2		朱俊波	-	170.00	170.00
小计			3.00	477.00	480.00
3	张之风	王由成	-	12.00	12.00
4		张之风	-	8.00	8.00
小计			-	20.00	20.00
合计					500.00

上述代持人变更的原因：2009 年 12 月，淄博市出台《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对投资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投资者为淄博市行政区域外的外来投资企业，由区县政府根据各自实际的情况，在一定期限内按上缴增值税、

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一定的奖励。因王由成、朱俊波、王由利、陈富春户籍所在地均为淄博市，出于对公司设立初期发展有利的考虑而顺应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的需求，发行人股权转为非淄博籍人员刘世德代王由成、朱俊波持有，非淄博籍人员张之风代王由成持有部分股权，张之风真实持有部分股权。淄博邦基成立初期，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属于免交增值税的饲料企业，因此未实际享受到《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

（3）2010年7月，股权代持额度增加

2010年7月15日，淄博邦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张之风以货币出资4万元，股东刘世德以货币出资96万元。本次增资刘世德出资的96万元实际为王由成、朱俊波代持，增资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
1	刘世德	王由成	310.00	62.00	372.00
2		朱俊波	170.00	34.00	204.00
小计			480.00	96.00	576.00
3	张之风	王由成	12.00	-	12.00
4		张之风	8.00	4.00	12.00
小计			20.00	4.00	24.00
合计					600.00

（4）直接股东代持解除情况

2011年4月25日，邦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57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6%）中的3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以3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由成；同意股东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57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6%）中的20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4%）以2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俊波；同意股东张之风将其持有的公司2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中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以12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王由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年4月25日，刘世德分别与王由成、朱俊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张之风与王由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由成	384.00	64%
2	朱俊波	204.00	34%
3	张之风	12.00	2%
合计		600.00	100.00%

2、2017年12月增资时的间接股东代持情况

发行人在2017年12月第四次增资时，淄博邦盈和淄博邦智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之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增资入股时，由于代持关系形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淄博邦盈	崔道营	崔道营	31.20
		王由利	663.26
淄博邦智	高松顺	高松顺	171.60
		初永海	78.00

上述代持关系于2018年9月通过平台上的出资额转让得到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持股平台	资金支付情况
高松顺（注1）	初永海	王由利	78.00	-	淄博邦智	无，代持还原（注3）
崔道营（注2）	王由利	初永海	78.00	-	淄博邦盈	无，代持还原
崔道营（注2）	王由利	初永海	31.20	31.20	淄博邦盈	有，初永海转账31.2万元给崔道营，后崔道营将收到的31.2万元转账给王由利妻子崔玲玲
崔道营（注2）	王由利	王由利	554.06	-	淄博邦盈	无，代持还原（注4）

注1：高松顺转让给王由利78.00万元，通过王由利解除其与初永海的代持关系。

注2：崔道营通过转让给初永海109.20万元和转让给王由利554.06万元解除其与王由利的代持关系，转让给初永海的109.20万元中78.00万元是代王由利解除高松顺与初永海的代持关系，32.10万元是代王由利真实转让给初永海。

注3：高松顺代初永海持有的78万元出资额来源为2017年7月19日和2017年7月20日

初永海分别转账给高松顺 28 万元和 50 万元。

注 4：崔道营代王由利持有的 663.26 万元出资额来源 2018 年 7 月王由利妻子崔玲玲转账给崔道营 663.26 万元。

通过上述转让之后，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代持关系得到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关系。

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原因：在淄博邦盈平台，崔道营代王由利持有 663.26 万元出资额，系因王由利应妻子要求，将部分股份委托其妻子的弟弟崔道营代为持有，之后为恢复真实的持股情况，与崔道营解除了股份代持；在淄博邦智平台，高松顺和初永海由于个人资金借贷关系，高松顺代初永海持有淄博邦智平台 78 万元的出资额。后经初永海和高松顺协商，通过王由利持有的出资额，解除了彼此之间的股份代持。

3、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份代持形成和解除行为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之前的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合法、有效且不可撤销。除上述代持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代持关系，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017 年，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的股权架构，搭建合理的股权架构和内部管理结构，消除同业竞争，并相应整合市场资源，将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纳入将来拟上市公司主体，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收购了多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邦基农业

（1）邦基农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

	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24,446.95	18,643.33	84,323.01	9,661.59

（2）邦基农业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位于淄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拟投资新建厂房、扩大生产规模。根据淄博当时有效的《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相关规定：外来投资项目需新征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调配，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用地手续。

为方便新建投资项目取得建设用地，同时满足当地政府引进外资的政策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了邦基集团（香港）。邦基集团（香港）成立后，于 2014 年 12 月出资设立了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发行人收购邦基农业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①搭建更为合理的上市架构，消除同业竞争

发行人将邦基科技作为拟上市公司的主体，为了搭建更为合理的上市主体架构和消除同业竞争，遂将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纳入拟上市公司主体。邦基农业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邦基集团（香港）将持有的邦基农业 100% 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邦基农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②有助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统一管理，外资退出

在发行人收购邦基农业的股权之前，邦基农业的控股股东为外资企业邦基集团（香港），其形成原因请见前述“（2）邦基农业的设立背景”的相关描述。通过本次收购，邦基农业实现外资股东的退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一样成为一家

内资企业，有助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统一管理。

2、收购临沂邦基

临沂邦基成立于2014年10月8日，经营地点为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相沟镇三义社区（粮油工业园），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年12月1日，临沂邦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邦基生物将其持有的临沂邦基60%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山东新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临沂邦基40%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年12月1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邦基生物持有的60%临沂邦基股权，同意受让山东新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40%临沂邦基股权。

同日，邦基饲料有限与邦基生物、山东新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一致同意邦基生物将其持有的60%临沂邦基股权以348.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山东新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临沂邦基股权以232.09万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各转让双方以临沂邦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临沂邦基2017年1-10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或2017年1-10月
总资产	1,617.40
净资产	580.22
营业收入	12,862.13
净利润	151.28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临沂邦基100%的股权。

3、收购邦基生物

邦基生物成立于2012年3月31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淄博高新区四宝山民营工业园民祥路东首，主营业务为饲料原料贸易。

2017年12月5日，邦基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邦基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年12月1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邦基生物100%的股权。

2017年12月5日，邦基饲料有限与邦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一致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邦基生物100%股份以949.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以邦基生物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邦基生物2017年1-10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或2017年1-10月
总资产	2,245.47
净资产	949.96
营业收入	2,502.50
净利润	-95.17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邦基生物100%的股权。

4、收购鲁子牛

鲁子牛成立于2004年9月29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贾黄村937号，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年12月1日，鲁子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俊波将其持有的鲁子牛73.5%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姜明珍将其持有的鲁子牛26.5%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年12月1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朱俊波持有的鲁子牛73.5%的股权，同意受让姜明珍持有的鲁子牛26.5%的股权。

2017年12月1日，邦基饲料有限分别与朱俊波、姜明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一致同意朱俊波将其持有的73.5%的鲁子牛股权以10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姜明珍将其持有的26.5%的鲁子牛股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各转让双方以鲁子牛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鲁子牛2017年1-10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或2017年1-10月
总资产	501.28
净资产	136.65
营业收入	489.49
净利润	2.20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鲁子牛 100% 的股权。

5、收购长春邦基

长春邦基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农安县合隆镇街道小北庄屯 3 号，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 年 12 月 7 日，长春邦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由成将其持有的 40% 长春邦基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朱俊波将其持有的 30% 长春邦基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任雪月将其持有的 30% 的长春邦基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王由成持有的长春邦基 40% 股权，同意受让朱俊波持有的长春邦基 30% 股权，同意受让任雪月持有的长春邦基 30% 股权。

2017 年 12 月 7 日，邦基饲料有限分别与王由成、朱俊波、任雪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一致同意王由成将其持有的 40% 长春邦基股权以 34.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朱俊波将其持有的 30% 长春邦基股权以 26.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任雪月将其持有的 30% 长春邦基股权以 26.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各转让双方以长春邦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长春邦基 2017 年 1-10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或2017年1-10月
总资产	2,124.60
净资产	87.35
营业收入	3,331.19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或2017年1-10月
净利润	181.26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长春邦基 100% 的股权。

6、收购烟台兴基

烟台兴基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莱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 23 号，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 年 12 月 8 日，烟台兴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 60% 的烟台兴基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烟台兴基 60% 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8 日，邦基饲料有限与邦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 60% 烟台兴基股权以 3.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以长春邦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烟台兴基 2017 年 1-10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或2017年1-10月
总资产	140.07
净资产	5.08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3.01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烟台兴基 60% 的股权。

7、收购成都邦基

成都邦基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韩场片区）园区路 18 号，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 年 12 月 8 日，成都邦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成都邦基 50.26% 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谢承志将其持有的成都邦基 17.05% 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肖海琼将其持有的成都邦基 6.41% 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周茂林将其持有的成都邦基 5.77% 的股权转让给邦

基饲料有限。

2017年12月1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邦基集团持有的50.26%的成都邦基的股权，同意受让谢承志持有的17.05%的成都邦基的股权，同意受让肖海琼持有的6.41%的成都邦基的股权，同意受让周茂林持有的5.77%的成都邦基的股权。

2017年12月8日，邦基饲料有限分别与邦基集团、谢承志、肖海琼、周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一致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50.26%的成都邦基股权以225.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谢承志将其持有的17.05%的成都邦基股权以76.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肖海琼将其持有的6.41%的股权以28.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周茂林将其持有的5.77%的成都邦基的股权以25.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各转让双方以成都邦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成都邦基2017年1-10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或2017年1-10月
总资产	673.48
净资产	447.77
营业收入	3,601.51
净利润	-152.23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成都邦基79.49%的股权。

8、收购青岛邦基

青岛邦基成立于2012年10月16日，主要经营场所为青岛平度市田庄镇张舍创业路28号，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年12月27日，青岛邦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邦基45.33%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乔光华将其持有的青岛邦基30%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高松顺将其持有青岛邦基24.67%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年12月1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邦基集团持有的45.33%的青岛邦基的股权，同意受让乔光华持有的30%的青岛邦基的股权，

同意受让高松顺持有的 24.67% 的青岛邦基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27 日，邦基饲料有限分别与邦基集团、乔光华、高松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一致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邦基 45.33% 的股权以 1,333.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乔光华将其持有的青岛邦基 30% 的股权以 882.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高松顺将其持有的青岛邦基 24.67% 的股权以 725.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各转让双方以青岛邦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青岛邦基 2017 年 1-10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0 日或 2017 年 1-10 月
总资产	3,660.60
净资产	2,940.45
营业收入	1,574.69
净利润	11.85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青岛邦基 100% 的股权。

上述资产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金额/定价依据	纳税情况
1	2017 年 10 月	邦基集团（香港）	邦基农业 100% 股权	6,700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已履行申报纳税
2	2017 年 12 月	邦基生物、山东新航农牧科技	临沂邦基 100% 股权	580.22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无需单独缴纳所得税款，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7 年 12 月	邦基集团	邦基生物 100% 股权	949.96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无需单独缴纳所得税款，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17 年 12 月	朱俊波、姜明珍	鲁子牛 100% 股权	136.40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朱俊波、姜明珍已履行所得税纳税申报义务并缴纳所得税款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金额/定价依据	纳税情况
5	2017年12月	王由成、朱俊波、任雪月	长春邦基100%股权	87.35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按照实缴出资额折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纳税情况
6	2017年12月	邦基集团	烟台兴基60%股权	3.05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无需单独缴纳所得税款，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	2017年12月	邦基集团、谢承志、肖海琼、周茂林	成都邦基79.49%股权	355.93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谢承志、肖海琼、周茂林已履行所得税纳税申报义务并缴纳所得税款
8	2017年12月	邦基集团、乔光华、高松顺	青岛邦基100%股权	2,940.45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青岛邦基有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源监控表，所涉及的乔光华等人股权转让金额小于股权原值，无需纳税

(五) 公司股本变化和资产重组对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以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王由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各次增资扩股为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的持续成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六) 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1、相关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

2007年4月，王由成出资设立淄博邦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万元。王由成直接持有2.7万元出资额，王由利、陈富春分别代王由成持有0.15万元出资额。自淄博邦基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1	2010年6月	股权转让：（1）王由成将其持有的公司2.7万元股权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2）王由	为适用淄博市招商引资政策，王由成将其持有的股权及由王	1、2010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转让； 2、2010年6月，王由成、王由利、陈富春分	价格：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原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利将其持有的公司0.15万元股权以0.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3）陈富春将其持有的公司0.1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以0.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	由利、陈富春代持的股份，转让给刘世德，由其统一代持。	别与刘世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20年9月，王由利、陈富春等与王由成签署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4、2010年7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出资额。
2	2010年6月	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之风以货币出资20万元，刘世德以货币出资477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资金需求，王由成、朱俊波、张之风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时为适用淄博市招商引资政策，王由成、朱俊波的出资由刘世德、张之风代持。	1、2010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10年6月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10）026号验资报告 3、2010年6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价格：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按1元/出资额增资。
3	2010年7月	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之风以货币出资4万元，股东刘世德以货币出资96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资金需求，王由成、朱俊波、张之风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时为适用淄博市招商引资政策，王由成、朱俊波的出资由刘世德、张之风代持。	1、2010年7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10年7月，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10）034号《验资报告》； 3、2010年7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价格：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按1元/出资额增资。
4	2011年4月	股权转让：（1）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576万元股权中的372万元以3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由成；（2）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576万元股权中的204万元股权以2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俊波；（3）张之风将其持有的公司24万元股	解除刘世德、张之风为王由成、朱俊波的股权代持	1、2010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2011年4月，刘世德分别与王由成、朱俊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张之风与王由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3、2010年5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价格：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股东原始出资额。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权中的12万元以12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王由成		4、2020年11月，刘世德、张之风等与王由成、朱俊波等签署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5	2014年5月	股权转让：张之风将其持有的公司12万元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王由成	张之风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因此将股权转让给王由成	1、2014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2014年5月，张之风与王由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14年6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价格：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股东原始出资额。
6	2016年4月	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2,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88万元由王由成以货币出资，612万元由股东朱俊波以货币出资	公司经营发展有资金需求，王由成、朱俊波、对公司进行增资	1、2016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21年3月，针对本次增资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9号《关于对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 3、2016年4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价格：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按1元/出资额增资。
7	2017年12月	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其中，邦基集团出资8,223.8万元认购6,326万元注册资本，淄博邦盈出资777.66万元认购598.20万元注册资本，淄博邦智出资745.94万元认购573.80万元注册资本，淄博邦道出资744.12万元认购572.40万元注册资本，淄博邦儒出资704.6万元认购542.00万元注册资本，淄博邦贤出资608.4万元认购468.00万元注册	公司经营发展有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员工看好公司发展，直接或通过邦基集团、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	1、2017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17年12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价格：1.3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以《资产评估报告》（鲁三元资评字【2017】第33号）为基础各股东协商确定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陈涛出资 93.6 万元认购 72.00 万元注册资本,孙雷出资 79.82 万元认购 61.40 万元注册资本,王由利出资 75.4 万元 58.00 万元注册资本,宋增学出资 53.82 万元认购 41.40 万元注册资本,李小春出资 46.8 万元认购 36.00 万元注册资本,赖厚云出资 46.8 万元认购 36.00 万元注册资本,田玉杰出资 44.2 万元认购 34.00 万元注册资本,翟淑科出资 41.6 万元认购 32.00 万元注册资本,韩新华出资 33.8 万元认购 26.00 万元注册资本,王艾琴出资 32.5 万元认购 25.00 万元注册资本,何元波出资 32.5 万元认购 25.00 万元注册资本,张传海出资 29.64 万元认购 22.80 万元注册资本,任秀华出资 23.4 万元认购 18.00 万元注册资本,邵士宪出资 23.4 万元认购 18.00 万元注册资本,林明辉出资 18.2 万元认购 14.00 万元注册资本			
8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 王由成将所持有公司 1,584.00 万元股权中的 1,464.00 万元股权以 1903.2 万元价格依法转让给邦基集团; (2) 朱俊波将所持有的 816.00 万元股权中的 610.00 万元股权(已出资)以 793 万元价格依法转让给邦基集团	为优化股权结构,同时降低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以便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王由成、朱俊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邦基集团	1、2017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17 年 12 月,王由成、朱俊波分别与邦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17 年 12 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价格: 1.3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以《资产评估报告》(鲁三元资评字【2017】第 33 号)为基础各股东协商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确定
9	2019年2月	股权转让：李小春将其持有的公司36万元出资额以4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由成	李小春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因此将股权转让给王由成	1、2019年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转让； 2、2019年2月，李小春与王由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19年2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价格：1.3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参考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10	2019年10月	股权转让：任秀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8万元股权以23.4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张传海	任秀华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因此将股权转让给张传海	1、2019年10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转让； 2、2019年10月，任秀华与张传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19年10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价格：1.3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参考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11	2020年5月	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永合金丰以货币出资	公司经营发展有资金需求，永合金丰看好公司发展，因此对公司进行增资	1、2020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20年5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 3、2021年3月，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9号《关于对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	价格：5月/股； 定价依据：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按照11倍市盈率计算，协商定价为5元/出资额

2、相关价款支付情况

（1）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合法性
2007年4月	王由成以货币出资2.70万元，王由利以货币出资0.15万元，陈富春以货币出资0.15万元	出资款已缴足	王由成自有资金（王由利、陈富春股权均为王由成代持）	合法、合规

时间	事项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合法性
2010年6月	王由成、王由利、陈富春将持有的合计3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世德；同时新股东张之风以货币出资20万元，刘世德以货币出资477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刘世德为王由成代持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已缴足	王由成、朱俊波、张之风自有资金（刘世德的增资款中，307万元为王由成代持，107万元为朱俊波代持；张之风增资款中，8万元为王由成代持）	合法、合规
2010年7月	张之风以货币出资4万元，刘世德以货币出资96万元，	增资款已缴足	王由成、朱俊波、张之风自有资金（刘世德的增资款中，62万元系为王由成代持、34万元系为朱俊波代持）	合法、合规
2011年4月	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576万元股权中的372万元转让给王由成，204万元股权转让给朱俊波；张之风将其持有的公司12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由成	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	合法、合规
2015年4月	张之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由成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王由成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016年4月	王由成出资1,188万元和朱俊波出资612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400万元	增资款已缴足	王由成、朱俊波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017年12月	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引入新股东邦基集团、淄博邦盈等5个机构投资者和陈涛等15名自然人股东；王由成和朱俊波分别将所持的1,464.00万元股权和610万元股权转让给邦基集团	增资款已缴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新增股东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019年2月	李小春将其持有的36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由成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王由成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019年10月	任秀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传海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张传海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020年5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1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新股东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增资款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时间	事项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合法性
2020年7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折股净资产已缴足	公司净资产	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时间	验资事由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2007年4月	淄博邦基设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	货币	山东淄博科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淄科信所验字（2007）第27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	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至刘世德、张之风，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0万元	货币	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淄正德验字（2010）026号验资报告
2010年7月	第二次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00万元	货币	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淄正德验字（2010）034号验资报告
2020年7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验字（2020）第030015号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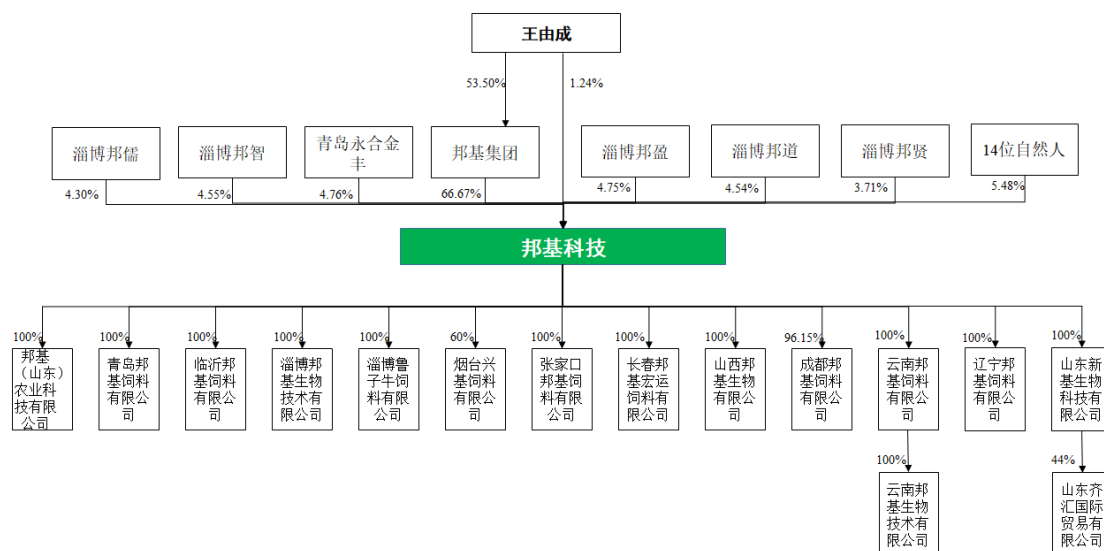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2家法人股东、5家合伙企业股东、15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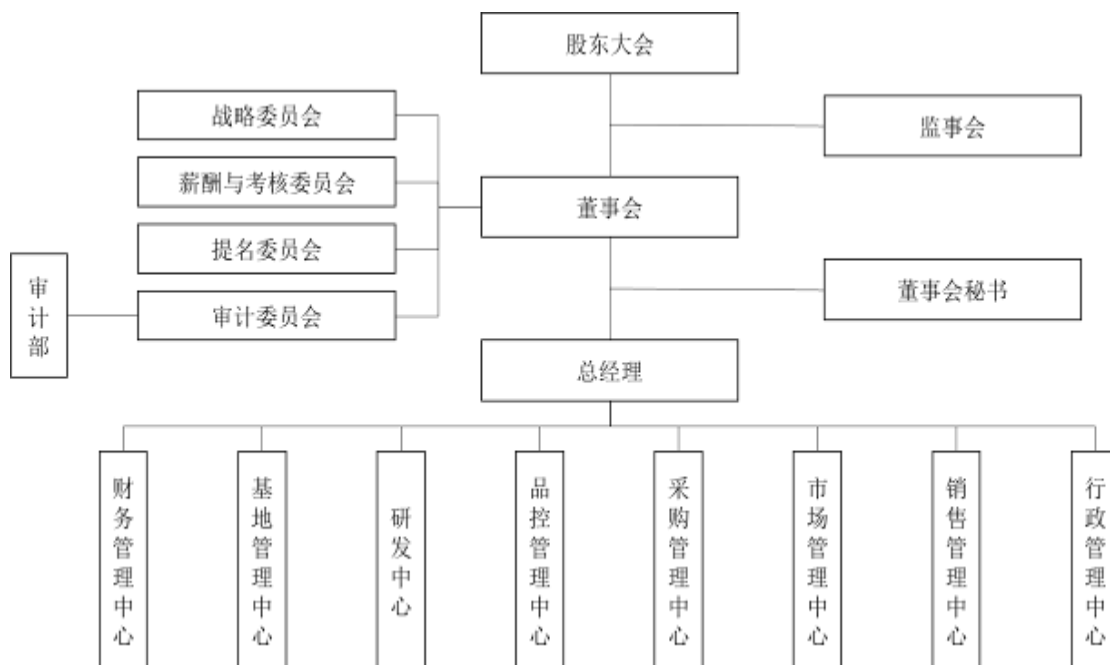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职能中心的主要职能如下：

财务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及计划管理； 2、负责会计核算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建立； 3、负责参与公司投资决策，制定公司融资规划； 4、负责财务团队建设，制定各财务岗位考核方案； 5、负责公司资产管理，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6、负责公司的税务管理； 7、负责与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的联络； 8、负责公司资金收支的管理及资金运用的监控。
基地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梳理并完善各基地的业务工作流程； 2、负责制定并更新完善公司各业务实施制度； 3、负责识别和预防公司的经营风险； 4、负责组织各个基地的生产，协调各个基地之间的配合和协调； 5、负责各个基地的安全生产； 6、负责各个基地的考勤管理及员工管理，负责生产团队的管理与建设； 7、负责各个基地的产能产量管理。
研发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 2、负责跟踪产品各阶段的实验情况并反馈实验结果； 3、负责开发、研制的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 4、负责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为逐步实现公司的销售目标，提供可靠的指导依据； 5、负责向公司其他生产部门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 6、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
品控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各种质量活动的组织和推动； 2、负责制定和完善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制，确保产品长期合格稳定； 3、负责组织实施对原料、外购品的检验并存档留档； 4、负责组织对产成品的抽检检验并存档留样； 5、负责反馈各供应商产品稳定情况并向采购等部门作出建议； 6、负责建立完善的质量工作记录、台账系统。
采购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采购管理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2、负责根据库存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3、负责制定具体的物资和设备采购方案； 4、负责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实施库存管理； 5、负责供应商管理。
市场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市场销售渠道的开发和管理； 2、负责市场调研、市场行情反馈； 3、负责制定市场发展规划； 4、负责市场销售网络的维护和完善； 5、负责收集相关的市场竞争信息。

销售管理中心	1、负责对客户的及时维护和管理； 2、负责销售流程的监控与管理； 3、负责销售人员的管理、团队建设； 4、负责营销政策的制定和更新； 5、负责销售会议的安排和管理； 6、负责销售业绩的分析和销售目标的制定。
行政管理中心	1、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 2、负责公司内部通知的下达与管理； 3、负责公司内部的日常事务； 4、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和维护； 5、负责组织公司的各类会议管理。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24,446.95	18,643.33	84,323.01	9,661.59

2、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平度市田庄镇张舍创业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位友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兽药制剂（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初级农产品、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5,755.09	4,856.95	28,315.03	1,562.30

3、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相沟镇三义社区（粮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薛天亭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饲料配方研发；生产、销售浓缩饲料及配合饲料；饲料原材料购销；粮食收购；日用百货批发和零售；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2,300.76	450.88	14,698.23	184.27

4、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民营工业园民祥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饲料原料贸易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31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1,550.50	1,211.08	26,457.96	244.13

5、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贾黄村 937 号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膨化玉米、大豆磷脂油粉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不含粮食）、畜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种子）、动物保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9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464.21	318.24	2,409.48	43.83

6、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乔光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兽药、酒水、服装、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60%；乔光华持股 40%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 /2021.12.31	827.21	470.68	6,771.33	40.42

7、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农安县合隆镇街道小北庄屯3号				
法定代表人	林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复合预混合饲料加工，饲料原料销售，兽药销售，日用百货、酒、瓶装矿泉水、办公用品、床上用品、劳保用品、服装服饰、包装物销售；饲料委托代加工，饲料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4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 /2021.12.31	6,380.84	4,382.93	45,654.34	1,196.14

8、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韩场片区）园区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承志				
注册资本	780 万元				
实收资本	78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96.1538%；孙烽持股 3.8462%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8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 /2021.12.31	1,981.63	1,037.61	11,590.21	213.61

9、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	-------------	--	--	--	--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区黄山管理处丽华家园一期 D4 一单元 302				
法定代表人	于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饲料的生产、销售、研发及饲料原料、兽药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筹备期，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97.77	97.77	0	-1.87

10、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朝阳西街（晋中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东侧）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筹备期，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2,941.94	1,461.52	0	-30.23

11、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产业园区施甸片区水长道路二线 1 号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2,324.43	884.43	0	-15.20

12、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筹备期，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4,315.34	752.11	0	-47.89

13、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淄东铁路以东、傅山路南侧保税物流中心内贸仓库 12#				
法定代表人	刘本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饲料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畜禽混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2,431.47	469.48	18,372.67	-530.5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云南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水长乡平场子村委会七零七组(水长工业园区经二路延长线西侧)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	云南邦基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	-	-	-

(二)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家参股子公司，通过新基生物持股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汇国际”）44%的股份，齐汇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淄博保税物流园区保税大楼 1607-1608 室
法定代表人	付效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络安防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初级农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陶瓷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农副产

	品、汽车配件、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具、门窗、建筑材料、玻璃、玻璃制品、电子元器件、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皮革制品、办公用品、消防设备、照明设备、厨房用品及设备、环保设备、洗化用品、食品的销售；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品）；代理报关、报检服务；网络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站建设与维护；网络管理、网站平台运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全软件的开发、销售；网络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2021年4月以前主营面条和葵花籽油进口业务，2021年4月之后主营玉米进口业务				
股权结构	淄博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 44%； 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 /2021.12.31	2,481.09	1,223.07	41,779.10	231.5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2021年3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邦基参股20%的吉林省大合农牧专业合作社注销。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5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大合农牧专业合作社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黄鱼圈乡黄鱼圈村社
法定代表人	王树合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本社成员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以及相关技术指导；组织本社成员采购成员所需生产资料；组织本社成员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并引进新品种、新技术、信息咨询、农业机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长春邦基（持股20%）及其他24名自然人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5日
注销日期	2021年3月10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四）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及子公司合规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立初期销售市场主要面向

山东省内。经过多年行业和客户积累，发行人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市场已经初具规模。根据自身展战略和市场布局情况，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在山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通过设立或收购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成立了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现公司业务的全国布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邦基农业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为公司产能和销量最大的子公司
2	青岛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3	临沂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4	邦基生物	配合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主要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提供饲料原料服务	主要从事饲料原料贸易，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
5	鲁子牛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6	烟台兴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7	长春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东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8	成都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9	张家口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华北地区市场占有率而设立，目前暂未实际经营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将来作为发行人华北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	设计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0	山西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华北地区市场占有率而设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将来作为发行人华北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	设计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立，目前暂未实际经营		
11	云南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而设立，目前暂未实际经营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将来作为发行人西南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	设计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2	辽宁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东北地区市场占有率而设立，目前暂未实际经营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将来作为发行人东北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设计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3	新基生物	配合发行人主要生产地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主要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地提供饲料原料服务	主要从事饲料原料加工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
14	云南邦基生物	配合发行人提高云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兽药的销售，配合发行人更好的开展饲料销售业务	主要从事兽药经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年份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成都邦基	大邑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	大农（饲料）罚【2019】3号和大农（饲料）罚【2019】4号	产品质量抽查不符合标准	分别罚款2,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大邑县农业农村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临沂邦基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	-	未及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罚款3,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将所述情况规范完善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各子公司职能及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环节
1	邦基农业	猪配合料、猪浓缩料、猪预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邦基生物	饲料原料贸易
3	临沂邦基	猪配合料的生产和销售
4	青岛邦基	猪配合料的生产和销售
5	长春邦基	猪配合料、猪浓缩料、猪预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成都邦基	猪配合料、猪浓缩料的生产和销售
7	烟台兴基	猪浓缩料的生产和销售
8	鲁子牛	猪配合料的生产和销售
9	辽宁邦基	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筹备期，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10	云南邦基	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11	山西邦基	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筹备期，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12	张家口邦基	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筹备期，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13	新基生物	畜禽混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14	云南邦基生物	兽药经营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销售方	购买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邦基科技	邦基农业	702.66	955.13	117.55	猪预混料、蛋禽预混料
邦基科技	长春邦基	274.95	115.78	3.56	蛋禽预混料
邦基科技	成都邦基	0.89	-	-	蛋禽预混料
邦基科技	临沂邦基	-	-0.50	18.25	蛋禽预混料
邦基科技	青岛邦基	-	0.15	-	蛋禽预混料
邦基科技	烟台兴基	42.75	8.00	-	蛋禽预混料
邦基农业	长春邦基	3,347.52	4,585.96	1,952.57	猪预混料
邦基农业	成都邦基	1,654.66	944.95	510.63	猪预混料
邦基农业	临沂邦基	1,538.54	1,879.12	547.17	猪预混料
邦基农业	青岛邦基	3,574.79	4,235.95	1,722.99	猪预混料
邦基农业	邦基科技	1,453.10	1,296.38	1,705.35	猪预混料
邦基农业	烟台兴基	1,477.94	2,472.69	1,023.29	猪预混料
邦基农业	邦基生物	0.41	-	-	猪浓缩料
邦基生物	邦基农业	5,644.48	2,339.03	714.69	饲料及添加剂
邦基生物	成都邦基	95.92	96.42	53.57	饲料及添加剂

销售方	购买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邦基生物	临沂邦基	1,705.89	130.38	70.80	饲料及添加剂
邦基生物	青岛邦基	3,734.90	21.27	117.73	饲料及添加剂
邦基生物	邦基科技	1,529.75	789.05	472.62	饲料及添加剂
邦基生物	烟台兴基	71.96	278.37	310.08	饲料及添加剂
邦基生物	长春邦基	90.52	187.59	221.02	饲料及添加剂
鲁子牛	邦基农业	1,333.64	1,776.37	949.72	猪配合料
鲁子牛	长春邦基	191.63	120.45	55.83	猪配合料
鲁子牛	成都邦基	54.23	29.70	37.51	猪配合料
鲁子牛	临沂邦基	118.87	103.29	62.51	猪配合料
鲁子牛	青岛邦基	310.37	193.18	89.27	猪配合料
鲁子牛	邦基科技	186.39	74.40	90.49	猪配合料
临沂邦基	邦基农业	600.74	14.01	-	猪配合料
青岛邦基	邦基农业	145.09	-	-	猪配合料
邦基科技	邦基生物	10.48	-	-	饲料及添加剂
新基生物	邦基生物	18,372.67	-	-	畜禽混合饲料
邦基生物	新基生物	872.93	-	-	饲料及添加剂
烟台兴基	青岛邦基	24.96			猪预混料
长春邦基	邦基农业	37.99			猪预混料
合计		49,201.62	22,647.11	10,847.2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邦基集团、永合金丰、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王由成、朱俊波、陈涛、孙雷、王由利、宋增学、张传海、赖厚云、田玉杰、翟淑科、韩新华、王艾琴、何元波、邵士宪、林明辉。

1、邦基集团

邦基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永合金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合金丰持有公司 4.76% 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长江二路 136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工业园区、旅游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96,413.60	39,454.93	0	-864.43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永合金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王莹通过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控制永合金丰 100% 的股权，为永合金丰的实际控制人。王莹，1994 年出生，加拿大籍，护照号为 HG198***。

3、淄博邦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邦盈直接持有公司 4.75% 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MGLN03X
出资额	777.66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道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仁和路 88 号办公楼 409 室
成立日期	2017-12-1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

	业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邦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道营	31.20	4.01%
2	陈安启	5.20	0.67%
3	谢兴双	78.00	10.03%
4	王由利	335.66	43.16%
5	初永海	109.20	14.04%
6	张洪超	31.20	4.01%
7	张传海	15.60	2.01%
8	陈育华	26.00	3.34%
9	张元华	13.00	1.67%
10	魏如芹	26.00	3.34%
11	吕佰要	20.80	2.67%
12	张玉刚	15.60	2.01%
13	陈坤鹏	5.20	0.67%
14	宋玉宝	2.60	0.33%
15	赵虎	2.60	0.33%
16	郑秀锁	2.60	0.33%
17	王岩	2.60	0.33%
18	周清田	2.60	0.33%
19	吴志刚	31.20	4.01%
20	张俊杰	2.60	0.33%
21	邢文霞	2.60	0.33%
22	郝义兆	2.60	0.33%
23	吴钦海	13.00	1.67%
合计		777.66	100.00%

淄博邦盈的普通合伙人为崔道营。崔道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725199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淄博邦盈4.01%的出资份额。

4、淄博邦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邦智直接持有公司 4.55% 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MGLJG9A
出资额	745.9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逢章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办公楼 406 室
成立日期	2017-12-1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邦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逢章	53.82	7.22%
2	毕永涛	7.80	1.05%
3	刘中玲	7.80	1.05%
4	肖明付	5.20	0.70%
5	王相利	5.20	0.70%
6	孙中才	7.80	1.05%
7	刘丰涛	5.20	0.70%
8	李新刚	5.20	0.70%
9	高松顺	171.60	23.00%
10	李阳光	3.90	0.52%
11	冯志成	2.60	0.35%
12	陈克兰	2.60	0.35%
13	陈寒松	2.60	0.35%
14	许万兴	1.82	0.24%
15	温伟伟	1.30	0.17%
16	王孝常	1.30	0.1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王世勇	1.30	0.17%
18	丛培喜	1.30	0.17%
19	储国华	1.30	0.17%
20	赵剑峰	7.80	1.05%
21	王莉	104.00	13.94%
22	王巍君	93.60	12.55%
23	刘典荣	26.00	3.49%
24	栾明辉	27.30	3.66%
25	刘浪	18.20	2.44%
26	李忠祥	15.60	2.09%
27	杨德学	13.00	1.74%
28	王观同	13.00	1.74%
29	夏永胜	11.70	1.57%
30	曲风洋	7.80	1.05%
31	翟金龙	7.80	1.05%
32	谭书信	7.80	1.05%
33	孙秋红	18.20	2.44%
34	宋玉梅	7.80	1.05%
35	刘波（烟台）	5.20	0.70%
36	刘波（长春）	2.60	0.35%
37	曲立军	6.50	0.87%
38	辛淑建	5.20	0.70%
39	周勇	7.80	1.05%
40	耿立民	7.80	1.05%
41	徐向林	9.10	1.22%
42	杨莹莹	32.50	4.36%
合计		745.94	100.00%

淄博邦智的普通合伙人为高逢章。高逢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23197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淄博邦智7.22%的出资份额。

5、淄博邦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邦道直接持有公司 4.54% 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MGLJC6W
出资额	744.1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峰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办公楼 407 室
成立日期	2017-12-1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邦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峰	44.20	5.94%
2	薛天亭	10.40	1.40%
3	狄秀成	7.80	1.05%
4	齐海洋	4.68	0.63%
5	张明春	3.90	0.52%
6	王永梅	3.90	0.52%
7	孙筱琳	3.90	0.52%
8	袁秀玲	1.30	0.17%
9	兰大微	1.30	0.17%
10	高占双	1.30	0.17%
11	沈维辉	29.90	4.02%
12	马晓英	62.40	8.39%
13	杨本伟	10.40	1.40%
14	罗晓宏	4.68	0.63%
15	韩克勇	7.80	1.05%
16	穆彦峰	1.56	0.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范兴山	78.00	10.48%
18	刘立冬	20.80	2.80%
19	肖友堂	26.00	3.49%
20	魏如芹	26.00	3.49%
21	王伟东	26.00	3.49%
22	刘树根	26.00	3.49%
23	姜金彩	26.00	3.49%
24	蔡建立	26.00	3.49%
25	林业城	20.80	2.80%
26	宋建伟	15.60	2.10%
27	韩增光	10.40	1.40%
28	刘增斌	14.30	1.92%
29	张元华	13.00	1.75%
30	张寿亮	13.00	1.75%
31	吴钦海	13.00	1.75%
32	孟祥太	13.00	1.75%
33	刘云山	13.00	1.75%
34	崔树福	13.00	1.75%
35	张庆国	10.40	1.40%
36	初忠盛	10.40	1.40%
37	杨香清	7.80	1.05%
38	王立林	7.80	1.05%
39	孙化文	23.40	3.14%
40	宋哲	46.80	6.29%
41	郭培高	10.40	1.40%
42	于九华	7.80	1.05%
43	隋正红	15.60	2.10%
44	孙雷	10.40	1.40%
合计		744.12	100.00%

淄博邦道的普通合伙人为李峰。李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3197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淄博邦道5.94%的出资份额。

6、淄博邦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邦儒直接持有公司 4.30% 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MGLJF0D
出资额	704.6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由芳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办公楼 408 室
成立日期	2017-12-1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邦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由芳	16.38	2.32%
2	邵鹏飞	39.00	5.54%
3	邱海滨	85.80	12.18%
4	陈育华	52.00	7.38%
5	任雪月	163.80	23.25%
6	贺可斌	31.20	4.43%
7	王玲	23.40	3.32%
8	刘广桔	7.80	1.11%
9	郑俐超	7.80	1.11%
10	谢承志	62.40	8.86%
11	鞠恒峰	7.80	1.11%
12	许益为	11.70	1.66%
13	谢兴贵	10.66	1.51%
14	姜明建	23.14	3.28%
15	姚立群	4.16	0.59%
16	王玉	1.82	0.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李杰	5.20	0.74%
18	朱景远	7.80	1.11%
19	吕敏	5.20	0.74%
20	牛之桐	11.44	1.62%
21	孙霞	2.60	0.37%
22	常素云	10.40	1.48%
23	李鹏平	15.60	2.21%
24	刘云飞	5.20	0.74%
25	赵荣华	7.80	1.11%
26	王文建	7.80	1.11%
27	董田红	23.40	3.32%
28	徐莉	13.00	1.85%
29	胡命强	31.20	4.43%
30	马英霞	1.30	0.18%
31	杨明明	7.80	1.11%
合计		704.60	100.00%

淄博邦儒的普通合伙人为王由芳。王由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23198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淄博邦儒 2.32%的出资份额。

7、淄博邦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邦贤直接持有公司 3.71% 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MGLFF5U
出资额	608.4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晓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仁和路 88 号办公楼 405 室
成立日期	2017-12-1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淄博邦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晓	30.42	5.00%
2	杨莹莹	45.50	7.48%
3	乔敏真	31.20	5.13%
4	徐桂平	26.00	4.27%
5	谭启昌	26.00	4.27%
6	巩振海	26.00	4.27%
7	宋西昌	15.60	2.56%
8	李岭	13.00	2.14%
9	朱敬军	13.00	2.14%
10	张中海	13.00	2.14%
11	杨慧	13.00	2.14%
12	吕涛	7.80	1.28%
13	张波	31.20	5.13%
14	刘长才	10.40	1.71%
15	张中宁	6.50	1.07%
16	翟心伟	15.60	2.56%
17	于越	7.80	1.28%
18	王义桂	7.80	1.28%
19	李际祎	7.80	1.28%
20	马学斌	7.54	1.24%
21	李平	6.50	1.07%
22	王由全	21.06	3.46%
23	高晓	5.20	0.85%
24	童贤明	4.16	0.68%
25	程连勇	5.20	0.85%
26	鹿俊奎	5.20	0.85%
27	任敏	31.20	5.13%
28	陈义健	9.36	1.54%
29	李富国	24.70	4.0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刘本华	8.32	1.37%
31	于性波	7.80	1.28%
32	位友波	7.80	1.28%
33	张涛	7.80	1.28%
34	王由国	3.90	0.64%
35	吕佰要	7.80	1.28%
36	袁强	63.44	10.43%
37	陈卓	26.00	4.27%
38	孙文竹	3.90	0.64%
39	王从富	3.90	0.64%
合计		608.40	100.00%

淄博邦贤的普通合伙人为罗晓。罗晓，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2198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淄博邦贤 5.00% 的出资份额。

8、王由成

王由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9、朱俊波

朱俊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3196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1.63% 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8.93% 的股份。

10、陈涛

陈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5197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57% 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33% 的股份。

11、孙雷

孙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2197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49%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10%的股份，通过淄博邦道间接持有公司 0.0635%的股份。

12、王由利

王由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319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46%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67%的股份，通过淄博邦盈间接持有公司 2.05%的股份。

13、宋增学

宋增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2319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33%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10%的股份。

14、张传海

张传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22197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32%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53%的股份，通过淄博邦盈间接持有 0.0952%的股份。

15、赖厚云

赖厚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62426196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29%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33%的股份。

16、田玉杰

田玉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222403198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27%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67%的股份。

17、翟淑科

翟淑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2198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25% 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33% 的股份。

18、韩新华

韩新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181197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21% 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67% 的股份。

19、何元波

何元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2197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20% 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83% 的股份。

20、王艾琴

王艾琴，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23198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20% 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83% 的股份。

21、邵士宪

邵士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1325197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14% 的股份。

22、林明辉

林明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786197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11% 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67% 的股份。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王由成持有邦基集团 53.50% 的股权，通过邦基集团控制公司 66.67% 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1.24%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7.91% 股权，可对公司生产

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由成的弟弟王由利直接持有公司 0.46% 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67% 的股份，通过淄博邦盈间接持有公司 2.05% 的股份，为王由成的一致行动人。

邦基集团、王由成、王由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邦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邦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由王由成独资持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邦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在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王由成	156.00	1.24%	董事长、总经理	-
王由利	58.00	0.46%	邦基农业市场 总监	王由成的弟弟，一致行动人
朱俊波	206.00	1.63%	副董事长	-
翟淑科	32.00	0.25%	监事、人力资源 总监	-
孙雷	61.40	0.49%	邦基农业市场 经理	王由成的妻弟
宋增学	41.40	0.33%	邦基农业市场 经理	王由成的表弟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邦基集团 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亲属关系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股份 (万股)	比例	
王由成	董事长、总经理	8,025.00	53.50%	4,494.00	35.67%	-
朱俊波	副董事长	4,260.00	28.40%	2,385.60	18.93%	-
翟淑科	人力资源总监、监事	75.00	0.50%	42.00	0.33%	-
王由利	邦基农业市场 总监	825.00	5.50%	462.00	3.67%	王由成的弟弟，一致 行动人
孙雷	邦基农业市场 经理	247.50	1.65%	138.60	1.10%	王由成的妻弟
宋增学	邦基农业市场 经理	247.50	1.65%	138.60	1.10%	王由成的表弟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淄博邦盈 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亲属关系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股份 (万股)	比例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 秘书	31.20	4.01%	24.00	0.19%	-
宋玉宝	副总经理	2.60	0.33%	2.00	0.02%	-
王由利	邦基农业市场 总监	335.66	43.16%	258.20	2.05%	王由成的弟弟，一致 行动人
崔道营	邦基集团行政 人员	31.20	4.01%	24.00	0.19%	王由利的妻弟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淄博邦贤 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亲属关系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股份 (万股)	比例	
罗晓	董事、财务负 责人	30.42	5.00%	23.40	0.19%	-
王由全	监事会主席	21.06	3.46%	16.20	0.13%	王由成的堂弟
张涛	监事	7.80	1.28%	6.00	0.05%	-
刘长才	副总经理	10.40	1.71%	8.00	0.06%	-
于越	邦基集团出纳	7.80	1.28%	6.00	0.05%	翟淑科的妻妹
王由国	新基生物财务 经理	3.90	0.64%	3.00	0.025%	王由成的堂弟
朱敬军	邦基农业研发 经理	13.00	2.14%	10.00	0.08%	王由成的表哥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淄博邦儒 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亲属关系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股份 (万股)	比例	
王由芳	员工	16.38	2.32%	12.60	0.10%	王由成的堂妹、王由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淄博邦道 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亲属关系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股份 (万股)	比例	
		孙雷	邦基农业市场 经理	10.40	1.40%	

除上表所示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6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以本次发行 4,2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邦基集团	8,400.00	66.67%	8,400.00	50.00%
永合金丰	600.00	4.76%	600.00	3.57%
淄博邦盈	598.20	4.75%	598.20	3.56%
淄博邦智	573.80	4.55%	573.80	3.42%
淄博邦道	572.40	4.54%	572.40	3.41%
淄博邦儒	542.00	4.30%	542.00	3.23%
淄博邦贤	468.00	3.71%	468.00	2.79%
朱俊波	206.00	1.63%	206.00	1.23%
王由成	156.00	1.24%	156.00	0.93%
陈涛	72.00	0.57%	72.00	0.43%
孙雷	61.40	0.49%	61.40	0.37%
王由利	58.00	0.46%	58.00	0.35%
宋增学	41.40	0.33%	41.40	0.25%
张传海	40.80	0.32%	40.80	0.24%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赖厚云	36.00	0.29%	36.00	0.21%
田玉杰	34.00	0.27%	34.00	0.20%
翟淑科	32.00	0.25%	32.00	0.19%
韩新华	26.00	0.21%	26.00	0.15%
王艾琴	25.00	0.20%	25.00	0.15%
何元波	25.00	0.20%	25.00	0.15%
邵士宪	18.00	0.14%	18.00	0.11%
林明辉	14.00	0.11%	14.00	0.08%
社会公众股	-	-	4,200.00	25.00%
合计	12,600.00	100.00%	16,8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2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邦基集团	境内法人	8,400.00	66.67%
2	永合金丰	境内法人	600.00	4.76%
3	淄博邦盈	境内合伙企业	598.20	4.75%
4	淄博邦智	境内合伙企业	573.80	4.55%
5	淄博邦道	境内合伙企业	572.40	4.54%
6	淄博邦儒	境内合伙企业	542.00	4.30%
7	淄博邦贤	境内合伙企业	468.00	3.71%
8	朱俊波	境内自然人	206.00	1.63%
9	王由成	境内自然人	156.00	1.24%
10	陈涛	境内自然人	72.00	0.57%
11	孙雷	境内自然人	61.40	0.49%
12	王由利	境内自然人	58.00	0.46%
13	宋增学	境内自然人	41.40	0.33%
14	张传海	境内自然人	40.80	0.32%
15	赖厚云	境内自然人	36.00	0.29%
16	田玉杰	境内自然人	34.00	0.27%
17	翟淑科	境内自然人	32.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韩新华	境内自然人	26.00	0.21%
19	王艾琴	境内自然人	25.00	0.20%
20	何元波	境内自然人	25.00	0.20%
21	邵士宪	境内自然人	18.00	0.14%
22	林明辉	境内自然人	14.00	0.11%
合计			12,600.00	100.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王由成	156.00	1.24%	邦基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朱俊波	206.00	1.63%	邦基科技副董事长
陈涛	72.00	0.57%	邦基农业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孙雷	61.40	0.49%	邦基农业市场经理
王由利	58.00	0.46%	邦基农业市场总监
宋增学	41.40	0.33%	邦基农业市场经理
张传海	40.80	0.32%	邦基农业市场经理
赖厚云	36.00	0.29%	邦基农业基建经理
田玉杰	34.00	0.27%	长春邦基总经理
翟淑科	32.00	0.25%	邦基科技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无外资股份，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王由利	0.46%	5.72%	实际控制人王由成的弟弟
孙雷	0.49%	1.16%	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妻子的弟弟
王由芳	未直接持股，淄博邦儒执行事务合伙人	0.10%	实际控制人王由成的堂妹、淄博邦贤合伙人王由全的姐姐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崔道营	未直接持股，淄博邦盈执行事务合伙人	0.19%	公司股东王由利妻子的弟弟
于越	未直接持股	0.05%	公司股东翟淑科妻子的妹妹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条款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发行人企业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基金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数（人）	549	550	477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26	21	1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4.52%	3.68%	3.64%

（二）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数量（人）	比例
生产人员	199	36.25%
研发人员	43	7.83%
销售人员	120	21.86%
财务人员	22	4.01%
管理及行政人员	165	30.05%
合计	549	100.00%

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生产情况的变动保持基本一致，其工人人数的变化主要是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变化引起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①员工总数（人）	549	550	477
②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合计（人）	364	368	303
③生产管理人员占比 ③=②÷①	66.30%	66.91%	63.52%
④公司产量（吨）	571,313.13	477,653.20	304,311.44
④公司产量（吨） （剔除新基生物）（注）	488,768.68	477,653.20	304,311.44
⑤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0,592.92	169,682.89	97,789.76
⑥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产出量（吨/人）⑥=④÷②	1,569.54	1,297.97	1,004.33
⑥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产出量（吨/人）⑥=④÷②	1,342.77	1,297.97	1,004.3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剔除新基生物)			
产能利用率 (全部饲料产品)	56.36%	69.36%	44.19%
产能利用率 (剔除新基生物)	70.97%	69.36%	44.19%

注：新基生物产能设计大、工序简单，对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产出量影响分析较大，具体原因请见本节下文“（3）新基生物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人数有一定的波动，其中主要系生产和管理人员的变动引起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人数增加73人，其中生产和管理人员合计增加65人；2021年末与2020年末人数保持基本持平，生产和管理人员也未发生明显变化。

产生上述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发展影响，公司产量相应调整引起的生产和管理人员的随之变动。

（1）公司人员变动与公司产量变动趋势一致

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我国生猪产能持续下滑，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商品猪出栏同比下降28.20%。虽然发行人因客户结构的原因受非洲猪瘟影响相对较小，但发行人产量仍相对较低，发行人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相对较少。

2020年，非洲猪瘟疫情防控趋于常态化发展，且生猪价格持续走高，生猪存栏量得到较快恢复，且存栏体重偏高，导致对下游饲料需求增加，整个行业饲料的产量和销量增长明显。受此影响，发行人饲料生产和销售增长显著，所以发行人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相应增加。

2021年，由于在2020年时猪肉价格较高，养殖企业或家庭农场扩栏积极性高，导致2021年生猪存栏量持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也对饲料的需求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所以发行人2021年饲料产量保持较高水平，生产和管理人员也维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管理人员的合计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研发人员、财务、销售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人员变动与公司产量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产出变动与产能利用率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2020 年较 2019 年发行人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产出增加明显，这与发行人 2020 年较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增幅明显的趋势一致；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发行人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产出略有增加（剔除新基生物的影响），与发行人 2021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略有提高（剔除新基生物）的趋势一致。

（3）新基生物的影响

新基生物 2021 年新增产能为 60 万吨的配方简易、工序简单的混合饲料项目，此项目产量较大，但因其工序简单，所需生产人员较少，导致公司 2021 年的饲料总产量提升明显，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的产出增加明显。在剔除新基生物此项目的影响后，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人员数量与 2020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产量和产能利用率保持相对稳定，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员工人数变化具有合理性。

2、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人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	11.50	11.97	10.88
管理人员	10.14	9.66	11.15
研发人员	15.00	14.25	13.65
生产人员	11.71	10.36	8.91

注：以上人员平均薪酬系根据各成本、费用中职工薪酬除以当期末各岗位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人员）计算所得，为使各期数据可比，2020 年职工薪酬均已考虑社保减免金额；2020 年公司享受社保减免政策，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中直接人工影响额分别为 153.19 万元、173.32 万元、67.10 万元和 171.57 万元。

报告期内，研发和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呈上涨趋势，与公司业绩上升趋势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以来随着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公司适时调整人员安排，2020 年基层员工有所增加，使得当期平均薪酬有所下降。2021 年管理人员数量和结构保持基本稳定，平均薪酬水平相对稳定。

（1）与行业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岗位人员的工资水平比较如下：

①销售人员

单位：万元/年/人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邦科技	未披露	11.66	11.01
大北农	未披露	11.41	11.84
金新农	未披露	13.27	11.85
傲农生物	未披露	9.73	10.59
禾丰股份	未披露	9.43	10.06
神农集团	未披露	13.82	12.45
新农科技	未披露	11.64	8.62
算术平均值	未披露	11.57	10.92
发行人	11.50	11.97	10.88

注：以上年平均薪酬为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科目中职工薪酬除以当期末分岗位人员数量计算所得，发行人各人员均包含了劳务派遣员工，下同；新农科技 2020 年的数据为其披露的 2020 年 1-6 月的相关数据年化处理结果；2020 年发行人平均工资含社保减免影响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上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销售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由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态势、经营战略分配，2019 年因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公司整体收入相对较低，当期销售人员薪酬相对较低。2020 年因公司整体业绩较好、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所增长，2021 年保持了较稳定的薪酬水平。

②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年/人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邦科技	未披露	35.13	22.76
大北农	未披露	9.99	14.55
金新农	未披露	25.89	26.50
傲农生物	未披露	7.59	7.77
禾丰股份	未披露	14.11	16.34
神农集团	未披露	18.52	15.67
新农科技	未披露	7.26	17.29
算术平均值	未披露	16.93	17.27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0.14	9.66	11.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个人客户占比较高的业务模式，对基层销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客户订单处理工作）的需求较大，基层管理人员工资相对较低从而拉低管理人员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剔除基层管理人员后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15.19 万元、14.52 万元、18.32 万元，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相当。

③研发人员

单位：万元/年/人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邦科技	未披露	0.84	2.30
大北农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金新农	未披露	21.47	23.36
傲农生物	未披露	17.34	14.41
禾丰股份	未披露	12.49	14.87
神农集团	未披露	22.51	17.99
新农科技	未披露	20.08	25.72
算术平均值	未披露	13.53	14.09
发行人	15.00	14.25	13.65

注：神农集团披露信息有限，使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④生产人员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情况（涉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故无法就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进行比较。

（2）与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各岗位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注册地及多数员工所在地淄博（2021 年 12 月末占比约为 50.61%）社会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	11.50	11.97	10.88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人员	10.14	9.66	11.15
研发人员	15.00	14.25	13.65
生产人员	11.71	10.36	8.91
淄博平均薪酬	未披露	8.19	7.58
员工平均薪酬占当地水平倍数	-	1.20	1.39

注：淄博平均薪酬为当地统计局公布的各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21 年相关数据尚未公布；2020 年发行人平均工资含社保减免影响金额。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薪酬略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在当地有一定竞争力，人员薪酬较为合理。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硕士及以上	4	0.73%
本科	49	8.93%
专科	120	21.86%
专科以下	376	68.49%
合计	549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55 岁以上	27	4.92%
51-55 岁	50	9.11%
41-50 岁	187	34.06%
31-40 岁	189	34.43%
30 岁及以下	96	17.49%
合计	549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其他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聘用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

为员工办理了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缴纳起始日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
1	邦基科技	2010年12月	2020年1月
2	邦基农业	2016年10月	2020年1月
3	青岛邦基	2014年10月	2020年1月
4	临沂邦基	2016年10月	2020年1月
5	邦基生物	2018年2月	2020年1月
6	鲁子牛	2017年12月	2020年1月
7	烟台兴基	2016年7月	2020年1月
8	长春邦基	2016年7月	2020年1月
9	成都邦基	2016年1月	2020年1月
10	张家口邦基	-	-
11	山西邦基	-	-
12	云南邦基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13	辽宁邦基	-	-
14	新基生物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15	云南邦基生物	-	-

张家口邦基、山西邦基、云南邦基、辽宁邦基、新基生物、云南邦基生物等6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其中张家口邦基、山西邦基、辽宁邦基、云南邦基生物未正式运营，无员工，所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云南邦基于2022年6月开始试运营，于7月开始正式生产，社保和公积金于2022年6月开始缴纳。新基生物成立于2021年1月，于2021年6月正式生产运营，社保和公积金于2021年6月开始缴纳。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社保缴纳起始日期较早，除邦基生物在报告期期初开始缴纳之外，其余子公司均在报告期之前就开始为员工正常缴纳社保。

发行人公积金开始缴纳日期较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员工主要为当地及周边的人员，自身在当地已有住房且公司提供免费的住宿，此外公司普通生产和管理人員流动性较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2) 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人数、金额和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社保	缴纳人数	527	482	443
	缴纳金额	1,108.58	292.81	885.24
公积金	缴纳人数	525	480	0
	缴纳金额	117.16	107.27	0

注：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所以发行人2020年社保费用缴纳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主要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比例		医疗保险比例		失业保险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6%、18%	8%	7%、8%	2%	0.70%	0.30%
工伤保险比例		生育保险比例		公积金缴纳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0.40%、0.84%	0	1%	0	5%	5%

注：上述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报告期主要缴纳比例，部分子公司根据所在地的不同以及上年缴费情况有所调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少许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社保	公积金
合计	22	24
其中：入职窗口期	10	10
退休返聘	8	8
自行缴纳	3	3
未缴纳	1	3

上述未缴纳主要原因包括：（1）对于部分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完成其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办理手续；（2）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3）

公司存在少许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情况；（4）少许农村员工已经缴纳了新农保和新农合，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金额测算情况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影响金额	5.01	6.48	7.63
公积金影响金额	0.58	0.89	113.39
合计	5.59	7.37	121.02
净利润	14,606.68	11,294.30	5,474.25
占比	0.04%	0.07%	2.2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发行条件。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管辖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邦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4、发行人存在为少数非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非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为非公司员工代缴社保的情形已经清理完毕。

(六) 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18名、21名和26名，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对应各期末公司用工总量的10%，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青岛百盛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两家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并均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在合作期限内，由其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和要求向公司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百盛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百盛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6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重庆北路22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道峰
股权结构	青岛蓝鲸网络传媒有限公司90%；王道峰10%
执行董事	王道峰
监事	王玉琪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与咨询；国内劳务派遣；生产线承包；劳务外包，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货物搬运装卸；产品包装；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消防工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维护、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劳保用品；电器安装；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生产技术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维修；市场调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输变电工程，电力系统安装服务；电子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DF4W27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37020820170019
------------	----------------

(2)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康平街交汇润天国际10层1001-1004号房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宏旭
股权结构	周勇 50%；王宏旭 50%
执行董事	王宏旭
监事	仲崇峰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电力工程咨询；建筑工程咨询；人力资源招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55635586XG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吉劳派 065 号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派遣公司	取得资质时间	资质有效期
青岛百盛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1日

公司与其合作过程中遵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和相关劳务派遣人员未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况。发行人所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取得相应资质及资质尚在有效期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并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其用工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因此，各家劳务派遣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每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和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社保费用等费用，劳务派遣公司收到上述费用后负责向派遣员工发送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劳务派遣公司存在未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但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劳务派遣公司关于劳务派遣事宜出具的《确认函》，未为被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属于劳务派遣公司责任，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等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亦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若劳务派遣单位存在欠缴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等情形的，一切责任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如果因此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劳务派遣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赔偿。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招股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招股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关于社会保险与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由成作出的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之承诺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发行人执行社

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其他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发展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专注于动物生命与动物营养研究，目前已成功涉足猪料、蛋禽预混料、肉类反刍饲料、兽药销售等产业，是一家为现代化养殖场提供专业化产品的饲料生产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猪预混料、猪浓缩料、猪配合料等。依据多年生产研发经验，公司不断优化饲料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建立了科学精确的营养方案和高效精准的自动化生产系统，产品品质在同类型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培育和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在山东及东北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并逐步将市场拓展至全国，目前销售区域主要覆盖华东、东北、华北、西南地区。

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 42 项国家专利，已全面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猪配合料、猪浓缩料、猪预混料，三者合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其他饲料主要为蛋禽预混料、肉类反刍饲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配合料	115,334.14	57.50	94,047.67	55.43	52,066.53	53.24
猪浓缩料	54,023.34	26.93	55,885.71	32.94	34,866.49	35.65
猪预混料	11,166.53	5.57	11,845.97	6.98	4,213.98	4.31
其他饲料	20,068.91	10.00	7,903.54	4.66	6,642.75	6.79
合计	200,592.92	100.00	169,682.89	100.00	97,789.76	100.00

1、猪配合料

猪配合料，是根据饲养动物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饲料配方经工业化加工而成的饲料，可直接用于生猪饲养，能够满足其各阶段生长的营养需求。

公司主要猪配合料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例	概述
邦基奶粉		精选高品质的能量原料和蛋白原料，如膨化玉米、乳清粉、水解鱼蛋白粉、秘鲁蒸汽鱼粉、膨化大豆、发酵豆粕等；选用有机微量元素、天然植物精油、复合微生物制剂、乳猪专用酶制剂、酸度调节剂、三丁酸甘油酯等维护仔猪肠道健康的饲料添加剂。
乳猪宝		精选预处理、易吸收、低抗原的原料，如膨化玉米、膨化大豆、发酵豆粕、秘鲁蒸汽鱼粉、乳清粉、葡萄糖等，以及有机微量元素、天然植物精油、复合微生物制剂、乳猪专用酶制剂、酸度调节剂、磷酸二氢钙等维护仔猪肠道健康的饲料添加剂。
仔猪宝		精选预处理、易吸收、低抗原的原料，如膨化玉米、膨化大豆、发酵豆粕、秘鲁蒸汽鱼粉等，以及有机微量元素、天然植物精油、复合微生物制剂、酶制剂、酸度调节剂、磷酸二氢钙等维护仔猪肠道健康的饲料添加剂。
550-1		精选优质清洁的烘干玉米、膨化大豆、发酵豆粕等，提高营养物质的消化吸收率，以及复合微生物制剂、天然植物精油、酶制剂、短链脂肪酸等维护肠道健康的饲料添加剂。
556		为妊娠母猪精心设计的精确营养配合饲料。通过原料提升、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包装等工序制成。富含优质膳食纤维，高维生素设计，尤其是提高了VE、生物素和叶酸的添加量。

产品系列	产品图例	概述
557		<p>为泌乳母猪精心设计的营养丰富的配合饲料。通过原料提升、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包装等工序制成。精选优质清洁的烘干玉米、膨化大豆、发酵豆粕、秘鲁蒸汽鱼粉等原料，提高营养物质的消化吸收率；使用缬氨酸等进行氨基酸平衡，提高蛋白质消化吸收率。</p>
G101		<p>精选预处理、易吸收、低抗原的原料，如膨化玉米、膨化大豆、发酵豆粕、秘鲁蒸汽鱼粉、乳清粉、葡萄糖等，以及有机微量元素、天然植物精油、复合微生物制剂、乳猪专用酶制剂、酸度调节剂、磷酸二氢钙等维护仔猪肠道健康的饲料添加剂。</p>
G102		<p>通过原料提升、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包装等工序制成。精选预处理、易吸收、低抗原的原料，如膨化玉米、膨化大豆、发酵豆粕、秘鲁蒸汽鱼粉、乳清粉等原料，以及有机微量元素、天然植物精油、复合微生物制剂、酶制剂、酸度调节剂、磷酸二氢钙等维护仔猪肠道健康的饲料添加剂。</p>
G103		<p>通过原料提升、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包装等工序制成。精选优质清洁的烘干玉米、膨化大豆、发酵豆粕等，提高营养物质的消化吸收率，以及复合微生物制剂、天然植物精油、酶制剂、短链脂肪酸等维护肠道健康的饲料添加剂。</p>
G106		<p>为妊娠母猪精心设计的精确营养配合饲料。通过原料提升、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包装等工序制成。富含优质膳食纤维，高维生素设计，尤其是提高了VE、生物素和叶酸的添加量。</p>
G107		<p>为泌乳母猪精心设计的营养丰富的配合饲料。通过原料提升、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包装等工序制成。精选优质清洁的烘干玉米、膨化大豆、发酵豆粕、秘鲁蒸汽鱼粉等原料，提高营养物质的消化吸收率；使用缬氨酸等进行氨基酸平衡，提高蛋白质消化吸收率。</p>

2、猪浓缩料

猪浓缩料，主要是由蛋白饲料、矿物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与能量原料按规定比例配合可制成配合饲料，是生产配合料过程中

的中间体，在配合料中添加量约 10%~50%，主要成分有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和蛋白质原料等。

公司主要猪浓缩料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概述
156		为妊娠母猪精心设计的精确营养浓缩饲料。通过原料提升、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制成。采用计算机自动化配料系统，配料精度高。精选优质蛋白原料及纤维原料；高维生素设计，尤其提高了 VE、生物素和叶酸的添加量。
3010		为泌乳母猪精心设计的营养丰富的浓缩饲料。通过原料提升、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制成。精选优质膨化大豆、发酵豆粕、秘鲁蒸汽鱼粉等，提高营养物质的消化吸收率；高氨基酸设计，且使用缬氨酸等进行氨基酸平衡，提高蛋白质的吸收和沉积。
保育金 7040		通过原料提升、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制成。采用计算机自动化配料系统，配料精度高；采用微粉碎工艺，提高营养消化吸收率；添加剂类原料分类进行预混合，提高有效成分的混合均匀度；精选预处理、易吸收、低抗原的原料，如膨化大豆、发酵豆粕、秘鲁蒸汽鱼粉、乳清粉、葡萄糖等，以及有机微量元素、天然植物精油、复合微生物制剂、乳猪专用酶制剂、酸度调节剂、磷酸二氢钙等维护仔猪肠道健康的饲料添加剂。
保育金 7030		通过原料提升、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制成。采用计算机自动化配料系统，配料精度高；采用微粉碎工艺，提高营养消化吸收率；添加剂类原料分类进行预混合，提高有效成分的混合均匀度；精选预处理、易吸收、低抗原的原料，如膨化大豆、发酵豆粕、秘鲁蒸汽鱼粉、哈姆雷特蛋白等，以及有机微量元素、天然植物精油、复合微生物制剂、乳猪专用酶制剂、中链脂肪酸、磷酸二氢钙维护仔猪肠道健康的饲料添加剂。
151S		通过原料提升、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制成。采用微粉碎工艺，提高营养吸收率；使用发酵豆粕、膨化大豆等易吸收的原料及天然植物精油、有机微量元素等饲料添加剂，运用理想蛋白质模型和可消化氨基酸技术，提高蛋白质的利用率，大幅提高猪的生长速度，降低料肉比。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概述
8070		通过原料提升、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制成。采用计算机自动化配料系统，配料精度高；采用微粉碎工艺，提高营养吸收率；使用发酵豆粕、膨化大豆等易吸收的原料及天然植物精油、有机微量元素等饲料添加剂，运用理想蛋白质模型和可消化氨基酸技术，提高蛋白质的利用率，大幅提高猪的生长速度，降低料肉比。

3、猪预混料

猪预混料，是由两种（类）或两种（类）以上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是复合预混合，是生产浓缩料和配合料的核心原料，在配合料中添加量仅 0.3~10%，主要成分有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多种非营养性添加剂等。

公司主要猪预混料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例	概述
邦基 9 号		为给各阶段猪只提供富足的营养、培育健康猪群，使用多种维生素、有机微量元素及其他营养性和功能性添加剂进行科学配比，辅以载体，通过原料提升、清理、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制成。
10%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包括 8210、8310、8610、8710 等产品。将多种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及其他营养性和功能性添加剂进行科学配比，以发酵豆粕等为载体，通过原料提升、清理、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制成。选用复合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天然植物精油等，维护猪的肠道健康，促进营养物质消化吸收，提高猪的日增重，降低料肉比。
4%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包括 824、834、864、874 等。将多种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及其他营养性和功能性添加剂进行科学配比，辅以载体，通过原料提升、清理、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制成。运用理想蛋白质模型和可消化氨基酸技术，提高蛋白质的利用率，大幅提高猪的生长速度，降低料肉比。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下的“C132饲料加工”。

（一）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饲料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行业监管体制

（1）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具体承担饲料行业管理职责的是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饲草处及地方各级饲料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定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导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编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与各类项目规划；监督管理饲料产品的质量安全。

（2）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进行行业规划，为政府制定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宣传普及饲料工业基本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组织国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摘要
2021年	农业农村部 (原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59号》	增补棕榈脂肪酸粉进入《饲料原料目录》，增补焦糖色（普通法、氨法）进入《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将辅酶 Q10 渣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水产养殖动物。
2019年	农业农村部 (原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	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此前已生产的商品饲料可流通使用至2020年12月31日。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摘要
2018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明确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产品依法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和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这些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8年修正)	进一步加强饲料添加剂管理,规范饲料添加剂使用行为。对维生素、非蛋白氮、抗氧化剂等6类50个饲料添加剂品种的安全使用进行了规定,并对铜、锌等微量元素的安全使用进行规定。
2017年	国务院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对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制度,对其负责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负责。
2015年	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规范了饲料企业原材料采购与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贮存与运输、产品投诉与召回等过程中的行为。
2014年	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加强了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境外企业首次向中国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向农业部申请进口登记,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
2013年	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由农业部核发。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核发
2012年	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对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机构、人员、厂区、布局与设施、工艺与设备、质量检验与质量管理制度等多个方面规定了许可条件。
	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加强饲料生产许可管理,保障饲料质量安全,设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本条件。
	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
	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规定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应当遵循科学、安全、有效、环保的原则,保证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农业部负责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审定。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组织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
	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	《饲料原料目录》	饲料生产企业所使用的饲料原料均应属于饲料原料目录规定的品种,并符合饲料原料目录的要求。饲料原料目录之外的物质用作饲料原料的,应当经过科学评价并由农业部公告列入目录后,方可使用。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摘要
2006年	认监委	《饲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规定了从事饲料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的认证受理、检查和评定的程序及管理的基本要求。

(2) 产业政策

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21.12	农业农村部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提出做强现代饲料工业的重点任务。提出系统开展饲料资源调查,科学评价常用饲料原料的有效营养成分,完善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推广饲料精准配制技术、高效低蛋白日粮配置技术、绿色新型饲料添加剂应用技术和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引导饲料配方多元化推动精准配料、精准用料,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等。
2021.10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	支持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做大批联农带农紧密的区域型龙头企业,引导一批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结紧密、带动辐射效果好的龙头企业。
2021.04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全国动物营养指导委员会	《猪鸡饲料玉米豆粕减量替代技术方案》	为广辟饲料原料来源,保障原料有效供给,全国动物营养指导委员会提出在猪鸡饲料中以小麦、高粱、大麦、稻谷、糙米、碎米、米糠、米糠粕、木薯等代替玉米;以菜籽饼粕、棉籽饼粕、花生饼粕、葵花粕等代替豆粕的技术方案。
2021.0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确立了生猪产业平稳发展的目标任务,提出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
2020.09	国务院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健全饲草料供应体系。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提高苜蓿、燕麦草等紧缺饲草自给率,开发利用杂交构树、饲料桑等新饲草资源。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加强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建设。促进秸秆等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建立健全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
2020.02	农业农村部、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 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除武汉等疫情严重的城市外,各地都要允许饲料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不得设置审查核准等限制条件;将饲料产品及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种畜禽、仔猪禽苗、水产苗种、出栏畜禽、生鲜乳、乳制品、鲜活水产品、冷鲜猪肉、转场蜜蜂等纳入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帮助重点养殖场(户)和饲料企业、屠宰企业建立

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对接机制，协调金融机构解决家禽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落实活禽交易市场分类管理，必要时地方政府要采取禽肉、禽蛋产品临时收储措施。
2020.02	国务院	《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要着力解决养殖场户断粮、缺料、缺药等突出问题，推动饲料、屠宰等养殖行业上下游企业尽快复产复工，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加大玉米等储备粮投放，加快豆粕等生产企业开工，保障大宗饲料原料供给。将饲料、种畜禽、兽药、畜产品包装材料等生产企业列入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名单，加快复工复产；要及时将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相关的饲料、种畜禽及种子(苗)、屠宰、奶业、“菜篮子”产品等骨干生产企业纳入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政策支持范围。
2020.0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	保障“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饲料生产和屠宰企业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要加快生产恢复、满足畜禽养殖饲料需求，增加畜禽产品有效供给。
2019.12	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	《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确定了近三年生产恢复目标：确保2020年年底前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年恢复正常；确定了全国范围内产销平衡总体要求。
2019.04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	规定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产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2016.10	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	《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明确了饲料工业的重要性，即“饲料工业是联结种养的重要产业，为现代养殖业提供物质支撑，为农作物及其生产加工副产物提供转化增值渠道，与动物产品安全稳定供应息息相关”，并提出了“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5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的总体发展目标。
2016.04	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建设现代生猪种业，深入实施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推进企业集团育种和联合育种；提升饲料兽药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新型饲料添加剂，开发环保型饲料产品，培育兽药产业集团，提升集约化发展水平；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规模养殖场自动化装备水平、标准化生产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

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15.05	农业农村部 (原农业部) 等七部委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 2015-2030》	指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综合考虑各地农业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生态类型和发展基础等因素,《规划》将全国划分为优化发展区、适度发展区和保护发展区等三大区域,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分类施策。
2002.07	农业农村部 (原农业部)	《关于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发展饲料业是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方面。大力发展饲料业,不仅能够带动饲料作物种植和养殖业的发展,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而且还可以促进粮食加工、转化与增值,推进第二、三产业的发展,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若干意见同时指出,要从“充分认识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明确饲料生产和安全监管的目标,优化饲料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饲料业科技进步,依法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深化饲料企业改革,加强对饲料工作的领导”等多个方面促进我国饲料行业健康发展。
2001.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指出饲料生产和安全监管的目标,提出优化饲料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饲料业科技进步、依法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深化饲料企业改革、加强对饲料工作的领导的具体意见

(二) 行业概况和行业竞争格局

1、饲料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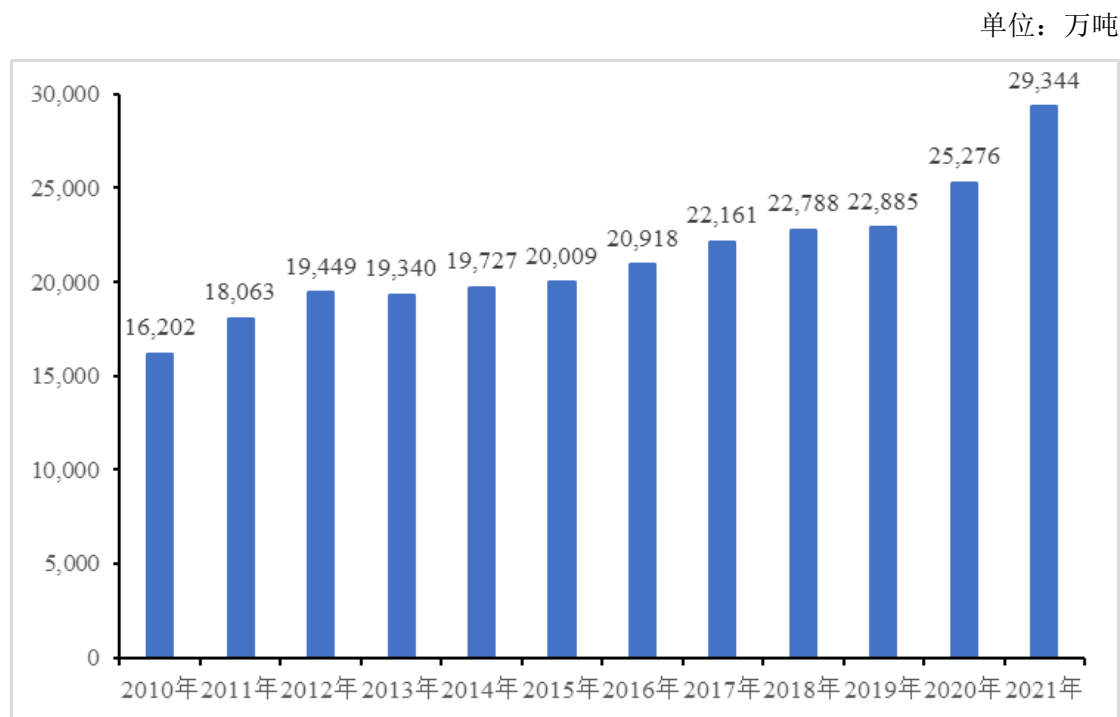
(1) 行业发展现状

饲料行业是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中间行业。饲料行业一方面连接着种植业,每年转化大量国产玉米、豆粕、棉粕、菜粕等饲料原料;另一方面连接着养殖业,促进我国肉、蛋、奶和水产品产量增长,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经过 30 余年的高速发展,我国饲料工业已形成完备的产业体系,并进入慢速增长的时期,近年来我国一直是饲料第一大生产国,自 2011 年起连续九年饲料产量居全球首位,2019 年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我国饲料产量下滑至第二名。

2010-2017 年,全国饲料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8%;2018-2019 年,受非洲猪瘟和国际贸易局势影响,饲料产量增速下滑;2020 年以来,随着生猪产能持续恢复,饲料生产需求上升,当年全国饲料总产量已达 2.53 亿吨,同比增长

10.45%；2021年，全国饲料总产量 2.93 亿吨，同比增长 16.10%，产量增长速度已超 2010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

2010 年以来，全国饲料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农业农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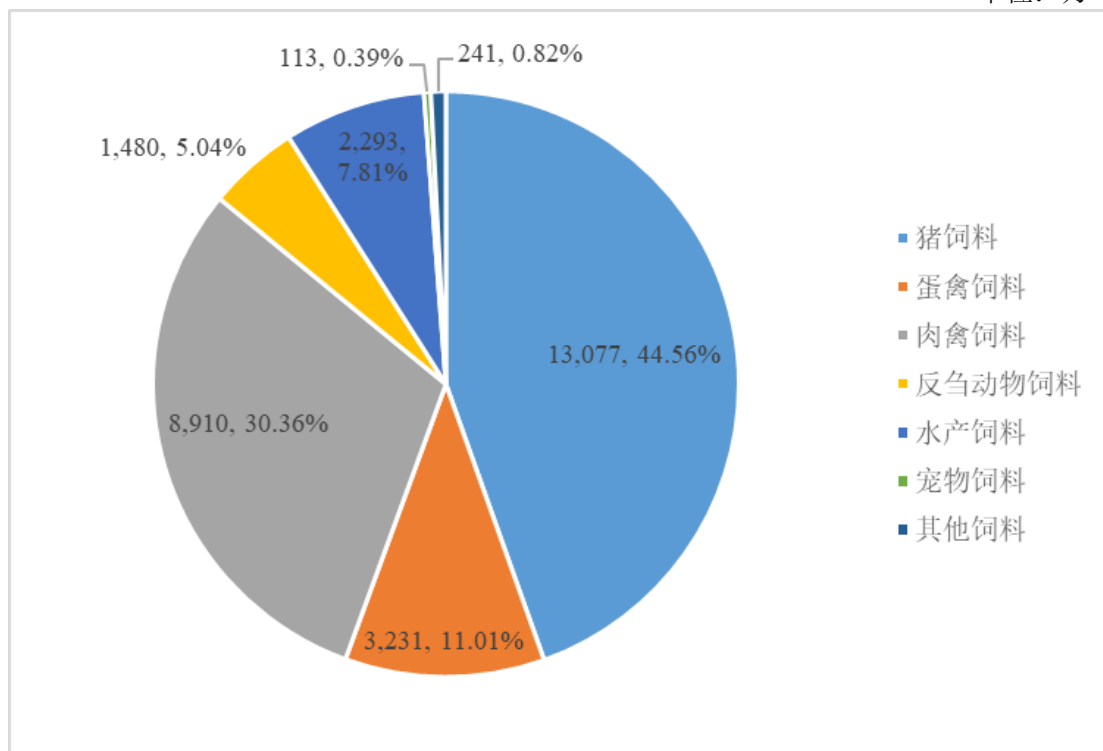
(2) 饲料产品品种及类别分布

根据饲喂对象的不同，饲料产品可以划分为猪饲料、蛋禽饲料、肉禽饲料、反刍动物饲料、宠物饲料、水产饲料及其他饲料。2018 年及以前，猪饲料一直是饲料行业的第一大细分品种。非洲猪瘟爆发以后，我国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猪饲料产量随之下滑。而禽肉作为猪肉的主要替代产品，其需求大幅增长，也带来了肉禽饲料产量的高速增长。

2020 年，全国肉禽饲料产量 9,176 万吨，占比 36.30%，为第一大细分品种，全国猪饲料产量 8,923 万吨，占比 35.30%，为第二大饲料品种。2021 年以来，随着生猪产能的恢复，猪饲料重新成为第一大饲料品种。2021 年，全国猪饲料产量 13,076.5 万吨，同比增长 46.56%，占比 4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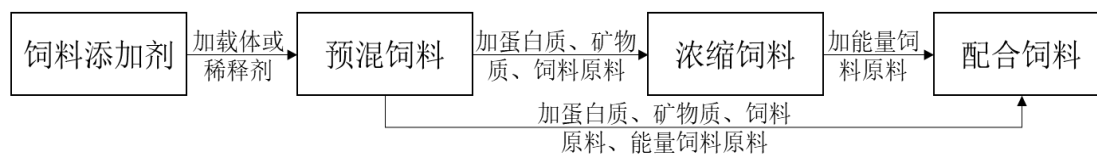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国饲料产量品种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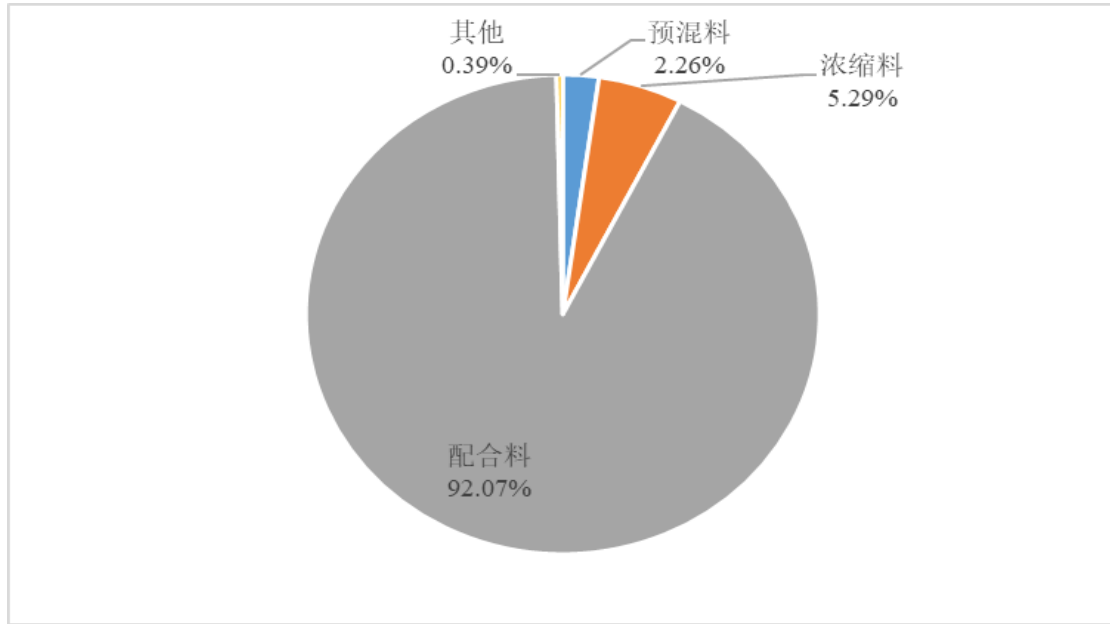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根据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的不同，饲料产品可划分为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预混料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添加成分较多，生产规模化效益较高；浓缩料是在预混料的基础上，对其增添蛋白质和矿物质，如豆粕等，进一步加工所得的饲料；配合料是在浓缩料的基础上，添加能量饲料原料，如玉米等，进一步深加工所得的饲料，可以直接用于饲喂。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这三种饲料之间的关系和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按类别来看，近年来，配合料的产量占比逐年增加，2021年，配合料的产量达 27,017.1 万吨，占比高达 92.07%；浓缩料产量为 1,551.1 万吨，占比 5.29%；预混料产量 663.1 万吨，占比 2.26%。2021 年全国饲料产量类别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3）饲料生产区位分布

就地区分布来看，我国饲料生产主要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广西、河北、湖北等省份，上述地区养殖业较为发达，饲料运输成本较低。2021年，全国饲料产量超千万吨的省份共13个，分别为山东、广东、广西、辽宁、江苏、河南、四川、河北、湖北、湖南、安徽、福建、江西；其中，山东省产量达4,476.3万吨，同比增长3.2%；广东省产量3,573.3万吨，同比增长18.7%；山东和广东两省饲料产品总产值继续保持在千亿以上，分别为1,597亿元和1,482亿元。全国有27个省份和新疆兵团产量同比增长，其中贵州、广西、重庆、四川、江西、湖北、内蒙古、湖南、福建、河南、新疆、浙江等12个省份和新疆兵团增幅超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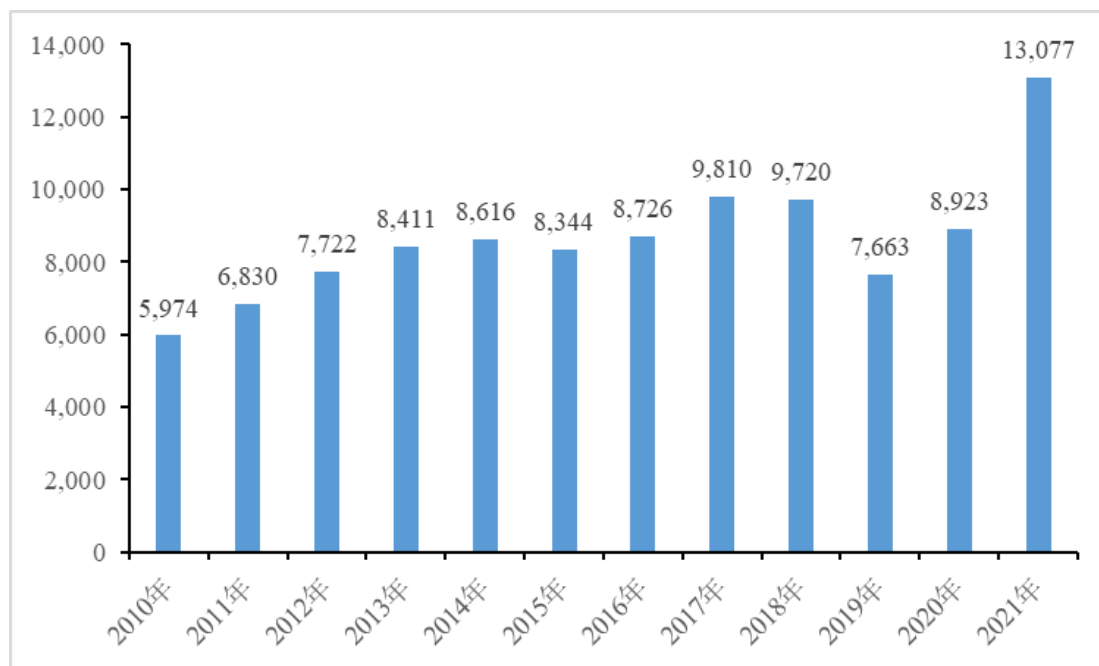
2、猪饲料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猪饲料行业已经形成品种齐全、种类繁多的饲料产品结构体系，针对不同的生长阶段、生理时期以及功能分类，都有专门的饲料产品。饲料的品质对于猪的生长发育影响深远，科学饲喂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满足猪在生长发育不同阶段的特定需求，提高猪的健康水平，满足饲养者对于肉质、生长速度等的特定要求，提高养殖效率，降低养殖成本。

2010-2017年，全国猪饲料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34%，2018-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生猪存栏量大幅减少，猪饲料产量也随之下滑。自2020年6月开始，猪饲料产量止降转增，2020年，全国猪饲料产量8,923万吨，同比增长16.44%。2021年，全国猪饲料产量13,076.5万吨，同比增长46.56%。2010年以来全国猪饲料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注：产量数据已取整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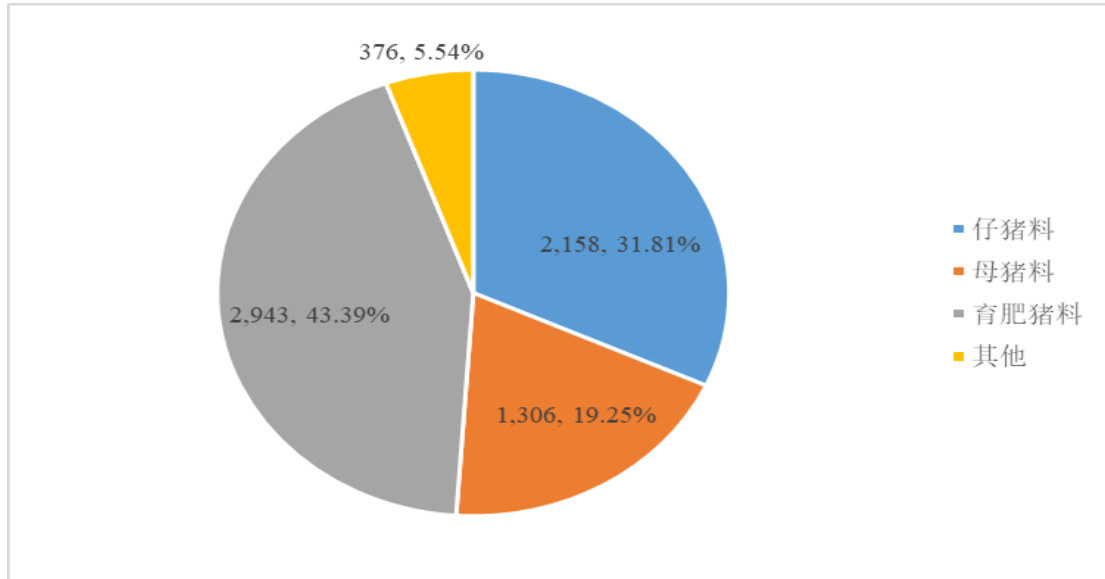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猪饲料类别构成

不同时期的猪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有所不同，因此养殖者需要饲喂不同类别的饲料来满足猪在整个生命周期的营养需求。根据适用生长阶段的不同，猪饲料可细分为教槽料（断奶前2周-断奶后2周）、仔猪料（体重10-25公斤）、中猪料（体重25-60公斤）、大猪料（体重60公斤-出栏）、后备母猪料、妊娠母猪料（妊娠期）、哺乳母猪料（哺乳期）、种公猪料等，其中仔猪料、育肥猪料（包括中猪料、大猪料）、母猪料的使用量最多，合计占比90%以上。

2020年1-10月，全国仔猪料产量2,158万吨，占比31.81%；育肥猪料产量2,943万吨，占比43.39%；母猪料产量1,306万吨，占比19.25%，三者合计占比近95%。2020年1-10月全国猪饲料分类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3、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特点

①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正逐步提升。

目前全国范围内，饲料生产厂家以小型企业居多，行业集中度较低。2019年，仅猪饲料生产厂家就有 5,432 家。近年来，一方面，自《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实施以来，饲料生产企业的准入和监管要求越来越严格，一些低水平经营、低质量生产的企业逐渐被淘汰；另一方面，大型优质的企业为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扩产，并加快收购兼并步伐，行业集中度正逐步提升。

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全国 10 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 957 家（单厂），比 2020 年增加 208 家，产量合计 17,707.7 万吨，在全国饲料总产量中的占比为 60.3%，较 2020 年增长了 7.5 个百分点；年产百万吨以上规模饲料企业集团 39 家，合计饲料产量在全国饲料总产量中的占比为 59.7%，其中有 6 家企业集团年产量超过 1,000 万吨，比上年增加 3 家。

②产业链不断延伸，进入全产业链竞争阶段。

大型饲料企业通过产业联盟、收购兼并等方式延伸产业链布局，正逐步转化为产业链整合者。一方面，由于养殖业行情变化，以商品饲料生产为主的企业逐

渐渗透至下游养殖业，部分产能转为自用；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部分企业调整经营战略，不断拓展新业务，力图转型。

③下游养殖业对于饲料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品质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自非洲猪瘟爆发以来，随着猪场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养殖户对于精确营养、生物防控、环境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另一方面，饲料企业也越发注重产品品质，不断开发新产品，通过创造差异化优势来赢得客户。此外，饲料企业通过向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和综合化服务，培育良好的合作关系，提升客户的养殖水平，以达到共同成长的目的。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直接竞争对手主要有正邦科技、大北农、金新农、傲农生物、禾丰股份、神农集团、新农科技等。

①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57.SZ）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26日。主营业务为饲料、生猪、兽药及农药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养殖户和种植户提供产品、养殖技术服务、植保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

2021年，公司销售饲料合计481.94万吨，饲料业务收入164.80亿元，其中猪料销量263.16万吨，同比增长11.91%，禽料销量184.44万吨，与2020年持平。饲料业务产品结构以配合料为主，预混料和浓缩料产品也已形成了一定规模。饲料产品主要用于养殖户饲喂畜禽及鱼虾等水产品，为畜禽及水产品生长提供必要的营养元素。公司是国内大型饲料企业，销售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②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85.SZ）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18日，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与服务产业链经营、种业科技与服务产业链经营。

2021年公司饲料销量589.59万吨，饲料产品收入226.95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72.44%，其中猪饲料销量457.56万吨，同比增长39.76%。

③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48.SZ）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6日，主营业务涵盖猪饲料研产销、饲料原料贸易、生猪养殖、动物保健、基于电信运营商的计费能力服务等。

2021年公司饲料销量（不含内部销售）61.99万吨，饲料加工业务收入23.1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47.61%，其中猪饲料占比80%以上。

④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63.SH）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6日，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动保、养猪、原料贸易、农业互联网等产业。

2021年公司饲料销量284.08万吨，实现饲料及动保行业收入101.64亿元，占营业收入比56.43%，其中猪饲料销量168.65万吨。

⑤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603609.SH）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7日，是东北最大的饲料企业集团，主要业务包括饲料生产、肉禽产业化、饲料原料贸易及相关业务四大板块。

2021年，公司饲料销量433.10万吨，实现饲料业务收入为153.5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2.11%，其中猪饲料销量为197.24万吨。

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296.SH）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9日，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和销售、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生鲜猪肉食品销售，产品销售覆盖云南、广西、广东等地区。

2020年，公司饲料销量（不含内部销售）15.91万吨，实现饲料业务收入5.96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1.88%，其中绝大部分为猪饲料。2021年，公司饲料产品收入17.48亿元，饲料销量19.74万吨。

⑦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5日，主营业务为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以保障生猪产品安全为目标，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育肥为一体的生猪产业链，主营产品为商品猪、种猪及配套饲料等相关产品。

2019年公司饲料业务收入占比33.08%，全部为猪饲料。公司有多个生猪养殖基地和饲料生产基地，积累了部分优质客户资源。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经营特色	产业链
正邦科技	畜禽饲料、养殖、肉类加工	产品覆盖全国，猪饲料为主	农药+饲料+养殖
大北农	饲料、动物保健、种业	产品覆盖全国，猪预混料较为突出	饲料+养殖
金新农	饲料、生猪养殖、动保业务、电信运营商增值服务	产品覆盖全国，猪饲料为主	饲料+养殖
傲农生物	饲料、养猪、动保、原料贸易	饲料业务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猪饲料为主	饲料+养殖
禾丰股份	饲料、原料贸易、肉禽、生猪养殖	产品覆盖全国29个省级行政区，饲料产品包括猪、禽、反刍、水产和毛皮动物五大动物饲料	饲料+养殖
神农集团	饲料加工和销售、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生鲜猪肉食品销售	产品销售覆盖云南、广西、广东等地区，以猪配合料和猪浓缩料为主。	饲料+养殖+屠宰
新农科技	畜禽饲料、养殖	产品覆盖全国，全为生猪饲料	饲料+养殖
发行人	畜禽饲料	产品覆盖华北、东北、西南区域，猪饲料为主	饲料

4、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1) 下游生猪养殖业行业格局、规模化趋势、行业集中度趋势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农村个体养殖户、中小规模养殖场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生猪养殖业规模化进程加快，产业素质明显提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据公开数据整理，2019年至2021年，A股上市公司生猪出栏量最高的五家企业合计出栏数量分别为4,054万头、4,859万头和8,270万头，占全国总出栏量的7.45%、9.22%和12.32%，占比逐年提高；出栏量全国排名前20的养殖企业年出栏生猪数量分别为6,208万头、7,808万头、13,635万头，占全国总出栏量的比重分别为11.41%、14.81%和20.31%，占比提高明显。

近年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趋势明显。从出栏量来看，2011-2020年，我国出栏500头以下的养殖场出栏量占比从63.40%下降至43.00%，出栏500头以上的养殖场出栏量占比从36.60%提升至57.00%。从出栏户数来看，2007-2019年，年出栏数在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占比则从2007年的0.15%增加至2019年的

0.68%。

根据《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4年，我国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比重为41.8%。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印发的《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了如下发展目标：到2022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养殖规模化率达到58%左右。到2025年，产业素质明显提升，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5%以上。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70%以上，到2030年达到75%以上。

未来我国生猪养殖业规模化趋势将进一步加强，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2）发行人业务模式及产品的竞争优势

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为“饲料+养殖”的经营模式，而发行人专注于饲料业务，致力于生产专业化、品质化的猪饲料，未从事养殖业务。

发行人采用此种业务模式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生猪养殖行业利润水平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且受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的影响较大，采用“饲料+养殖”经营模式的企业易受上述因素影响，业绩出现大幅波动。比如2021年受猪价周期下行影响，正邦科技、大北农、金新农、傲农生物、禾丰股份、神农集团发布的业绩预告均显示其本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而发行人专注于饲料业务，受猪价周期及动物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在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较高时，下游养殖户生猪存栏量不高，出栏量较高，但补栏积极性增加，因此养殖户对饲料的需求不断提高；在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较低时，下游养殖户因盲目扩产，生猪出栏量不高，但存栏量偏高，因此养殖户对饲料的需求在维持在一定水平的情况下缓慢下滑。因此，长期来看，发行人专注的饲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经营稳定性更强。

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发行人仅从事饲料业务，相对于从事“饲料+养殖”业务的公司，无法通过调节养殖规模统筹饲料产能，生产灵活性相对较低；对饲料原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反应相对较慢，需经历向客户的价格传导过程；无法发挥一体化优势降低成本。

（3）下游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与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规模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收入100万元以上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82%、78.70%和81.81%，占比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也在不断提高，收入前50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96%、25.57%和28.72%，占比持续提高。

发行人的客户以适度规模化的家庭农场为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存栏10-100头能繁母猪的家庭农场（对于自繁自育的猪场，生猪存栏量为能繁母猪存栏量的10倍左右，年出栏育肥猪头数为生猪存栏量的2.5倍左右；按此推算，存栏20头能繁母猪的家庭农场年出栏500头左右的生猪，即为农业部定义的“规模化猪场”）。发行人秉持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理念，通过向客户提供优质饲料产品、进行养殖知识培训等方式支持客户发展，实现客户养殖规模与饲料用量的齐升，进而提高下游客户的规模化程度，顺应了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

2019年9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提出“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按照‘发展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推介一批’的思路，加快培育出一大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2020年4月，农业农村部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到2022年，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家庭农场数量稳步增加，各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10万家，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得到巩固提升”；2021年12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未来，家庭农场将成为生猪养殖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力支撑发行人的稳健发展。

未来，随着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养殖规模化率不断上升，低质量粗放发展的小规模养殖户将被淘汰，适度规模化的家庭农场与大型养殖企业将发挥各自优势，有序竞争，共存发展。

在上述行业趋势下，一方面，发行人将继续重视与家庭农场的合作，与客户共同成长，实现客户养殖规模与饲料用量的齐升；另一方面，发行人会适度拓展与优质大型养殖企业的合作，培育大型客户。发行人认为，目前的饲料行业市场

空间挖掘潜力巨大，短时间内，发行人将持续专注于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进入周期性波动较大的养殖行业。

综上，下游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进入许可壁垒

我国对饲料行业实行行业准入限制。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工作办公室审核后方能获得生产许可证；在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工作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在投入生产前，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定申请，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对于评审合格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2、技术壁垒

饲料技术主要体现在饲料的配方。饲料生产企业通过研究动物的营养需求，优化饲料的配方，在促进动物高效生长的同时控制饲料成本，帮助养殖户提升养殖效益。

掌握饲料技术具有较高的难度，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掌握饲料技术需要较长的时间。饲料配方主要根据动物的营养需求进行研制，虽然各个国家有标准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但是动物营养需求因品种、养殖区域等因素而异。为研制出高性价比的饲料配方，饲料企业需要不断累积实验数据，以完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而这一积累的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

另一方面，饲料技术的研发是一个长久的持续性过程。饲料技术的成果不是完美的标准化配方，而是因饲养区域、动物营养需求、国家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配方。因此为了保持饲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饲料企业需要持续地优化饲料配方。这就要求饲料企业组建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建立长效的研发机制，不断进行研发投入。这对于新进入厂商和众多的中小饲料企业来说，形成了较高的壁垒。此外，随着人们对于食品安全和环保问题的日益关注，饲料产品的安全

性、高效性和环保性随之受到越来越多关注，饲料生产企业需随之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完善配方，改进生产工艺。

随着饲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高水平的饲料研发技术已经成为饲料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必备要素，鉴于掌握饲料技术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研发投入，饲料技术也因此成为该行业较高的进入壁垒。

3、人才壁垒

饲料行业的特点是毛利率较低，资产周转率较高。同时，饲料行业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使生产成本上升而导致亏损的风险。因此，饲料企业需具备高效的管理水平。由于规模化企业成立的时间相对较长，企业的管理层大都经历过完整的行业发展周期，管理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的体会较为深刻，在实践中积累了较多宝贵的管理经验，能够更加及时、有效地作出决策。人才也因此成为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4、规模和资金壁垒

受限于饲料产品的运输半径，饲料企业多采取属地经营的模式。因此，饲料企业的快速发展依赖于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此外，饲料生产企业对资金周转能力要求较高，资金实力将成为进入饲料行业的限制性因素之一。

以玉米、豆粕、鱼粉为主的饲料原料价格波动较大，而饲料产品整体毛利率较低，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饲料原料的价格波动对饲料企业的效益影响较大。大规模饲料生产企业可以通过批量采购的形式降低成本，同时还有实力配备专门机构或人员研究饲料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可以合理把握饲料原材料的采购时机，规避饲料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此外，对于饲料生产企业而言，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已经从过去的赊购变为如今的货到付款甚至先款后货，而如今仍有大量企业以赊销方式销售产品，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快速周转资金的能力因而成为饲料行业经营制胜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大型饲料企业的业务规模越来越大，行业兼并重组日趋活跃，饲料行业的资金壁垒还将逐渐提高。

5、品牌壁垒

品牌影响力是企业技术实力、经营规模、营销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外在体现。提升品牌影响力已经成为大型饲料企业扩张经营规模的重要手段之一。然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需要较长的时间，新入行的企业因为知名度较低，业务拓展难度较大，市场开发的费用支出较高。随着我国饲料行业告别高速增长迎来稳定增长的时期，饲料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有所降低，品牌影响力较弱的饲料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在业务扩张的过程中，尤其在新市场开拓的过程中，大型饲料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优势日益凸显。高知名度的饲料产品较为容易被养殖业户接受。品牌也因此成为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6、管理壁垒

饲料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对外部市场的开拓能力和对企业内部的管理能力。如何将产品转变为利润，以及如何降低成本费用，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要素。饲料行业低价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涨等特点从企业外部对饲料企业的管理者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而危机处理、制度创新、长效激励、人才培养等需求也从企业内部对管理者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别是在饲料行业加速整合时期来临的环境下，企业管理者如何在竞争与合作、稳健运营与积极扩张、多元化与一体化之间寻求平衡，都将成为饲料企业的制胜法宝。管理水平也因此成为进入饲料行业的壁垒。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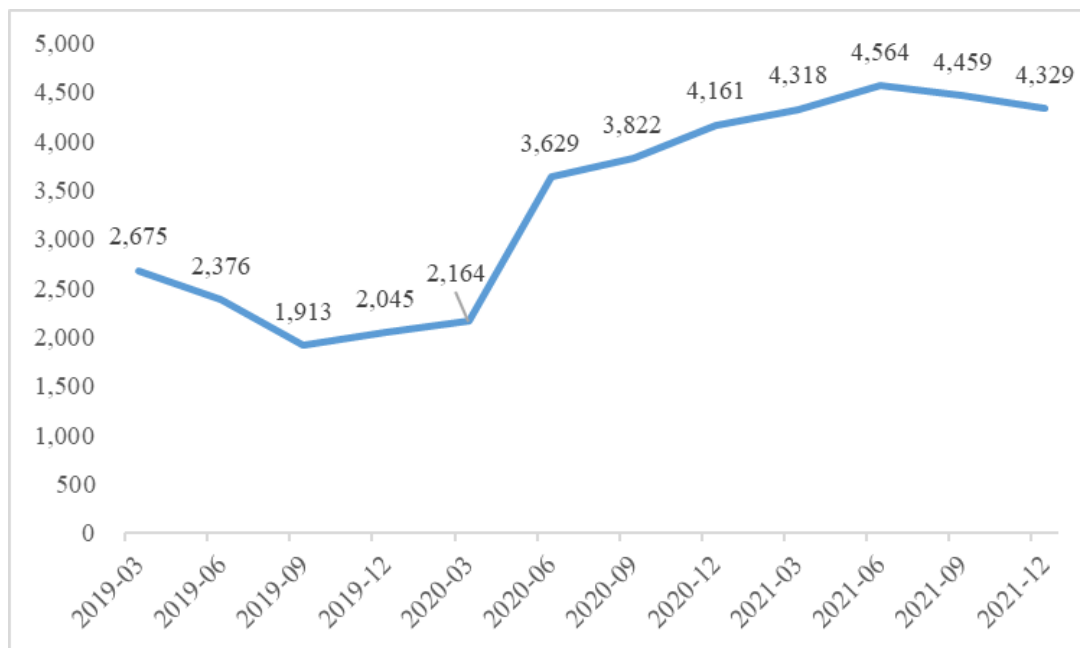
饲料行业的产量规模主要取决于其需求决定，而饲料行业的需求主要取决于养殖业的规模，对于猪饲料来说，生猪存栏量越高，猪饲料的市场需求越大。从能繁母猪存栏数来看，自非洲猪瘟疫情以来，生猪产能持续下滑，2020年随着大规模的补栏，生猪产能逐渐恢复，饲料行业的需求也随之增加。2021年6月，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达到峰值4,564万头后，受猪价回落影响有所回调，2021年底时，能繁母猪存栏量为4,329万头。

2021年9月，农业农村部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构建了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

机制。《方案》设定了“十四五”期间的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即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 4,100 万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低于 3,700 万头。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和生猪存栏量将保持相对稳定，猪饲料需求稳定。

2019 年以来全国能繁母猪存栏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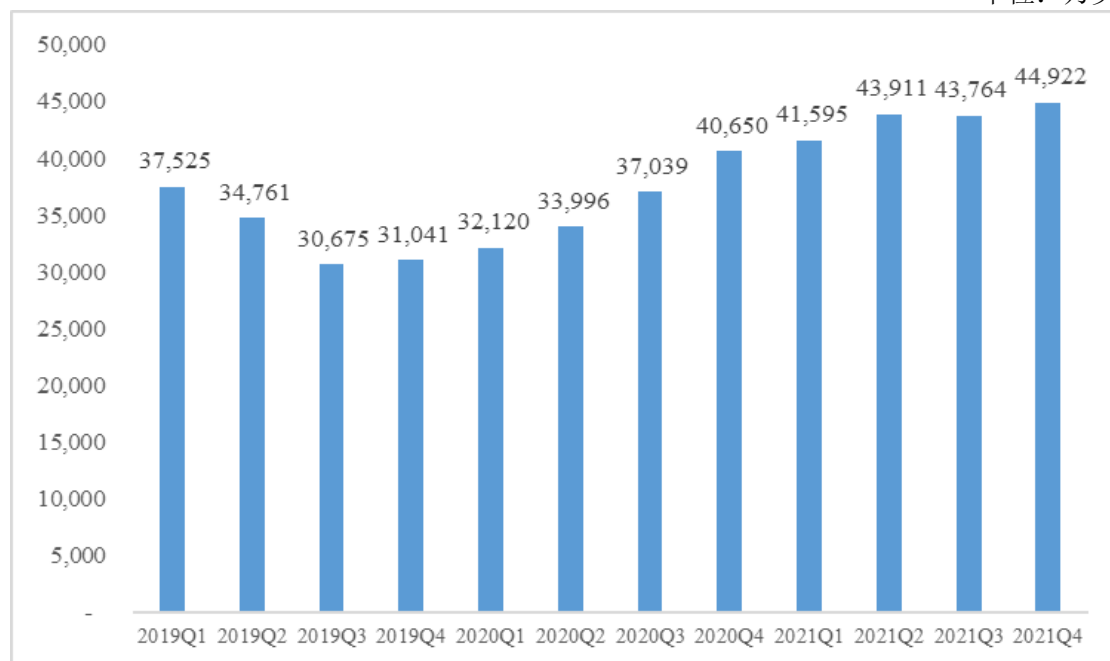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头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由农业部每月公布的同环比计算得出

2019 年以来全国生猪存栏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长期来看，全球猪肉消费情况较为稳定，我国猪肉消费总量长期占据全球首位，生猪养殖行业将平稳发展，饲料行业需求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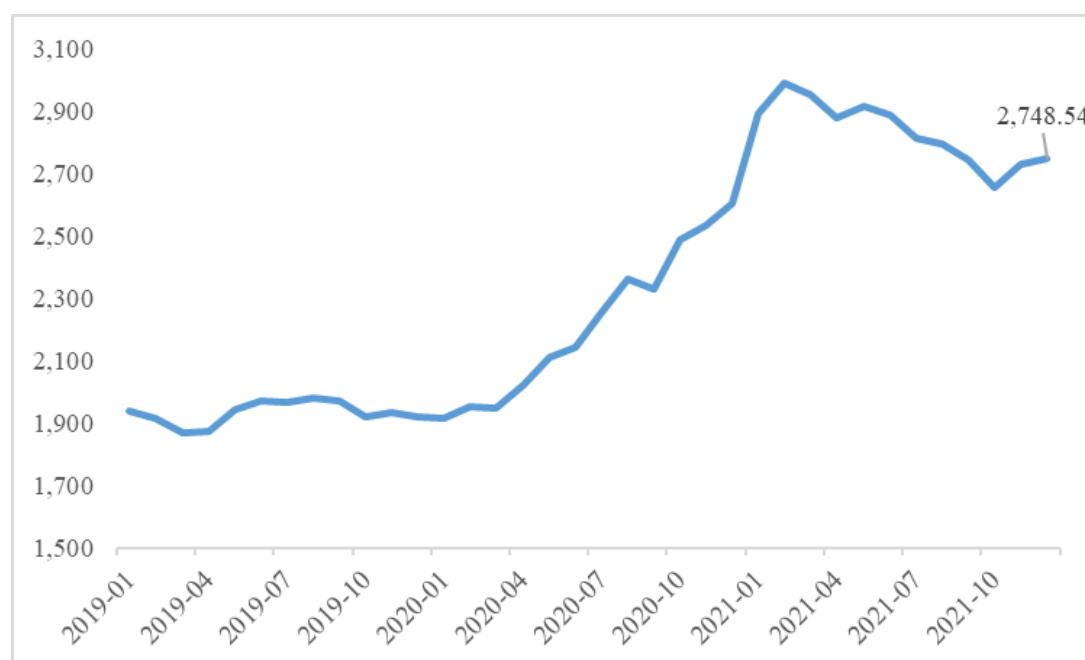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饲料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利润空间较为稳定，产品价格一般随生产成本波动，其中受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最大。玉米和豆粕（含膨化大豆）是生产猪饲料最主要的两种原料，二者合计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50% 以上。

由 2019 年以来的市场价格情况可以看出，猪饲料价格与玉米、豆粕价格的走势基本一致。2020 年以来，玉米、豆粕价格全面攀升，推动生猪饲料市场价格快速上涨；2021 年以来，随着玉米、豆粕价格的回落，生猪饲料价格也有所回调。2019 年以来，生猪饲料、玉米、豆粕的市场价格变化分别如下图所示：

2019 年以来玉米市场价格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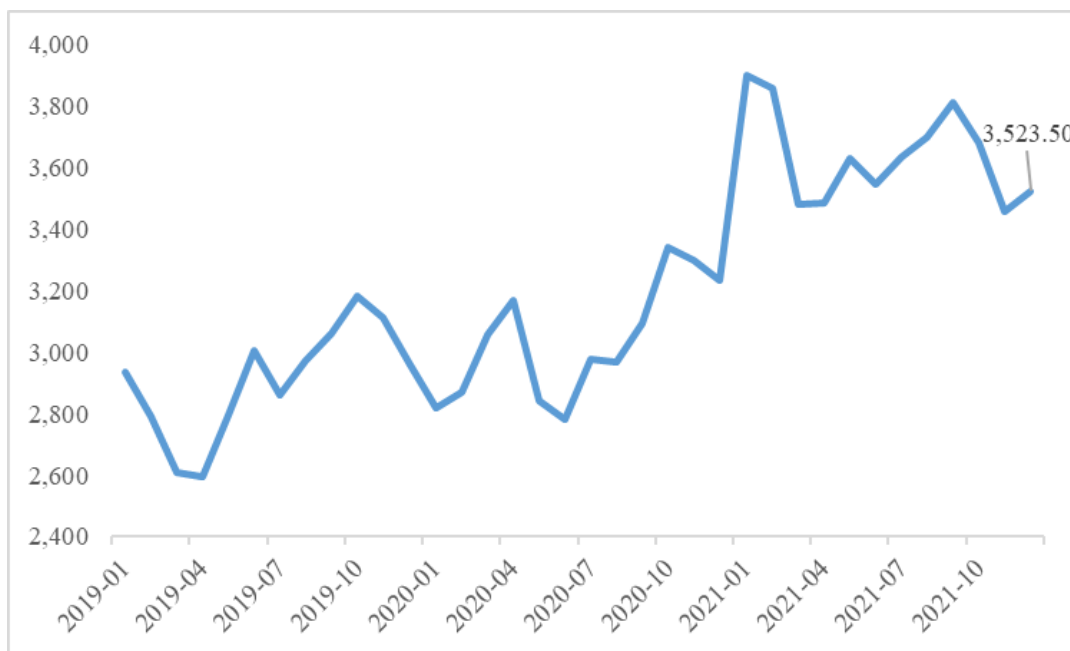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2019 年以来豆粕市场价格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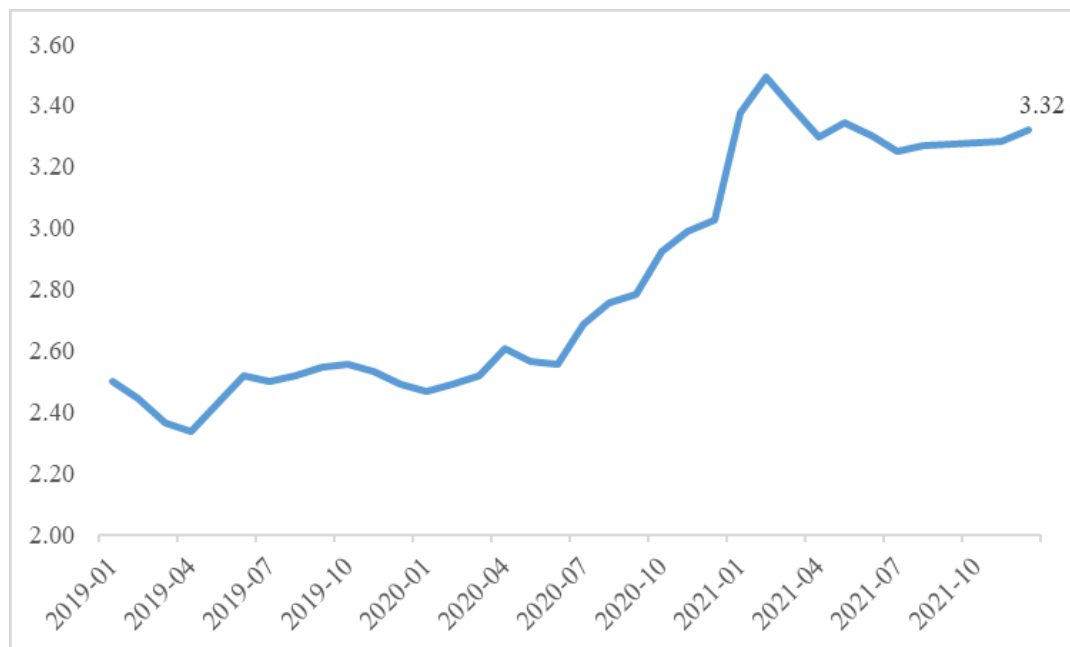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2019 年以来生猪饲料集市价格变动

单位：元/kg



数据来源：wind、国家发改委

此外，饲料产品的利润空间还受物流、管理等其他因素影响。通过对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毛利率的分析，行业毛利率普遍在 10-15%之间，生产配合料毛利率较低，生产浓缩料与预混料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六）行业技术特点

饲料行业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配方技术，饲料配方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饲料的品质，此外，饲料加工工艺、科学饲喂方法也对饲养效果影响颇大。

1、饲料配方技术持续精进、差异化

目前，国内大型的饲料生产企业经过长期的研发和对照实验，已具备各自独特的配方技术。设计一个好的饲料配方，首先要满足猪的营养需求，然后要有自身的设计理念，需要对各种饲料原料的功效有着充分的理解和掌握，如维生素的水平对猪肉颜色和品质的影响、氨基酸水平对瘦肉率的影响、矿物质水平对骨骼生长的影响等。近年来，凭借对于动物营养学的深刻理解以及大量的研发和实验，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已具备其独特的配方技术，并发展为各自的核心竞争力。

2、饲料加工工艺不断自动化、高效化

饲料加工工艺水平体现在饲料生产线的自动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一方面，生产不同类别饲料生产线的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针对不同的饲料原料、调制方法，都有专门的生产线与之适配；另一方面，生产过程中的人工工序越来越少，自动化工序越来越多，有效减少了操作失误。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行业周期性

我国人口基数巨大且国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于肉、蛋、奶等动物性食品需求持续稳定增长。饲料行业作为畜牧业的基础性产业，承担着保障国民肉类食品需求的重要职能。短期内，生猪饲料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大宗商品，下游为生猪养殖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下游生猪价格、生猪存栏量的周期性波动使得生猪饲料行业亦存在一定的波动周期。在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较高时，下游养殖户生猪存栏量不高，但出栏量较高，因此养殖户对饲料的需求不断提高；在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较低时，下游养殖户因盲目扩产，生猪出栏量不高，但存栏量偏高，因此养殖户对饲料的需求在维持在一定水平的情况下缓慢下滑。因此，从长期来看，饲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2、行业区域性

考虑到运输成本等因素，饲料生产厂家一般建在养殖业发达地区附近，我国饲料生产主要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广西、河北、湖北等省份。

3、行业季节性

受春节、中秋等重大节假日消费旺季的影响，包括生猪饲料、生猪养殖以及生猪屠宰加工在内的整个生猪产业链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每逢重大节假日，特别是春节期间，市场猪肉产品需求量大幅度增加，猪肉产品市场价格以及产销量均有所提高，生猪大量出栏，节假日后猪肉市场价格以及产销量回落。由于春节期间生猪大量出栏销售，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养殖户对饲料的需求也相应减少，春节过后饲料销售有所降低，形成饲料销售的淡季。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人口基数巨大以及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为生猪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我国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我国居民膳食结构逐步改善，猪肉等动物性食品需求不断增长。由于收入水平的提升与猪肉消费显著正相关，且我国人口基数巨大，伴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人均猪肉消费量稳步提高，2021年我国猪肉总产量为5,296万吨，同比增长28.8%。因此，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以及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将保障生猪养殖以及生猪饲料等整个生猪产业链的健康发展。

（2）生猪产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生猪养殖业的集中度低，现代化、规模化水平普遍较低，料肉比、PSY、每胎活仔数等生产指标与国际先进水平有很大的差距，生猪产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因此，规模化生产的养殖企业越来越多，将带动整个猪饲料产业进一步向好发展。

（3）国家政策支持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第一类、鼓励类”之“一、农林业”之“10”的规定，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做强现代饲料工业的目标，鼓励饲料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实施全产业链、全球化发展战略，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和企业，制定了饲料工业产值由 2020 年的 0.95 万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 万亿元的行业发展目标。

2、不利因素

（1）动物疫情对生猪行业的冲击。

生猪面临的主要疫病包括：非洲猪瘟、猪蓝耳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口蹄疫等。生猪疫情具有“种类多”、“频繁发生”、“影响范围广”的特点。生猪疫情的发生一方面将直接导致生猪死亡；另一方面，生猪疫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可能引发消费者对猪肉食品安全的忧虑，导致猪肉消费的终端需求下降。生猪死亡或猪肉消费的需求下降均会导致生猪存栏量的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生猪饲料需求下降，对饲料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集中度低导致竞争格局不稳定。

我国饲料企业数量众多，除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在国内合资或独资设立的企业及少部分本土知名品牌企业外，其他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规模小、生产技术落后、产品同质化严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少的特点，低价格竞争是企业获取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粗放的生产及无序化的竞争对饲料行业的健康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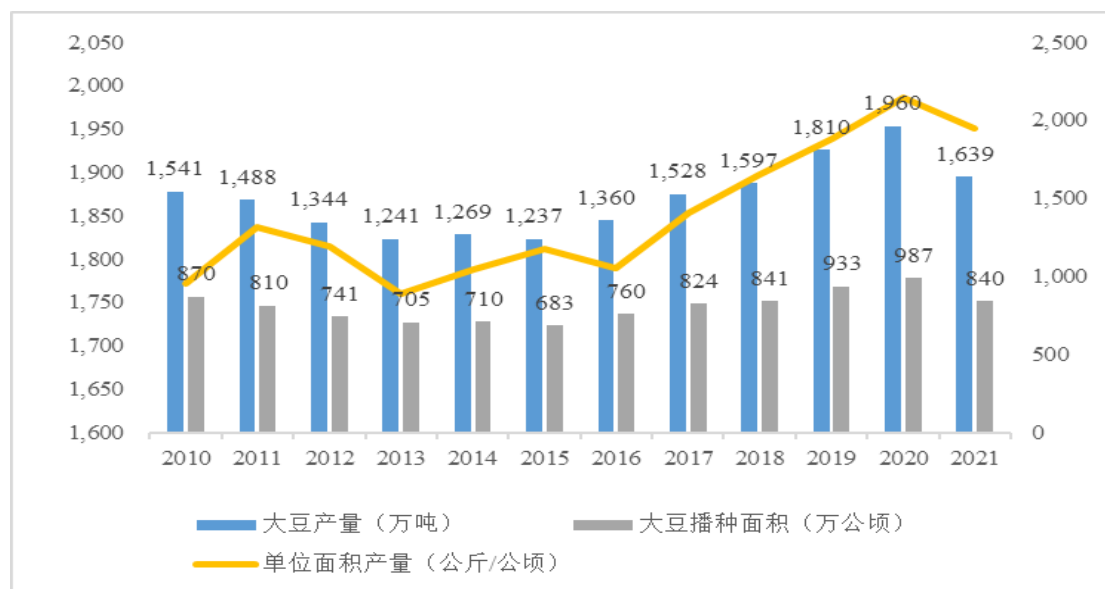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饲料行业的上游主要为以玉米、大豆为代表的粮食种植业，下游为养殖户及大型养殖企业。

1、上游行业的情况

在豆粕方面，目前我国豆粕的获取主要依靠进口和自产的大豆压榨获得，根据美国农业部数据，2020 年全球大豆产量为 3.61 亿吨，同比增长 7.3%。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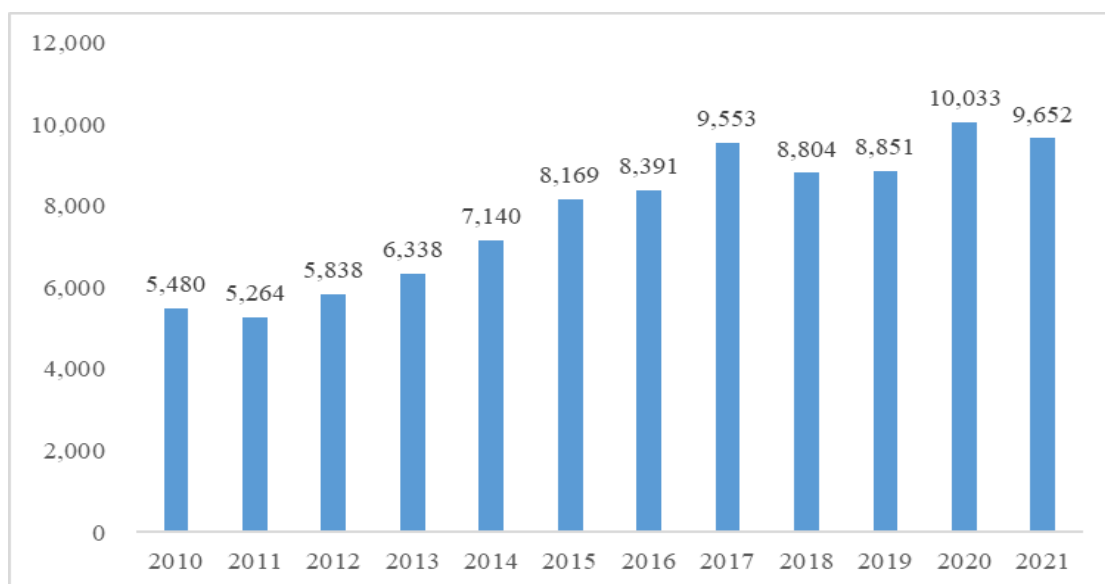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1年，我国大豆产量1,639万吨，同比下降16.40%，主要是由于大豆收益与玉米相比较低，种植面积下降。2010年以来，我国大豆种植面积先降后升，总体保持稳定，单位面积产量呈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国内大豆产量稳定。2010年以来我国大豆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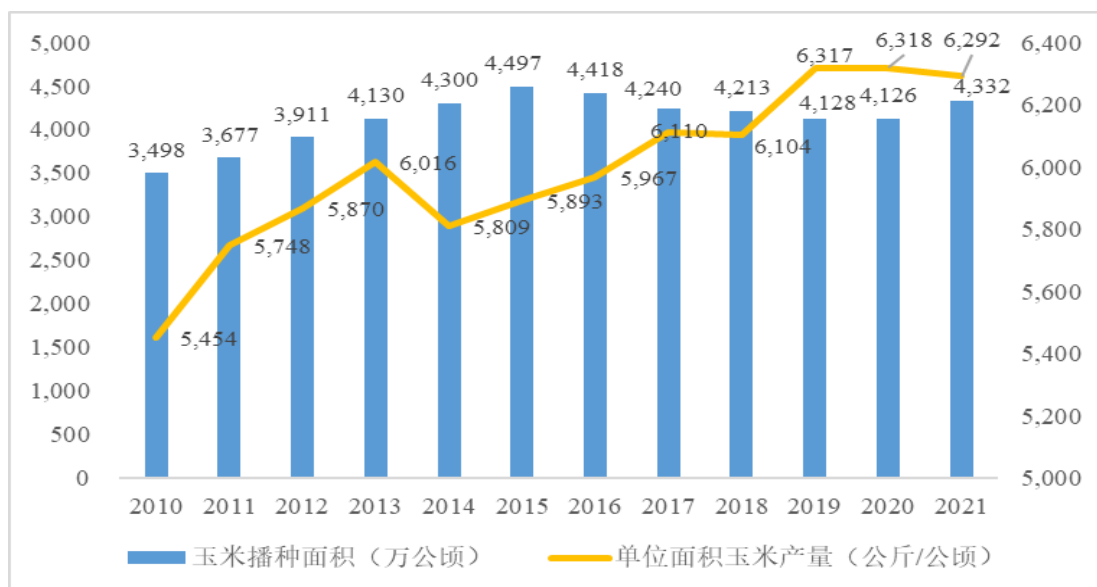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虽然我国从美国进口大豆数量将大幅减少，豆粕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但当前我国正在积极拓展巴西、阿根廷、加拿大等国家大豆市场，以形成大豆进口多元化格局，并加大直接进口豆粕力度，因此，当前并未出现明显的供求缺口，豆粕供应预计充足。2010年以来，我国大豆进口数量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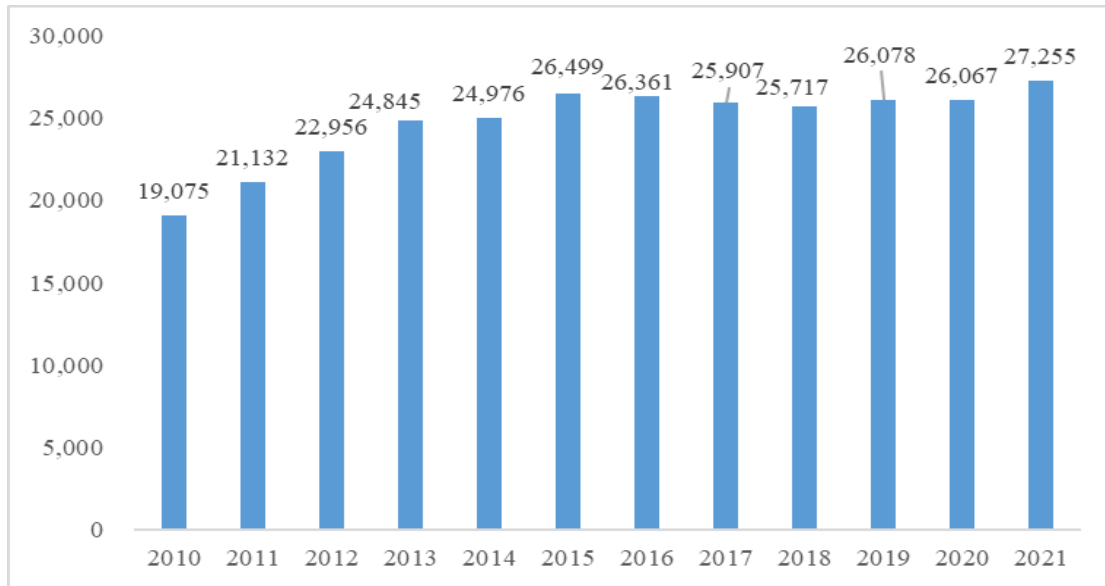
在玉米方面，玉米具有有效能量高等优良特性，在上游原料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玉米产量在 2021 年达 2.73 亿吨，同比增长 4.56%，产量较为平稳，库存量较为充足。2010 年以来，我国玉米种植效率不断提高，单位面积玉米产量增长迅速，同时，玉米播种面积保持平稳，玉米产量稳步提高，预计未来供应充足。2010 年以来我国玉米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 年以来我国玉米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下游行业的影响

猪饲料行业的下游是生猪养殖业，生猪养殖业是猪产业链的核心环节，是整个产业链的主要驱动力，决定着猪饲料业的市场容量与结构。生猪产品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生猪价格上涨~母猪存栏量增加~生猪供应增加~生猪价格下跌~大量淘汰母猪~生猪供应减少~生猪价格上涨，如此循环，周而复始。2018年8月之后，由于非洲猪瘟疫情导致行业产能出清，生猪产能供不应求，导致生猪价格快速上涨，生猪存栏量随之快速恢复，公司下游客户对猪饲料需求旺盛。未来，受环境、资源约束以及饲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整合力度将进一步加强，行业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将会更加明显。2021年以来，猪肉价格已从高位有所回落，行业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已有所下调，如猪肉价格继续回落，行业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也将会进一步下调。

(十) 主要进口国（地区）的进口政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出口情形。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市场及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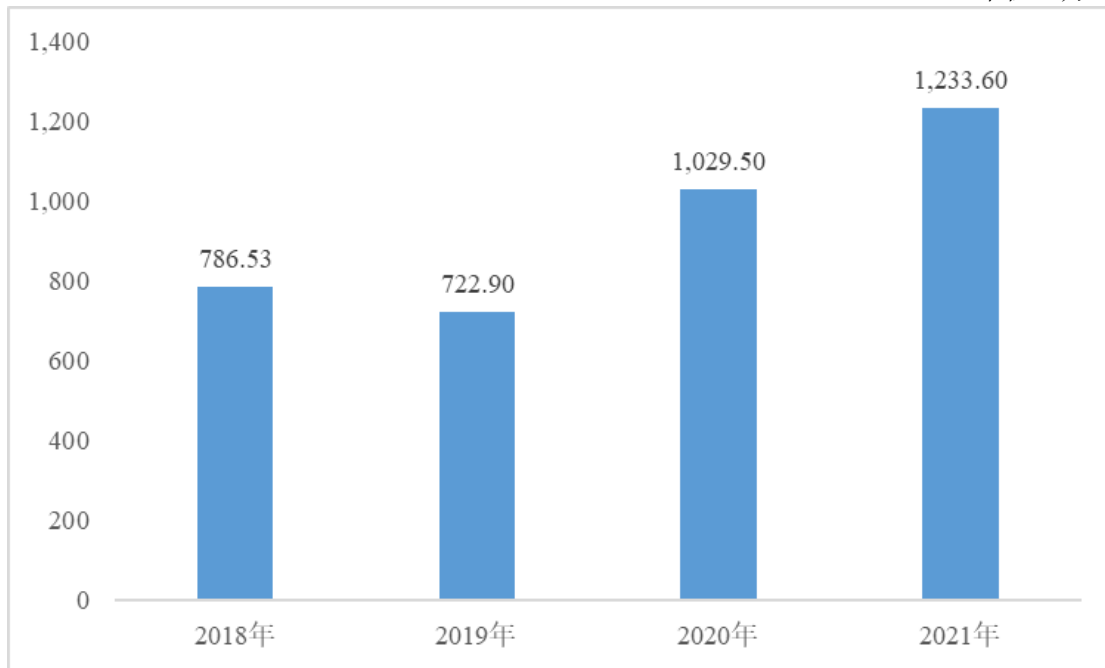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及供求状况变动趋势

因饲料产品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及主要生产基地分布特点，发行人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及东北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10%、56.34%和56.19%，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64%、22.52%和22.65%。其中，山东省是发行人销售额最大的省份，在山东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58%、51.09%和50.93%。

（1）山东省的猪饲料市场发展情况

山东省是全国饲料生产第一大省，根据《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山东省属于饲料工业稳定发展区。2020年，山东省饲料产量4,335.8万吨，同比增长14.7%，其中猪饲料1,029.5万吨，同比增长42.4%，占全国猪饲料生产总量的11.54%。2021年，山东省饲料产量4,476.3万吨，同比增长3.2%，其中猪饲料1,233.6万吨，同比增长19.8%。2018年以来，山东省猪饲料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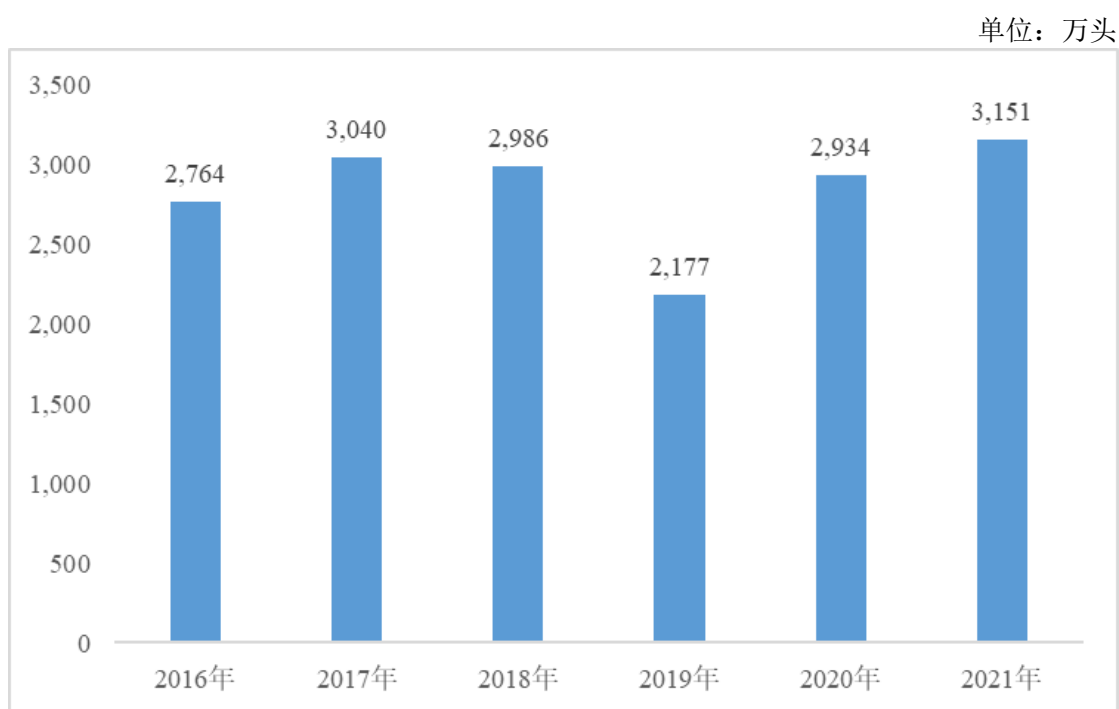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山东饲料行业信息网

（2）山东省猪饲料行业供求变动趋势

从需求端看，2021年，山东省年末生猪存栏数为3,151万头，同比增长7.4%，占当年末全国生猪总存栏数的7.01%，猪饲料需求巨大。2021年，山东生猪出栏4,401.7万头，比上年增加1,057.0万头，增长31.6%。根据《“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山东省的发展目标为“稳步扩大现有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实现稳产增产”，预计未来山东省的生猪存栏及出栏规模仍将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

2016年以来，山东省各年末生猪存栏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供给端看，山东省为饲料生产大省，饲料产能充足，玉米、豆粕为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供给亦较为充足。加之饲料产品工序简单，故饲料企业一般是订单式生产，饲料产量主要受饲料需求影响，受供给端影响较小。2019至2021年，山东省猪饲料产量分别为722.90万吨、1,029.50万吨和1,233.60万吨，与生猪存栏变动趋势一致。

2、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猪饲料产量的市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在山东省的猪饲料产量①	31.20	32.36	20.3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猪饲料产量②	45.27	44.33	27.71
山东省猪饲料产量③	1,233.60	1,029.50	722.90
山东省市场占比（①/③）	2.53%	3.14%	2.81%
全国猪饲料产量④	13,076.50	8,922.50	7,663.00
全国市场占比（②/④）	0.35%	0.50%	0.36%

注 1：发行人饲料产量包含邦基科技、邦基农业生产基地生产的、销售至其他配合料生产基地的预混料；

注 2：山东省、全国猪饲料产量数据来源于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可见，2019至2021年，公司猪饲料产量在山东和全国市场保持基本平稳；2021年，受限于部分工厂猪配合料产能不足，公司猪饲料产量市场占比有所下降。未来，公司会持续扩产，稳步拓展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猪饲料的年产量不足50万吨，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2021年，全国范围内，年产百万吨以上规模饲料企业集团39家，合计饲料产量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59.7%，其中有6家企业集团年产量超过1000万吨。根据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在山东省内，2021年全省生猪饲料产量10万吨以上的企业/集团数量仅有25家，发行人猪饲料产量为45.27万吨，其中在山东省的产量为31.20万吨，在山东省市场占比为2.53%，是山东省内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猪的营养和健康，不断精进饲料品质，以优质的产品 and 全方位的精确营养方案为用户提供服务，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同时是山东畜牧兽医学会养猪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2020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4、发行人产品的优劣势、可替代性

发行人专注于饲料的研发和生产，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在于其专业化和高品质。为提高猪的健康程度，发行人在饲料配方上深入研究并积极开展研发实验，产品不断优化升级。2020年推出的特色产品邦基9号预混料产品在“2020年度饲料

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评选活动中荣获“2020年度饲料行业防非抗疫新产品”称号，猪配合料中的G系列产品也获得下游客户的一致好评。

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劣势在于品牌知名度较低，下游养殖户往往通过他人介绍、经销商推广的途径开始试用发行人产品，品牌宣传的效果有待提升。

饲料产品本身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养殖户或养殖企业综合考虑生猪市场形势、饲料价格和效果、自身存栏规模等因素选择使用何种饲料产品。发行人依托较高的产品品质、全面的客户服务增强用户黏性、降低饲料产品的被替代的可能性。公司饲料产品的价格虽相对偏高，但产品营养丰富、清洁安全，旨在提高猪的健康程度、降低料肉比。因此，下游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后，较少进行主动更换，2021年公司存续客户贡献的收入占比为84.13%。另外，公司在与用户的合作过程中，坚持“长期主义”的核心价值观，时常面向下游客户开展培训和讲座，与客户共同成长，有效提高了用户黏性。

（二）公司竞争优势

1、饲料品质优势

高品质的饲料产品首先来源于先进的、以猪为中心的设计理念。公司秉持产品的未来理念和长期主义，遵循猪的生命规律，从猪的生理生长特点和潜能入手，抓住猪营养需求的本质。公司能够精确把握猪的不同生长阶段，科学研判不同生长阶段猪的营养需求，最大限度地开发出猪的繁殖性能和生长潜能，并依此设计各阶段饲料配方。公司各阶段饲料产品的设计理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设计理念
教槽料	改善适口性、提高消化吸收能力、提高增重速度、维护肠道发育健康、提高抗应激能力、提高PSY。
仔猪料	改善适口性好、减少腹泻、加快生长、降低料肉比、提高抗病能力。
育肥料	提高消化率、减少腹泻、提高增重速度、改善体型、提高屠宰率、降低料肉比。
种公猪料	增强精子活力、增加次采精量、延长使用年限。
后备母猪料	性成熟与体成熟同步、提高首次发情率和配种率。
妊娠母猪料	减少便秘、降低返情、缩短产程、提高产仔数。
哺乳母猪料	乳水丰富、断奶重、避免腹泻、膘情好、不掉膘。
空怀猪料	补足营养、多排卵、断奶后5-7天发情、缩短空怀期。

此外，公司对于饲料原料的质量要求严格，坚持选用最好、最优质的原料。如玉米，公司要求必须使用大型农场种植并经过高温烘干的玉米，逐步减少、禁止收购、使用散户玉米；公司采购众多昂贵的进口营养型添加剂，帮助猪提高应激能力、抗病毒能力等。

目前，公司的饲料产品达到了“清洁、健康、丰足、安全”的目标，在满足猪的正常营养需求的基础上，能够有效提高猪的健康程度和免疫性能。

2、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以优秀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凝聚力和战斗力、支撑企业发展。自成立之初，公司便形成了“道、爱、智、儒、德、勤、贤、盈”的企业文化。“道”，即以用户为中心，为优秀用户创造价值的核心战略，它指导企业从产品研发、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品质控制、用户服务等各领域为用户创造价值；“爱”、“儒”、“德”分别代表公司的经营文化、人际关系准则和人才观，这体现了公司与员工、与客户相处的模式，也成为公司人员团队的行事准则；“勤”、“贤”分别代表公司及内部人员的工作方针和自我要求，引导着公司持续自我修缮、员工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智”、“盈”分别代表“做好产品、做好服务，和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 and “合作、相容、发展、共赢未来”的核心价值观，二者确立了公司产品的高端定位，公司不断致力于做有利于用户、有利于合作伙伴、有利于员工、有利于社会的事业，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创造价值，推动用户、合作伙伴、员工、企业、社会共同发展进步。

在公司企业文化理念的引领下，公司上下形成了全员理念一致、方向一致、思路一致、方法一致、行动一致的优秀运营体系，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3、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注重市场投入，建设了强大的销售网络和经销体系。公司把每个经销商作为合作伙伴，通过开展营销会议、年会等活动提高他们的归属感和命运共同体意识；通过开展内部培训提高他们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营销水平，培育了一只强大的销售团队。公司的经销体系采取下沉策略，经销商负责的区域具体到县级甚至镇级，注重深度，积极挖掘市场潜力。

4、区位优势

公司产能和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形成了“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区域战略。公司饲料业务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开展具有以下优势：

（1）区域原料优势：华东沿海地区港口较多，玉米、大豆等国际大宗商品原材料相对于内陆地区有成本优势；同时华东经济发达地区对外开放程度较高，对于主要从国外进口的蛋氨酸、中链脂肪酸、脱霉剂、酸制剂等饲料必备添加剂具有采购优势。华东地区的原料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主要饲料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提高饲料添加剂的采购品质。

（2）区域生产水平优势：相对于全国平均水平，华东地区饲料工业生产水平较高，饲料企业经营观念较为先进，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对接较为紧密。2019年以来，山东省的饲料总产量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华东地区生产水平优势，有利于公司通过加强行业内技术交流，提高生产水平。

5、客户质量优势

因公司的饲料产品价格相对偏高，公司的目标客户是有一定购买力的、相对优秀的用户群体。公司通过培训的方式培育合作伙伴，提高用户养猪水平，在用户生猪存栏数增加的同时享受饲料用量的增长，与用户共同成长和进步。近十多年，公司组织了十万人次以上的用户参与培训会，帮助用户培育养猪理念、提高养猪的经营管理水平，让用户能够对饲料精确营养的认知，对饲料安全的认知，对饲料长期、合格、稳定的认知。

公司在与用户的合作过程中，坚持“长期主义”的核心价值观，做有利于用户、有利于合作伙伴的事，有效提高了用户粘性。

（三）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劣势

为助力国家生猪产能恢复，目前公司处于较快的发展阶段，未来将坚持专注于全系列猪饲料产品的构建，在研究开发、产能扩大、管理优化等方面都需大量资金支持。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从

长期来看，单一的融资渠道既增加了财务风险，也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产业链尚需进一步拓展

公司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猪饲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目前尚未涉足生猪养殖、生猪屠宰、生鲜猪肉销售等业务，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已涉足生猪养殖、屠宰等业务板块，形成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相对来说，公司在业务拓展、提高产业链附加值等方面不具备优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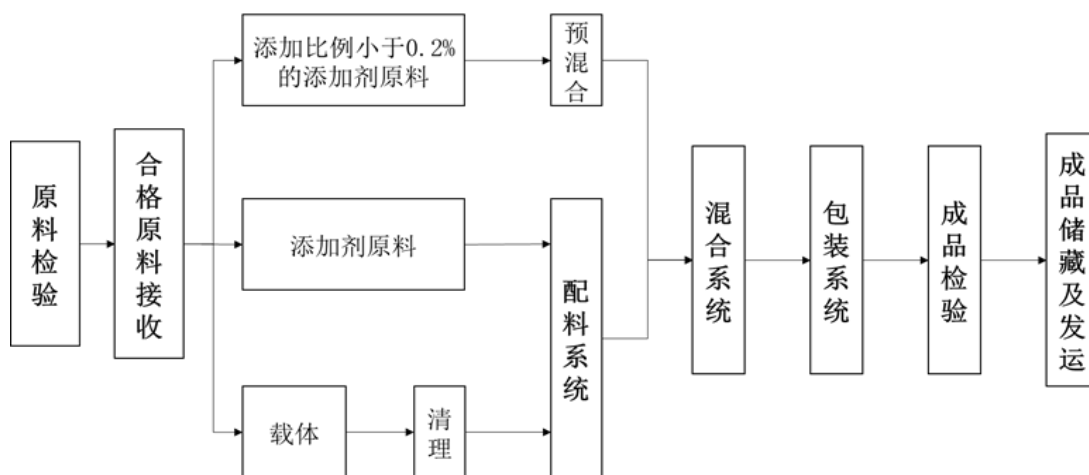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配合料	115,334.14	57.50	94,047.67	55.43	52,066.53	53.24
猪浓缩料	54,023.34	26.93	55,885.71	32.94	34,866.49	35.65
猪预混料	11,166.53	5.57	11,845.97	6.98	4,213.98	4.31
其他饲料	20,068.91	10.00	7,903.54	4.66	6,642.75	6.79
合计	200,592.92	100.00	169,682.89	100.00	97,789.7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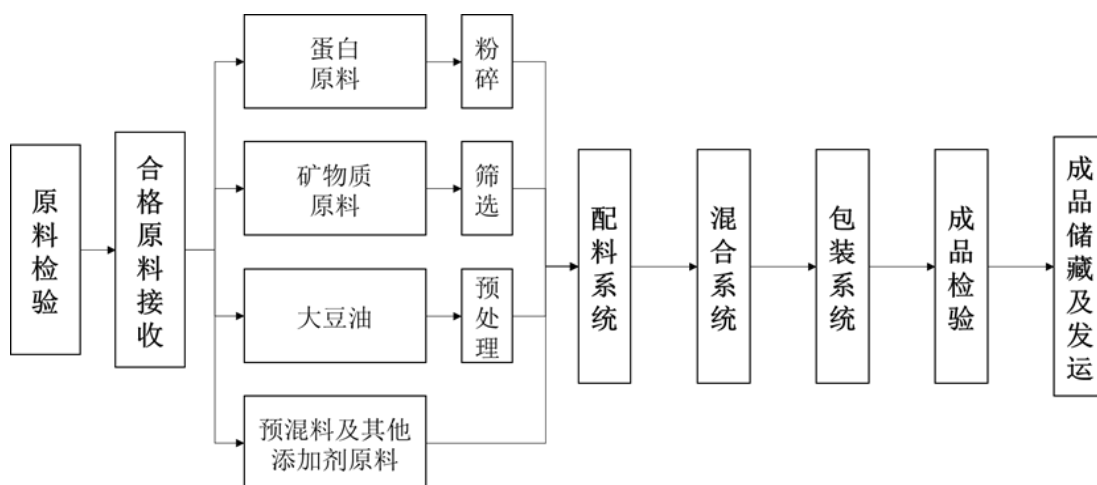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猪配合料、猪浓缩料和猪预混料，其中猪配合料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分别为53.24%、55.43%和57.50%；其他两类产品占比较为稳定。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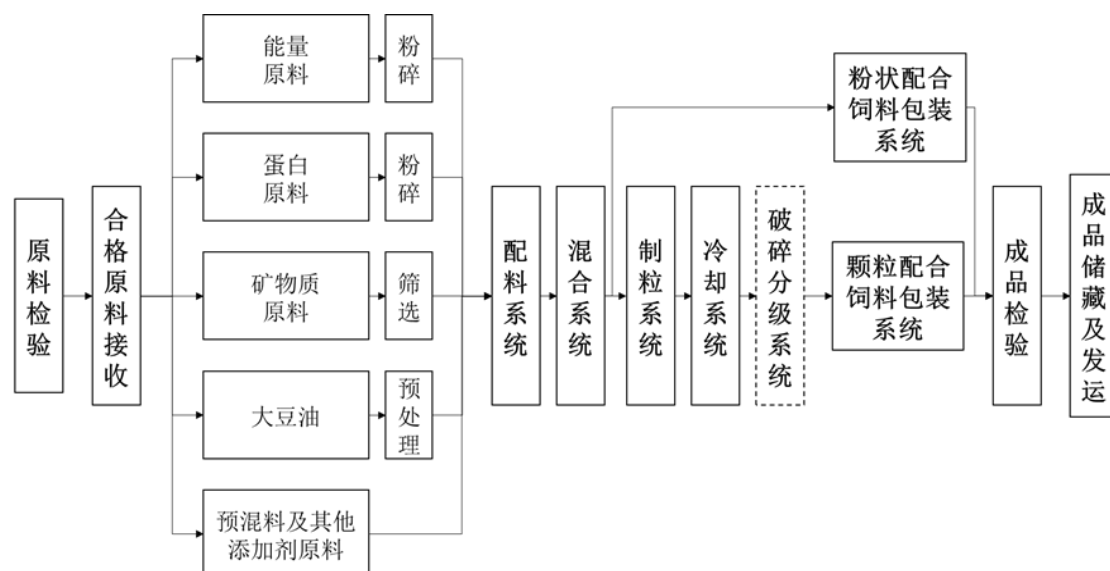
猪预混料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猪浓缩料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猪配合料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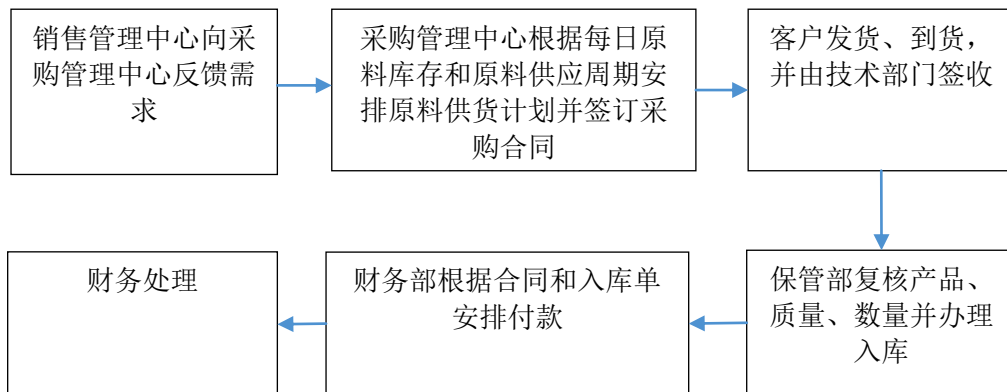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1）主要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有玉米、大豆、豆粕、谷物、鱼粉及其他各种饲料添加剂等。公司的采购模式为“集中采购为主、分散采购为辅”。集中采购是指公司设立采购管理中心，负责公司采购战略和计划的制定，协调各子公司之间的采购行动，分散采购指各子公司根据临时需求从当地供应商处做少量采购。目前，为保证原料品质，对于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公司全部使用集中采购的形式；对于面粉等少数原材料，各子公司存在少量的分散采购，作为集中采购的有效补充形式。“集中采购为主、分散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对企业提高运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料质量，减少运营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

采购流程的主要包括：销售管理中心根据在手订单及时向采购管理中心反馈采购需求、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并统一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发货到货后由技术部进行签收、原材料签收后由保管部复核并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根据入库单支付相关款项并进行账务处理。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玉米、豆粕等农副产品及相关维生素添加剂，因此公司选择供应商主要关注供应商原料产品的质量。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制度、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档案库。在启用新的供应商之前，公司会检查其营业执照、生产资质等证照，并通过实地

考察、样品评估等方式对其进行评估，如供应商资质完备、生产经营正常、原料可靠，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会持续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如供应商供应的原料出现一次质量问题，将会被列入关注名单，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将会被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模式

本公司饲料产品主要采取按订单需求生产的模式。公司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需求情况，按照区域、品种制定生产计划，提前安排原料采购和生产加工。

根据饲料类型的不同，采取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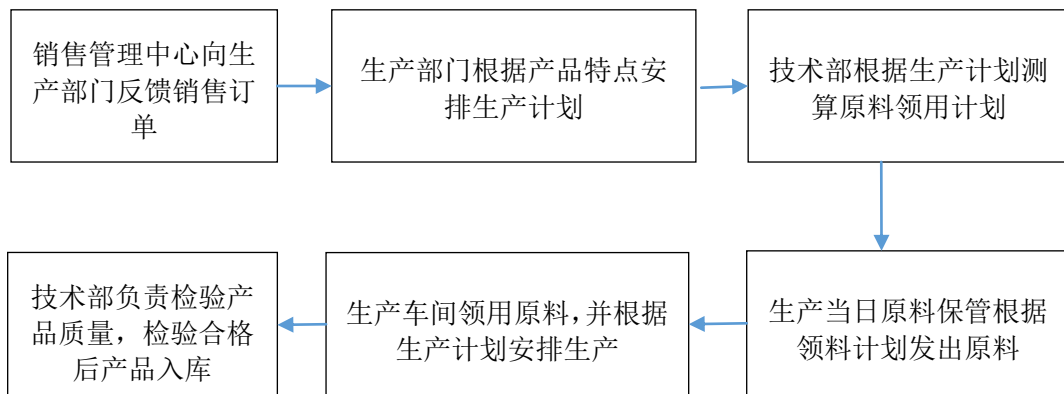
(1) 集中生产

预混料产品技术含量及安全性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并且在配合料生产中用量较小。因此，公司在淄博、长春设立生产基地，按照公司质量体系要求及生产工艺，由淄博、长春公司统一进行预混料生产。

(2) 分散生产

由于目前我国养殖区域较为分散，养殖主体以家庭农场为主，规模化集中度较低。公司采取区域化生产经营模式，在贴近下游市场需求分区域设立饲料业务子公司，专门负责当地市场的饲料业务的拓展及产品生产。该模式不仅有利于本公司降低产品运输损耗及成本，更有利于了解当地市场养殖的个性化需求，进而优化产品配方及结构，为养殖户提高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力。

饲料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销售管理中心据在手订单及原料库存及时向生产部门反馈、生产部门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产品加工与过程检验、合格产品入库控制。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3、销售模式

我国饲料企业普遍采用的是“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对于不同客户，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对于众多的中小养殖户，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饲料产品；具备一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养殖场，公司向其直接销售饲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两种销售模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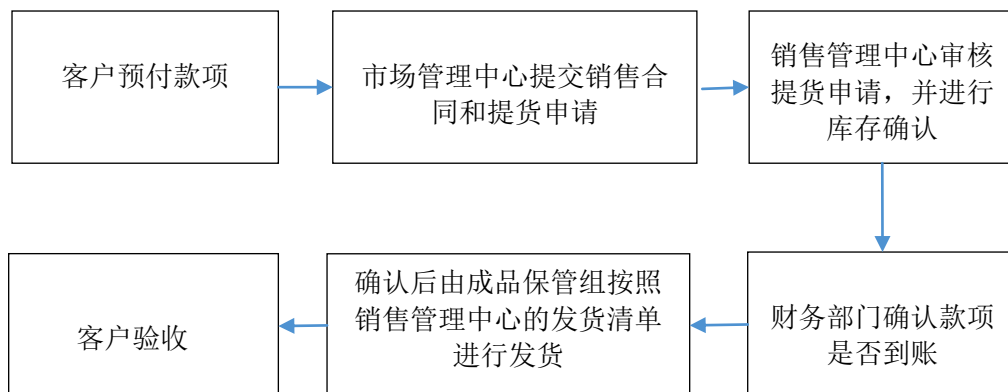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140,400.96	69.99	132,201.30	77.91	75,799.67	77.51
直销模式	60,191.96	30.01	37,481.60	22.09	21,990.09	22.49
合计	200,592.92	100.00	169,682.89	100.00	97,789.76	100.00

注：经销模式的客户包括专门从事饲料经销的客户、既经销饲料又从事养殖的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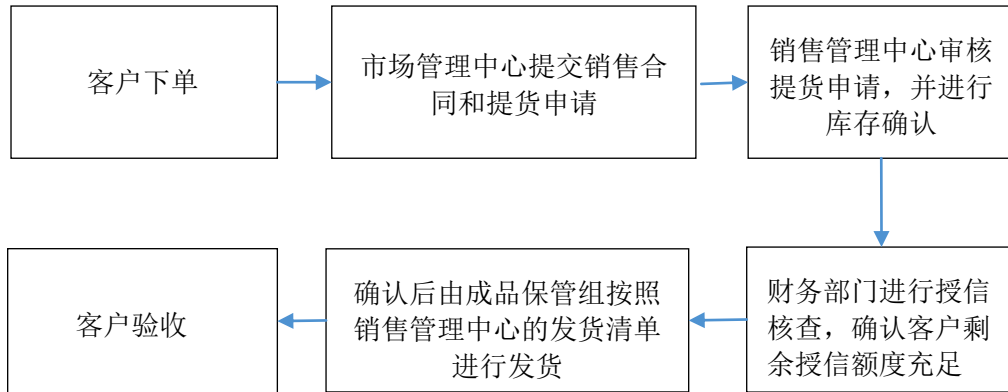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部分客户生产定制化产品的情况，定制化产品的生产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配方或双方协商的配方进行生产，根据配方成本、加工费及其他费用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定制化产品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3,353.29 万元、9,741.89 万元和 12,811.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4%、5.65% 和 6.30%。

（1）销售流程

对于大多数客户，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客户预付款项、市场管理中心提交销售合同和提货申请，销售管理中心审核提货申请，并进行库存确认，财务部门确认款项是否到账，确认后由成品保管组按照销售管理中心的发货清单进行发货。销售流程如下：



对于部分赊销客户，销售流程如下：



(2) 定价政策

公司饲料产品定价主要系根据上游大宗原料及添加剂的原材料成本并考虑合理利润进行定价，不同型号饲料报价主要系根据上述不同型号产品所用原料的涨跌进行调整，同时，公司为开拓市场，给予经销商月折等优惠。

(3) 经销商管理制度及收入确认

1)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销售管理制度》以及《直销/经销管理制度》，依据上述制度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及日常管理，管理模式具体如下：

①区域管理

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署合同时，会约定经销商负责的销售区域，经销商从公司购买的饲料，仅可按照公司的指导价格区间在特定区域内销售，不得跨区域销售。若公司接到关于产品跨区域销售的投诉，公司销售人员将会第一时间到现场调查，如经销商跨区域销售情况属实，一次发现给予警告和罚款，二次发现取消其经销商资格。

②分级情况

发行人不对经销商进行分级，经销商从公司购买的饲料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

③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经销商能够认同公司文化和发展理念，其覆盖的客户群体与公司产品定位相契合；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在一定区域内拥有充足的下游客户；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包括仓储能力、配送能力、疾病防治能力等；接受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政策，严格执行公司的销售政策等。

④日常管理

公司在与经销商合作前，会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并建立经销商档案，个人经销商档案包括姓名、联系地址、电话、身份证明、经营地址、收货地址等信息；法人经销商档案包括法人名称、联系地址、主要负责人信息、联系电话、营业资质、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长期购销合同，书面约定经销区域、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交货验收、运输方式等条款。经销商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购销合同的约定及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的要求。

⑤定价机制

发行人依据饲料原料价格以及加工成本、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同饲料产品对外出售的价格。关于经销商对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定价，公司通常对不同产品给予指导价，具体定价由经销商结合当地市场情况最终确定。经销商不得恶意降价或肆意抬高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⑥物流约定

发行人于公司仓库向经销商交付商品，经销商可自提或指定货运司机到公司仓库提货。经销商也可委托公司代其联系第三方物流发货，货物清点完毕并装车后，交付给经销商或第三方物流，对方在提货单上签字后，货物风险便全部转移。

⑦退换货机制

如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后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派人到现场共同处理，如确属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责任，如非质量问题，一概不允许退换货。

⑧库存管理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因此未专门针对经销渠道建立销售存货

信息系统，但发行人会通过日常定期或随机主动询问、经销商下达订单时例行询问相结合的方式，了解经销商的产品销售和库存大致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库存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A 销售管理中心根据公司的销售日报、销售五日报及销售月报进行销售数据对比分析，每月逢“5”和“0”日对异常出货的经销商以电话或者微信形式沟通，并对异常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B 销售人员实地勘察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定期对经销商进行实地拜访，了解销售情况并实地查看饲料库存数量、品类等，对经销商库存情况进行查验复核。

⑨信用政策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款后货，经销商应在订单下达后提货前将全部货款汇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货款到账后，方可安排装货。如个别经销商因临时资金短缺需要向公司申请账期，需经销售经理、销售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执行。

⑩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与经销商系买断式销售，未约定独家销售事宜，发行人不限制经销商销售其他产品。

2)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对经销商的上述管理政策，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期间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分析
2020年1月1日前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①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根据合同约定，风险全部转移客户，因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②产品交付后，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③虽然合同未约定价格，但在提货前双方已就产品价格达成一致，因此获取的对价可以可靠计量。④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货物交付时公司即可按照合同条款提起付款申请，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

期间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分析
		能流入企业。⑤企业有良好的成本核算体系，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公司确认收入的方式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0年1月1日后	①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②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③确定交易价格；④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⑤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①公司与客户会签订书面形式的合同，合同对交付条款、价款结算条款进行了约定。②公司承诺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③销售合同中虽然未约定价格，但是在客户提货前双方会就价格达成一致，因此交易价格可以确认。④合同期内，提货前都会约定产品种类、数量、价格，每次提货均为单项履约义务，无需进行交易价格的分摊。⑤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根据合同约定，风险全部转移客户，因此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综上：公司确认收入的方式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终端销售情况

1) 经销商数量及对应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分布	经销商数量 (个)	金额合计 (万元)	金额占比 (%)
2021年度	1,000万元及以上	9	12,058.45	8.59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32	22,742.82	16.2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375	81,022.54	57.71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84	13,590.22	9.68
	20万元(含)至50万元	236	7,897.72	5.63
	20万元以下	409	3,089.20	2.20
	合计		1,245	140,400.96
2020年度	1,000万元及以上	5	7,389.31	5.59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25	17,055.30	12.9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398	83,248.65	62.97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87	13,452.61	10.18
	20万元(含)至50万元	230	7,776.18	5.88
	20万元以下	485	3,279.25	2.48

期间	销售金额分布	经销商数量 (个)	金额合计 (万元)	金额占比 (%)
	合计	1,330	132,201.30	100.00
2019 年度	1,000 万元及以上	2	2,792.28	3.68
	500 万元 (含) 至 1,000 万元	4	2,565.44	3.38
	100 万元 (含) 至 500 万元	251	47,002.36	62.01
	50 万元 (含) 至 100 万元	174	12,926.24	17.05
	20 万元 (含) 至 50 万元	211	6,775.66	8.94
	20 万元以下	563	3,737.69	4.93
	合计	1,205	75,799.6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规范、生猪养殖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呈上涨趋势，收入贡献较高的 50 万以上的经销商数量占比和销售金额占比整体提升，报告期内数量占比分别为 35.77%、46.24% 和 48.19%，金额占比分别为 86.12%、91.64% 和 92.17%，公司经销商客户的实力呈增强趋势。

2) 新增和撤销经销商的数量及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 总体情 况	经销商数量 (个)	1,245	1,330	1,205
	当期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40,400.96	132,201.30	75,799.67
存续 经销商	本期存续经销商数量 (家)	988	877	880
	存续经销商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29,788.16	117,163.14	68,275.41
	占当期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92.44	88.62	90.07
新增 经销商	本期新增经销商数量 (个)	257	453	325
	新增经销商对应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0,612.79	15,038.16	7,524.27
	占当期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7.56	11.38	9.93
减少 经销商	本期减少经销商数量 (个)	342	328	879
	本期减少经销商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542.84	3,917.88	12,140.17
	占前一年度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6.46	5.17	15.37

注：当期存续的客户指本期及上期均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客户，本期新增客户指上期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但本期存在交易的客户，本期减少客户指上期与公司存在交易但本期不存在交易的客户。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规范、生猪养殖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呈上涨趋势，收入贡献较高的50 万以上的经销商数量占比和销售金额占比整体提升。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及公司收款方式等事项规范整改的影响，部分经销商逐渐退出，使得 2019 年经销商数量大幅下降，2019 年以来存续的经销商的数量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经销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持续合作的经销商，存续经销商客户贡献收入占当期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7%、88.62%和 92.44%。

报告期内，2019 年经销商数量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1) 为规范第三方回款及现金销售问题，发行人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规范销售收款，逐渐推行汇款方与客户档案名称一致的银行转账方式，故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清退了部分无法或不愿使用银行转账方式回款的经销商；2)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非洲猪瘟疫情蔓延，2019 年生猪养殖行业受损严重，部分经销商因经济效益下降而退出。

3) 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受产品保质期、经销商规模及其储存能力等因素影响，经销商一般按照终端需求向公司发出订单，因此经销商库存通常均处于较低水平。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较多，以下列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与发行人前三十大经销商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三十大经销商销售及期末库存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主营产品数量（吨）	92,684.20	85,976.39	53,009.05
当期经销商最终销售数量（吨）	92,630.12	85,931.39	52,580.20
期末经销商库存产品数量（吨）	1,062.25	1,008.17	963.17
期末库存产品占当期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数量的比例	1.15%	1.17%	1.82%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与经销商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对于经销商的存货不具有控制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直接向其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各期末库存量占其向公司采购金额比例未超过 2%，占比较低，均系正常的周转备货，公司经销商库存周转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符合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行为习惯及行业特性。

(5) 对经销商的财务支持及返利政策

1)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财务支持

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商提供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购销资金往来。为与客户共同发展、进一步提升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发行人以严格有效的内部评估及审批程序为基础，为部分质量较好的客户经营贷款提供担保服务。这种模式与行业、客户特点相契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傲农生物、大北农、金新农也采用此种模式为客户融资提供支持服务。

2) 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对少量战略客户、合作历史较长的客户采取底价销售外，对其他客户定价方面无差异，对同地区的同类型客户适用相同的返利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返利政策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除了底价销售的客户外的其他经销和直销客户均适用同样的返利政策，返利形式为货物返利。同时，公司将客户划分为 A、B、C 三类，根据客户类别适用不同的返利政策。

项目	A 类客户	B 类客户	C 类客户
客户类别划分	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认同公司文化和发展理念，覆盖用户资源广，销量达到一定标准后，定义为 A 类客户。	经 A 类客户推荐或者引荐，销量在该市场能达到一定的标准，定义为 B 类客户。	除 A 类、B 类客户之外的客户
月度奖励	固定奖励标准 X_1 元/月	固定奖励 X_2 元/月+浮动奖励 X_3 元/月	月度奖励 X_4 元/月
考核标准（注）	月度目标 Z_1 标准吨	月度目标 Z_2 标准吨，目标达成率低于 100%，月度浮动奖励按达成率发放，目标达成率低于 30%，取消月度奖励。	低于一定标准，无月度奖励
销售返利	自销部分（A）每标准吨返利 W_1 元+介绍部分（B+C）每标准吨返利 Y_1 元	自销部分（B）每标准吨返利 W_2 元+介绍部分（C）每标准吨返利 Y_2 元	每标准吨返利 Y_3 元
单品返利	根据公司销售策略，就有推广需要的单品给予额外的奖励政策		

注：该考核仅为适用不同类别客户返利政策的考核要求，与获取或取消经销商身份无关

发行人对客户的返利政策按月计提、按月使用。客户每个月采购产品数量达到公司制定标准时，公司会发放返利，客户在下个月采购产品时，可使用该返利抵免部分货款，会计处理方式为：

①假设当月根据销售情况计提返利金额 400 万元：

借: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折让	4,000,000.00
贷: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

②次月实际发生折让时：将上月计提的销售折让全部负数冲回

借: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折让	-4,000,000.00
贷: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

假设某客户一定订单使用返利金额 10 万元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猪饲料	
贷: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折让	-100,000.00

③月底，公司将本月实际使用的折让金额进行统计计算，若上月计提的销售折让在本月未全部使用，则将差额部分与本月根据销售情况计算的折让金额合计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折让。

综上，发行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销售折让，并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发行人在给予客户返利时，按扣除返利后的净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计提的经销返利金额及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返利金额	13,065.88	13,179.44	7,866.66
当期经销收入	140,400.96	132,201.30	75,799.67
占比	9.31%	9.97%	10.3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经销商返利占经销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8%、9.97%和 9.31%，经销商返利政策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除对部分经销商提供借款担保、返利外，无其他形式补贴政策。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自主研发、合作实验”的研发模式，深入一线搭建了多个实验基地，对生猪饲料相关技术进行深入研究。

依托公司强大的内部研发团队，根据国家政策导向，根据市场信息以及自身发展规划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升级维护，并将公司的研发方案在下游客户的生猪养殖基地区域进行实验，从而使公司的研发成果更具有适用性、时效性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通过对整个研发工作进行总结及归档，公司自建了营养参数数据库，可根据原料与养殖需求及时调整技术参数，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优势得以保持并不断提升。与此同时，为加快研发速度、指导研发工作、提高技术人员素质、防止技术人才的流失等，公司还制定了多项制度，有效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形成公司科技创新优势。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历史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

客户结构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核心因素。鉴于行业特点，公司当前主要客户以小规模养殖户为主，主要通过经销商向其销售饲料。为推广公司饲料产品，公司需要在全国各地培育经销客户，经销客户主要负责相关区域的实地推广并提供养殖技术支持。为配合客户分布较为分散的特点，公司采用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相结合的模式，生产基地散布全国多个省份。为保证原料品质，公司以集中采购为主，统一制定采购计划。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量、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关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猪配合料	产能	422,400.00	422,400.00	422,400.00

产品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330,761.15	302,089.20	184,437.85
	产能利用率	78.31%	71.52%	43.66%
	销量	328,148.43	298,369.38	182,679.43
	产销率	99.21%	98.77%	99.05%
猪浓缩料	产能	168,960.00	168,960.00	168,960.00
	产量	103,129.07	124,685.36	81,593.49
	产能利用率	61.04%	73.80%	48.29%
	销量	103,856.23	119,818.38	77,776.74
	产销率	100.71%	96.10%	95.32%
猪预混料	产能	25,344.00	25,344.00	25,344.00
	产量	18,832.02	16,572.84	11,063.62
	产能利用率	74.31%	65.39%	43.65%
	销量	17,365.00	17,256.78	11,180.68
	产销率	92.21%	104.13%	101.06%

注 1：饲料产能的计算方法为饲料生产线中关键设备制粒机每日连续工作 16 小时，每年工作 264 天计算所得。

注 2：饲料产量包含邦基科技、邦基农业生产基地生产的，销售至其他配合料生产基地的预混料；饲料销量包含公司对内、对外销售的饲料产品。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2,324,747.01	3.55%
2	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059,268.50	2.26%
3	临沂恒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98,127.60	1.48%
4	姜厚州	25,428,332.18	1.25%
5	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23,269,182.84	1.14%
合计		197,179,658.12	9.69%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临沂恒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4,527,166.58	2.00%
2	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32,213,092.15	1.87%

3	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1,417,024.59	1.82%
4	姜厚州	22,530,813.01	1.31%
5	岳文福	14,917,588.47	0.87%
合计		135,605,684.80	7.8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临沂恒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7,460,657.90	2.73%
2	姜厚州	17,489,647.42	1.74%
3	孙红霞	10,713,055.67	1.07%
4	李方方	8,787,373.35	0.87%
5	董淑英	5,979,662.91	0.60%
合计		70,430,397.25	7.01%

注 1: 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东营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六马大好河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大好河山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青岛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济宁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莒南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 该公司由正邦科技控股。

注 2: 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曾于 2020 年 3 月参股发行人子公司张家口邦基, 但未实缴出资, 并于 2020 年 7 月退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张家口邦基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 不存在对客户的重大依赖。

3、客户数量及销售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数量与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分布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合计 (万元)	销售占比 (%)
2021 年度	1,000 万元及以上	19	32,428.72	16.17
	500 万元 (含) 至 1,000 万元	43	30,063.48	14.99
	100 万元 (含) 至 500 万元	468	101,608.38	50.65
	50 万元 (含) 至 100 万元	249	18,172.83	9.06
	20 万元 (含) 至 50 万元	372	12,322.72	6.14
	20 万元以下	866	5,996.79	2.99
	合计	2,017	200,592.92	100.00
2020 年度	1,000 万元及以上	8	15,918.00	9.38
	500 万元 (含) 至 1,000 万元	31	21,762.42	12.83

期间	销售金额分布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合计 (万元)	销售占比 (%)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459	95,854.70	56.49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246	17,596.74	10.37
	20万元(含)至50万元	363	12,054.80	7.10
	20万元以下	1,027	6,496.24	3.83
	合计	2,134	169,682.89	100.00
2019年度	1,000万元及以上	3	5,538.35	5.66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5	3,158.91	3.23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297	55,676.59	56.93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223	16,476.15	16.85
	20万元(含)至50万元	310	9,853.78	10.08
	20万元以下	1,171	7,085.99	7.25
	合计	2,009	97,78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客户数量分别为2,009个、2,134个、2,017个，其中20万元以下客户数量分别为1,171个、1,027个、866个，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5%、3.83%、2.99%。由于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以散养为主，养殖主体以家庭农场为主，规模化集中度较低，发行人产品的客户群体以保有10-100头能繁母猪的家庭农场为主，具有小农生产特点，平均规模较小，因而客户较为零散。

(五)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明细及对应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玉米	53,608.42	30.50%	38,616.63	25.68%	19,332.16	22.38%
豆粕	36,054.32	20.52%	32,022.96	21.29%	21,431.01	24.81%
次粉	14,257.41	8.11%	8,679.23	5.77%	5,796.24	6.71%
膨化大豆	9,224.58	5.25%	8,638.58	5.74%	5,531.17	6.40%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鱼粉	2,959.54	1.68%	4,047.99	2.69%	2,645.57	3.06%
豆油	4,048.12	2.30%	3,296.33	2.19%	1,676.68	1.94%
DDGS	1,887.00	1.07%	2,828.92	1.88%	1,722.88	1.99%
米糠粕	5,292.74	3.01%	2,497.00	1.66%	322.95	0.37%
合计	127,332.14	72.46%	100,627.64	66.91%	58,458.66	67.66%

注：玉米采购金额包括公司采购玉米粉的金额。

公司采购的饲料原料主要包括了以谷物及其加工产品、油料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为主的近二十大类上百种不同物料，其中玉米和豆粕（含膨化大豆）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均为 50% 以上。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各期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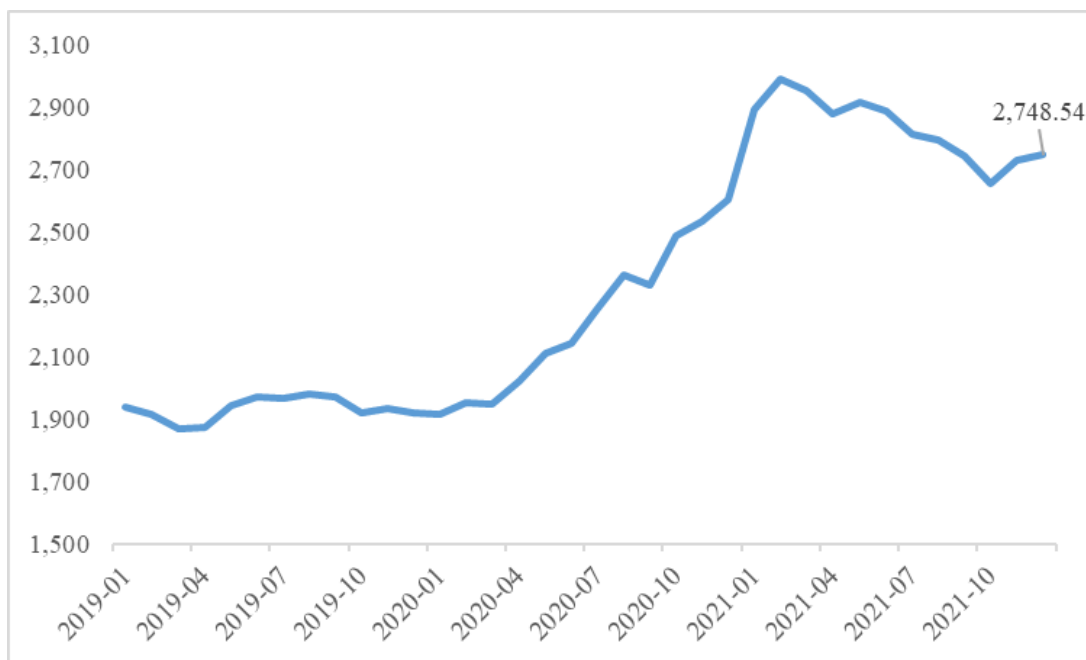
原材料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玉米	2.73	2.35	1.99
豆粕	3.76	3.22	3.05
次粉	2.29	1.97	1.69
膨化大豆	4.83	3.88	3.57
鱼粉	11.51	12.41	10.79
豆油	9.55	6.96	5.93
DDGS	2.54	2.16	1.92
米糠粕	2.10	1.75	1.4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持续上涨，饲料成本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玉米和豆粕的市场平均价格走势如下：

2019 年以来玉米市场价格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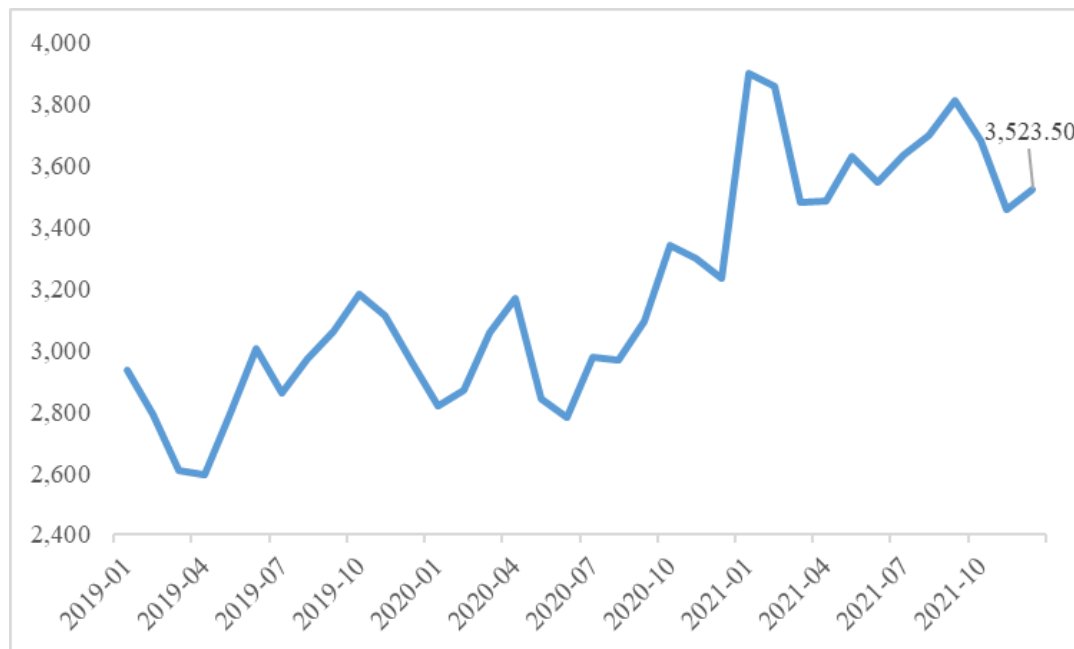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2019 年以来豆粕市场价格变动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与上述大宗原料市场价格相比，公司的玉米采购价格于 2020 年快速上涨，2021 年以来有所回调，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的豆粕采购价格 2020 年上涨明显，2021 年以来逐渐趋稳，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3、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1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豆粕等	234,551,975.67	13.35%
2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177,520,170.33	10.10%
3	日照润和饲料有限公司	玉米粉	76,401,639.30	4.35%
4	长春市博农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玉米	73,714,034.79	4.19%
5	大庆市吉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庆市九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庆市家家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58,637,901.92	3.34%
合计			620,825,722.01	35.33%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1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豆粕等	229,864,106.23	15.29%
2	大庆市吉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庆市九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庆市家家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193,813,137.35	12.89%
3	九台区新龙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玉米	33,538,809.21	2.23%
4	敦化市秋实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玉米	29,448,145.44	1.96%
5	济南新维他科贸有限公司	鱼粉、维生素	29,017,405.63	1.93%
合计			515,681,603.86	34.29%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1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豆粕等	137,004,883.64	15.86%
2	大庆市吉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庆市九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庆市家家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128,375,398.45	14.86%
3	青岛博正来商贸有限公司	豆粕	37,894,901.86	4.39%
4	莱州宏源面粉有限公司	次粉、面粉、细麸	24,432,104.52	2.83%
5	济南新维他科贸有限公司	鱼粉、维生素	21,143,586.15	2.45%
合计			348,850,874.62	40.38%

注 1：同一控制下企业以同一序号显示，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受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大庆市吉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大庆市九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大庆市家家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受赵铃兰同一控制。

注 2：发行人从日照润和饲料有限公司采购的玉米粉为玉米经初加工而成，发行人采购其用于生产配合饲料。

发行人属于猪饲料行业，成本构成主要包括饲料生产所需的大宗原料、添加剂等。发行人业务主要分布于华东、东北及西南地区，发行人在生产基地所在地就近采购所需部分原料，但由于猪饲料对玉米、豆粕质量要求较高，因此玉米、豆粕主要由总部统一采购，供应商较为集中，符合行业特点。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能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用电量（万度）	1,067.87	986.01	660.37
	金额（万元）	897.63	877.79	688.87
	平均电价（元/度）	0.84	0.89	1.04
天然气	用气量（万立方米）	235.01	192.28	133.63
	金额（万元）	744.60	614.86	423.28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3.17	3.20	3.17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能源包括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的能源使用量持续上升，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5、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外协加工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的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新基生物持有 2021 年供应商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股份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关联交易情况已在“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主要包括《工作标准与管理规范》、《安全生产流程》等，安全设施有效运行，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以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与纠纷，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生产是主要是物理加工，所用原材料主要是玉米、豆粕等，生产过程中不产废气、废水及废物，不会对当地的空气、水和土地等资源造成污染。2019年以来，公司投入的环保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投入时间
1	除尘器	35.78	2019年
2	除尘器	0.58	2020年
3	脉冲除尘器	16.40	2021年
4	除尘器无焰泄爆器	4.45	2021年
5	单筒脉冲布袋除尘	0.24	2021年
合计	-	57.45	-

除上述环保设备之外，公司在每年还需投入一定的环境检测费、环境监测费、车间烟气检测费、卫生评价费等用于环保方面的费用，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投入的合计金额分别为：6.93万元、1.34万元和16.19万元。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投料、造粒、混料、打包等，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投料口投料之后至出料口打包之前的所有工序均在密闭环境下工作，在此阶段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废物等污染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环节主要集中在投料和打包时的粉尘颗粒物，此外还包括少许锅炉废气、设备噪音等。

1) 关于粉尘及处理措施

公司在粉碎、投料和打包等容易产生粉尘的工序点分别安装了脉冲式除尘器，使粉尘和轻质杂物经风管吸入组合式脉冲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颗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颗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室，经喷吹管和净气出口排至大气。经过处理后，上述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2) 关于废气及处理措施

公司废气主要由造粒阶段的锅炉燃烧产生，由于公司锅炉为天然气蒸汽锅炉，同时为锅炉配置燃烧机，提高燃气效率，减少燃气的不完全燃烧，排放的锅炉废气中污染物废气、SO₂、NO_x等含量低，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要求的排放标准。

3) 关于噪音及处理措施

发行人饲料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来源于粉碎机、混合机、提升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发行人会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安装隔音罩、隔音箱、减震基底等设施，对厂房和生产系统进行封闭隔音处理；加强工厂周围绿化水平，在工厂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噪音不会对周边办公和居民区产生影响。

(2) 发行人排污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无发酵工艺的饲料加工企业实行登记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属各饲料厂排污登记办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场所	排污登记情况（编号）	有效期
邦基科技	淄博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913703036613963808001Z	2020-04-04 至 2025-04-03
邦基农业	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	913703003205080229001W	2020-03-26 至 2025-03-25
青岛邦基	青岛平度市田庄镇张舍创业路 28 号	913702830530808250001Y	2020-05-26 至 2025-05-25
长春邦基	农安县合隆镇街道小北庄	91220122697775251C002X	2021-03-03 至 2026-03-02
烟台兴基	烟台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	913706825614425703001X	2020-11-30 至 2025-11-29
成都邦基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91510129062430786C001Y	2020-03-23 至 2025-03-22
鲁子牛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	91370306767758976H001X	2020-03-30 至 2025-03-29
临沂邦基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相沟镇	9137132931286254XX001X	2020-03-17 至 2025-03-16
新基生物	高新区淄东铁路以东、傅山路南侧保税物流中心内贸仓库 12#	91370303MA3UUN7430001Z	2021-09-06 至 2026-09-0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次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21.09	0.58	35.78
相关费用支出	16.19	1.34	6.93
环保投入合计	37.28	1.92	42.71
营业收入	203,491.62	172,384.11	100,466.52
环保投入占比	0.018%	0.001%	0.043%
主要产品产量（吨）	452,722.24	443,347.40	277,094.96

如前所述，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较少，主要为粉尘，处理粉尘的主要环保设备为除尘器，所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较低，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额比例较低。发行人投入的环保设备主要为除尘器和燃烧机（有助于锅炉的燃料燃烧充分），2020年环保设备投入较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未新增生产线，所以未新增除尘设备，原除尘器运行良好，发行人也未替换原除尘设备；2021年，发行人投入的相关环保费用支出较多，主要为募投建设项目的环评费用。

综上，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污染物较少，所以整体环保投入较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及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

1)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邦基科技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18.6 万吨/年颗粒饲料加工项目	《高新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回执》（淄高新环备案[2017]6号）	按照现有法律法规，此类备案项目无需再进行环保验收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3.6 万吨/年专用玉米饲料加工项目	《关于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3.6 万吨/年专用玉米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10]37号）	《关于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3.6 万吨/年专用玉米饲料加工项目的验收意见》（淄高新环验[2011]5号）
2	邦基农业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	《关于对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15]14号）	《关于对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淄高新环验[2016]36号）
3	烟台兴基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畜禽预混合饲料及浓缩饲料加工项目	《关于对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畜禽预混合饲料及浓缩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关于对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畜禽预混合饲料及浓缩饲料加工项目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莱环验[2017]8号）
4	临沂邦基	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优质配合饲料项目	《关于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优质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南环审[2016]81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5	鲁子牛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36000 吨/年饲料加工扩建项目	《关于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36000 吨/年饲料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
6	青岛邦基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加工项目	《关于对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13]329 号)	《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平环验[2014]080 号)
7	长春邦基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猪饲料扩建项目	《关于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猪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17]174 号)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猪饲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GAJC 验监报字(2020)第 034 号)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对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	吉林省国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出具的验收意见(农环验(2017)56 号)
8	成都邦基	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配合料生产线项目	《关于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配合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大环建[2013]125 号)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原为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配合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9	新基生物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玉米饲料项目	《关于对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玉米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6 号)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玉米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注:上表中临沂邦基和成都邦基的生产项目均为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线。

综上,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项目均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和相应的环评验收(如需)。

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1	长春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2020-220192-13-03-013681	农环审[2021]014 号
2	山西邦基	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2020-140761-13-03-021413	祁生环函字[2021]15 号
3	云南邦基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20-530521-01-03-012737	保环准[2021]17 号
4	邦基科技	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化生产车间项目	2102-370391-07-02-183572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2 号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5	张家口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2103-130772-89-05-634009	张行审立字[2021]266号
6	辽宁邦基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2102-210727-04-01-178512	义环表[2021]13号
7	邦基农业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2-370391-04-01-892706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1号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向生态管理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相应等级的批复。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7 个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对于上述 7 个募投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已在环评审批资料中对于排放情况及处理方法进行了明确，并经过主管部门审批。上述 7 个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拟投入的相应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处理方法				预计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粉尘	噪声	废气、废水	废物	
1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配备布袋除尘器，车间内逸散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根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消音措施	无	废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45.08
2	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投料口和包装口粉尘经脉冲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跟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配料口、造粒工段经 1 跟 43 米高排气筒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及机械车辆管理，厂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锅炉尾水、配套软水机清净下水，经中和处理后的化验室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排入祁县鸿宇市政东观污水处理有限公	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处理；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制定地点；废物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	118.53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处理方法				预计环保投入金额 (万元)
		粉尘	噪声	废气、废水	废物	
				司	布、废棉纱手套、实验废液等收集后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投料、粉碎、造粒、混合、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尘点配套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集中由 39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车间和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和异味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局和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严格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废水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化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标准后一同经市政污水官网进入水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锅炉的烟气通过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组好地下水污染防治，设置污染防渗区域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食堂隔油池废油脂、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化验室沉淀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原料库原理敏感点，制粒工艺空间密闭等措施减轻异味。	117.80
4	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	投料、粉碎、造粒、混合、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	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音	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体系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	45.08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处理方法				预计环保投入金额 (万元)
		粉尘	噪声	废气、废水	废物	
	生产车间项目	经各尘点配套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投料、粉碎、造粒、混合、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优化生产厂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	生活垃圾、非离子交换树脂、废渣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废机油、化验室废试剂、费样品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	45.08
6	年产12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筒仓产生的废气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隔声、加装消音器等措施	设置防渗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和食堂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废水，预处理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后通过园区官网排入七里河污水处理厂；天然气蒸汽锅炉燃烧后产生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标准后排放	杂志和除灰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垃圾分类收集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矿物油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5.08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处理方法				预计环保投入金额 (万元)
		粉尘	噪声	废气、废水	废物	
7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研发 中心建设项 目	不产生粉尘	不产生噪声	研发检测过程中极少产生废气, 但为避免对环境造成危害, 对有可能产生废气的环节进行严格控制, 在可能产生的废气实验室安装必要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研发过程中产生少量污水, 公司统一通过园区治污设施进行污水处理	废弃物统一收集做无害化处理	-

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5) 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 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现象,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销售	304.94	0.15%	533.31	0.31%	1,233.74	1.23%
现金采购	0.09	0.00%	0.64	0.00%	1.31	0.00%
第三方回款	1,483.55	0.73%	1,572.59	0.91%	1,195.30	1.19%

1、现金交易

(1) 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行为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发行人在销售环节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况的原因：饲料产品的销售对象多为家庭养殖户和个体经销商，该部分客户具有习惯使用现金进行付款的特点，故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符合行业特性。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神农集团也存在现金收款情形，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神农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66.69	0.02%	6,044.24	3.49%

近年来，发行人已加强对于销售收款的管理，现金销售金额逐年减少，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降低。

发行人进行现金采购的内容多为玉米、豆粕、面粉等农副产品、包装物等，该部分供应商以个体户、小工厂居多，当采购金额较小时，要求使用现金快速结付，具有其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云南神农、傲农生物、禾丰牧业在其申报IPO时报告期内也存在现金采购情形。

（2）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针对现金交易行为，发行人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完善了《现金收支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要求尽可能减少现金交易行为，规范了使用现金的审批程序，并规定每天对现金进行盘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整改，针对性的内控措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根据《首发业务问答 54 条》的规定，经过整改，发行人已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具体如下：

问答规定	发行人相关情况
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如线下商业零售、向农户采购、日常零散产品销售或采购支出等）。	发行人的现金交易行为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客户支付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
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是关联方。	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是关联方。
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且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申报会计师已对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现金交易均留存了现金收据、提货单等相关凭证，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037号），认为邦

问答规定	发行人相关情况
	基科技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近三年一期一般不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与类似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如能获取可比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且占比逐年下降，处于合理范围内；与可比公司神农集团不存在重大差异。
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且执行有效，如企业与个人消费者发生的商业零售、门票服务等现金收入通常能够在当日或次日缴存公司开户银行，企业与单位机构发生的现金交易仅限于必要的零星小额收支，现金收支业务应账账一致、账款一致。	发行人的《现金收支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且执行有效。

2、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1）回款方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或员工、养殖合作社类客户的成员。出于支付方便的考虑，部分养殖企业习惯于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2）回款方为客户的朋友或合作伙伴。部分客户因年龄较大或通讯不便等原因，无法独立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故委托他人代为付款；3）回款方为经销商的终端客户。部分经销商出于资金周转或打款不便考虑，指定其终端客户为其回款；4）部分客户的回款方为介绍其成为发行人新客户的老客户（老客户同意其介绍来的新客户使用其在发行人处的预付款）。发行人的部分客户由其老客户介绍而来，部分客户因临时资金周转不开或银行转账支付不便，经与介绍其来的客户沟通，使用了该高类别客户在发行人处的预付款，这种情形发行人也认定为第三方回款。5）回款方为发行人的员工。报告期内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为4.75万元，共两笔，均发生于2020年，公司已对相关员工进行严肃处理，并保证杜绝员工收款行为的再次发生。就以上委托付款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了委托付款协议，就委托使用预付款的，发行人与客户进行了确认，并逐项记录。

（1）发行人存在个别个人账户收款情形符合行业特性

发行人的客户中，存在大量的个体养殖户或经销商，部分偏远地区的客户或年龄偏大的客户由于支付习惯等原因不便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故公司业务人员接受其零星货款，并代为回款至公司账户，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神农集团也存在部分员工代收货款情形，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神农集团	47.48	0.03%	78.98	0.07%

(2) 员工代收款情形的整改情况

针对员工代收款行为，发行人已积极完成整改，进一步完善《销售管理制度》中的“货款回收”条款，明确禁止代收货款情形；对员工进行了培训，强调杜绝代收货款的行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整改，针对性的内控措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根据《首发业务问答 54 条》的规定，经过整改，发行人已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具体如下：

问答规定	发行人相关情况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即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针对员工“代收货款”行为，公司已进一步完善《销售管理制度》中的“货款回收”条款，对当事员工进行了批评教育，并通过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内部监督等方式进行了积极整改，不当行为已结束。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为 4.75 万元，共两笔，均发生于 2020 年，因为个别员工对规范要求存在理解偏差或执行不到位所致，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不再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独立自主，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独立自主，内销及外销业务均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所在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九）发行人存在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经营贷款提供担保，因贷款客户未将款项全额用于购买饲料构成“转贷”情形的金额分别为 736.49 万元、2.13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担保不收取利息、不带有牟利目的，且上述“转贷”均已偿清。2020 年 1 月以后，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行为。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客户经营贷款提供担保并构成“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贷款人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日	转贷金额
1	徐向军	20.00	2020/1/3	2.13
合计				2.13
2019 年度				
序号	贷款人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日	转贷金额
1	李延军	200.00	2019/1/23	110.00
2	苗俊锁	15.00	2019/1/24	9.06
3	刘英	30.00	2019/1/24	16.16
4	宋军明	190.00	2019/3/25	190.00
5	济南绿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9/7/11	87.72
6	李纲祥	70.00	2019/7/22	57.63
7	周素容	200.00	2019/7/23	35.04
8	苏善学	15.00	2019/7/30	10.54
9	武玉海	50.00	2019/8/23	44.97
10	赵春莉	150.00	2019/5/9	30.37
11	杨礼兵	145.00	2019/7/19	145.00
合计				736.49

1、发行人为客户经营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行业特性

发行人为下游客户经营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行业特性，同行业上市公司傲农生物、大北农、金新农也通过担保为客户提供融资支持。而发行人发生“转贷”行为主要集中在 2019 年，正值非洲猪瘟疫情于国内爆发之际，发行人发生“转贷”行为的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的猪场由于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清空存栏，无法再从

发行人处提货，故发行人与客户、贷款银行约定，将贷款款项退还至客户账户后，由银行直接划转进行提前还贷，构成“转贷”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形，且符合行业特性。

2、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针对转贷行为，发行人已积极完成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对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业务财务管理办法进行了完善，明确禁止“转贷”事项；加强部门管理，就“转贷”事项向财务人员进行专项财务制度教育，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2) 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具体内容为“上述客户在本行申请的各项贷款均已偿清，所有业务均已截止，且鉴于邦基科技、邦基农业目前存续的担保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本行不会因上述已结清的业务再对邦基科技、邦基农业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任何惩罚性法律措施”。

根据《首发业务问答 54 条》的规定，经过整改，发行人已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具体如下：

问答规定	发行人相关情况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注：即“转贷”行为）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针对“转贷”行为，公司已通过催促还本付息、加强内控管理、加强内部审计、改进合同评审流程等方式进行了积极整改，不当行为已结束。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发生转贷12笔，金额分别为736.49万元、2.13万元和0万元；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担保不收取利息、不带有牟利目的，发生“转贷”行为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贷款后，猪场由于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破产，无法再从发行人处提货，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2020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不再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238.02	58.11	4,818.63	61.94	4,180.66	56.79
机器设备	3,261.26	36.18	2,686.21	34.53	2,852.32	38.75
运输设备	229.79	2.55	88.04	1.13	65.52	0.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4.37	3.16	187.24	2.41	263.04	3.57
合计	9,013.44	100.00	7,780.12	100.00	7,361.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2、机器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预混料成套设备1	600.00	424.18	70.70	长春邦基
2	预混料成套设备2	880.92	436.23	49.52	邦基农业
3	配合料成套设备1	460.33	224.57	48.78	邦基农业
4	饲料加工设备控制中心	235.00	223.83	95.25	新基生物
5	饲料设备（粉碎、加工）	205.05	195.31	95.25	新基生物
6	卸粮设备	188.00	179.07	95.25	新基生物
7	饲料输送设备	157.57	150.09	95.25	新基生物
8	智能码垛设备1	206.00	114.68	55.67	邦基农业
9	配合料成套设备2	306.00	91.87	30.02	青岛邦基
10	膨化生产线	175.00	90.87	51.93	邦基科技
11	玉米立筒仓1	172.00	83.91	48.78	邦基农业

序号	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所有权人
12	玉米立筒仓 2	203.00	62.29	30.68	青岛邦基
13	玉米立筒仓 3	74.80	67.69	90.50	临沂邦基
14	热源机	69.00	65.72	95.25	青岛邦基
15	粉料饲料机组	73.50	65.36	88.92	邦基科技
16	智能码垛设备 2	100.93	50.23	49.77	邦基农业

3、房产

(1) 房屋产权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	12,784.45	办公楼、车间	淄博高新区民祥路153号	无
2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0号	9,510.36	车间	淄博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抵押
3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1号	6,445.86	车间	淄博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抵押
4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2号	2,368.80	实验楼	淄博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抵押
5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	1,347.39	办公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3层822门	无
6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12号	2,603.32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层825门	无
7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1号	4,235.83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局部8)层824门	无
8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2号	1,491.24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层823门	无
9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3号	38.05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层821门	无
10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0号	3,283.91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局部5)层826门	无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11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辽(2021)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593号	1,268.25	工业	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无
12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鲁(2021)平度市不动产权第0021931号	6,288.21	工业	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541号	无

(2) 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租赁房屋7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承租房屋面积(m ²)	租期到期	租赁用途
1	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邦基	临沂市莒南县相沟镇三义社区粮油工业园	约8,000.00	2024.10.15	生产、办公等
2	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邦基	四川省大邑县韩场镇双柏村一组公司院内	约5,092.00	2035.7.19	生产、办公等
3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乔泓玮	烟台兴基	莱阳市柏林庄镇北李家疃西(外向型工业园)	约5,300.00	2025.5.31	生产、办公等
4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鲁子牛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贾黄村937号	约3,613.00	2024.4.30	生产、办公等
5	杨军	张家口邦基	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区黄山管理处丽华家园一期D4一单元302	-	2022.12.20	用于张家口邦基注册登记地址
6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新基生物	淄博保税物流园区内贸仓库12号	约9,000.00	2025.02.28	进口粮食加工
7	杨明卫	云南邦基生物	施甸县水长乡平场子村委会七零七组	约200.00	2023.02.15	用于云南邦基生物注册登记地址

注1：上表第1项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尚有约823.45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为非生产性住房，该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327202100023(CZ)号)，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2：上表第2项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目前已被成都华利兴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510129200840014号)；

注3：上表第4项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中尚有约84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为非生产经营性住房；

注4：上表第6项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已取得鲁(2017)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435号《不动产权证书》、建字第370302-2013-17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土地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	20,823.00	工业	淄博高新区民祥路153号	出让	无
2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国用(2015)第F02070号	31,891.00	工业	淄博高新区江榆路以南、民营园三期中路以西	出让	抵押
3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	21,962.00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	出让	无
4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12号					
5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1号					
6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2号					
7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3号					
8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0号					
9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辽(2021)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593号	27,383.38	工业	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出让	无
10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晋(2020)祁县不动产权第0002130号	24,764.29	工业	祁县东观镇张北社区、贾令镇长头村	出让	无
11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鲁(2021)平度市不动产权第0021931号	14,952.00	工业	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541号	出让	无
12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云(2021)施甸县不动产权第0008006号	28,277.00	工业	施甸县水长乡水长工业园区规划区内	出让	无
13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冀(2022)察北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0137号	28,941.40	工业	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金沙管理处	出让	无

2、注册商标

(1) 注册商标持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5件，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邦基科技	41566024	邦基仔乐	5	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	2020.07.14至2030.07.1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		
2	邦基科技	41545925	邦基仔康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	2020.07.14 至 2030.07.13	无
3	邦基科技	41351540	邦基非立清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	2020.06.28 至 2030.06.27	无
4	邦基科技	41345645	邦基米先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	2020.06.28 至 2030.06.27	无
5	邦基科技	41335718	邦基圆蓝康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	2020.07.14 至 2030.07.1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6	邦基科技	41300213	邦基大观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	2020.07.21 至 2030.07.20	无
7	邦基科技	38970547	TEAMGENE 邦基 THE ANGEL OF CARE & TECHNOLOGY	32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能量饮料；植物饮料；纯净水（饮料）；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苏打水	2020.04.07 至 2030.04.06	无
8	邦基科技	38970481	TEAMGENE 邦基 THE ANGEL OF CARE & TECHNOLOGY	31	饲料	2020.09.14 至 2030.09.13	无
9	邦基科技	6033915	新基	31	饲料；动物饲料；饲养备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猪饲料；宠物用食品；鸟食；动物用鱼粉；动物食品；牲畜饲料	2019.08.07 至 2029.08.06	无
10	邦基科技	6033914	兴基	31	饲料；动物饲料；饲养备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猪饲料；宠物用食品；鸟食；动物用鱼粉；动物食品；牲畜饲料	2019.08.07 至 2029.08.06	无
11	邦基科技	6033913	强基	31	饲料；动物饲料；饲养备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猪饲料；宠物用食品；鸟食；动物用鱼粉；动物食品；牲畜饲料	2019.08.07 至 2029.08.06	无
12	邦基科技	6033912	邦基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兽用氨基酸	2020.01.28 至 2030.01.27	无
13	邦基科技	5841101	邦基	31	饲料；动物食用蛋白；动物用鱼粉；牲畜用饼；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宠物食品；	2019.07.14 至 2029.07.1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牲畜用菜籽饼；动物催肥剂；下蛋家禽用备料；动物食用酒厂废料		
14	邦基科技	43863403		31	动物饮料；动物食品；饲料	2021.02.21 至 2031.02.20	无
15	烟台兴基	44301039	兴邦基	31	饲料；动物饲料；饲养备料；宠物用香砂；鸟食；动物食用鱼粉；动物食品；宠物食品；宠物饮料；配方饲料	2020.10.21 至 2030.10.20	无

(2)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 1 项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类型	许可期限
1	21175403	百乐福	饲料 种籽	邦基集团	邦基科技	一般许可	2017.12.1 至 2027.11.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百乐福”商标创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4.06 万元、1,168.74 万元和 1,148.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0.69% 和 0.56%。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已授权专利 42 项，其中，11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等专利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专利不存在诉讼等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邦基农业	发明	耐久性颗粒饲料助剂及应用	ZL201711241781.3	2020.06.09	原始取得
2	邦基农业	发明	一种饲料添加剂多重雾化去水机	ZL201710676186.6	2019.06.04	原始取得
3	邦基农业	发明	小麦型猪浓缩饲料	ZL201310382744.X	2015.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4	邦基农业	发明	奶牛核心复合饲料	ZL201310382906.X	2015.06.24	原始取得
5	邦基农业	发明	哺乳期母猪专用饲料	ZL201410033112.7	2015.02.25	原始取得
6	邦基农业	发明	种猪抗运输应激饲料	ZL201410033169.7	2015.01.14	原始取得
7	邦基农业	发明	乳猪教槽料	ZL201410035158.2	2015.05.20	原始取得
8	长春邦基	发明	膨化大豆粉替代油脂的猪用饲料	ZL201210264109.7	2014.08.27	原始取得
9	长春邦基	发明	提高哺乳母猪泌乳量和乳品质的猪用饲料	ZL201310064759.1	2014.11.26	原始取得
10	邦基科技	发明	肉牛核心复合饲料	ZL201310382907.4	2014.10.08	原始取得
11	邦基科技	发明	膨化型蛋白原料为主的易消化吸收的猪用饲料	ZL201210264102.5	2014.08.27	原始取得
12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车装置	ZL201921525034.7	2020.07.14	原始取得
13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阀门控制装置	ZL201921525033.2	2020.07.14	原始取得
14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破碎机	ZL201920336836.7	2019.12.31	原始取得
15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脉冲布袋除尘器	ZL201920331610.8	2020.01.21	原始取得
16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	ZL201721766766.6	2018.08.17	原始取得
17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制粒机	ZL201721766567.5	2018.08.17	原始取得
18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小料预混机	ZL201721766569.4	2018.08.21	原始取得
19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圆锥粉料清理筛	ZL201721766568.X	2018.08.21	原始取得
20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粉碎机	ZL201721766770.2	2018.08.21	原始取得
21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斗式提升机	ZL201721767041.9	2018.08.21	原始取得
22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调制器	ZL201721766570.7	2018.08.21	原始取得
23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浓缩饲料生产用多重筛选装置	ZL202021416920.9	2021.03.30	原始取得
24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精料补充料加工用均匀烘干装置	ZL202021418140.8	2021.03.16	原始取得
25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固态混合型猪饲料生产混料用多功能精准控料装置	ZL202021416892.0	2021.05.18	原始取得
26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配合饲料进料结构	ZL202120855899.0	2022.01.14	原始取得
27	长春邦基	实用	一种浓缩饲料干燥装	ZL202120850613.X	2022.01.14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新型	置			
28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精饲料加工用原料粉碎装置	ZL202120850737.8	2022.01.14	原始取得
29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浓缩饲料加工预处理设备	ZL202120850611.0	2022.01.18	原始取得
30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溶液桶（邦基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ZL201930485130.2	2020.02.18	原始取得
31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 2）	ZL201930485122.8	2020.04.17	原始取得
32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规模养猪）	ZL201930485128.5	2020.05.01	原始取得
33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百乐福）	ZL201930485124.7	2020.05.01	原始取得
34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 3）	ZL201930485129.X	2020.05.01	原始取得
35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 1）	ZL201930485123.2	2020.05.12	原始取得
36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包装袋（猪奶粉）	ZL201930485136.X	2020.07.10	原始取得
37	邦基农业、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侧气楼畜禽舍	ZL202023260628.5	2021.10.15	原始取得
38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智能控制装置	ZL202123079419.5	2022.04.12	原始取得
39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散料转运车厢	ZL202123098551.0	2022.04.12	原始取得
40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生物质锅炉温度智能控制装置	ZL202123124059.6	2022.04.12	原始取得
41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散状料转运车厢落料装置	ZL202123123791.1	2022.04.29	原始取得
42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粉碎揉料机分料防护结构	ZL202123079398.7	2022.05.06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1	bangjigroup.com	邦基科技	2012.09.06-2030.09.06
2	bangjikeji.com	邦基科技	2021.02.25-2031.02.25
3	邦基.cn	邦基科技	2021.09.29-2031.09.29
4	邦基.com	邦基科技	2021.09.29-2031.09.29
5	邦基.中国	邦基科技	2021.09.29-2031.09.29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6	邦基科技.cn	邦基科技	2021.09.29-2031.09.29
7	邦基科技.com	邦基科技	2021.09.29-2031.09.29
8	邦基科技.中国	邦基科技	2021.09.29-2031.09.29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邦基农业	邦基发酵饲料颗粒粉碎机电气控制系统 V1.0	2019SR0972776	2018-05-23
2	邦基农业	邦基饲料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69113	2018-11-29
3	邦基农业	邦基浓缩饲料成分精准配比系统	2019SR0971853	2018-07-25
4	邦基农业	邦基全自动热膜包装控制管理系统	2019SR0971981	2018-09-12
5	邦基农业	邦基伺服电机上下料控制系统	2019SR0973478	2018-10-24

6、登记作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登记作品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邦基农业	邦基养猪铁三角	国作登字-2020-F-00977819	2019-03-09
2	邦基科技	邦基 9 号（圆形）	国作登字-2020-F-01202820	2020-01-01
3	邦基科技	邦基 9 号	国作登字-2020-F-01202821	2020-01-01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1、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许可单位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邦基科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	鲁饲证（2017）03005	2017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13日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鲁饲预（2020）03195	2020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许可单位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3	《饲料生产许可证》	长春邦基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精料补充料（反刍）	吉饲证（2018）01008	2018年4月12日-2023年4月11日
4	《饲料生产许可证》			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吉饲证（2019）01002	2019年3月21日-2024年3月20日
5	《饲料生产许可证》	邦基农业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	鲁饲证（2020）03028	2020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	鲁饲预（2020）03088	2020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7	《饲料生产许可证》	临沂邦基	山东省畜牧兽医药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	鲁饲证（2019）16186	2019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19日
8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子牛	山东省畜牧兽医药局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鲁饲证（2018）03002	2018年5月18日-2023年5月17日
9	《饲料生产许可证》	青岛邦基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鲁饲证（2018）02021	2018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10	《饲料生产许可证》	烟台兴基	烟台市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鲁饲证（2018）06043	2018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19日
11	《饲料生产许可证》	成都邦基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川饲证（2020）01076	2020年2月12日-2025年2月11日
12	《饲料生产许可证》	新基生物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浓缩饲	鲁饲证（2021）03019	2021年4月23日-2026年4月22日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许可单位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		
13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云南邦基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滇饲证（2022）04240	2022年7月25-2027年7月24日

注：张家口邦基、山西邦基、辽宁邦基尚未开始运营，饲料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2、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许可单位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1	《兽药经营许可证》	长春邦基	农安县畜牧业管理局	兽药（不含预防用生物制品）	2018 兽药经营证字 07122187 号	2018年1月2日-2023年1月1日
2	《兽药经营许可证》	邦基农业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事业局	兽药（化学药品、抗生素、中药材、中成药、消毒剂及外用杀虫剂）	（2018）兽药经营证字 150309006 号	2018年3月16日-2023年3月15日
3	《兽药经营许可证》	临沂邦基	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以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	（2020）兽药经营证字 151310152 号	2020年5月13日-2025年5月12日
4	《兽药经营许可证》	青岛邦基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制剂	（2018）兽药经营证字 50209003 号	2018年5月8日-2023年5月07日
5	《兽药经营许可证》	烟台兴基	莱阳市畜牧兽医局	兽药制剂	（2018）兽药经营证字 150607076 号	2018年10月8日-2023年10月7日
6	《兽药经营许可证》	邦基生物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不含生物制剂）	（2019）兽药经营证字 15069003 号	2019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7	《兽药经营许可证》	云南邦基生物	施甸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不包括兽用生物制品）	（2022）兽药经营证字 25114053 号	2022年5月18日-2027年5月17日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登记人	名称	登记日期	编号
1	邦基农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年3月26日	913703003205080229001W

序号	登记人	名称	登记日期	编号
2	成都邦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年3月23日	91510129062430786C001Y
3	临沂邦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年3月17日	9137132931286254XX001X
4	鲁子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年3月30日	91370306767758976H001X
5	青岛邦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年5月26日	913702830530808250001Y
6	邦基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年4月4日	913703036613963808001Z
7	烟台兴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年11月30日	913706825614425703001X
8	长春邦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1年3月3日	91220122697775251C002X
9	新基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1年9月6日	91370303MA3UUN7430001Z
10	云南邦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年7月26日	91530521MA6PXA7Q55001X

4、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登记人/备案人	名称	登记表编号/注册编码	登记/备案/发证时间
1	邦基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45312	2020年8月7日
2	邦基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5572	2021年5月10日
3	新基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5511	2021年3月6日
4	新基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660002	2021年4月7日
5	邦基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3609JY	2021年5月10日
6	云南邦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76234	2022年7月19日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其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获得饲料相关的特许经营许可。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来源	专利号/专有技术
1	膨化型蛋白饲料为主的易消化吸收的猪用饲料生产技术	采用更容易吸收的膨化大豆粉部分替代传统的豆粕，提高育肥猪的消化吸收率，表现为采食量迅速增加，体重增长快。	自主研发	ZL201210264102.5 发明专利
2	膨化大豆粉替代油脂的猪用饲料生产技术	采用油脂和蛋白含量更高的膨化大豆彻底替代传统油脂的工艺，由于膨化大豆在加工过程中经过高温膨化，蛋白更容易被动物吸收，大大提高猪的消化吸收转换率。表现为泌乳期母猪奶水充足、早发情；中大猪表现为低料肉比、瘦肉率高、体形好、肉质鲜美。	自主研发	ZL201210264109.7 发明专利
3	提高哺乳母猪泌乳量和乳品质的猪用饲料生产技术	采用更容易吸收的膨化型玉米粉、膨化大豆粉及大米粉替代传统的玉米、豆粕，提高乳猪的消化吸收、减少断奶初期的应激，增强乳猪免疫能力。表现为断奶后初期乳猪体重不下降、发病率明显降低，后期采食迅速量增加，体重增长快。	自主研发	ZL201310064759.1 发明专利
4	哺乳期母猪专用饲料生产技术	通过添加葡萄糖代替部分普通能量原料，诱食剂增加采食量，添加动物蛋白原料替代部分豆粕，提高哺乳期采食量，从而提高泌乳量，提高哺乳仔猪成活率和断奶体重。	自主研发	ZL201410033112.7 发明专利
5	乳猪教槽料生产技术	最大程度减少植物蛋白原料的使用，用动物蛋白及经过处理降低抗原的豆类原料来全面替代传统的豆粕，提高适口性，促进肠道发育，提高消化吸收率，提高免疫力，减少乳猪教槽阶段的腹泻率和保育仔猪成活率，减少断奶应激，达到顺利教槽，提高日增重的目标。	自主研发	ZL201410035158.2 发明专利

公司具有独立执行项目研发的能力。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与客户及他方签署专利或技术授权协议，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

（二）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工作，现有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新老结合、层次全面的研发人员架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43 人，占员工总数的 7.83%。

2、正在研发的项目

基于产品结构、技术实力及市场需求，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目前进展
1	一种通过母仔一体化防止仔猪贫血的饲料的研发	通过给妊娠期母猪提供丰足的营养，使胎儿得到充分发育；使用氨基酸铁络合物，其可透过胎盘屏障转移给胎儿，起到补血生血作用。	试验阶段
2	一种利用脂肪酸提高哺乳母猪繁殖性能的饲料的研发	通过使用短链和中链脂肪酸，维持哺乳母猪肠道健康，提高母猪采食量和泌乳水平。	试验阶段
3	一种通过纤维调控仔猪肠道健康的饲料的研发	通过使用木质纤维素，促进仔猪肠道发育，维持肠道微生态平衡，保证肠道健康。	试验阶段
4	一种利用植物精油提高育肥猪生长性能的饲料的研发	通过使用植物精油，抑制育肥猪肠道有害微生物的繁殖、提高肠道的抗氧化能力，维护肠道健康，促进猪对营养物质的利用，从而提高育肥猪的生长性能。	试验阶段
5	一种提高育肥猪对营养的利用效率的饲料研发	运用理想蛋白质模型和净能体系，提高蛋白和能量利用率；通过微生态和复合酶制剂搭配使用，保持育肥猪的肠道菌群平衡，提高猪对营养物质的吸收和利用。	试验阶段
6	一种通过强化造血功能提高生长猪性能的饲料的研发	通过使用有机铁、强化 B 族维生素，增强生长猪的造血功能，加强血液输送营养的能力，提升营养利用率，提高猪的生长性能。	试验阶段
7	一种利用功能性氨基酸提高仔猪生长性能的饲料的研发	通过使用功能性氨基酸，如牛磺酸等，促进仔猪生长发育。	试验阶段
8	一种降低哺乳母猪氧化应激、提高繁殖性能的饲料的研发	通过使用植物精油、有机锌、酵母硒、高剂量 VE 等缓解母猪氧化应激；使用谷氨酸钠和蛋氨酸为肠道上皮提供营养，保护物理屏障，提高母猪对营养物质的吸收和利用，从而提高繁殖性能。	试验阶段
9	一种通过有机硒和 VE 提高妊娠母猪繁殖性能的饲料的研发	通过添加有机硒和提高 VE 的水平，提高妊娠母猪抗氧化、抗应激能力和繁殖性能。	试验阶段

3、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3,975.63	4,477.24	2,792.34
营业收入	203,491.62	172,384.11	100,466.52
占营业收入比重	1.95%	2.60%	2.78%

2016 年 12 月 15 日，邦基饲料有限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70008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已于 2019 年到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邦基农业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09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14 日，长春邦基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220004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长春邦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到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长春邦基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220008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长春邦基、邦基农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三）产品研发机制与技术创新安排

1、产品研发机制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自主研发、合作实验”的研发模式，深入一线搭建了多个实验基地，对生猪饲料相关技术进行深入研究。

依托公司强大的内部研发团队，根据国家政策导向，根据市场信息以及自身发展规划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升级维护，并将公司的研发方案在下游客户的生猪养殖基地区域进行实验，从而使公司的研发成果更具有适用性、时效性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通过对整个研发工作进行总结及归档，公司自建了营养参数数据库，可根据原料与养殖需求及时调整技术参数，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优势得以保持并不断提升。与此同时，为加快研发速度、指导研发工作、提高技术人员素质、防止技术人才的流失等，公司还制定了多项制度，有效为公司提

供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形成公司科技创新优势。

2、研发激励机制

绩效考核方面，公司主要从项目难易程度、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进度、成本控制情况及项目团队协作情况等方面对研发项目进行评价，对不同研发项目制定了不同的激励标准。项目开发奖励方面，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奖励体系，对加快项目开发做出重要贡献的员工，给予经济奖励和荣誉奖励。

3、人才发展机制

公司为建立和完善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促进技术人才的挖掘、开发与培养，制定了人才引进及培养制度，通过吸引和聘用外来技术人才参与企业的技术创新，将企业自主研发与引进技术相结合，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及成果产业化。

八、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为确保产品长期、合格、稳定、安全，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结合生产实际，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范化企业。

发行人使用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类别	法律法规
国家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国家规范性文件	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饲料原料目录》 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
国家强制性标准	《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 《饲料标签》（GB10648-2013）
企业标准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复合预混合饲料》

	《牛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猪浓缩饲料》 《猪配合饲料》 《畜禽配合饲料》
--	---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1	邦基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321Q3037 0R1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畜禽）的生产。	2024.06.06
2	邦基科技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3FSMS18 00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22000:2018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畜禽）的生产。	2024.06.06
3	邦基农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8Q3177 6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畜禽）的生产。	2024.06.06
4	邦基农业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3FSMS18 0002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22000:2018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畜禽）的生产。	2024.06.06
5	邦基农业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0016 9ROM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畜禽）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3.04.11
6	长春邦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620Q0017 6R1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猪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复合预混饲	2023.05.0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料)的生产和服务。	
7	长春邦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5FSMS19000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2000-2016/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认证范围为：长春邦基生产车间的猪浓缩饲料、猪配合饲料、猪复合预混饲料生产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	2025.01.02

(二) 质量纠纷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或大额赔偿。

(三) 退换货情况

发行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存在退换货的情况，退货 18.24 吨，退货金额 3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替换向公司采购的预混料品种，公司为与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意了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退换货请求。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于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等情形。

十、发行人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发行人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品品质，是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同时是山东畜牧兽医学会养猪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2020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同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长春邦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37000921、GR20212200088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因此，发行人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资产完整

公司作为饲料生产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队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以上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股权，未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邦基香港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邦基集团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

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或补偿。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或补偿。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邦基集团

邦基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6.67%的股权。

（2）王由成

王由成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持有邦基集团 53.50%的股权，通过邦基集团控制发行人 66.67%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7.91%的股权。

（3）王由利

王由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0.46%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67%的股份，通过淄博邦盈间接持有公司 2.05%的股份。

2、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并且在报告期内曾注销 1 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邦基香港	实际控制人王由成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朱俊波持股 70.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淄博博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朱俊波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海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萍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注：青岛宝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乔光华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6、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淄博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注销，曾为朱俊波持股 17.47% 的企业
2	邹平聚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王由利曾持股 50% 并任监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退出
3	烟台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注销，王由成曾持股 2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淄博都爱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注销，曾为王由成配偶的弟弟孙雷控制的企业
5	青岛邦基汇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淄博市农牧工商总公司	2021年4月29日注销，朱俊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7	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萍自2021年3月起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8	陈涛	2021年1月26日至5月14日任邦基集团总经理
9	临淄区齐陵奥德隆利群超市太公湖店	陈涛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杭州紫气科技有限公司	陈涛担任监事并持股30%
11	淄博邦基动物生命科技研究院	2021年6月11日注销，王由成占50%以上注册资本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12	淄博康宝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注销，朱俊波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77,520,170.33	-	-

公司向齐汇国际采购的原料为从乌克兰和美国进口的玉米。报告期内，国内玉米采购价格持续上升，玉米进口数量大幅增加，据海关数据统计，2021年度，中国玉米累计进口2,835万吨，同比增长150.88%，饲用玉米及其替代的谷物进口大幅增加。为进一步控制成本，发行人开始寻求玉米进口渠道，2021年6-10月，发行人向齐汇国际采购国外进口玉米，该关联采购事项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齐汇国际向发行人出售玉米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玉米的定价基本一致，齐汇国际向发行人销售玉米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购买方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2021年6-10月玉米进口均价
发行人	78,158.23	17,752.02	2,271.29	2,204.02

注：2021年6-10月玉米进口均价数据取自wind，为进口CNF价格（到岸价，含海运费，不含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可见，发行人对齐汇国际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2021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的额度以内，程序合法。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的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251,336.00	200,000.00	200,000.00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	土地房屋	485,000.00	485,000.00	485,000.00

注：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为乔光华妻子担任经营者的单位。

(1) 租赁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

发行人子公司鲁子牛租赁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彤泰”）的土地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淄博彤泰成立于2002年，因经营不善早已不再实际运营，其厂房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2017年收购鲁子牛之前，鲁子牛已经就近租赁了同在淄博市周村区的淄博彤泰的厂房，发行人收购鲁子牛后，对其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较为满意，未对其进行更换，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9年至2021年4月，鲁子牛向淄博彤泰租赁土地房屋的价格为20万元/年，2021年5-12月，鲁子牛将部分地上建筑物卖给淄博彤泰后，租赁变更为租赁原土地及地上全部建筑物，租赁价格变更为29万元/年，租赁价格为0.22元/ m^2 /天，租赁价格定价依据为参考同类地区同类厂房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并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程序合法。

(2) 租赁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的土地房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烟台兴基租赁其少数股东乔光华的妻子经营的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以下简称“华玮器材”）用于生产经营。烟台兴基成立后不久，便租赁了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收购烟台兴基后，对其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较为满意，未对其进行更换，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烟台兴基向华玮器材租赁整套生产经营厂区的价格为48.5万元/年，其中房屋租金10万元、土地院落租金27.5万元、设备租金11万元，房屋土地的租赁价格为0.19元/ m^2 /天，定价参考当地租赁市场情况，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并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程序合法。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62,143.00	2,649,253.26	2,395,788.10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并预计，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和合法性。

4、租赁高管车辆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朱俊波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罗晓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900.00
张洪超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700.00
刘长才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宋玉宝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王由全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翟淑科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张涛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合计	-	9,600.00	9,600.00	8,800.00

为提高公司高管外出办事效率，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经公司与高管协商，同意公司租用高管车辆用于日常工作活动，该事项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与相关高管均签订了租车合同，合同约定租用期一般为一年，租用期满后如需继续租车将重新签订租车合同，租金以每个月100元为标准，公司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加油费、过路过桥费，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并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程序合法。

5、商标授权使用

发行人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拥有的“百乐福”商标的情形，二者于2017年12月1日签订了《商标授权使用合同》，许可使用期限为2017年12月

1日至2027年11月6日。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之前和期初未使用百乐福商标，且已经与邦基集团签署了有效期至2027年11月《授权使用协议》，故未将此商标投入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使用上述商标主要用于成都邦基的猪饲料、邦基科技的蛋禽饲料和长春邦基的猪饲料生产与销售，具体销售产品名称、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金额/万元
成都邦基	百乐福系列猪饲料	2,692,620.00	1,045.05	2,991,640.00	1,056.63	4,157,420.00	1,335.11
邦基科技	百乐福系列蛋禽饲料	612,965.00	97.01	260,575.00	100.60	101,230.00	41.48
长春邦基	百乐福系列猪饲料	14,300.00	6.29	26,150.00	11.50	14,860.00	7.47
合计	-	3,319,885.00	1,148.35	3,278,365.00	1,168.74	4,273,510.00	1,384.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百乐福商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84.06万元、1,168.74万元和1,148.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2%、0.69%和0.56%，规模较小，且并非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故发行人对“百乐福”商标不构成依赖。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12月9日，邦基集团向发行人借款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不定期，年利率为5.22%，实际还款日为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10日，邦基集团向发行人借款2,1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不定期，年利率为5.22%，实际还款日为2019年12月25日。

上述资金拆借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借款给邦基集团事项，同意公司向邦基集团提供2,180.00万元和1,500.00万元借款。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774,128.00	-	-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鲁子牛将其占用的建筑物等资产出卖给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价格为 177.41 万元，该资产价格是以《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15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至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并按照新的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调整成新率重新计算的价值，上述关联交易具备价格公允性。

由于历史原因，上述资产财产权虽原归鲁子牛所有，但房产登记在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名下，为解决产权权属与产权证书不一致的情形，鲁子牛将上述资产出售给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意见，程序合法合规。

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邦基集团	代收代缴社保	-	26,844.92	14,146.84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意见，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邦基香港	-	-	67,000,000.00

2、预付款项

单元：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齐汇国际	4,713,237.25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料、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和出售固定资产、向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租赁厂房及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事项，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一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对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

交易予以确认，并预计了 2021 年的关联交易金额。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预计了 2021 年的关联交易金额。

其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上述审议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批准手续，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

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王由成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提名	2020年7月-2023年7月
朱俊波	副董事长	股东提名	2020年7月-2023年7月
罗晓	董事、财务负责人	股东提名	2020年7月-2023年7月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股东提名	2020年7月-2023年7月
刘思当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20年7月-2023年7月
王文萍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20年7月-2023年7月
张海燕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20年7月-2023年7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王由成，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31975*****，大专学历，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农牧MBA研究生课程研修班结业证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担任淄博矿务局第一中学教师；1998年9月至2004年6月，历任山东六和集团预混料事业部营销员、营销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担任山东和美华饲料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年5月至2020年7月，曾历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历任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由成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三农经济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畜牧兽医学会养猪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

朱俊波，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31963*****，中专学历，获得清华大学农业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88年12月，担任淄博市良种繁殖场团支书；1988年12月至2002年1月，担任淄博市农牧工商总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朱俊波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淄博饲料行业协会会长、淄博市齐鲁商业文化促进会副会长。

罗晓，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21986*****，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潍坊科技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青岛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年7月至2013年9月，担任山东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担任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洪超，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3021984*****，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青岛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系；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担任深圳航荣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账会计；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项目经理、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思当，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501021961*****，博士，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山东农业大学兽医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兽医病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兽医病理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3年7月至1984年8月，担任新泰市畜牧

兽医局技术员；1987年7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山东农业大学动科院讲师；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山东农业大学动科院副教授；2001年至今，担任山东农业大学动科院“1512工程”二层次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思当先生兼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兽医病理学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兽医协会兽医病理师分会副会长、山东省畜牧协会猪业分会会长、山东省兽医协会监事长。

王文萍，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2021975*****，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青岛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系，获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担任青岛雨辰酒业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10月至2005年6月，担任青岛友联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担任青岛万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2月至2020年9月，担任华仁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担任青岛新协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海燕，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7231979*****，博士，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山东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博士学位。2003年7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大学法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并于2008年至2022年1月历任学院外事秘书、院长助理、副院长；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研修学者；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兼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商事法律研究会副会长。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监事每届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王由全	监事会主席	股东提名	2020年7月-2023年7月
翟淑科	监事	股东提名	2020年7月-2023年7月
张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7月-2023年7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王由全，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231986*****，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青岛农业大学动物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翟淑科，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21982*****，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山东管理学院经贸英语专业；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鲁东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企划部文员；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张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1211976*****，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5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16年2月，担任山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品控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品控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2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王由成	董事、总经理	2020年7月-2023年7月
罗晓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0年7月-2023年7月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2023年7月
刘长才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023年7月
宋玉宝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023年7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由成，男，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罗晓，女，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张洪超，男，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刘长才，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231987*****，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基地生产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基地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宋玉宝，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231983*****，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青岛海尔电冰箱厂职员；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青岛城阳丰华彩印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山东华鲁建安集团（援川建设）报检员；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担任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副总经理、生产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3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王由成	董事长、总经理
王由全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张涛	监事、品控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王由成，男，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王由全，男，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张涛，男，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五）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他方的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皆未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并非为其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而是在加盟公司后研发的，上述技术运用于发行人，并未侵害原单位的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王由成	156.00	1.24%	董事长、总经理	-
王由利	58.00	0.46%	邦基农业市场总监	王由成的弟弟，一致行动人
朱俊波	206.00	1.63%	副董事长	-
罗晓	-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张洪超	-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刘思当	-	-	独立董事	-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王文萍	-	-	独立董事	-
张海燕	-	-	独立董事	-
王由全	-	-	监事会主席	-
翟淑科	32.00	0.25%	监事	-
张涛	-	-	职工代表监事	-
刘长才	-	-	副总经理	-
宋玉宝	-	-	副总经理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王由成、朱俊波、罗晓、张洪超、王由全、翟淑科、张涛、刘长才、宋玉宝及王由成的弟弟王由利、王由全的姐姐王由芳通过邦基集团、淄博邦盈、淄博邦贤、淄博邦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在公司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邦基集团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王由成	董事长、总经理	8,025.00	53.50%	4,494.00	35.67%
朱俊波	副董事长	4,260.00	28.40%	2,385.60	18.93%
翟淑科	监事	75.00	0.50%	42.00	0.33%
王由利	邦基农业市场总监	825.00	5.50%	462.00	3.67%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淄博邦盈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20	4.01%	24.00	0.19%
宋玉宝	副总经理	2.60	0.33%	2.00	0.02%
王由利	邦基农业市场总监	335.66	43.16%	258.20	2.05%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淄博邦贤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罗晓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42	5.00%	23.40	0.19%
王由全	监事会主席	21.06	3.46%	16.20	0.13%
张涛	监事	7.80	1.28%	6.00	0.05%

刘长才	副总经理	10.40	1.71%	8.00	0.06%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淄博邦儒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王由芳	员工	16.38	2.32%	12.60	0.10%

上述人员所持有淄博邦盈、淄博邦贤及淄博邦儒的出资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 在子公司的权益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持股平台淄博邦盈、淄博邦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俊波	副董事长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70.50	70.50%
		淄博博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95.00	10.00%
王文萍	独立董事	青岛宝辰投资信息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45	6.4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人力资源》制度，对发行人薪酬计划、薪酬结构与分类管理、工资调整等事项进行了管控。公司管理层和分岗位的员工适用相同的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情况
1	王由成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1.65
2	朱俊波	副董事长	44.37
3	罗晓	董事、财务负责人	27.49
4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38.96
5	刘思当	独立董事	6.00
6	王文萍	独立董事	6.00
7	张海燕	独立董事	6.00
8	王由全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7.12
9	翟淑科	监事	25.08
10	张 涛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2.92
11	刘长才	副总经理	20.56
12	宋玉宝	副总经理	20.07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聘任了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管理层人均薪酬分别为 22.08 万元/年/人、26.35 万元/年/人，管理层薪酬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邦科技	189.20	265.90	210.50
大北农	2,468.91	1,972.92	1,100.65
金新农	908.72	1,352.59	835.43
傲农生物	1,620.57	1,294.12	865.40
禾丰牧业	826.74	622.96	563.64
神农集团	818.42	1,297.83	1,028.89
新农科技	未披露	230.17	255.18
算术平均值	1,138.76	1,005.21	694.24
发行人	316.21	264.93	239.58

注：新农科技 2020 年度为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薪酬平均水平趋势

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邦科技	23.65	29.54	23.39
大北农	145.23	116.05	84.67
金新农	47.83	75.14	46.41
傲农生物	49.11	51.76	33.28
禾丰牧业	37.58	51.91	37.58
神农集团	49.11	117.98	93.54
新农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21.27
算术平均值	58.75	73.73	48.59
发行人	26.35	22.08	19.96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相比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薪酬制度不同、管理层承担的职责不同所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外，在其他单位所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王由成	董事长、 总经理	邦基集团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邦基香港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邦基	监事	子公司
		长春邦基	监事	子公司
朱俊波	副董事长	邦基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监事	朱俊波持股 70.50% 的企业
		淄博博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朱俊波持股 10% 的企业
		齐汇国际	监事	参股公司
罗晓	董事、财务负责人	淄博邦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平台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山西邦基	监事	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云南邦基生物	监事	子公司
翟淑科	监事	辽宁邦基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山西邦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云南邦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云南邦基生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张涛	职工代表 监事	辽宁邦基	监事	子公司
		云南邦基	监事	子公司
王文萍	独立董事	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西安华仁药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张海燕	独立董事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山东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刘思当	独立董事	山东农业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该等人员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稳定股价、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聘任，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前述人员均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就此产生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一）董事成员变动情况

2020年5月27日，邦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王由利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王由成为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由成、朱俊波、罗晓、张洪超、刘思当、王文萍、张海燕为公司董事，其中刘思当、王文萍、张海燕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由成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成员变动情况

2020年5月27日，邦基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免去王由成监事职务，选举张洪超为公司监事。

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由全、翟淑科为公司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涛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由全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5月27日，邦基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解聘王由利公司经理职务，聘任王由成为公司经理。

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由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罗晓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洪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长才、宋玉宝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定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议案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均有3名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 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各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

（2）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由成、朱俊波、刘思当，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王由成担任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王文萍、张海燕、朱俊波，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王文萍担任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张海燕、刘思当、朱俊波，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张海燕担任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制度、计划或方案；薪酬制度、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管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刘思当、王文萍、王由成，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刘思当担任主任委员。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位。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各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聘有刘思当、王文萍、张海燕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任期最多不可超过 6 年。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目前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由成 委 员：朱俊波、刘思当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文萍 委 员：张海燕、朱俊波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海燕 委 员：刘思当、朱俊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思当 委 员：王文萍、王由成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次会议聘任张洪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勤勉尽责，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年份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年份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成都邦基	大邑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	大农（饲料）罚【2019】3号和大农（饲料）罚【2019】4号	产品质量抽查不符合标准	分别罚款2,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大邑县农业农村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临沂邦基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	-	未及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罚款3,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将所述情况规范完善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申报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037 号”《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036 号）。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668,287.76	194,526,019.82	87,034,62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702,500.00	6,137,500.00	5,308,877.10
应收账款	29,352,521.50	30,082,874.95	39,632,134.1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3,893,826.01	6,348,948.79	2,217,734.84
其他应收款	2,691,680.86	9,145,311.55	13,545,534.45
存货	100,901,386.36	109,379,073.39	87,773,651.27
其他流动资产	2,978,821.40	1,441,704.40	2,459,286.75
流动资产合计	342,189,023.89	357,061,432.90	237,971,838.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81,401.8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0,134,398.69	77,801,206.23	73,615,324.79
在建工程	49,113,875.1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5,148,723.53	-	-
无形资产	48,303,448.92	30,896,661.18	18,042,608.68
长期待摊费用	336,959.16	1,352,440.41	1,256,60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656.39	2,222,843.98	1,776,86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5,140.00	5,125,809.00	306,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302,603.71	117,398,960.80	94,998,103.62
资产总计	549,491,627.60	474,460,393.70	332,969,94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1,666.70	20,017,777.78	10,014,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6,419,178.07	75,677,077.35	34,611,495.11
预收款项	-	-	11,796,909.72
合同负债	10,750,583.98	18,958,476.23	-
应付职工薪酬	6,029,921.38	7,278,428.18	5,372,814.48
应交税费	8,457,298.38	4,354,844.05	3,092,713.81
其他应付款	2,286,966.91	3,427,770.47	71,459,01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2,764.98	-	-
其他流动负债	21,635,408.80	23,005,792.27	15,314,554.86
流动负债合计	117,083,789.20	152,720,166.33	151,662,007.6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502,760.92	-	-
递延收益	2,740,330.48	2,842,316.37	3,468,97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3,091.40	2,842,316.37	3,468,978.33
负债合计	122,326,880.60	155,562,482.70	155,130,986.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93,240,000.00
资本公积	74,119,310.25	74,119,310.25	20,77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0,267,045.58	8,459,793.07	8,505,119.6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14,496,799.71	108,281,073.72	53,086,12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883,155.54	316,860,177.04	175,603,243.51
少数股东权益	2,281,591.46	2,037,733.96	2,235,71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164,747.00	318,897,911.00	177,838,95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491,627.60	474,460,393.70	332,969,942.4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34,916,182.62	1,723,841,130.94	1,004,665,232.64
其中：营业收入	2,034,916,182.62	1,723,841,130.94	1,004,665,232.64
二、营业总成本	1,882,377,275.26	1,598,920,585.91	941,791,864.04
其中：营业成本	1,778,850,289.69	1,483,653,588.75	853,152,882.64
税金及附加	2,134,968.91	1,651,101.70	1,488,282.20
销售费用	29,437,870.35	37,772,833.19	31,396,755.44
管理费用	31,471,862.24	31,095,351.99	27,230,653.51
研发费用	39,756,337.41	44,772,354.56	27,923,446.08
财务费用	725,946.66	-24,644.28	599,844.17
其中：利息费用	854,749.12	346,477.77	810,550.00
利息收入	416,292.79	642,380.50	449,336.56
加：其他收益	1,400,272.79	1,798,306.36	992,51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8,475.77	1,133,972.81	206,07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1,401.8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157.16	81,927.85	-3,784,60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557.31	-65,829.11	-374,408.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940.28	-	326,175.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159,881.73	127,868,922.94	60,239,126.45
加：营业外收入	15,069,086.29	259,594.22	426,057.46
减：营业外支出	46,393.42	459,835.23	28,98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171,182,574.60	127,668,681.93	60,636,202.9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5,115,738.60	14,725,727.37	5,893,66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66,836.00	112,942,954.56	54,742,538.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66,836.00	112,942,954.56	54,742,538.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822,978.50	111,959,466.02	53,429,056.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857.50	983,488.54	1,313,481.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066,836.00	112,942,954.56	54,742,53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822,978.50	111,959,466.02	53,429,056.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857.50	983,488.54	1,313,481.91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573	0.940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573	0.9405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0,925,267.82	1,754,762,243.37	1,044,274,294.1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0,981.10	7,215,164.61	5,191,02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556,248.92	1,761,977,407.98	1,049,465,31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5,077,800.97	1,491,960,940.97	873,615,07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94,598.33	54,142,441.87	51,615,92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85,719.92	16,118,822.57	6,919,89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0,175.87	30,649,514.87	38,449,65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048,295.09	1,592,871,720.28	970,600,54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7,953.83	169,105,687.70	78,864,77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238.88	1,133,972.81	206,07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4,128.00	1,3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60,000.00	497,843,000.00	80,371,22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885,366.88	500,276,972.81	80,577,30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13,290.55	23,017,225.98	3,386,25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60,000.00	496,560,000.00	81,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773,290.55	519,577,225.98	84,536,25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87,923.67	-19,300,253.17	-3,958,95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788,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9,9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9,900.00	84,788,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28,097.22	47,523,199.99	29,977,05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6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5,400.00	68,3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13,497.22	125,823,199.99	84,977,0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3,597.22	-41,035,199.99	-54,977,0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3,567.06	108,770,234.54	19,928,76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21,854.82	85,451,620.28	65,522,85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68,287.76	194,221,854.82	85,451,620.2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57,456.66	17,312,527.51	37,670,21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700,000.00
应收账款	8,819,953.48	6,541,493.54	12,021,560.0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56,333.72	183,324.66	77,149.66
其他应收款	32,120,912.34	87,940,024.78	48,980,222.20
存货	6,405,781.49	7,411,979.16	4,899,095.30
合同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88,000.00	7,551.26	764,673.33
流动资产合计	75,948,437.69	119,396,900.91	106,112,916.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6,396,104.76	160,396,104.76	132,550,104.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237,977.19	13,266,255.52	4,567,699.0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5,061,962.92	5,165,620.84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60.21	98,619.16	230,72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836,505.08	178,986,600.28	137,348,526.58
资产总计	280,784,942.77	298,383,501.19	243,461,442.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49,140.11	9,467,485.07	3,564,545.99
预收款项	-	-	818,228.54
合同负债	2,174,500.00	504,585.90	-
应付职工薪酬	945,705.47	1,029,519.59	589,736.75
应交税费	4,279,143.50	367,951.48	84,332.06
其他应付款	749,662.55	1,128,178.16	67,146,51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764,296.69	1,014,943.60	1,276,453.00
流动负债合计	15,662,448.32	13,512,663.80	73,479,81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14,196.00	35,064.00	55,93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96.00	35,064.00	55,932.00
负债合计	15,676,644.32	13,547,727.80	73,535,745.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93,240,000.00
资本公积	74,237,842.74	74,237,842.74	20,772,0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0,267,045.58	8,459,793.07	8,505,119.69
未分配利润	54,603,410.13	76,138,137.58	47,408,57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108,298.45	284,835,773.39	169,925,69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784,942.77	298,383,501.19	243,461,442.67

(二)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009,845.52	105,034,687.43	71,498,157.25
减：营业成本	122,139,523.24	92,697,848.71	60,311,799.13
税金及附加	380,397.34	317,821.90	290,598.28
销售费用	3,789,335.63	4,363,806.57	5,239,419.94
管理费用	6,286,825.29	7,508,183.76	4,608,085.4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0,871.93	-53,827.81	-64,646.67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49,146.32	75,906.26	82,083.48
加：其他收益	48,474.62	79,762.43	360,86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1.83	85,378,398.63	39,931,367.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143.98	530,086.39	695,877.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7.46	-1,672.0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5,438.92	86,187,429.74	42,101,014.23
加：营业外收入	14,814,719.23	124,608.55	26,021.67
减：营业外支出	11,025.62	322,918.50	12,530.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39,132.53	85,989,119.79	42,114,505.24
减：所得税费用	5,866,607.47	495,043.25	784,176.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2,525.06	85,494,076.54	41,330,328.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2,525.06	85,494,076.54	41,330,328.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72,525.06	85,494,076.54	41,330,328.77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952,605.66	112,282,411.03	87,015,76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1,539.30	8,651,690.40	10,522,03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34,144.96	120,934,101.43	97,537,79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94,692.42	94,648,231.38	51,137,05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6,820.46	6,253,822.85	6,929,75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9,629.28	170,442.97	1,257,35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61,462.48	5,902,768.53	10,827,83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602,604.64	106,975,265.73	70,152,00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459.68	13,958,835.70	27,385,79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006,801.83	40,218,398.63	33,091,36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151,000,000.00	40,041,17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6,801.83	191,218,398.63	73,132,54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5,413.00	7,402,922.36	10,8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85,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151,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5,413.00	243,702,922.36	40,010,8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1,388.83	-52,484,523.73	33,121,64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78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788,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00,000.00	46,620,000.00	29,13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88,000.00	46,620,000.00	29,13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8,000.00	18,168,000.00	-29,13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4,929.15	-20,357,688.03	31,369,94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2,527.51	37,670,215.54	6,300,27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57,456.66	17,312,527.51	37,670,215.54

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审计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兴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邦基科技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4,665,232.64 元、1,723,841,130.94 元及 2,034,916,182.62 元。

邦基科技销售饲料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邦基科技确认收入实现。根据合同约定邦基科技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邦基科技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邦基科技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邦基科技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邦基科技以发出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的固有风险，因此，中兴华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邦基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及抽样检查重大销售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分析评估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主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选取样本对本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检查，核对销售记录、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收款单据、签收单等，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邦基科技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报告期销售额，同时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以了解其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是否按合同要求确认收入；

5)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对销售出库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2、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88,148,059.36元、109,479,060.08元、100,954,983.52元，跌价准备分别为374,408.09元、99,986.69元、53,597.16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邦基科技公司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或可出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作出重大判断，因此中兴华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中兴华会计师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对于期后已销售的存货，将估计售价与实际售价进行比较；对于期后尚未销售的存货，独立获取公开市场售价信息，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

3)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或可出售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4) 取得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复核程序，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的准确性；

5) 结合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审计，函证采购额、往来款余额等事项，同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及访谈，并独立核实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以核实存货采购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结合存货监盘, 对存货的外观形态、库龄进行检查, 确认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 以确认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足;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100.00%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100.00%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100.00%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100.00%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100.00%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96.15%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60.00%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100.00%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100.00%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	100.00%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100.00%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100.00%

(三)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原因	纳入合并报表的年份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020年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020年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020年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020年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021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条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五、（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五、（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五、（十一）“长期股

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五、（十一）“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五、（十一）“长期股权投资”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

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

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减值利得。

（6）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1：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组合 2：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和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 非合并关联方组合

组合 1: 账龄组合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 非合并关联方组合

组合 1: 应收备用金

组合 2: 应收保证金押金

组合 3: 应收往来款

组合 4: 应收保险公积金

组合 5: 应收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组合 6: 应收其他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组合 7: 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七）“金融资产减值”。

（十）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

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六）“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节五、（十五）“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四）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

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饲料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对于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具体执行的确认条件为：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具体执行的确认条件为：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

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

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十三）“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以前：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1,796,909.72	-11,796,909.72	-
合同负债	-	11,796,909.72	11,796,909.72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金额
预收账款	-	18,958,669.06	-18,958,669.06
合同负债	18,958,476.23	-	18,958,476.23
其他流动负债	23,005,792.27	23,005,599.44	192.83

B、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1,483,653,588.75	1,478,268,051.74	5,385,537.01
销售费用	37,772,833.19	43,158,370.20	-5,385,537.01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调整为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进而结转至“营业成本”。

②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1,188,083.31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7,498,626.81	
租赁负债			4,367,66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2,882.66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65%。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2021年度。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

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

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13%、11%、9%、6%、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1% 计缴。

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	10%	10%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10%	25%	25%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10%	10%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10%	25%	25%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10%	10%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2.5%	5%	5%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25%	-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25%	-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25%	25%	-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25%	-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	-
云南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企业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14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22000486），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于2021年11月25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22000885），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8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0921），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度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度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子公司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度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852.33	946.64	371.15
研发费用加计优惠	946.63	694.28	320.50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01.13	153.87	149.81
高新技术企业土地使用税优惠	-	17.86	17.86
税收优惠合计	1,900.09	1,812.65	859.32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3.01%	16.05%	15.70%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70%、16.05%、13.01%。税收优惠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优惠在税收优惠总额中占比较高，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公司的经常性所得，公司对税收优惠并不存在严重依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在可预见的将来，上述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

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09 号。

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5,940.28	-147.50	326,17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57,901.92	1,781,159.90	989,04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7,073.88	1,133,972.81	206,076.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063.74	-182,947.05	404,54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804,562.65	-5,596,184.83	
小计	18,680,542.47	-2,864,146.67	1,925,845.24
所得税影响额	4,034,357.58	-488,677.68	258,089.95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646,184.89	-2,375,468.99	1,667,75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45.28	144,280.14	2,818.62
合计	14,623,439.61	-2,519,749.13	1,664,936.67

注：2020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248,000.00 元、社保减免 5,651,815.17 元；2021 年公司收回报告期前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804,562.65 元，以上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576.40	5,238.02	79.65
机器设备	5,296.87	3,261.26	61.57
运输设备	451.52	229.79	50.89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804.26	284.37	35.36
合计	13,129.05	9,013.44	68.65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114.23	289.59	4,824.63
专利权	3.10	0.85	2.25
软件	4.20	0.74	3.47
合计	5,121.53	291.18	4,830.34

(三) 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现金	0.89	0.00
银行存款	18,619.86	99.22
其他货币资金	146.07	0.78
合计	18,766.83	100.00

(四) 存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07.31	0.24	8,307.07
库存商品	1,727.95	5.12	1,722.83
周转材料	60.24	-	60.24
合计	10,095.50	5.36	10,090.1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占比
抵押借款	2,000.00	99.89
借款利息	2.17	0.11
合计	2,002.17	1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占比
货款	4,469.87	96.29
设备、工程、房屋购置款	170.04	3.66
费用款	2.01	0.04
合计	4,641.92	100.00

（三）合同负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占比
货款	1,075.06	100.00
合计	1,075.06	100.00

（四）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占比
预提返利	1,874.32	86.63
待结转销项税	7.74	0.36
上市奖励扶持资金	281.48	13.01
合计	2,163.54	100.00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本	12,600.00	12,600.00	9,324.00
资本公积	7,411.93	7,411.93	2,077.20
盈余公积	1,026.70	845.98	850.51
未分配利润	21,449.68	10,828.11	5,308.61
少数股东权益	228.16	203.77	22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88.32	31,686.02	17,56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16.47	31,889.79	17,783.9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80	16,910.57	7,88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8.79	-1,930.03	-39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36	-4,103.52	-5,497.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36	10,877.02	1,992.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6.83	19,422.19	8,545.1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邦基农业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为部分具有良好合作历史的客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分别为4,845.00万元、2,138.00万元、1,570.00万元。

2019年，为给客户提供信贷担保支持，公司与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风险补充准备金代管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为：（1）单户（个）主体融资额度控制在10-200万元（含）；（2）合作期内，公司向准备金账户汇入风险补偿资金，首期额度不低于500万元，专项资金及利息归公司所有，待全部担保责任解除后，准备金内剩余资金退还公司；（3）当合作项目出现逾期应依约代偿时，公司按照每个具体逾期项目债务总额的30%给予风险补偿，从专项资金中扣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或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2	2.34	1.57
速动比率（倍）	2.06	1.62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6%	32.79%	46.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	4.54%	3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03	46.06	18.77
存货周转率（次）	16.91	15.01	10.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450.47	13,629.74	6,983.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27	369.48	7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4	1.34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86	0.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19.95	11,447.92	5,176.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7	2.51	1.8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 (5)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平均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计提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0	1.1573	1.1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9	1.0413	1.0413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6	0.9405	0.9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51	0.9617	0.9617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十四、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 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二) 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7月，邦基饲料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出资资产经过评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负债、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97.11 万元、398.11 万元和 18,899.00 万元，评估值分别为 28,030.09 万元、394.57 万元和 27,635.52 万元，增值率分别为 45.26%、-0.89%和 46.23%。本次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支出以及股东分红回报等情况进行了如下分析和讨论。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4,218.90	62.27	35,706.14	75.26	23,797.18	71.47
非流动资产	20,730.26	37.73	11,739.90	24.74	9,499.81	28.53
资产总计	54,949.16	100.00	47,446.04	100.00	33,296.99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资产总额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2021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购置了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等，当期末非流动资产增加、占比提高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766.83	54.84	19,452.60	54.48	8,703.46	36.57
应收票据	470.25	1.37	613.75	1.72	530.89	2.23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935.25	8.58	3,008.29	8.43	3,963.21	16.65
预付款项	1,389.38	4.06	634.89	1.78	221.77	0.93
其他应收款	269.17	0.79	914.53	2.56	1,354.55	5.69
存货	10,090.14	29.49	10,937.91	30.63	8,777.37	36.88
其他流动资产	297.88	0.87	144.17	0.40	245.93	1.03
流动资产合计	34,218.90	100.00	35,706.14	100.00	23,797.1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资金较为充足；2019年末至2021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逐渐下降、占比呈下降趋势，货币资金占比逐渐提高，存货占比相对稳定，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2021年，当期经营性预付款增加，使得期末预付款项占比有所提升，当期收回前期保证金，使得其他应收款占比下降。

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89	0.00	0.76	0.00	1.61	0.02
银行存款	18,619.86	99.22	19,296.84	99.20	8,429.71	96.85
其他货币资金	146.07	0.78	155.01	0.80	272.14	3.13
合计	18,766.83	100.00	19,452.60	100.00	8,70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0,867.12万元，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回款较为及时以及于2020年增资收到投资款所致。2021年末余额保持相对稳定。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POS机款和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科目	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214.96	3,241.92	4,242.87
坏账准备	279.71	233.64	279.66

科目	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935.25	3,008.29	3,963.21
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58%	1.88%	4.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收款良好。公司结算模式以先款后货为主，对部分客户有一定应收账款，但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单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3,214.96	279.71	3,241.92	233.64	4,242.87	279.66
单项计提	-	-	-	-	-	-
合计	3,214.96	279.71	3,241.92	233.64	4,242.87	279.66

注：组合计提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指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749.59	137.48	5.00
1至2年	88.16	8.82	10.00
2至3年	275.97	82.79	30.00
3至4年	101.24	50.62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214.96	279.71	-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671.96	133.60	5.00
1至2年	363.34	36.33	10.00
2至3年	198.03	59.41	30.00
3至4年	8.59	4.30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241.92	233.64	-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47.69	152.38	5.00
1至2年	1,156.41	115.64	10.00
2至3年	38.77	11.63	30.00
3至4年	-	-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242.87	279.66	-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期末余额	占比	其中：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1年末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755.07	23.49	755.07	-	-	-
	临沂恒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83.53	18.15	583.53	-	-	-
	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75.77	14.80	475.77	-	-	-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16	7.59	26.19	62.36	155.61	-
	安玉兵	121.01	3.76	121.01	-	-	-
	合计	2,179.54	67.79	1,961.57	62.36	155.61	-
时间	客户	期末余额	占比	其中：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0年末	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465.90	14.37	465.90	-	-	-
	临沂恒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41.94	13.63	441.94	-	-	-
	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79.09	8.61	279.09	-	-	-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78.12	8.58	278.12	-	-	-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16	7.87	62.36	192.80	-	-
	合计	1,720.20	53.06	1,527.40	192.80	-	-
年度	客户	期末余额	占比	其中：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9年末	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69.30	22.85	593.47	375.83	-	-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90	7.78	209.05	120.86	-	-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12.87	7.37	167.13	145.74	-	-
	王晓利	308.95	7.28	216.97	91.98	-	-
	曾建平	218.45	5.15	218.45	-	-	-
	合计	2,139.48	50.43	1,405.07	734.41	-	-

注：①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上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②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包含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东营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③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包含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滨州百丰饲料有限公司；④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包含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大好河山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公司的结算模式以先款后货为主，对部分客户有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比分别为 50.43%、53.06%和 67.79%，相对较为集中。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受 2019 年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存在 1 至 2 年、2 至 3 年的款项，但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该部分客户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较大，经营未能快速扭转。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实际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年度	1年以内(含)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正邦科技	2019年/2020年/2021年	0.14	41.64	84.82	100.00	100.00	100.00
大北农	2019年	4.07	21.38	37.76	74.34	90.32	100.00
	2020年	5.02	23.77	39.67	66.88	82.45	100.00

公司名称	年度	1年以内(含)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21年	5.00	22.97	40.79	66.12	78.30	100.00
金新农	2019年/2020年/2021年	5.00	10.00	25.00	40.00	40.00	100.00
傲农生物	2019年/2020年/2021年	5.00	1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禾丰股份	2019年	5.00	10.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	3.27	1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	3.87	1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神农集团	2019年/2020年/2021年	5.00	10.00	-	100.00	100.00	100.00
新农科技	-	-	-	-	-	-	-
发行人	-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019年，新农科技坏账准备计提则是考虑了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以及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行业及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16.72%。

因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迁徙率不同，公司与正邦科技、大北农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大，与其他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相当。

通过公司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和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无质押受限情况。

5)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0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余额	3,214.96	3,241.92	4,242.87
期后3个月回款金额	1,484.83	2,430.29	2,010.60
期后3个月回款比例	46.19%	74.96%	47.39%
期后6个月回款金额	2,490.31	2,674.61	2,845.9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后6个月回款比例	77.46%	82.50%	67.08%
截止2022年9月20日回款金额	2,535.87	2,754.83	4,013.67
截止2022年9月20日回款比例	78.88%	84.98%	94.60%
尚未回款金额	679.09	487.09	229.20

截至2022年9月20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94.60%、84.98%和78.88%，尚未回款的金额及占比较小。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应收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495.00	645.00	595.64
坏账准备	24.75	31.25	64.75
账面价值	470.25	613.75	530.89
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0.24%	0.37%	0.59%

2019年末、2020年末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年末为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645.00	595.64
其中：	-		
信用等级较高	-	20.00	170.00
信用等级一般	-	625.00	425.64
商业承兑汇票	495.00	-	-
小计	495.00	645.00	595.64
减：坏账准备	24.75	31.25	64.75
合计	470.25	613.75	530.89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95.00	24.75	5.00
1至2年	-	-	10.00
2至3年	-	-	30.00
3至4年	-	-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95.00	24.75	-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625.00	31.25	5.00
1至2年	-	-	10.00
2至3年	-	-	30.00
3至4年	-	-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625.00	31.25	-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71.62	3.58	5.00
1至2年	245.30	24.53	10.00
2至3年	88.60	26.58	30.00
3至4年	20.12	10.06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25.64	64.75	-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	-	-	-	600.00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 计	50.00	-	-	-	6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21.77 万元、634.89 万元和 1,389.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3%、1.78% 和 4.06%，占比较低。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购买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1.32	33.92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232.50	16.73
邦基三维油脂有限公司	201.96	14.54
淄博卓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9.73	8.62
山东渤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91	7.77
合 计	1,133.43	81.58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邦基三维油脂有限公司	154.58	24.35
青岛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110.00	17.33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108.80	17.14
潍坊冠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59	14.27
绥芬河市宝国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8.83	6.12
合 计	502.80	79.21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41.39	18.66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32.53	14.67
成都新三禾饲料有限公司	29.61	13.35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26.69	12.0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18.91	8.53
合计	149.13	67.24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354.55 万元、914.53 万元和 269.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9%、2.56% 和 0.79%，整体占比较低。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其中：保证金利息	-	-	-	-	0.96	100.00
小计	-	-	-	-	0.96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	-	-	-	0.96	100.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						
保证金押金	113.52	13.93	741.66	52.85	546.32	30.85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528.35	64.85	630.25	44.91	1,024.63	57.86
社保及公积金	37.35	4.58	28.79	2.05	19.95	1.13
往来款	135.57	16.64	2.14	0.15	174.07	9.83
备用金	-	-	0.41	0.03	6.00	0.34
小计	814.78	100.00	1,403.24	100.00	1,770.98	100.00
减：坏账准备	545.61	-	488.71	-	417.38	-
账面价值	269.17	-	914.53	-	1,353.60	-
其他应收款金额	269.17	-	914.53	-	1,354.55	-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及保证金押金增加，2020 年、2021 年逐步收回代偿款项及部分保证金押金，使得当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有所下降。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8.35	64.85	524.59	99.29	3.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43	35.15	21.02	7.34	265.41
合计	814.78	100.00	545.61	66.96	269.17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0.25	44.91	421.00	66.80	209.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99	55.09	67.71	8.76	705.29
合计	1,403.24	100.00	488.71	-	914.53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4.63	57.86	378.86	36.97	645.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35	42.14	38.53	5.16	707.82
合计	1,770.98	100.00	417.38	-	1,353.6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将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分类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

按账龄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8.84	28.09	253.16	18.04	1,732.62	97.83
1 至 2 年	38.22	4.69	1,120.04	79.82	38.31	2.16
2 至 3 年	517.72	63.54	30.00	2.14	-	-
3 至 4 年	29.95	3.68	-	-	-	-
4 至 5 年	-	-	-	-	0.05	-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年以上	0.05	0.01	0.05	-	-	-
小计	814.78	100.00	1,403.24	100.00	1,770.98	100.00
减：坏账准备		545.61		488.71		417.38
合计		269.17		914.53		1,353.60

2019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2020年、2021年末公司存在部分2019年形成的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项及保证金押金款项尚未收回的情形，使得当年末1至2年、2至3年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公司已对该部分款项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长迎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101.65	2-3年	12.48	101.65
平度市张舍人民政府	往来款	88.86	1年以内	10.91	4.44
程四领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78.40	2-3年	9.62	78.40
李大生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51.49	2-3年	6.32	41.19
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6.01	2-3年	5.65	-
合计	-	366.41	-	44.98	-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	1-2年	35.63	50.00
锦州七里河经济开发区委员会	保证金押金	200.00	1年以内	14.25	10.00
刘长迎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101.65	1-2年	7.24	81.32
程四领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78.40	1-2年	5.59	62.72
李大生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61.99	1-2年	4.42	31.00

合 计	-	942.04	-	67.13	235.0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	1年以内	28.23	25.00
牛建通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150.20	1年以内	8.48	150.00
临沭县岚润饲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00	1年以内	7.23	6.40
刘长迎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101.65	1年以内	5.74	50.83
程四领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90.42	1年以内	5.11	27.13
合 计	-	970.27	-	54.79	259.3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形。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77.37 万元、10,937.91 万元和 10,09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8%、30.63%和 29.49%，总体平稳。公司存货余额变化主要受当期末订单量、原材料价格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307.31	0.24	8,307.07	82.33
库存商品	1,727.95	5.12	1,722.83	17.07
周转材料	60.24	-	60.24	0.60
合计	10,095.50	5.36	10,090.14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492.26	5.47	8,486.79	77.59
库存商品	2,402.26	4.53	2,397.73	21.92
周转材料	53.39	0.00	53.39	0.49
合计	10,947.91	10.00	10,937.91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248.13	33.87	7,214.26	82.19
库存商品	1,517.66	3.57	1,514.10	17.25
周转材料	49.01	0.00	49.01	0.56
合计	8,814.81	37.44	8,777.37	100.00

公司产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有一定量的原材料。

1) 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的分析

①最新采购价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结存单价及期后一个月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9年底 结存单价	2020年1月 平均采购 单价	2020年底 结存单价	2021年1月 平均采购 单价	2021年底 结存单价	2022年1月 平均采购 单价
玉米	1,984.59	1,916.18	2,671.79	2,868.06	2,752.15	2,740.20
豆粕	3,176.17	2,955.34	3,460.65	3,795.81	3,706.29	3,678.69
次粉	1,702.88	1,667.46	2,170.67	2,290.97	2,245.45	2,406.43
膨化 大豆	3,753.86	3,628.47	4,300.87	4,664.41	4,756.27	4,703.00
鱼粉	10,464.06	11,622.07	11,556.88	11,645.35	11,581.05	12,134.99
豆油	6,709.66	7,219.40	8,284.83	8,920.99	9,995.23	9,844.12
DDGS	1,880.74	1,830.82	2,394.08	2,412.17	2,463.63	2,403.56
米糠粕	1,493.47	1,315.62	1,943.96	1,990.18	2,015.59	2,011.62

注：原材料玉米包含玉米粉。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期后最新采购价格与各期末单位结存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原材料的主要用途为进一步加工变成产成品，原材料跌价取决于用于销售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其可变现净值通过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报告期内大部分产成品无明显跌价迹象，而发行人原材料可为生产成品通用，故除部分不常用的残次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外，大部分原材料不存在明显的跌价迹象。

②保质期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保质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0-29天	30-89天	90天及以上
原材料	8,307.31	469.26	13.22	7,824.84
库存商品	1,727.95	-	759.95	968.00
周转材料	60.24	-	-	60.24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0-29天	30-89天	90天及以上
原材料	8,492.26	-	20.88	8,471.39
库存商品	2,402.26	-	841.91	1,560.34
周转材料	53.39	-	-	53.39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0-29天	30-89天	90天及以上
原材料	7,248.13	-	5.95	7,242.18
库存商品	1,517.66	-	633.91	883.75
周转材料	49.01	-	-	49.0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原材料保质期主要集中在90天以上，库存商品保质期主要集中在30天以上，周转材料主要为工具、器具等、保质期较长。

③存货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结存余额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结存金额	0-29天金额	30-89天金额	90天及以上金额	超期金额
主要材料	4,377.47	3,157.37	1,176.17	43.93	-
辅助材料	3,476.21	1,872.76	840.93	762.52	5.43
包装物	311.81	136.76	87.10	87.95	-
库存商品	1,727.95	1,541.77	136.17	50.01	3.15
周转材料	60.24	47.28	4.05	8.90	-
其他	141.82	7.92	20.71	113.19	-
合计	10,095.50	6,763.86	2,265.13	1,066.50	8.58
占比	100.00%	67.00%	22.44%	10.56%	0.08%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结存金额	0-29天金额	30-89天金额	90天及以上金额	超期金额
主要材料	4,113.46	3,895.69	198.22	19.54	-
辅助材料	3,849.78	1,939.88	1,748.67	161.24	5.96
包装物	368.88	174.50	134.50	59.89	-
库存商品	2,402.26	2,319.45	39.94	42.86	0.61
周转材料	53.39	41.04	4.01	8.34	-
其他	160.15	111.70	7.10	41.35	-
合计	10,947.91	8,482.25	2,132.44	333.22	6.57
占比	100.00%	77.48%	19.48%	3.05%	0.06%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结存金额	0-29天金额	30-89天金额	90天及以上金额	超期金额
主要材料	2,995.48	2,843.15	150.53	1.80	-
辅助材料	3,826.87	2,146.15	1,424.56	256.16	4.41
包装物	340.18	171.39	93.99	74.81	-
库存商品	1,517.66	1,436.05	55.22	26.39	2.35
周转材料	49.01	43.29	0.16	5.57	-
其他	85.60	43.84	5.19	36.58	-
合计	8,814.81	6,683.87	1,729.65	401.31	6.76
占比	100.00%	75.83%	19.62%	4.55%	0.08%

由上表可见,各报告期期末,存货库龄超过保质期比例分别为0.08%、0.06%、0.08%,发行人存货周转较快,库龄较短,超期比例较小。发行人对超期存货在跌价测试过程中重点关注其品质是否发生变化、后续是否可以使用或可以销售,公司基于谨慎性对不能继续使用或销售的存货按废品处置价格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期后出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结转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结转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结转金额
原材料	7,248.13	8,979.74	8,492.26	28,037.83	8,307.31	11,710.40
库存商品	1,517.66	9,777.13	2,402.26	27,529.04	1,727.95	12,834.17
周转材料	49.01	4.70	53.39	13.68	60.24	8.91
合计	8,814.81	18,761.57	10,947.91	55,580.55	10,095.50	24,553.48

由上表可见，结合报告期各期期后 1 个月内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结转情况，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均在期后 1 个月领用或销售完毕，不存在积压库存、存货长期未领用或销售情况。

周转材料主要为生产作业时需要的工具、器具等，由于其单价较低，其保质期较长，故发行人购买时会批量购买，使用时间较长，未在期后 1 个月全部结转完毕，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综上，结合发行人期后最新采购价格、保质期、存货库龄及期后出库情况，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正邦科技	3.74	-	-	2.84	-	-	0.00	-	-
大北农	2.15	3.05	3.38	0.33	0.30	0.00	0.70	0.63	0.01
傲农生物	-	-	-	2.37	1.23	-	0.16	0.43	-
金新农	-	-	-	0.00	2.64	0.41	-	-	-
禾丰股份	0.15	0.26	0.44	0.18	0.85	1.66	0.00	-	-
神农集团	0.00	0.07	-	1.98	0.07	2.08	-	-	-
新农科技	未披露	-	-	未披露	-	-	未披露	无	无
算术平均值	1.01	0.48	0.55	1.28	0.73	0.59	0.14	0.18	0.00
邦基科技	0.00	0.06	0.47	0.30	0.19	0.23	-	-	-

注：新农科技 2020 年的数据为其披露的 2020 年 1-6 月的相关数据。其中大北农库存商品的相关数据为其披露的“产成品及库存商品”数据，周转材料的相关数据为其披露的“包装物”相关数据。根据大北农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其 2020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为种子原材料，饲料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算术平均计提比例高于发行人主要系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非猪饲料业务存货计提跌价导致。根据可比公司各期间报告及问询函或反馈意见的回复，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的情况主要为：大北农计提跌价的原材料主要为种子原材料，其饲料原材料未计提跌价；禾丰股份禽产业、猪产业养殖业务计提跌价，饲料业务的原材料、产品未计提跌价；傲农生

物库存商品跌价主要系水产饲料第四季度属于淡季导致；神农集团则是血粉计提跌价，而饲料厂库存饲料未计提跌价。将上述与发行人不相关业务的存货跌价剔除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与发行人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合理。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的房屋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缴税款及留抵税金	6.73	25.36	95.85
待摊费用	2.35	118.81	150.08
IPO 相关费用	288.80	-	-
合 计	297.88	144.17	245.93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013.44	43.48	7,780.12	66.27	7,361.53	77.49
无形资产	4,830.34	23.30	3,089.67	26.32	1,804.26	18.99
在建工程	4,911.39	23.69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8.14	2.60	-	-	-	-
使用权资产	514.87	2.4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7	0.81	222.28	1.89	177.69	1.87
长期待摊费用	33.70	0.16	135.24	1.15	125.66	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51	3.47	512.58	4.37	30.67	0.32
合计	20,730.26	100.00	11,739.90	100.00	9,499.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48%、92.59%和 66.78%。2021 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合计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2021 年新增对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使得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末余额增加；（2）2021 年新增山西

邦基、云南邦基、辽宁邦基车间建设，使得在建工程当期末余额增加；（3）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使用权资产当期末余额增加；（4）当期预付土地购置款，使得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提高。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238.02	58.11	4,818.63	61.94	4,180.66	56.79
机器设备	3,261.26	36.18	2,686.21	34.53	2,852.32	38.75
运输设备	229.79	2.55	88.04	1.13	65.52	0.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4.37	3.16	187.24	2.41	263.04	3.57
合计	9,013.44	100.00	7,780.12	100.00	7,361.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m ² ）
1	邦基科技	主要系门卫室、杂物间、维修房等非生产类用房等非生产类用房	547.52
2	邦基农业	主要系门卫室、水井房、厕所、宿舍等非生产类用房	412.00
3	长春邦基	主要系锅炉房、宿舍等非生产类用房	388.18
4	青岛邦基	主要系宿舍、锅炉房、维修房、卫生间等非生产类用房	700.68
5	成都邦基	主要系食堂、宿舍、锅炉房、办公楼等非生产用房	1,040.00

注：上述第 5 项所示成都邦基所有的 1,04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系成都邦基在原由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的自建房屋、建筑物，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已经过拍卖程序并由成都华利兴科技有限公司竞价成功，使用权交接手续正在办理中。

鉴于，上述自有无证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主要为非生产类用房，如有需要发行人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可随时停止使用上述违建房屋；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邦基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无证建筑物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而使邦基科技及其子公司遭受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本单位将承担邦基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财产损失及其他拆除、处罚等费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规模与自有产线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2,091.58	10,464.93	9,893.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万元）	6,248.31	5,468.66	4,985.35
机器设备（万元）	4,781.51	4,179.19	4,127.69
自有产线的产能（吨）	802,504.00	477,504.00	477,504.00
每单位固定资产的产能（吨/万元）	66.37	45.63	48.26
每单位机器设备的产能（吨/万元）	167.83	114.26	115.68

注：平均固定资产原值为固定资产原值期初期末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呈逐步扩大的趋势，每期每单位固定资产的产能分别为 48.26 吨/万元、45.63 吨/万元、66.37 吨/万元。2021 年每单位固定资产的产能提升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新基生物新增一条混合饲料生产线，该产线对应的配方简易、工序简单，每单位固定资产产能大。如剔除新基生物，发行人 2021 年每单位固定资产的产能为 41.70 吨/万元，每单位机器设备产能为 108.87 吨/万元，相比 2020 年略有下降。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自有产线产能匹配，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匹配。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824.63	99.86	3,083.22	99.79	1,801.39	99.84
专利权	2.25	0.06	2.56	0.08	2.87	0.16
软件	3.47	0.08	3.89	0.13	-	-
合计	4,830.34	100.00	3,089.67	100.00	1,80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2021年末无形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新增购置青岛、云南的土地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受限情况如下：公司以持有的淄国用（2015）第F02070号（原值14,995,440.00元，净值13,046,032.80元）土地使用权、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0号、03-1047481号、03-1047482号房产（原值17,634,782.70元，净值13,162,896.05元）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办理抵押贷款20,0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在建工程增减变动及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24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	-	1,482.53	-	-	1,482.53
年产18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	-	767.43	-	-	767.43
年产12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	-	2,661.43	-	-	2,661.43
其他	-	51.99	51.99	-	-
合计	-	4,963.38	51.99	-	4,911.39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消防改造工程	-	106.79	106.79	-	-
时产 10 吨粉料饲料机组	-	68.50	68.50	-	-
散装仓	-	74.80	74.80	-	-
合计		250.09	250.09	-	-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	42.69	42.69	-	-
合计	-	42.69	42.69	-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准备	128.20	132.91	133.53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1	4.69	7.1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23	48.38	60.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26	79.84	66.23
资产减值准备	0.18	2.02	5.80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存货跌价准备	0.18	2.02	5.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49	87.35	38.36
合计	168.87	222.28	177.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主要包括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5.66 万元、135.24 万元和 33.70 万元，主要为土地租赁费和厂房改造装修款，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费	-	-	91.01	67.30	95.31	75.85
装修费	33.70	100.00	44.23	32.70	30.35	24.15
合计	33.70	100.00	135.24	100.00	125.66	100.00

(6) 使用权资产

2021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是公司2021年开始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科目，为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3.67	58.54	-	85.13
土地使用权	572.01	146.79	-	425.22
机器设备	15.38	10.85	-	4.52
其他	-	-	-	-
合计	731.06	216.18	-	514.87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0.67万元、512.58万元和719.51万元，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预付了设备、工程款，使得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设备、工程款	719.51	100.00	30.60	5.97	30.67	100.00
预付土地款	-	-	481.98	94.03	-	-
合计	719.51	100.00	512.58	100.00	30.67	100.00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708.38	95.71	15,272.02	98.17	15,166.20	97.76
非流动负债	524.31	4.29	284.23	1.83	346.90	2.24
合计	12,232.69	100.00	15,556.25	100.00	15,513.10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76%、98.17%和95.71%。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2.17	17.10	2,001.78	13.11	1,001.45	6.60
应付账款	4,641.92	39.65	7,567.71	49.55	3,461.15	22.82
预收款项	-	-	-	-	1,179.69	7.78
合同负债	1,075.06	9.18	1,895.85	12.41	-	-
应付职工薪酬	602.99	5.15	727.84	4.77	537.28	3.54
应交税费	845.73	7.22	435.48	2.85	309.27	2.04
其他应付款	228.70	1.95	342.78	2.24	7,145.90	4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28	1.2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63.54	18.48	2,300.58	15.06	1,531.46	10.10
合计	11,708.38	100.00	15,272.02	100.00	15,166.20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1,001.45万元、2,001.78万元和2,002.1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60%、13.11%和17.10%，主要是为满足业务需要增加的流动性储备。2021年短期借款占比提升主要系当期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减少，使得流动负债总额有所下降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	2,000.00	1,000.00
借款利息	2.17	1.78	1.45
合计	2,002.17	2,001.78	1,001.45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4,469.87	6,820.41	3,431.54
设备、工程、房屋购置款	170.04	745.67	23.67
应付费用款	2.01	1.63	5.95
合 计	4,641.92	7,567.71	3,461.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货款	387.68	8.35	1年以内
2	青岛鸿拓农牧有限公司	货款	282.64	6.09	1年以内
3	四川省汉源化工总厂	货款	233.52	5.03	1年以内
4	青岛坤田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193.22	4.16	1年以内
5	江苏蜀星饲料科技有限公 司	货款	174.17	3.75	1年以内
	合计	-	1,271.22	27.39	-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武孝国、王怀武、武峰	房屋购置款	700.00	9.25	1年以内
2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货款	523.71	6.92	1年以内
3	九台区新龙粮食收储有限 公司	货款	423.71	5.60	1年以内
4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货款	405.00	5.35	1年以内
5	青岛鸿拓农牧有限公司	货款	313.95	4.15	1年以内
	合计	-	2,366.37	31.27	-

注：武孝国、王怀武、武峰为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货款	571.80	16.52	1年以内
2	大庆市家家粟粮食贸易有 限公司/大庆市九禾粮食 贸易有限公司/大庆市吉 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30.64	9.55	1年以内
3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货款	270.00	7.80	1年以内
4	沂源县宏顺塑料制品有限 公司	货款	195.62	5.65	1年以内
5	青岛鸿拓农牧有限公司	货款	147.56	4.26	1年以内
合计			1,515.62	43.7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账期基本在一年以内，超过一年的金额较低。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179.69 万元、1,895.85 万元和 1,075.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78%、12.41%和 9.18%。公司的预收款均为收取的客户预付货款，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1,075.06	1,895.85	1,179.69
合计	1,075.06	1,895.85	1,179.69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37.28 万元、727.84 万元和 602.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4%、4.77%和 5.15%。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61.59 万元、5,414.24 万元和 6,779.46 万元。

公司生产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加计件绩效构成，受 2020 年产量增长影响，当年末生产人员应发工资有所增长；2020 年末公司计提了当年的奖金，当年计提的奖金较 2019 年末计提金额有所增长。

2021 年公司业绩增长、员工薪酬上涨，使得当年支付给员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符合公司业绩增长态势。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09.27 万元、435.48 万元和 845.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4%、2.85%和 7.22%。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逐渐增加，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各项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5.27	0.62	12.48	2.87	10.40	3.36
企业所得税	800.29	94.63	387.37	88.95	244.27	78.98
个人所得税	9.70	1.15	8.26	1.90	6.90	2.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2	0.04	0.81	0.19	0.71	0.23
土地使用税	16.19	1.91	13.05	3.00	26.87	8.69
房产税	7.57	0.90	7.39	1.70	15.58	5.04
印花税	3.58	0.42	5.02	1.15	3.82	1.23
教育费附加	0.16	0.02	0.35	0.08	0.31	0.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11	0.01	0.21	0.05	0.21	0.07
水利基金	1.99	0.24	0.05	0.01	0.05	0.02
环保税	0.07	0.01	0.07	0.02	0.16	0.05
水资源税	0.48	0.06	0.43	0.10	-	-
合计	845.73	100.00	435.48	100.00	309.27	100.00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56.00	0.78
其他应付款项	228.70	100.00	342.78	100.00	7,089.90	99.22
合计	228.70	100.00	342.78	100.00	7,145.90	100.00

其中，其他应付款项按款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	-	-	6,700.00
预提费用	147.70	296.01	144.12
已报销待结算费用	-	-	0.14
保证金押金	3.20	5.19	7.19
往来款	58.47	13.11	209.89
其他	19.32	28.47	28.56
合 计	228.70	342.78	7,089.9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往来款，其中股权转让款为公司2017年收购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应支付的款项。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28	-	-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提的返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提返利	1,874.32	2,300.56	1,531.46
待结转销项税	7.74	0.02	-
上市奖励扶持资金	281.48	-	-
合 计	2,163.54	2,300.58	1,531.46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1)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398.55	-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28	-	-
合 计	250.28	-	-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74.03	284.23	346.90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备注
利用玉米秸秆生产多维饲料技术研究补贴	3.51	-	2.09	1.42	注 1
年产 20 万吨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补贴	56.34	-	8.90	47.45	注 2
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20.73	-	3.27	17.45	注 3
年产 40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补贴	79.17	-	10.00	69.17	注 4
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102.51	-	2.18	100.33	注 5
基于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机制的管理创新项目补助	5.20	-	5.20	-	注 6
燃煤锅炉淘汰清洁能源改造项目补助	9.50	-	1.43	8.08	注 7
淄博市高新区 2018 年度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	7.28	-	0.90	6.38	注 8
失业保险结余基金	-	51.28	27.51	23.77	
合 计	284.23	51.28	61.48	274.03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备注
利用玉米秸秆生产多维饲料技术研究补贴	5.59	-	2.09	3.51	注 1
年产 20 万吨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补贴	65.24	-	8.90	56.34	注 2
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24.00	-	3.27	20.73	注 3
年产 40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补贴	89.17	-	10.00	79.17	注 4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备注
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104.69	-	2.18	102.51	注 5
基于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机制的管理创新项目补助	39.10	-	33.90	5.20	注 6
燃煤锅炉淘汰清洁能源改造项目补助	10.93	-	1.43	9.50	注 7
淄博市高新区 2018 年度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	8.18	-	0.90	7.28	注 8
合计	346.90	-	62.67	284.23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备注
利用玉米秸秆生产多维饲料技术研究补贴	7.68	-	2.09	5.59	注 1
年产 20 万吨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补贴	74.14	-	8.90	65.24	注 2
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27.06	-	3.06	24.00	注 3
年产 40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补贴	99.17	-	10.00	89.17	注 4
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	106.52	1.82	104.69	注 5
基于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机制的管理创新项目补助	-	40.00	0.90	39.10	注 6
燃煤锅炉淘汰清洁能源改造项目补助	-	12.00	1.07	10.93	注 7
淄博市高新区 2018 年度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	-	9.00	0.83	8.18	注 8
合计	208.05	167.52	28.66	346.90	

注 1：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对公司拨付 200,000.00 元，用于“利用玉米秸秆生产多维饲料技术研究”项目，其中 80,000.00 元为用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按相应摊销年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2：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拨付 889,600.00 元，用于“年产 20 万吨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从 2017 年 5 月 1 日按相应摊销年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3：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淄政发〔2017〕27 号），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补贴 300,000.00 元，用于“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项目，从 2018 年 4 月 1 日按相应摊销年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4：根据《关于拨付 2018 年工业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工信发〔2018〕332 号），2018 年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 1,000,000.00 元，用于新增“年产 40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建设。公司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始按固定资产剩余折旧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5：根据《关于拨付合隆镇征地和拆迁补偿款的通知》（农财建指〔2018〕1353 号），2019 年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 1,065,157.00 元，作为征地与拆迁补偿。从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始按照土地剩余使用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6: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长春市工业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工信发[2018]189 号），2019 年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 400,000.00 元，作为基于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机制的管理创新项目补贴，用于补偿以后的相关成本费用；

注 7: 根据《关于 2017 年度我县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的通知》（大经信发[2017]5 号），2019 年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 120,000.00 元，作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补贴。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按固定资产剩余折旧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8: 根据《关于拨付淄博高新区 2018 年度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淄高新环发（2019）4 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9 年 2 月对公司拨付 90,000.00 元，用于“淄博市高新区 2018 年度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项目，从 2019 年 2 月 1 日按固定资产剩余折旧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2	2.34	1.57
速动比率（倍）	2.06	1.62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6%	32.79%	46.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	4.54%	30.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450.47	13,629.74	6,983.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27	369.48	75.8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提高，偿债能力较为稳健。随着经营规模和效益增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资产结构逐步改善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在报告期内持续向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002157.SZ	正邦科技	92.60	58.56	67.65
	002385.SZ	大北农	52.76	45.77	39.36
	002548.SZ	金新农	65.75	50.33	50.68
	603363.SH	傲农生物	87.18	67.52	73.92
	603609.SH	禾丰股份	42.08	32.15	28.97
	605296.SH	神农集团	13.03	21.42	27.19
	拟上市公司	新农科技	未披露	18.52	19.22
	-	算术平均值	58.90	42.04	43.85
	-	发行人	22.26	32.79	46.59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02157.SZ	正邦科技	0.48	1.22	0.66
	002385.SZ	大北农	1.03	1.11	1.21
	002548.SZ	金新农	0.74	1.11	0.73
	603363.SH	傲农生物	0.42	0.56	0.45
	603609.SH	禾丰股份	1.35	1.54	1.63
	605296.SH	神农集团	5.13	2.64	2.49
	拟上市公司	新农科技	未披露	2.43	1.95
	-	算术平均值	1.52	1.52	1.30
	-	发行人	2.92	2.34	1.57
速动比率(倍)	002157.SZ	正邦科技	0.25	0.70	0.35
	002385.SZ	大北农	0.70	0.70	0.81
	002548.SZ	金新农	0.39	0.69	0.54
	603363.SH	傲农生物	0.17	0.29	0.27
	603609.SH	禾丰股份	0.67	0.74	0.98
	605296.SH	神农集团	3.59	1.58	1.52
	拟上市公司	新农科技	未披露	1.71	1.04
	-	算术平均值	0.96	0.92	0.79
	-	发行人	2.06	1.62	0.99

注：新农科技 2020 年数据为其披露的 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计算而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状况良好，大部分客户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为一致。2020 年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2021 年末流动负债中应付货款、预收货款减少，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03	46.06	18.77
存货周转率（次）	16.91	15.01	10.63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资产周转率逐步提升，2020年较2019年提升明显，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增加，同时提高风险控制要求，增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所致。

2、与同业可比公司分析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2157.SZ	正邦科技	101.13	123.66	53.63
	002385.SZ	大北农	25.34	16.99	9.84
	002548.SZ	金新农	28.13	16.71	7.34
	603363.SH	傲农生物	29.95	21.51	11.42
	603609.SH	禾丰股份	41.58	45.37	36.62
	605296.SH	神农集团	96.44	305.53	115.23
	拟上市公司	新农科技	未披露	36.02	14.59
	-	算术平均值	53.76	80.83	35.52
	-	发行人	63.03	46.06	18.77
存货周转率(次)	002157.SZ	正邦科技	5.65	4.11	4.41
	002385.SZ	大北农	7.60	5.96	5.67
	002548.SZ	金新农	4.33	4.40	4.87
	603363.SH	傲农生物	7.77	8.17	9.72
	603609.SH	禾丰股份	10.75	10.59	10.45
	605296.SH	神农集团	0.79	3.19	4.14
	拟上市公司	新农科技	未披露	2.44	3.64
	-	算术平均值	6.15	5.55	6.13
	-	发行人	16.91	15.01	10.63

注：新农科技2020年数据为使用其2020年1-6月数据年化处理结果。

2019年、2020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神农集团、新农科技披露信息，其生猪养殖业务通常采取现款现货的交易方式，因此使得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较小。2021年随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减少、营业收入逐步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与可比公司半年报年化数据有所差异。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一是发行人存货管理水平良好，一般情况下根据订单安排生产销售，除安全库存外，未有较大存量；

二是除饲料业务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生猪养殖，相比饲料而言，生猪养殖业务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因此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五）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较上期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389.38	634.89	118.84%	主要系出于原材料备货需要，增加对供应商的采购货物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9.17	914.53	-70.57%	主要系当期收回了往期的保证金押金
其他流动资产	297.88	144.17	106.62%	主要系当期预付了部分 IPO 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在建工程	4,911.39	-	100.00%	主要系新生产基地建设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514.87	-	100.00%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38.14	-	100.00%	主要系当期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	4,830.34	3,089.67	56.34%	主要系当期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3.70	135.24	-75.09%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51	512.58	40.37%	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641.92	7,567.71	-38.66%	主要系当期待支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075.06	1,895.85	-43.29%	主要系当期收到的客户预付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845.73	435.48	94.20%	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8.70	342.78	-33.28%	主要系当期预提费用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28	-	100.00%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租赁负债	250.28	-	100.00%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未分配利润	21,449.68	10,828.11	98.09%	主要系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72.59	-2.46	3045.70%	主要系本期借款周期为一整年、上期仅为半年所致
投资收益	169.85	113.40	49.78%	主要系对外投资企业盈利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02	8.19	-295.49%	主要系当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3.59	-	100.00%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实现利得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06.91	25.96	5704.86%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上市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4.64	45.98	-89.91%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11.57	1,472.57	70.56%	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2、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较上期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9,452.60	8,703.46	123.50%	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回款较为及时以及于2020年增资收到投资款所致
预付款项	634.89	221.77	186.28%	主要系出于原材料备货需要，增加对供应商的采购货物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914.53	1,354.55	-32.48%	主要系当期收回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4.17	245.93	-41.38%	主要系当期预缴税款减少，待摊的房租租赁费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3,089.67	1,804.26	71.24%	主要系当期新增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58	30.67	1571.28%	主要系当期预付了土地购置款所致
短期借款	2,001.78	1,001.45	99.89%	主要系为增加流动储备，当期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7,567.71	3,461.15	118.65%	主要系当期因备货需要增加了货物采购所致
预收款项	-	1,179.69	-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合同负债	1,895.85	-	-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27.84	537.28	35.47%	主要系当期产量大幅增加，生产人员工资及当期计提的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35.48	309.27	40.81%	主要系当期业绩大幅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2.78	7,145.90	-95.20%	主要系当期支付了前期收购邦基农业的股权受让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300.58	1,531.46	50.22%	主要系当期销量大幅增加，期末预提的返利增加所致
股本/实收资本	12,600.00	9,324.00	35.14%	主要系当期进行了增资扩股所致
资本公积	7,411.93	2,077.20	256.82%	主要系当期进行了增资所致
未分配利润	10,828.11	5,308.61	103.97%	主要系当期收入、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686.02	17,560.32	80.44%	主要系当期资产大幅增加、负债有所减少所致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72,384.11	100,466.52	71.58%	主要系受下游饲料需求增加影响,当期销量大幅增加,使得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48,365.36	85,315.29	73.90%	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研发费用	4,477.24	2,792.34	60.34%	主要系当期业绩增长、及时响应市场需求,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46	59.98	-104.11%	主要系当期逐步归还短期借款,借款利息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179.83	99.25	81.19%	主要系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3.40	20.61	450.27%	主要系当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19	-378.46	-102.16%	主要系当期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计提的减值损失相比同期较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58	-37.44	-82.42%	主要系当期存货跌价损失较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32.62	-100.00%	主要系当期未有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营业外收入	25.96	42.61	-39.07%	主要系当期未有大额无法支付的货款
营业外支出	45.98	2.90	1486.68%	主要系当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12,766.87	6,063.62	110.55%	主要系当期收入大幅增加、费用控制得当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72.57	589.37	149.86%	主要系当期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净利润	11,294.30	5,474.25	106.32%	主要系当期收入大幅增加、费用控制得当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5.95	5,342.91	109.55%	主要系当期收入大幅增加、费用控制得当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营业收入	203,491.62	18.05	172,384.11	71.58	100,466.52	-
营业成本	177,885.03	19.90	148,365.36	73.90	85,315.29	-
营业毛利	25,606.59	6.61	24,018.75	58.53	15,151.24	-
营业利润	15,615.99	22.12	12,786.89	112.27	6,023.91	-
利润总额	17,118.26	34.08	12,766.87	110.55	6,063.62	-
净利润	14,606.68	29.33	11,294.30	106.32	5,474.25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2.30	30.25	11,195.95	109.55	5,342.91	-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较 2019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 2020 年生猪价格上涨，下游养殖客户扩大养殖规模，饲料需求增大所致；2021 年下游客户生猪存栏数量持续处于相对高位，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主要产品价格上涨，使得 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健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0,592.92	98.58	169,682.89	98.43	97,789.76	97.34
其他业务收入	2,898.70	1.42	2,701.22	1.57	2,676.77	2.66
合计	203,491.62	100.00	172,384.11	100.00	100,466.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猪配合料、猪浓缩料和猪预混料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饲料原料、兽药、宣传品、废品等收入。报告期各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34%、98.43%和 98.58%，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140,400.96	69.99	132,201.30	77.91	75,799.67	77.51
直销模式	60,191.96	30.01	37,481.60	22.09	21,990.09	22.49
合计	200,592.92	100.00	169,682.89	100.00	97,789.76	100.00

注：经销模式的客户包括专门从事饲料经销的客户、既经销饲料又从事养殖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经销和直销，其中经销模式占比较高，分别为 77.51%、77.91%和 69.99%。

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的经营模式一直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方面，公司较注重发挥经销商的作用，因此在市场营销策略上，发行人奉行给经销商留足利润空间，激发市场

开拓积极性的营销策略，让利给经销商，从销售均价来看，经销模式均价普遍低于直销模式，因此经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从客户类型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占比较高、直销模式中个人客户相对较多，公司产品的客户群是以 10-100 头能繁母猪为主的家庭农场，在直销议价中，发行人更有优势。同时从公司对直销企业客户销售的产品以毛利率较高的预混料居多，对直销模式毛利率提升有一定影响。因此直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1 年直销模式下畜禽混合饲料销量增加所致。该饲料配方简易、工序简单，且生产量大，因此该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较低，造成了直销模式毛利率的下降。2021 年扣除该产品后，直销模式毛利率为 16.25%，变动幅度与经销模式相当。

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其合规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项目	经销	直销
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①公司与客户会签订书面形式的合同，合同对交付条款、价款结算条款进行了约定。②公司承诺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③销售合同中虽然未约定价格，但是在	①公司与客户会签订书面形式的合同，合同对交付条款、价款结算条款进行了约定。②公司承诺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③销售合同中已经约定单价，因此交易价格可以确认。④合同

项目	经销	直销
	<p>客户提货前双方会就价格达成一致，因此交易价格可以确认。④合同期内，提货前都会约定产品种类、数量、价格，每次提货均为单项履约义务，无需进行交易价格的分摊。⑤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根据合同约定，风险全部转移客户，因此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满足收入确认条件。</p> <p>综上，公司确认收入的方式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期内，发货前都会约定产品种类、数量，每次发货均为单项履约义务，无需进行交易价格的分摊。⑤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签收后，根据以往情况，客户几乎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因此可以认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满足收入确认条件。</p> <p>综上，公司确认收入的方式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配合料	115,334.14	57.50	94,047.67	55.43	52,066.53	53.24
猪浓缩料	54,023.34	26.93	55,885.71	32.94	34,866.49	35.65
猪预混料	11,166.53	5.57	11,845.97	6.98	4,213.98	4.31
其他饲料	20,068.91	10.00	7,903.54	4.66	6,642.75	6.79
合计	200,592.92	100.00	169,682.89	100.00	97,78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猪配合料、猪浓缩料和猪预混料，其中猪配合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53.24%、55.43%和 57.50%，其他两类产品占比较为稳定。

其他饲料主要是蛋禽料和肉类反刍料。2021 年公司新增混合饲料生产线，当年混合饲料销量增幅较大，使得其他饲料占比有所提高。

4、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12,707.96	56.19	95,607.19	56.34	55,834.67	57.10

东北地区	45,438.69	22.65	38,215.10	22.52	20,180.30	20.64
华北地区	17,730.04	8.84	16,801.43	9.90	9,360.21	9.57
西北地区	7,888.56	3.93	8,173.01	4.82	4,010.50	4.10
西南地区	12,711.18	6.34	6,972.78	4.11	5,860.21	5.99
华中地区	4,116.48	2.05	3,911.32	2.31	2,543.88	2.60
华南地区	-	-	2.08	-	-	-
合计	200,592.92	100.00	169,682.89	100.00	97,789.76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福建、江西；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东北地区，其他地区中，成都邦基所在的西南地区、距离山东生产基地较近的华北地区占比相对较高。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3,980.14	26.91	33,144.84	19.53	21,504.54	21.99
第二季度	48,331.48	24.09	32,465.07	19.13	19,447.46	19.89
第三季度	54,766.52	27.30	44,621.73	26.30	24,541.40	25.10
第四季度	43,514.78	21.69	59,451.26	35.04	32,296.36	33.03
合计	200,592.92	100.00	169,682.89	100.00	97,789.76	100.00

发行人收入受下游生猪存栏需求影响较大，一般情况下第四季度临近年末及春节，终端猪肉消费需求较旺盛，通常在四季度安排出栏。出栏前的生猪为育肥猪，饲料消耗较大，使得饲料需求增加，同时当猪价处于高位或有上涨预期时，养殖户的补栏意愿较强，使得存栏增量较大，也会增加饲料的需求。

2019年下半年开始猪肉价格攀升、2020年猪肉价格一直处于高位，使得2019年四季度、2020年四季度生猪出栏量大幅增加，分别环比增长39.55%、49.04%；在猪肉价格上涨预期的影响下，养殖户补栏意愿增强，2019年第四季度、2020年第四季度生猪存栏量环比增长1.19%、9.75%（注：2019年第三季度生猪存栏

量环比下降 11.75%)。受前述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饲料需求较旺盛,因此 2019 年、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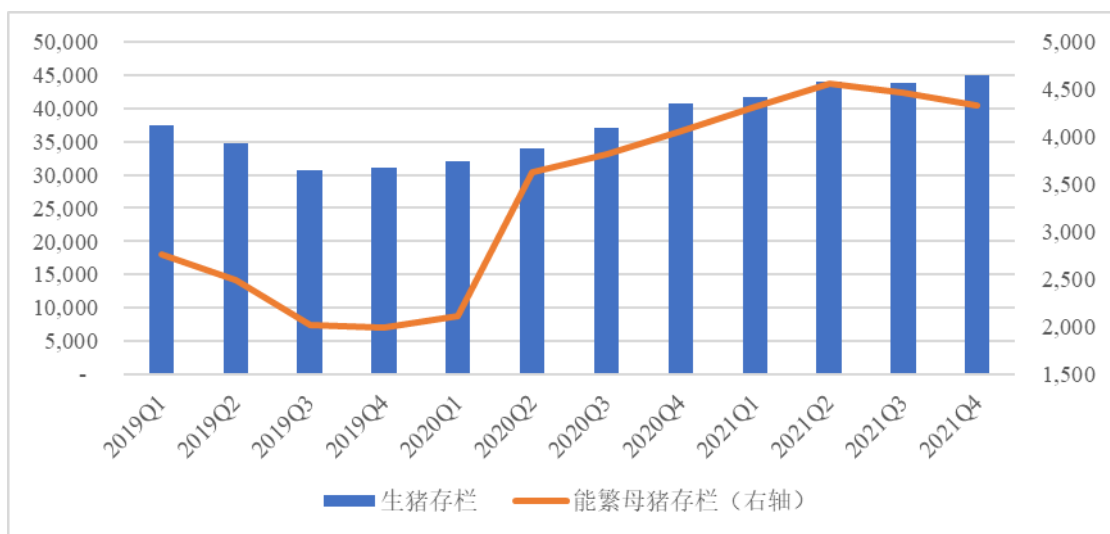
2021 年,发行人三季度主营收入占比较高,四季度占比较低,主要系下游生猪存栏结构变化所致:2021 年以来,猪肉价格持续下跌,由年初的约 50 元/公斤下跌至三季度末的约 20 元/公斤,三季度猪肉价格处于年度最低水平。因此下游养殖户出栏和补栏意愿均较弱,生猪存栏中大猪占比较高,饲料消耗量较大。10 月下旬以后,猪肉价格逐步回升至 12 月的约 28 元/公斤,因猪肉价格长期过低而压栏的养殖户大量销售生猪,育肥猪大量出栏,同时养殖户补栏意愿有所增强,生猪存栏中大猪占比较低,饲料消耗量较小,发行人饲料销售承压,使得四季度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

(1) 2020 年销量及季节性变化原因

根据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2020 年度,全国饲料总产量 25,276.1 万吨,同比增长 10.4%。其中,猪饲料产量同比增长 16.4%。

2020 年度,生猪产能处于恢复期,存栏量触底回升,出栏体重居高不下,料肉比与往年相比显著增大。2020 年末生猪存栏量 40,650 万头,较 2019 年末 31,041 万头增长 30.96%。2019 年至 2021 年能繁母猪、生猪存栏量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数据、Wind 经济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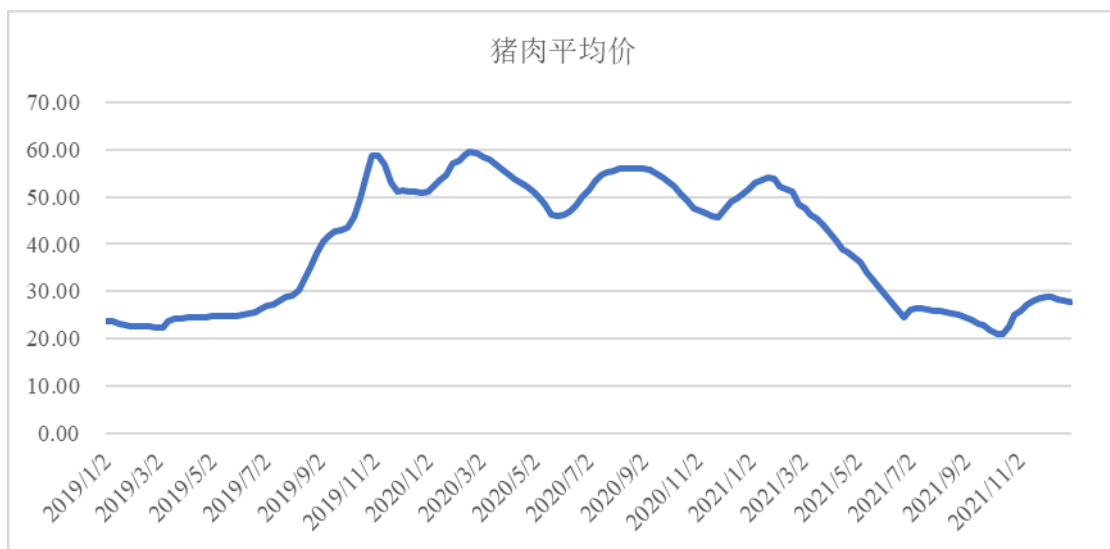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以看出,受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蔓延的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

2019年，生猪存栏量、能繁母猪存栏量呈下降趋势，2019年的存栏量成为近三年的谷底。随着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常态化，2020年以来能繁母猪、生猪存栏量不断增加，猪饲料行业下游需求旺盛，使得发行人2020年销量大幅增长。

发行人收入受下游生猪存栏需求影响较大，通常情况下，第四季度临近年末及春节，终端猪肉消费需求通常较旺盛，生猪通常养殖至该时间段出栏，出栏前的生猪为育肥猪，采食量大，因此使得第四季度饲料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猪肉平均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数据

由上图可见，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猪肉平均价逐渐攀升，并在2020年维持高位。下游猪肉价格对生猪养殖用料习惯和出栏时间有一定影响，该影响对家庭农场更加明显。家庭农场在出栏时间的决策方面更加灵活，养殖弹性较大，当猪肉价格走高，家庭农场为获取更高的收益，推迟出栏的意愿更强。同时，基于防范非洲猪瘟风险考虑，养殖户更倾向于购买经过高温制粒、流通来源单一且可直接喂饲的配合饲料。同时，受猪肉价格高位影响，养殖户补栏意愿提高，也会使得生猪存栏量增加、饲料需求增加。

发行人产品的用户以家庭农场居多，在原本饲料需求量较旺的第四季度，猪肉价格依旧较高，养殖户延长了出栏时间，饲料需求增加（出栏前为育肥阶段的生猪，采食量更大），同时为防范疫情，配合料使用增加，综合使得第四季度收入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 12 月份和次年 1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200,592.92	169,682.89	97,789.76
12 月收入金额	13,494.07	20,868.57	10,948.76
12 月收入占比	6.73%	12.30%	11.20%
次年 1 月收入金额	12,916.65	29,889.49	10,939.09
次年 1 月收入占比	-	14.90%	6.45%

从每年 12 月份收入与次年 1 月份收入比较看，2019 年 12 月份收入金额与 2020 年 1 月份相差较小；2020 年 12 月收入占比大幅低于 2021 年 1 月份，原因在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为春节，春节前客户备货量会略大于全年平均水平，故 2021 年 1 月收入相对较高；2021 年 12 月份收入略高于 2022 年 1 月，差异较小。发行人每年 12 月与次年 1 月的收入占比情况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系受公司客户结构和下游需求量影响，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报告期内收入增速、销售单价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饲料相关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披露项目	2021 年同比波动	2020 年同比波动	2019 年同比波动
正邦科技	猪饲料	未披露	19.78%	-25.20%
大北农	饲料产品	36.83%	27.20%	-21.77%
金新农	饲料加工	48.43%	12.34%	-36.20%
傲农生物	饲料及动保行业	55.36%	38.69%	-11.87%
禾丰股份	饲料业务/饲料产品	26.81%	55.54%	6.68%
神农集团	饲料业务/饲料加工	193.12%	32.72%	-10.21%
平均值		37.27%	33.18%	-16.85%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18.22%	73.52%	-13.29%

注：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新农科技因尚未披露 2020 年相关数据，故未列示，下同。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数据计算所得，下同。

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均同比下滑，趋势较为一致。2020 年受下游生猪存栏量增长、猪饲料需求增加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涨幅较大影响，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销售单价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饲料平均售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波动比
正邦科技	3,532.64	3,285.95	7.51%
大北农	3,557.84	3,438.88	3.46%
金新农	3,416.14	3,175.80	7.57%
傲农生物	3,143.25	3,012.18	4.35%
禾丰股份	3,146.93	2,974.43	5.80%
神农集团	3,679.73	3,509.95	4.84%
算术平均值	3,412.76	3,232.87	5.56%
发行人	3,753.85	3,395.26	10.5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饲料平均销售价格均较 2019 年有所上涨，但发行人的平均销售价格涨幅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0 年推出高端产品邦基 9 号，该产品定价较高，使得 2020 年销售均价的上涨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销售单价	较同期波动比
饲料产品	3,753.85	10.56%
邦基 9 号产品	48,651.60	-
剔除邦基 9 号后的饲料产品	3,650.27	7.51%

由上表可见，剔除邦基 9 号影响后 2020 年饲料平均售价较上年涨幅为 7.51%，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邦科技、金新农相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②销售数量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饲料销量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简称	披露项目	2020年	2019年	波动比
正邦科技	猪饲料	235.15	211.05	11.42%
大北农	饲料产品	466.20	379.20	22.94%
金新农	饲料加工	45.70	43.76	4.43%
傲农生物	饲料	208.15	156.00	33.43%
禾丰股份	猪料	155.99	90.91	71.59%
神农集团	饲料	16.21	12.80	26.60%
算术平均值	-	187.90	148.95	26.15%
发行人	-	45.20	28.80	56.9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饲料销量均较上年有所增长，发行人的饲料销量增幅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2019年，发行人产品销量受猪瘟的影响较小

从客户类型结构看，发行人产品的客户群体以保有10-100头能繁母猪的家庭农场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客户收入贡献占比均超过85%。家庭农场的猪群规模相对较小且分散，遭受大规模猪瘟的风险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注重与客户共同发展，在非瘟疫情下，对家庭农场主加强培训，提高客户的经营管理精细化水平和猪瘟防控意识，故2019年发行人产品的销量受猪瘟的影响较小。因此，2020年，伴随着客户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使用发行人产品的用户能够更快速地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存栏量，饲料用量也随之增加。2020年，发行人存续客户贡献的收入占比约为84%。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19年受猪瘟影响较小的公司，其2020年的销量增幅也相应较大。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饲料相关业务销量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销量同比波动比	2019年销量同比波动比
正邦科技	11.42%	-28.08%
大北农	22.94%	-17.52%
金新农	4.43%	-34.06%
傲农生物	33.43%	-3.58%
禾丰股份	71.59%	7.70%
神农集团	26.60%	-8.75%
算术平均值	26.15%	-17.23%

发行人	56.94%	-9.96%
------------	---------------	---------------

注：销量波动比系根据上述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傲农生物、禾丰股份、神农集团 2019 年饲料销量受猪瘟影响相对较小，其在 2020 年的销量增幅也相对较大，发行人的波动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

B、发行人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业务较为单一，仅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从事生猪养殖业务，其生产的饲料全部用于对外销售。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除饲料业务外，大多也从事生猪养殖业务。一方面，其生产的饲料除对外销售外，还有一部分用于本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该部分收入转化为生猪养殖板块的成本，最终体现为生猪养殖板块收入的上涨；另一方面，在生猪产能市场行情较好的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方面也会有所侧重，更多地将资源投入于生猪养殖板块。

2020 年、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养殖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披露项目	2020 年同比波动	2019 年同比波动
正邦科技	养殖	206.04%	49.25%
大北农	养猪产品	98.02%	46.75%
金新农	畜牧养殖	198.61%	108.99%
傲农生物	饲养行业	255.97%	205.69%
禾丰股份	猪产业	274.16%	74.63%
神农集团	养殖业务	172.80%	790.26%

注：同比波动系根据上述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养殖业务在 2020 年均实现了大幅增长。养殖业务的大幅增长伴随对其本公司饲料产品的消耗，从而对其对外的饲料产品销售增长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因其专注于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有养殖业务，因此饲料销售业务的涨幅较大。

C、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

2019 年，受猪瘟疫情及尚处于生产扩展期影响，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2020 年，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的复苏、猪饲料需求旺盛，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上升，同时邦基 9 号产品以及 G 系列新推出产品的市场开拓效果良好，

使得销量、收入增长较大。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已上市多年，市场规模相对稳定，增速有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规模尚小，较小的基数也使得其增速显得更高。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增幅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 销售单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正邦科技	未披露	3,532.64	3,285.95
大北农	3,849.24	3,557.84	3,438.88
金新农	3,738.04	3,416.14	3,175.80
傲农生物	3,578.04	3,143.25	3,012.18
禾丰股份	3,545.92	3,146.93	2,974.43
神农集团	8,855.81	3,679.73	3,509.95
算术平均值	3,765.36	3,412.76	3,232.87
发行人	3,903.46	3,753.85	3,395.26

注：因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有限，禾丰股份 2021 年销售均价为其披露的饲料销售均价，其他年度为猪料销售均价。新农科技未更新 2020 年、2021 年数据，故未列示。

发行人销售均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

发行人饲料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猪配合料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猪浓缩料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猪浓缩料定价相比猪配合料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饲料类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猪配合料	神农集团	3,409.57	3,112.98
	傲农生物	3,223.27	3,163.13
猪浓缩料	神农集团	5,016.48	4,925.85
	傲农生物	4,946.85	5,455.34
猪预混料	神农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傲农生物	6,782.98	5,306.72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相关信息披露较少，可比性较低，故未列示，下同；傲农生物数据来源其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其中猪浓缩料为其披露的 2020 年 1-9 月保育浓缩料、母猪浓缩料、其他浓缩料销售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猪配合料为其披露的 2020 年 1-9 月保育配合料、母猪配合料、其他配合料销售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猪浓缩料销售价格显著高于猪配合料，发行人猪浓缩料价格高于猪配合料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饲料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2021 年				
公司简称	猪配合料	猪浓缩料	猪预混料	其他饲料
正邦科技	85.29%	8.01%	4.58%	2.12%
金新农	79.69%	11.54%	2.24%	6.52%
傲农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神农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算术平均值	82.49%	9.78%	3.41%	4.32%
发行人	57.50%	26.93%	5.57%	10.00%
2020 年				
公司简称	猪配合料	猪浓缩料	猪预混料	其他饲料
正邦科技	86.47%	10.58%	1.70%	1.25%
金新农	64.34%	14.89%	3.16%	17.61%
傲农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神农集团	68.99%	23.64%	未披露	未披露
算术平均值	73.26%	16.37%	2.43%	9.43%
发行人	55.43%	32.94%	6.98%	4.66%
2019 年				
公司简称	猪配合料	猪浓缩料	猪预混料	其他饲料
正邦科技	84.72%	9.80%	3.25%	2.23%
金新农	75.63%	14.18%	2.89%	7.30%
傲农生物	62.96%	12.32%	4.84%	19.88%
神农集团	62.00%	29.72%	未披露	未披露
算术平均值	71.33%	16.51%	3.66%	9.81%
发行人	53.24%	35.65%	4.31%	6.79%

注：正邦科技 2020 年数据为其披露的 2020 年 1-3 月相关数据，傲农生物 2019 年数据为其披露的 2019 年 1-6 月相关数据。

发行人猪配合料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猪浓缩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使得饲料销售在整体均价相对较高。

发行人产品结构与上市公司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基地较少，而猪配合料的销售半径有限，一些远距离客户只能选择购买浓缩料或预混料，以避免高额运费；②发行人的猪浓缩料、猪预混料生产技术较为成熟，猪浓缩料、猪预混料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发行人将猪预混料、猪浓缩料作为开拓生产基地辐射区域以外市场的先导产品，在销售上有所侧重。

综上，发行人销售价格高于同行业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6、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猪配合料	324,308.50	3,556.31	293,743.94	3,201.69	180,189.47	2,889.54
猪浓缩料	103,447.52	5,222.29	119,378.12	4,681.40	77,604.87	4,492.82
猪预混料	12,820.42	8,709.96	13,116.12	9,031.62	9,021.62	4,670.98
其他饲料	73,308.64	2,737.59	25,785.95	3,065.06	21,202.39	3,133.02
合计	513,885.07	3,903.46	452,024.13	3,753.85	288,018.35	3,395.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变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结构影响，具体为：（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攀升，公司适时向下传导，使得各主要产品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2）2020 年公司产品升级、推出 G 系列产品、邦基 9 号产品，新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对 2020 年猪配合料、猪预混料的平均单价有所影响，涨幅较为明显；（3）报告期内其他饲料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改变所致：2019 年以前公司其他饲料主要是蛋禽料，2019 年增加肉类反刍料的生产、销售，反刍料价格低于蛋禽料，使得 2019 年、2020 年其他饲料平均价格下降；2021 年新增混合饲料，混合饲料配方简易、生产工艺简单，价格相对较低。

（1）邦基 9 号产品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非洲猪瘟疫情蔓延，生猪养殖行业受损严重。为应对市

场变化,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开始研制提高生猪抵抗力和自愈力的产品。经过 2019 年一系列研发,2020 年发行人推出了高端预混料产品邦基 9 号产品,该产品在山东畜牧兽医学会中兽医学专业委员会举办的“2020 年度饲料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评选活动中荣获“2020 年度饲料行业防非抗疫新产品”称号。

邦基 9 号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3,550.38	5,061.5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74%	2.94%
毛利率	42.90%	40.78%
销量(吨)	678.28	1,040.37
销售均价(元/吨)	52,343.82	48,651.60
剔除邦基 9 号的猪预混料销售均价(元/吨)	6,272.50	5,618.21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有限,尚未查询到与邦基 9 号产品定位一致的同类产品。

如金新农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中所言,“预混料为各饲料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保密性质... 每种预混料的成分不同,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价格对比可行性较低”,预混料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相比其他种类的饲料产品高,其配方对于饲料企业而言具有高度保密性。公司将邦基 9 号产品配方作为商业秘密保护,具有不公开披露的合理性。

邦基 9 号使用的主要原料为维生素(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维生素 E)、葡萄糖、氨基酸、矿物质元素等。该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本身较高,例如 2020 年以来维生素 B6 的市场价在 120,000 元/吨至 180,000 元/吨、维生素 B12 的市场价格在 130,000 元/吨至 180,000 元/吨、维生素 E 的市场价格在 48,000 元/吨至 92,000 元/吨。因邦基 9 号产品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款产品,市场上未有可比产品,在定价时,在产品成本基础上,考虑市场接受度、产品定位并参考猪预混料毛利率进行定价。

邦基 9 号产品自 2020 年开始销售,在 2020 年下游猪肉价格高位及公司推广政策的加持下,销量达到了 1,040.37 吨,2021 年由于猪肉价格下行,生猪养殖

户对饲料价格的敏感度增强，加之公司对该产品定位及毛利率的追求，未实行低价促销策略，使得 2021 年该产品销量有所下滑，但毛利率维持了 2020 年的水平。

邦基 9 号产品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端产品，定位为提升公司饲料品牌的市场影响力。近两年该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4%、1.7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业绩规模影响较小。因该产品设计及定位有其独特性，且尚未查询到同类产品，其推出时间较短、受众有限，其市场空间目前尚难以量化衡量。

从邦基 9 号产品的定价方式来看，其定价较高主要系使用的原材料本身价格较高；从公司对该产品的定位及毛利率追求来看，未来销售时也将保持现有的毛利率。该产品的市场需求受猪肉价格及生猪养殖户价格敏感度影响，公司在未来将根据市场反应、在维持该产品定位及毛利率的情况下，按合理的价格进行销售。

(2) 报告期内业绩爆发式增长的原因及量价变化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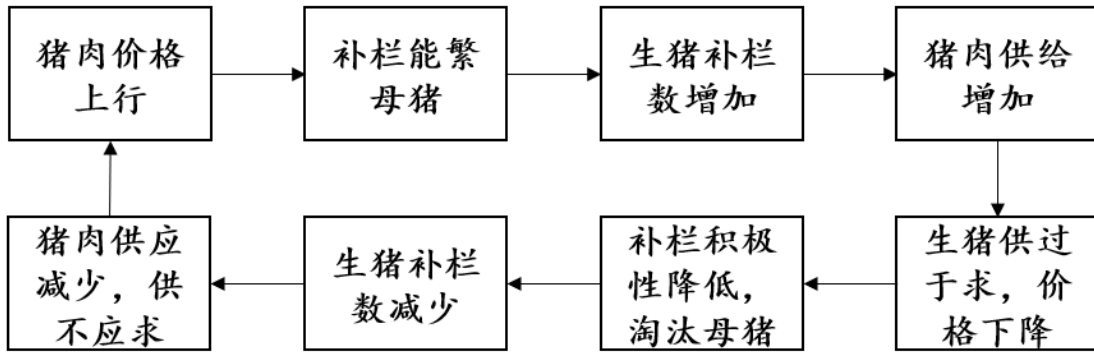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0,466.52 万元、172,384.11 万元和 203,491.62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71.58%、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18.05%，2020 年营业收入增幅较为明显，主要系产品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及销售单价上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数量

2020 年发行人饲料产品销售数量为 45.20 万吨，同比增长 56.94%，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销售数量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生猪存栏量增长、猪饲料需求增加所致。

①“猪周期”与饲料需求规律

生猪养殖数量与猪价相互影响的“猪周期”规律大致如下：①猪肉价格上行时，养殖行业补栏积极性增加，能繁母猪存栏量上升；②生猪存栏量滞后于能繁母猪存栏量而随之上涨；③生猪出栏量随之上涨，猪肉供给增加；④猪肉供大于求，猪肉价格下降，养殖利润降低；⑤养殖户补栏积极性降低，延迟能繁母猪补栏，加快淘汰低产母猪，能繁母猪存栏量降低；⑥生猪存栏量随之降低；⑦生猪出栏量减少，猪肉供应减少；⑧猪肉供不应求，价格开始上涨，开启新一轮“猪周期”。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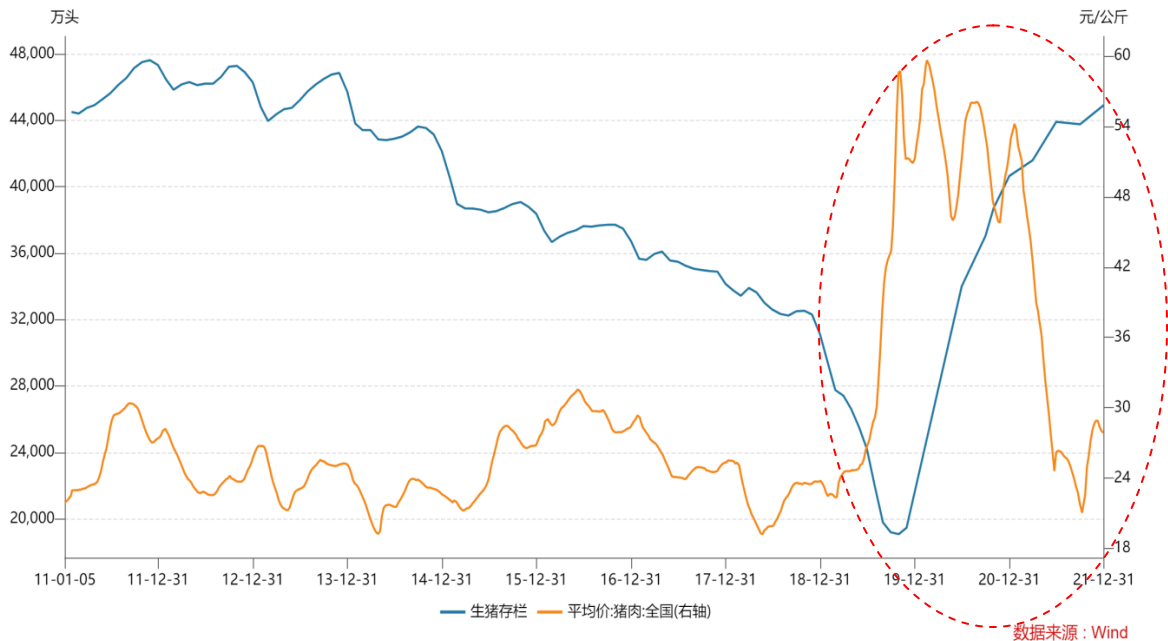


饲料需求与生猪存栏量密切相关，猪肉价格处于上行区间时，生猪存栏量及饲料需求往往处于低位；猪肉价格处于下跌区间时，生猪存栏量及饲料需求一般处于高位。

②受生猪存栏量及猪肉价格影响 2020 年猪饲料产量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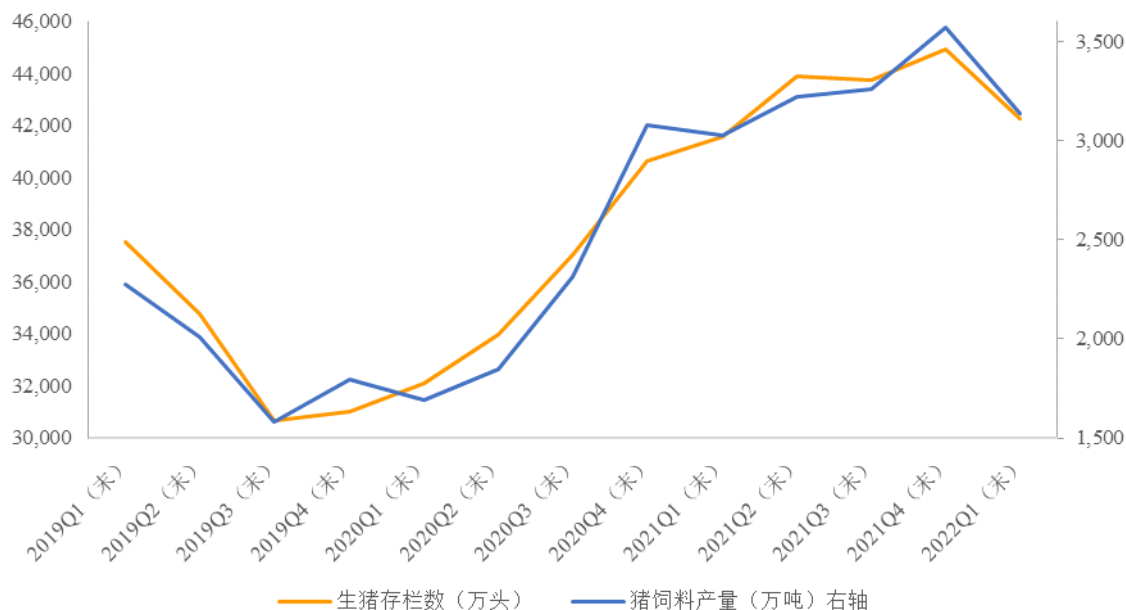
生猪存栏量及猪肉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使得猪饲料行业亦存在一定的波动周期。

2011 年至 2021 年猪肉价格及生猪存栏量情况如下：



2019 年以来猪肉价格波动较大，在 2020 年达到近十年高位，并保持高位小幅震荡。受猪肉价格处于高位影响，生猪养殖行业补栏、压栏意愿相比以往周期更加强烈，生猪存栏量迅速增大。

2019 年至 2021 年生猪存栏量与猪饲料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 wind、农业农村部、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整理

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全国生猪存栏量呈下降趋势，猪饲料产量处于相对低位，猪肉价格逐渐上涨；2020 年猪肉价格达到近年高点并保持高位，生猪养殖户补栏意愿增强，生猪存栏量快速上涨，饲料需求旺盛，猪饲料产量随之快速上涨。

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2020 年末生猪存栏量 40,650 万头，较 2019 年末 31,041 万头增长 30.96%。根据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2020 年度，全国饲料总产量 25,276.1 万吨，同比增长 10.4%。其中，猪饲料产量同比增长 16.4%。

③公司 2020 年饲料销售数量

2019 年、2020 年公司饲料销售数量分别为 28.80 万吨、45.20 万吨，2020 年同比增长 56.9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A.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及尚处于生产扩展期影响，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体量相对较小；2020 年，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的复苏、猪饲料需求旺盛及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的长春邦基产能扩大，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提升，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适时推出高端预混料邦基 9 号产品以及 G 系列产品，使得 2020 年饲料销量增幅较为明显。

B.2019 年，由于发行人指导客户精准防控，客户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相对

较小，2020年能够及时调整、把握时机，适时补栏、扩栏，提高了生猪存栏量，饲料需求不断增加，进而使得发行人销量增加。

从客户类型结构看，发行人产品的客户群体以保有10-100头能繁母猪的家庭农场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客户收入贡献占比均超过85%。家庭农场的猪群规模相对较小且分散，遭受大规模猪瘟的风险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注重与客户共同发展，在非瘟疫情下，对家庭农场主加强培训，提高客户的经营管理精细化水平和猪瘟防控意识，故2019年发行人产品的销量受猪瘟的影响较小。

因此，2020年，伴随着客户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使用发行人产品的用户能够更快速地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存栏量，饲料用量也随之增加。2020年，发行人存续客户贡献的收入占比约为84%。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19年受猪瘟影响较小的公司，其2020年的销量增幅也相应较大。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饲料相关业务销量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销量同比波动比	2019年销量同比波动比
正邦科技	11.42%	-28.08%
大北农	22.94%	-17.52%
金新农	4.43%	-34.06%
傲农生物	33.43%	-3.58%
禾丰股份	71.59%	7.70%
神农集团	26.60%	-8.75%
算术平均值	26.15%	-17.23%
发行人	56.94%	-9.96%

注：销量波动比系根据上述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傲农生物、禾丰股份、神农集团2019年饲料销量受猪瘟影响相对较小，其在2020年的销量增幅也相对较大，发行人的波动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

④公司饲料销售数量的大幅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的影响，2020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饲料销量均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简称	披露项目	2020年	2019年	波动比
------	------	-------	-------	-----

公司简称	披露项目	2020年	2019年	波动比
正邦科技	猪饲料	235.15	211.05	11.42%
大北农	饲料产品	466.20	379.20	22.94%
金新农	饲料加工	45.70	43.76	4.43%
傲农生物	饲料	208.15	156.00	33.43%
禾丰股份	猪料	155.99	90.91	71.59%
神农集团	饲料	16.21	12.80	26.60%
算术平均值	-	187.90	148.95	26.15%
发行人	-	45.20	28.80	56.9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饲料销量均较上年有所增长，发行人销量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发行人饲料销量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1) 发行人客户结构以家庭农场为主，2019 年，发行人客户受猪瘟的影响较小，2020 年能够及时调整，饲料需求增幅较大；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业务较为单一，仅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从事生猪养殖业务，其生产的饲料全部用于对外销售。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除饲料业务外，大多也从事生猪养殖业务，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养殖业务大幅增长，伴随对其本公司饲料产品的消耗，从而对其的饲料产品对外销售增长产生一定影响；3) 发行人尚处于成长、扩张期，业务体量相对较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已上市多年，市场规模相对稳定，增速有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规模尚小，较小的基数也使得其增速相对较高。

2) 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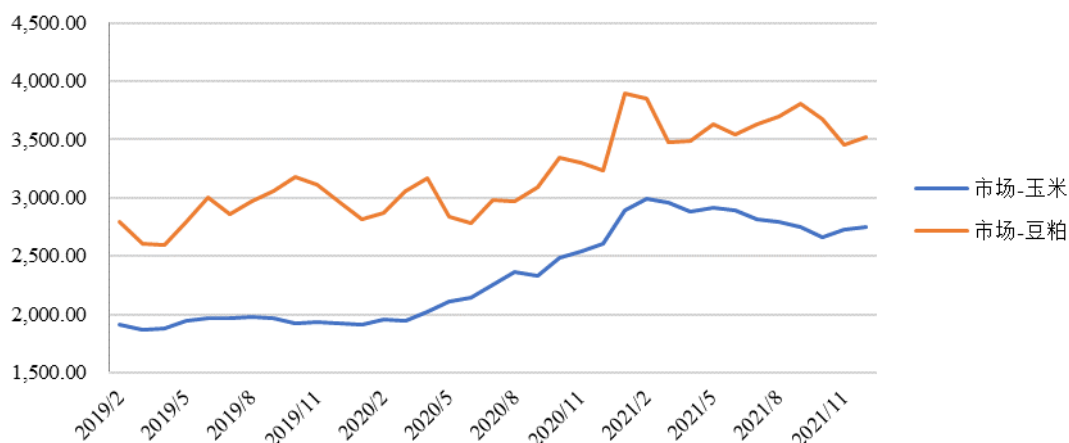
①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

2020 年发行人饲料产品销售单价为 3,753.85 元/吨，同比增长 10.56%。销售单价增长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饲料产品价格及时向下游传导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产品所用的原材料中玉米、豆粕占比较高。2019 年至 2021 年，玉米、豆粕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玉米、豆粕市场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经济数据库

2020 年以来玉米、豆粕价格持续攀升，受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及时调整售价，使得 2020 年饲料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涨。2020 年发行人饲料产品平均成本 3,238.12 元/吨、同比上涨 12.22%，平均售价 3,753.85 元/吨，同比上涨 10.56%；同时 2020 年发行人推出了高端预混料产品邦基 9 号，该产品 2020 年平均售价 48,651.60 元/吨，销售 1,040.37 吨，对当年销售单价增长有一定影响。

②公司饲料销售价格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受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0 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饲料平均售价均呈上涨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波动比
正邦科技	3,532.64	3,285.95	7.51%
大北农	3,557.84	3,438.88	3.46%
金新农	3,416.14	3,175.80	7.57%
傲农生物	3,143.25	3,012.18	4.35%
禾丰股份	3,146.93	2,974.43	5.80%
神农集团	3,679.73	3,509.95	4.84%
算术平均值	3,412.76	3,232.87	5.56%
发行人	3,753.85	3,395.26	10.5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饲料平均销售价格均较 2019 年有所上涨，发行人销售均价上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但发行人的平

均销售价格涨幅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0 年推出高端产品邦基 9 号，该产品定价较高，使得 2020 年销售均价的上涨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销售单价	较同期波动比
饲料产品	3,753.85	10.56%
邦基 9 号产品	48,651.60	-
剔除邦基 9 号后的饲料产品	3,650.27	7.51%

由上表可见，剔除邦基 9 号影响后 2020 年饲料平均售价较上年涨幅为 7.51%，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邦科技、金新农相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受下游猪饲料需求增加、饲料销量大幅增加及饲料平均销售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增长态势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爆发式增长、量价变化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5,412.28	98.61	146,370.63	98.66	83,107.68	97.41
其他业务成本	2,472.75	1.39	1,994.73	1.34	2,207.61	2.59
合计	177,885.03	100.00	148,365.36	100.00	85,315.2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 97% 以上。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化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配合料	103,052.24	58.75	84,757.81	57.91	45,815.09	55.13
猪浓缩料	44,891.46	25.59	46,458.34	31.74	28,535.27	34.34
猪预混料	8,329.20	4.75	8,310.77	5.68	3,095.32	3.72
其他饲料	19,139.37	10.91	6,843.70	4.68	5,662.01	6.81
合计	175,412.28	100.00	146,370.63	100.00	83,107.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吻合，总体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符，各产品成本变化趋势与其收入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0,051.01	96.94	141,717.42	96.82	79,322.01	95.44
直接人工	2,341.47	1.33	1,910.66	1.31	1,440.23	1.73
制造费用	3,019.79	1.72	2,742.55	1.87	2,345.45	2.82
其中：燃料动力	1,618.15	0.92	1,490.20	1.02	1,108.69	1.33
折旧费用	705.43	0.40	615.58	0.42	649.60	0.78
其他	696.22	0.40	636.77	0.44	587.15	0.71
合计	175,412.28	100.00	146,370.63	100.00	83,107.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超过 95%，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猪配合料、猪浓缩料、猪预混料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成本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类别	成本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配合料	直接材料	99,742.03	96.79	81,763.18	96.47	43,455.45	94.85
	直接人工	1,314.84	1.28	1,142.43	1.35	837.33	1.83
	制造费用	1,995.37	1.94	1,852.20	2.19	1,522.31	3.32
	小计	103,052.24	100.00	84,757.81	100.00	45,815.09	100.00
猪浓缩料	直接材料	44,068.42	98.17	45,480.98	97.90	27,689.73	97.04
	直接人工	416.44	0.93	462.00	0.99	361.81	1.27
	制造费用	406.60	0.91	515.37	1.11	483.72	1.70
	小计	44,891.46	100.00	46,458.34	100.00	28,535.27	100.00
猪预混料	直接材料	8,242.17	98.96	8,223.11	98.95	3,025.84	97.76
	直接人工	44.03	0.53	41.22	0.50	30.30	0.98
	制造费用	42.99	0.52	46.44	0.56	39.18	1.27
	小计	8,329.20	100.00	8,310.77	100.00	3,095.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无异常波动。

（三）毛利率分析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毛利率总体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08%、13.93% 和 12.58%，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猪配合料	10.65	57.50	9.88	55.43	12.01	53.24
猪浓缩料	16.90	26.93	16.87	32.94	18.16	35.65
猪预混料	25.41	5.57	29.84	6.98	26.55	4.31
其他饲料	4.63	10.00	13.41	4.66	14.76	6.79
合计	12.55	100.00	13.74	100.00	1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叠加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体为：（1）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要原材料持续攀升，处于高位，随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销售价格会有一定调整，但价格调整相对成本波动有一定滞后性且价格调整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2）从产品结构看，2020年、2021年猪配合料占比有所提高，其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公司2020年、2021年毛利率有所下降；（3）2021年毛利率持续下降还受其他饲料的影响，2021年其他饲料中混合饲料的比例增加，该混合饲料配方简易、工序简单，且生产量大，因此该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较低，使得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下降。

3、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销模式	12.13	12.95	14.33
直销模式	13.55	16.52	17.39
合计	12.55	13.74	15.01

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的经营模式一直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方面，公司较注重发挥经销商的作用，因此在市场营销策略上，发行人奉行给经销商留足利润空间，激发市场开拓积极性的营销策略，让利给经销商，因此经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从客户类型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占比较高、直销模式中个人客户相对较多，公司产品的客户群是以10-100头能繁母猪为主的家庭农场，在直销议价中，发行人更有优势。同时从公司对直销企业客户销售的产品以毛利率较高的预混料居多，对直销模式毛利率提升有一定影响。因此直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相当。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	披露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02157.SZ	正邦科技	猪饲料	6.36%	12.48%	12.60%
002385.SZ	大北农	饲料产品	13.19%	15.76%	19.19%

证券代码	公司	披露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548.SZ	金新农	饲料加工	11.20%	13.05%	14.30%
603363.SH	傲农生物	猪料	7.22%	9.94%	14.61%
603609.SH	禾丰股份	饲料业务/饲料产品	9.42%	10.28%	12.52%
605296.SH	神农集团	饲料业务	9.88%	13.56%	14.79%
算术平均值			9.48%	12.51%	14.67%
发行人			12.55%	13.74%	12.55%

注：因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有限，正邦科技 2021 年毛利率为其披露的饲料毛利率，其他年度为猪饲料毛利率；禾丰股份 2021 年销售均价为其披露的饲料销售均价，其他年度为猪料销售均价。新农科技未更新 2020 年、2021 年数据，故未列示。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及城建税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税	82.66	38.72	76.54	46.36	77.97	52.39
印花税	53.32	24.98	39.07	23.66	29.02	19.50
房产税	42.24	19.79	35.59	21.56	36.27	24.37
城建税	3.14	1.47	6.75	4.09	2.61	1.76
教育费附加	1.45	0.68	3.02	1.83	1.21	0.81
地方教育附加	0.97	0.45	2.01	1.22	0.81	0.54
水资源税	2.04	0.95	1.17	0.71	0.14	0.0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7.40	12.84	0.65	0.40	0.17	0.11
环保税	0.28	0.13	0.31	0.19	0.64	0.43
合 计	213.50	100.00	165.11	100.00	148.83	100.00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67%、6.59%和 4.98%，稳中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943.79	1.45	3,777.28	2.19	3,139.68	3.13
管理费用	3,147.19	1.55	3,109.54	1.80	2,723.07	2.71
研发费用	3,975.63	1.95	4,477.24	2.60	2,792.34	2.78
财务费用	72.59	0.04	-2.46	-0.00	59.98	0.06
合计	10,139.20	4.98	11,361.59	6.59	8,715.07	8.6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72.06	50.01	1,343.31	35.56	1,327.19	42.27
业务宣传费	526.78	17.89	836.61	22.15	591.19	18.83
股权激励费用	-	-	643.80	17.04	-	-
业务招待费	571.48	19.41	629.64	16.67	489.40	15.59
交通费	228.09	7.75	223.95	5.93	277.01	8.82
差旅费	116.72	3.96	95.35	2.52	158.25	5.04
办公费	28.65	0.97	4.63	0.12	2.05	0.07
运输费	-	-	-	-	294.59	9.38
合计	2,943.79	100.00	3,777.28	100.00	3,139.68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调整为通过“合同履行成本”核算进而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业务宣传费构成。2020 年公司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使得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较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占比较为平稳，2020 年因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使得各项费用占比有所波动。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有所增加，其中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多，与公司 2020 年业绩增长趋势较为一致。

公司业务宣传费主要由会议费、宣传费构成。会议费主要为公司举办的、主题以产品推广、经验分享、客户管理水平提升、营销工作为主的会议，涉及范围较广；宣传费主要为公司的业务推广费，公司在尚未覆盖或覆盖度尚浅的区域，

协同当地资源在当地进行业务推广活动，形成业务推广费。会议费和宣传费从费用实质上看均为宣传、推广公司及公司产品发生的费用，因此合并列示为业务宣传费。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157.SZ	正邦科技	0.79	0.96	2.64
002385.SZ	大北农	3.31	4.18	6.78
002548.SZ	金新农	1.37	1.66	3.91
603363.SH	傲农生物	1.87	2.14	4.38
603609.SH	禾丰股份	1.93	1.95	2.74
605296.SH	神农集团	1.15	2.46	3.10
拟上市公司	新农科技	未披露	0.57	2.41
-	算术平均值	1.74	1.99	3.71
-	发行人	1.45	2.19	3.13

注：新农科技 2020 年的数据为其披露的 2020 年 1-6 月的相关数据。神农集团 2019 年至 2020 年销售费用率为其披露的饲料业务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计算整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差异较小。2020 年受新农科技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影响，2020 年同行业平均水平有所下降，使得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剔除新农科技影响，同行业平均水平为 2.23%。根据新农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其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大幅降低，主要是受到其业务结构进一步调整，对饲料销售人员继续缩减以及养殖收入大幅上升的影响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38.56	64.77	1,672.07	53.77	1,839.12	67.54
股权激励费用	-	-	444.00	14.28	-	-
中介机构费	76.12	2.42	227.08	7.30	84.70	3.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294.72	9.36	174.06	5.60	157.50	5.78
折旧及摊销	224.70	7.14	111.99	3.60	98.05	3.60
交通费	112.19	3.56	109.07	3.51	140.26	5.15
业务招待费	147.40	4.68	99.22	3.19	118.61	4.36
维修费	104.52	3.32	99.12	3.19	80.70	2.96
水电费	76.30	2.42	63.97	2.06	65.64	2.41
租赁费	6.31	0.20	58.35	1.88	81.73	3.00
差旅费	39.39	1.25	25.50	0.82	34.04	1.25
通讯费	12.15	0.39	12.62	0.41	11.61	0.43
劳动保护费	11.16	0.35	11.63	0.37	8.32	0.31
残疾人保障金	3.67	0.12	0.86	0.03	2.78	0.10
合计	3,147.19	100.00	3,109.54	100.00	2,723.0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等构成。2020 年受社保减免及人员数量减少的影响，职工薪酬相对较低，考虑社保减免影响金额后，2020 年职工薪酬为 1,845.40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稳中有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157.SZ	正邦科技	7.63	5.66	4.96
002385.SZ	大北农	4.81	4.70	5.57
002548.SZ	金新农	8.44	10.22	9.05
603363.SH	傲农生物	3.37	3.75	3.39
603609.SH	禾丰股份	1.42	1.30	1.55
605296.SH	神农集团	6.30	4.00	4.34
拟上市公司	新农科技	未披露	4.89	8.25
-	算术平均值	5.33	4.93	5.30
-	发行人	1.55	1.80	2.71

注：新农科技 2020 年的数据为其 2020 年 1-6 月的相关数据，神农集团管理费用率为其披露的饲料业务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以饲料生产销售为主，业务相对简单。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板块较多，如除饲料业务外，正邦科

技有养殖、肉类加工等业务；大北农有动物保健、种业等业务；新农科技、金新农、傲农生物、禾丰股份都涉及养殖业务等，因此管理费用相对较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费	3,277.41	82.44	3,794.77	84.76	2,160.63	77.38
职工薪酬	644.89	16.22	574.19	12.82	573.19	20.53
其他费用	24.90	0.63	40.56	0.91	19.10	0.68
股权激励费用	-	-	37.00	0.83	-	-
折旧及摊销	28.43	0.72	30.72	0.69	39.42	1.41
合计	3,975.63	100.00	4,477.24	100.00	2,792.34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费和职工薪酬构成。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自主研发、合作试验”的研发模式，在养殖一线有多个合作试验猪场。实验过程中，需要在一定期间内耗用饲料产品以观察研发效果，因此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费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157.SZ	正邦科技	1.15	1.07	1.61
002385.SZ	大北农	1.96	2.38	2.31
002548.SZ	金新农	1.34	1.93	1.97
603363.SH	傲农生物	0.63	0.57	1.26
603609.SH	禾丰股份	0.33	0.35	0.37
605296.SH	神农集团	1.02	0.62	0.66
拟上市公司	新农科技	未披露	0.98	2.50
-	算术平均值	1.07	1.13	1.53
-	发行人	1.95	2.60	2.78

注：新农科技 2020 年的数据为其 2020 年 1-6 月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所致。

公司在进行产品、技术及工艺规划、新产品开发、产品改进、新原料探索及研究使用等项目研究时，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是否归属于研发活动：

（1）行业标准判断法

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2）专家判断法

如果公司所进行的项目研究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如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被同行业专家认可的、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则认定该项目研究为研发活动。

（3）目标或结果判定法

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仍无法确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重点了解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投入资源（预算），以及是否取得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及其他费用等相关资源的投入。公司的研发项目履行立项程序，每个研发项目拥有独立的研发项目编号和试验料代号，并设立专门的费用台账，分项目归集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研发投入能够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的具体归集及分配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

因发行人研发配方具有高度保密的特点，已立项研发项目的配方清单由研发负责人向生产部门直接下达；具体项目的研发人员根据试验需要制定试验用料计划表、订货计划表，经适当审批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入库；入库后研发部人员凭借提货单领用出库并签字确认。

每月末，财务部根据实际出库领用情况，将材料费用归集至相应研发项目。

因发行人的研发产品也是饲料，饲料易被细菌病毒污染，为保证生产、储存环节的产品安全，研发人员领用出库后月末即结转研发费用，不存在退回的情形。

(2) 人工费用

发行人在立项时即对每个研发项目成立项目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因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具有周期较长、按日跟踪记录的特点，根据研发安排，同一研发人员在同一时间内负责一个项目，不涉及研发人员工时分配的情形。

财务部每月根据每个项目的研发周期将该项目小组人员该时间段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对应归集计入各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

(3) 折旧摊销费

财务部根据研发部门所使用的各类资产在 ERP 系统资产卡片设置对应的费用中心，折旧摊销计入相应的受益研发项目。

月末，财务部根据 ERP 系统生成的固定资产折旧表，对折旧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实施周期进行分摊并归集至对相应研发项目。

(4) 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试剂费、检验费等。

对于直接费用，发生时根据研发人员具体发生的业务活动归集至相应研发项目。对于间接费用，月末财务部根据受益研发项目分摊至相应研发项目。

公司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法保持各期一致。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技术研发》，对研发项目对应的人、财、物以及研发支出进行管理，设立了研发费用的支出、报销、核算等流程。

公司研发项目内部管理控制流程具体如下：

控制节点	控制活动
研发立项	项目组提交的项目方案由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将项目方案和评审意见报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正式立项。
预算管理	技术研发项目资金预算纳入公司年度预算管理，由项目组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审批。
过程管理	1、研发项目组负责人定期将项目进行情况向研发部门负责人做出书面汇报；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监督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对技术研发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协调各方面的关系；3、公司审计部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技术研发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对违反公司制度进行的技术研发项目，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公司办公会批准后应执行。
结项管理	1、项目结束后，由项目组编制项目研究报告和总结报告，提报结项申请；2、项目负责人审核后，由研发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公司

控制节点	控制活动
	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做结项评审；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评审报告。
项目成果管理	1、研发部门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成果的管理；2、对于通过验收的研究成果，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审查，确认是否申请专利或作为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进行管理；3、对于需要申请专利的研究成果，应当及时办理有关专利申请手续。
项目核算	1、研发支出需要严格按照公司设定的流程进行管理，财务部对技术研发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核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说明；2、审计部对技术研发项目结项进行全面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费、试验检验费以及其他相关资源的投入。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费用台账，分项目归集所发生的研发费用。

因发行人研发配方具有高度保密的特点，对于发生的直接材料消耗，已立项研发项目的配方清单由研发负责人向生产部门直接下达，研发成本直接归集至相关研发项目，研发试验料需要由项目人员申请，研发负责人审批后领用。对于发生的直接费用（如试剂费、检测费等），项目人员应该按照费用报销流程，指定到所属项目，并由财务人员及时记录台账。对于人工费用，财务部门根据各项目组提供的研发立项时每个项目项目组成员薪酬情况进行人工费用归集。对于发生的折旧摊销费，财务部门根据项目组提供的设备使用时间分配情况在各项目间进行分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9.98 万元、-2.46 万元和 72.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85.47	34.65	81.06
减：利息收入	41.63	64.24	44.93
手续费及其他	28.75	27.13	23.86
合计	72.59	-2.46	59.98

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较低，主要系公司借款较少的原因。手续费主要为 POS 手续费。2021 年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借款周期为一整年、2020 年仅为半年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率 (%)	002157.SZ	正邦科技	2.47	1.71	1.54
	002385.SZ	大北农	0.92	1.00	1.24
	002548.SZ	金新农	2.65	2.43	2.89
	603363.SH	傲农生物	2.39	1.56	1.63
	603609.SH	禾丰股份	0.34	0.27	0.43
	605296.SH	神农集团	-0.13	0.14	0.59
	拟上市公司	新农科技	未披露	0.65	0.37
	-	算术平均值	1.44	1.11	1.24
	-	发行人	0.04	-0.00	0.06

注：新农科技 2020 年的数据为其 2020 年 1-6 月的相关数据。

先款后货为主的结算模式使得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运用自有资金能够基本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借款较少，因此财务费用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体量较大，业务板块较多，以致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9.25 万元、179.83 万元和 140.03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9.00	10.77	64.00
失业保险结余基金	27.51		
“专精特新”补助	10.00		
工业经济运行专项资金	10.00	-	-
“小升规”奖励	10.00	-	-
年产 40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补助	10.00	10.00	10.00
年产 20 万吨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补贴	8.90	8.90	8.9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机制的管理创新项目补助	5.20	33.90	0.90
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3.27	3.27	3.06
农业丰收奖奖励	3.20	7.00	-
稳岗补贴	2.59	31.34	0.98
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2.18	2.18	1.82
利用玉米秸秆生产多维饲料技术研究补贴	2.09	2.09	2.09
燃煤锅炉淘汰清洁能源改造补助项目	1.43	1.43	1.07
高成长型企业奖励金	1.00	-	-
淄博高新区 2018 年度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	0.90	0.90	0.83
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	-	60.00	5.00
财政局专利资助款	-	5.30	0.20
安全责任险奖励金	-	0.04	0.06
复工复产优异奖励	-	1.00	-
合 计	137.27	178.12	98.9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14	-	-
理财产品收益	71.71	113.40	20.61
合 计	169.85	113.40	20.6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基生物参股了齐汇国际，持股 44%。

（八）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378.46 万元、-8.19 万元和 16.02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7.44 万元、6.58 万元和 5.3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50	-33.5	23.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39	-46.02	-56.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90	71.33	411.05
合计	16.02	-8.19	378.4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5.36	6.58	37.44
合计	5.36	6.58	37.44

注：上表负数表示损失、正数表示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调整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2.62 万元、0.00 万元和 73.59 万元，均为非经常性损益。其中 2019 年的 32.62 万元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2021 年的资产处置收益包含 77.36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 3.77 万元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

（十）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2.61 万元、25.96 万元和 1,506.91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0 万元、45.98 万元和 4.64 万元。2021 年公司收到上市扶持奖励资金、上市税收补贴款共计 1,478.5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支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法支付的款项，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等。

（十一）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89.37 万元、1,472.57 万元和 2,511.5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58.16	1,517.17	659.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42	-44.60	-69.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2,511.57	1,472.57	589.37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80	16,910.57	7,88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8.79	-1,930.03	-39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36	-4,103.52	-5,497.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36	10,877.02	1,992.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6.83	19,422.19	8,545.16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86.48 万元、16,910.57 万元和 13,150.80 万元，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092.53	175,476.22	104,42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10	721.52	51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55.62	176,197.74	104,94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507.78	149,196.09	87,36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9.46	5,414.24	5,16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8.57	1,611.88	69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02	3,064.95	3,84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04.83	159,287.17	97,06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80	16,910.57	7,886.4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结算模式以先款后货为主，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总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A)	203,491.62	172,384.11	100,466.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	203,092.53	175,476.22	104,427.43
销售收现比 (C=B/A)	1.00	1.02	1.04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现金流较好。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4,606.68	11,294.30	5,474.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6	6.58	37.44
信用减值损失	16.02	-8.19	378.4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6.95	760.14	792.21
无形资产摊销	92.85	44.15	39.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5	23.93	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59	-	-32.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47	34.65	72.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85	-113.40	-2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2	-44.60	-6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2.41	-2,133.10	-1,579.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87	1,007.96	1,604.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6.00	4,913.34	1,182.46
其他	-	1,124.8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80	16,910.57	7,886.48

如上表所示，2018 年下半年开始非洲猪瘟疫情蔓延，公司下游客户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为控制风险，2019 年以来不断收紧信用政策、加大款项催收，报

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减少,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与当期净利润相当。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395.90 万元、1,930.03 万元和 9,888.79 万元,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2	113.40	2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41	13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6.00	49,784.30	8,03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88.54	50,027.70	8,05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1.33	2,301.72	33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6.00	49,656.00	8,1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77.33	51,957.72	8,45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8.79	-1,930.03	-395.90

自 2019 年起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循环滚动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2019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购买、收回的理财产品 4,435.00 万元,2020 年前述项目中包含购买、收回的理财产品 4.97 亿元,2021 年前述项目中包含购买、收回的理财产品 6.17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2019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关联方拆借资金本金 3,680.00 万元及利息 8.62 万元。

2021 年公司开始辽宁、云南、山西生产基地建设及新基生物的建设,新购置了土地使用权、办公楼、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得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78.8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2,000.00	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9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99	8,478.80	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1,000.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2.81	4,752.32	2,99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6.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54	6,830.00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1.35	12,582.32	8,49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36	-4,103.52	-5,497.71

2020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收到的实缴资本和投资款，包含邦基集团 3,478.80 万元实缴出资款及永合金丰 3,000.00 万元投资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子公司邦基农业当期归还的短期借款；2019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子公司成都邦基向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500.00 万元；2020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支付前期收购邦基农业股权转让款 6,700.00 万元。

2021 年公司实施了 2020 年权益分派，使得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的主要优势和困难分析

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困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1、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582.30 万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19.95 万元。假设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

（2）假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内完成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00 万股，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4,20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12,6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800 万股。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总股本（万股）	16,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582.3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11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78

（二）发行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开始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加强成本管理和预算管理。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在保持成本弹性的同时，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订了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阅字（2022）第030007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总资产	64,140.44	54,949.16	16.73%
所有者权益	48,404.79	42,716.47	13.3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75,555.73	103,911.75	-27.29%
营业利润	5,925.22	8,092.86	-26.78%
利润总额	6,600.38	8,096.97	-18.48%
净利润	5,688.32	6,765.67	-1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8.69	6,748.81	-1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6.38	6,548.90	-2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18	2,980.62	31.42%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股东权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盈利的利润留存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地淄博、长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有所反复，饲料的生产及物流运输均受到较大限制；2）2022 年上半年生猪价格处于低位，生猪存栏数量及出栏均重均有所下滑，下游饲料需求降低，使得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承压。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滑，原材料采购减少，采购减少幅度高于收入减少幅度，使得净额有所增加。

2、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8	80.13	-9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6.86	18.93	4161.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28	25.10	16.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	6.87	-141.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97	9.82	188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9	1.76	-94.74%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2.31	199.91	221.30%

（四）2022年1-9月业绩预计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结合当前的实际销售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等多方面考虑，预计公司2022年1-9月经营情况如下（以下预计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5,000-130,000	160,160.97	下降 18.83%-2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0-9,050	9,810.51	下降 7.75%-1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0-8,050	9,598.74	下降 16.13%-26.55%

2022年1-9月，受上述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反复及生猪价格低位影响，公司预计业绩较2021年1-9月会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有限，风险整体可控。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目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长期坚守饲料生产领域,专注于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秉持“以用户为中心,为优秀用户创造价值”的核心战略,以优质的产品和全方位的精确营养方案为用户提供服务,引领用户进行科学养殖,与用户共同进步和成长。公司已培育了大量的优质客户群体,目前在山东的市场占有率可观,且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定的用户基础。未来在扩大产能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未来市场占有率提升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突破口。

公司注重产品品质,不断对饲料产品进行升级和更新换代,坚持精确营养,产品设计理念长期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从“保育金 7030”、“8070”到“邦基 9 号”,公司的产品升级速度一直领先于用户需求,实质上做到了引导养殖业发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迭代速度,以科技引领行业发展。

除饲料产品外,公司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技术服务,积极通过培训等方式推广先进的养殖理念。非洲猪瘟疫情下,公司提出“邦基养殖铁三角”的养殖理念,规划了精确营养、生物防控、环境控制的防控体系,帮助用户渡过非洲猪瘟。未来,公司将坚持长期主义,坚持培育客户,与既有客户深度绑定,共同发展。

(二) 发行人发展目标

1、有序扩大猪饲料生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当前主要收入来源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依托产品质量优势、既有市场优势等,有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生产线,提高产能,降低远距离运输成本,完善全国销售网络,逐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份额。

2、做强蛋禽预混料，做专肉类反刍料，成为公司收入的有效补充

当前公司生产的其他饲料主要包括蛋禽预混料和肉牛、肉羊反刍饲料。未来，公司将战略性发展蛋禽预混料和肉牛、肉羊反刍饲料板块，循序渐进地提高产品质量，作为公司业务的有益补充。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依托现有优势，做大做强猪饲料业务

1、有序扩大猪饲料业务的产能，在全国范围内部署生产基地

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计划有序在山西、云南、河北、辽宁等地新设数个生产基地，新增数条浓缩料和配合料生产线，扩大猪饲料的产能。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每年可新增浓缩料产能 24 万吨，配合料产能 66 万吨，将有效支撑公司抢占国内市场份额的战略，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做大做强猪饲料业务。

2、完善国内销售网络，提升市场份额

在提升产能的同时，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国内的销售网络。公司坚持下沉的市场策略，培育各地区当地市场的经销商，通过培训提高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和经营水平，前期通过经销商深入接触终端用户来抢占市场份额，在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后，以品牌口碑、用户转介绍等方式作为开拓客户的主要手段。

3、加强研发投入，加快产品迭代速度

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坚持产品为王。未来，公司将继续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持续投入产品研发和试验，不断精进饲料品质，不断突破现有产品技术水平，精进养殖理念，引领养殖行业发展。

（二）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人才队伍素质水平

1、提高管理水平

随着业务拓展和规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注重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管理层水平的提高。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决策机制，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各项工作的处理流程，提升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和配合水平，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另

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组织培训等方式提高管理层治理水平，提高各部门人员的制度意识，从而全方位提高公司规范性以及运营效率。

2、提升人才队伍素质水平

随着规模增长，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要的人才素质水平越来越高，所需要的人才队伍也越来越庞大，公司计划有序扩大人才队伍规模，提升人员素质水平。一方面，加强人才引进，针对不同的岗位引进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扩充人才队伍；另一方面，加强人员培训和教育，提高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提高市场人员的销售能力，提升整体内部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三）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发展

公司认识到，未来企业的发展模式必然是产业与资本的深度融合，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公司目前财务结构较为合理、资产优良。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高速的持续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所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竞争状况良好，上下游行业均未出现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情况；

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或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人事变动；

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上述计划的拟定依据了一定的假设条件并可能面临一些困难。

（一）资本规模制约

公司与已上市饲料企业相比，仍存在规模较小、资金不足的弱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如果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人力资源制约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高速扩张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所需要的人才数量和质量也迅速增加。能否有序地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补充相应的人才将会影响到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管理水平制约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业务内容日益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亦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法人治理能力与风险管控能力以实现发展目标。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一）持续加强饲料产品的研发投入

公司将始终把产品品质放在首位，坚持饲料产品质量的精进，不断提升产品的营养性、安全性和清洁性。公司以现有饲料产品为先发优势，在现有技术水平的不断试验新的饲料原料和加工技术，持续关注养殖行业的动态和用户需求变化，力争做到产品品质领先于用户需求，优质饲料引领养殖行业进步。

（二）不断完善人员团队建设

公司将不断推进人力资源整合，通过吸纳人才补平团队短板，通过组织培训提高团队水平，不断完善团队建设。一方面，对于公司员工，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公司内部活力，从多方面给予员工支持和保障，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另一方面，

对于外部经销商团队，通过组织活动等提高其与公司的命运共同体意识，通过组织培训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销售能力，使公司与内外部人员团队共同成长。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及时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和灵活系统的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整体运作效率，不断提升自身的法人治理能力与风险管控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专注于动物生命与动物营养研究，目前已成功涉足猪料、蛋禽预混料、肉类反刍饲料、兽药销售等产业，是一家为现代化养殖场提供专业化产品的饲料生产企业，其中猪饲料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90% 以上。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以公司现有的业务状况和市场情况为前提，在充分研究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态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的市场定位与发展战略制定而成，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产品开发能力、销售网络布局、管理体系运用等方面的优势与红利，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确定依据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决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最终发行股数以及通过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而确定。

(二)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长春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5,888.69	5,888.69
2	山西邦基	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云南邦基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4,389.02	14,389.02
4	邦基科技	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5,888.63	5,888.63
5	张家口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0,501.01	10,501.01
6	辽宁邦基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10,224.77	10,224.77
7	邦基农业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64.70	5,400.16
总计			68,956.83	68,292.28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为 68,292.28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本次发行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1	长春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2020-220192-13-03-013681	农环审[2021]014号
2	山西邦基	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2020-140761-13-03-021413	祁生环函字[2021]15号
3	云南邦基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20-530521-01-03-012737	保环准[2021]17号
4	邦基科技	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2102-370391-07-02-183572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2号
5	张家口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2103-130772-89-05-634009	张行审立字[2021]266号
6	辽宁邦基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2102-210727-04-01-178512	义环表[2021]13号
7	邦基农业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2-370391-04-01-892706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1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建设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机构的投资备案程序，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并已取得相关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以及超募资金的使用等作了详尽规定。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长春邦基-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邦基实施，项目总投资 5,888.69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7.41%（扣除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 6.71 年（含建设期 1.5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2、项目建设方案

公司计划在 1.5 年的建设期内，在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进行项目建设，建设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2 条配合料产线，达产后可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

3、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现阶段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吉林和山东两省。按照饲料企业产能计算公式进行测算，两地的产能利用率均已接近饱和。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对长春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增加厂房、设备和人员配置，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吉林地区的品牌影响力。

通过本扩产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能在缓解产能瓶颈、保证自身生产能力的同时，建设涵盖投料、生产、包装和装车全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实施有利于依托公司现有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通过建设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生产线，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并通过提高单位时间内产量摊低生产成本，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产能增加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依托多年生产经验形成的配方和产品技术优势，实现现有资源的价值最大化，并有助于形成内部规模经济效益，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管理、研发、服务以及营销等成本，实现边际效益递增。与此同时，生产规模的扩大还有助于增强原材料的采购和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在提升公司猪配合料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并通过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摊低单位产品成本，形成规模经济效益，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长春作为东北地区天然的地理中心，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将对公司现有长春生产基地的产能进行补充，缓解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瓶颈，并助力公司实现立足长春，辐射东北地区的猪饲料产品业务布局。考虑到一个地区猪饲料需求量主要受年末生猪存栏量的影响，且饲料企业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限制，因此东北地区较高的生猪存栏量和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前期在该地区建立的市场基础，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奠定市场基础。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888.6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888.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场地建设及装修	1,300.00	22.08%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3,803.22	64.59%
3	基本预备费	255.16	4.33%
4	铺底流动资金	530.31	9.01%
合计		5,888.69	100.00%

（1）场地建设及装修明细

本项目场地建设及装修总投资为 1,300.00 万元：

序号	项目	面积 (m ²)	单位造价 (元/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1	建筑工程	5,000.00	2,600.00	1,300.00
	合计			1,300.00

(2) 设备及软件投资明细

本项目设备投资主要为配合饲料生产及辅助设备。各项设备是项目实施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科学地进行设备选型、论证和合理配置，可减少盲目采购，使设备的使用价值最大化，对提高企业的整体实力意义重大。在留存部分设备的基础上，设备的购置具体考虑适用性、先进性原则以及性价比原则。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1	配合饲料生产线 2 条	1,381.32
2	动力、安装调试及附件	2,421.90
	合计	3,803.22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5,888.69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2,962.35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2,926.34 万元，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场地建设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竣工验收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的施工主要为土建施工和装修，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噪声、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如下：

(1) 施工噪声：采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

(2) 施工废水：装修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为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体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 生活废水：通过城市污水管道进行排放。

(2) 噪声：主要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建设项目上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和经济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取得了《关于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21]014 号）。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项目用地已取得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9 至第 0002403 号及第 0002412 号证书。

（二）山西邦基-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邦基实施，项目总投资 16,00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7.45%（扣除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 6.59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2、项目建设方案

公司计划在 2 年的建设期内，在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进行项目建设，建设面积为 32,066.8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3 条配合料产线、1 条浓缩料产线，达产后可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3、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新建生产基地，以通过增加厂房、设备和人员配置等方式为公司扩大生产提供基础。项目实施有

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及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合理的业务布局是生产型企业发展的基础，通过合理完善的业务布局能够实现对公司产能的整体规划并有效降低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的运输成本。与此同时，生产基地作为公司在不同地区的根据地，能够为相应地区的客户提供涵盖生产、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并增强当地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和认可度，为更好拓展当地市场提供基础。

考虑到饲料产品的运输成本相对较高，运输距离会对饲料生产企业的利润带来较大影响，因此饲料行业存在销售半径限制。在饲料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在不同地区新建生产基地是扩大产品辐射范围、增强公司实力和竞争力的必经之路。现阶段，由于公司产品品质优良，在养殖户中拥有较高的口碑，客户范围已经拓展至山西、陕西等地。但考虑到销往山西地区的饲料产品是从淄博生产基地生产并运输过去，其运输距离已远超饲料行业的运输半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该部分产品利润，降低了公司产品在山西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为了强化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选择在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新建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贴近产品市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降低运输成本、开发国内市场并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晋中市作为山西省的中心和腹地，本次祁县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将助力公司实现立足祁县，辐射山西地区的猪饲料产品业务布局。考虑到一个地区猪饲料需求量主要受年末生猪存栏量的影响，且饲料企业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限制，因此山西地区天然的生猪养殖优势和未来较好的发展趋势为在该地区新建生产基地带来的新增产能消化奠定目标市场基础。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6,00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场地建设及装修	8,887.38	55.55%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5,963.93	37.27%
3	基本预备费	742.57	4.64%
4	铺底流动资金	406.12	2.54%
合计		16,000.00	100.00%

（1）场地建设及装修明细

本项目场地建设及装修总投资为 8,887.38 万元：

序号	项目	面积（m ² ）	单位造价（元/m ² ）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32,066.83	2,600.00	8,337.3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00.00
3	公共配套设施			250.00
合计				8,887.38

（2）设备及软件投资明细

本项目设备投资主要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辅助设备。各项设备是项目实施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科学地进行设备选型、论证和合理配置，可减少盲目采购，使设备的使用价值最大化，对提高企业的整体实力意义重大。在留存部分设备的基础上，设备的购置具体考虑适用性、先进性原则以及性价比原则。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浓缩饲料生产线 1 条	1,408.60
2	配合饲料生产线 3 条	1,636.34
3	动力、安装调试及附件	2,919.00
合计		5,963.93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16,0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11,836.60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4,163.4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竣工验收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的施工主要为土建施工和装修，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噪声、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如下：

(1) 施工噪声：采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

(2) 施工废水：装修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为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体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 生活废水：通过城市污水管道进行排放。

(2) 噪声：主要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建设项目上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和经济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取得了《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祁县分局关于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祁生环函字[2021]15 号）。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已取得晋(2020)祁县不动产权第 0002130 号证书。

（三）云南邦基-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邦基实施，项目总投资 14,389.02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保山市施甸水长工业园区。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6.51%（扣除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 6.77 年（含建设期 1.5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2、项目建设方案

公司计划在 1.5 年的建设期内，在云南省保山市施甸水长工业园区进行项目建设，建设面积为 27,960.1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2 条配合料产线、1 条浓缩料产线，达产后可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3、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云南省保山市施甸水长工业园区新建生产基地，以通过增加厂房、设备和人员配置等方式为公司扩大生产提供基础。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及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考虑到饲料产品的运输成本相对较高，运输距离会对饲料生产企业的利润带来较大影响，因此饲料行业存在销售半径限制。在饲料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在不同地区新建生产基地是扩大产品辐射范围、增强公司实力和竞争力的必经之路。现阶段，由于公司产品品质优良，在养殖户中拥有较高的口碑，客户范围已经拓展至云南等地。但考虑到销往云南地区的饲料产品是从其他生产基地生产并运输过去，其运输距离已远超饲料行业的运输半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该部分产品利润，降低了公司产品在云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为了强化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选择在云南省保山市施甸水长工业园区新建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贴近产品市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降低运输成本、开发国内市场并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保山市作为滇西的中心和中国通往南亚、东南亚乃至欧洲各国的必经之地，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将助力公司实现立足保山市，辐射我国西南地区和东南亚、南亚各国的猪饲料产品业务布局。考虑到饲料企业的运输半径限制，西南地区天然的生猪养殖优势和未来较好的发展趋势，以及东南亚、南亚各国饲料市场的巨大潜力，为在该地区新建生产基地带来的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目标市场基础。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4,389.0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4,389.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场地建设及装修	7,869.64	54.69%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5,418.82	37.66%
3	基本预备费	664.42	4.62%
4	铺底流动资金	436.15	3.03%
合计		14,389.02	100.00%

(1) 场地建设及装修明细

本项目场地建设及装修总投资为 7,869.64 万元。

序号	项目	面积 (m ²)	单位造价 (元/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1	建筑工程	27,960.14	2,600.00	7,269.6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00.00
3	公共配套设施			300.00
合计				7,869.64

(2) 设备及软件投资明细

本项目设备投资主要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辅助设备。各项设备是项目实施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科学地进行设备选型、论证和合理配置，可减少盲目采购，使设备的使用价值最大化，对提高企业的整体实力意义重大。在留存部分设备的基础上，设备的购置具体考虑适用性、先进性原则以及性价比原则。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1	浓缩饲料生产线 1 条	1,408.60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2	配合饲料生产线 2 条	1,381.32
3	动力、安装调试及附件	2,628.90
合计		5,418.82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14,389.02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10,539.02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3,850.00 万元。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场地建设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竣工验收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的施工主要为土建施工和装修，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噪声、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如下：

（1）施工噪声：采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

（2）施工废水：装修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为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体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生活废水：通过城市污水管道进行排放。

（2）噪声：主要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建设项目上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和经济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取得了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环准[2021]17号）。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云南省保山市施甸水长工业园区规划区内，项目用地已取得云（2021）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8006 号证书。

（四）邦基科技-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 5,888.63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6.24%（扣除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 7.00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2、项目建设方案

公司计划在 2 年的建设期内，在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进行项目建设，建设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2 条配合料产线，达产后可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

3、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对山东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增加厂房、设备和人员配置，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巩固和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淄博作为山东半岛城市群核心城市之一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次中心城市，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现有淄博生产基地的产能，缓解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瓶颈，并助力公司实现立足淄博，辐射山东地区的猪饲料产品业务布局。考虑到一个地区猪饲料需求量主要受年末生猪存栏量的影响，且饲料企业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限制，因此山东地区较高的生猪存栏量和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前期在该地区建立的市场基础，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888.6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888.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场地建设及装修	1,300.00	22.08%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3,803.22	64.59%
3	基本预备费	255.16	4.33%
4	铺底流动资金	530.25	9.01%
合计		5,888.63	100.00%

(1) 场地建设及装修明细

本项目场地建设及装修总投资为 1,300.00 万元。

序号	项目	面积 (m ²)	单位造价 (元/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1	建筑工程	5,000.00	2,600.00	1,300.00
合计				1,300.00

(2) 设备及软件投资明细

本项目设备投资主要为配合饲料生产及辅助设备。各项设备是项目实施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科学地进行设备选型、论证和合理配置，可减少盲目采购，使设备的使用价值最大化，对提高企业的整体实力意义重大。在留存部分设备的基础上，设备的购置具体考虑适用性、先进性原则以及性价比原则。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1	配合饲料生产线 2 条	1,381.32
2	动力、安装调试及附件	2,421.90
合计		3,803.22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5,888.63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2,962.35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2,926.28 万元。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竣工验收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的施工主要为土建施工和装修，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噪声、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如下：

（1）施工噪声：采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

（2）施工废水：装修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为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体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生活废水：通过城市污水管道进行排放。

（2）噪声：主要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建设项目上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和经济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取得了《关于对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2 号）。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项目用地已取得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654 号证书。

（五）张家口邦基-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邦基实施，项目总投资 10,501.01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金沙管理处石老五村。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8.62%（扣除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 6.27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2、项目建设方案

公司计划在 2 年的建设期内，在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金沙管理处石老五村进行项目建设，建设面积为 27,333.4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 条配合料产线、1 条浓缩料生产线，达产后可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浓缩饲料。

3、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金沙管理处石老五村新建生产基地，以通过增加厂房、设备和人员配置等方式为公司扩大生产提供基础。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及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考虑到饲料产品的运输成本相对较高，运输距离会对饲料生产企业的利润带来较大影响，因此饲料行业存在销售半径限制。在饲料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在不同地区新建生产基地是扩大产品辐射范围、增强公司实力和竞争力的必经之路。现阶段，由于公司产品品质优良，在养殖户中拥有较高的口碑，客户范围已经拓展至河北等地。但考虑到销往河北地区的饲料产品是从其他生产基地生产并运输过去，其运输距离已远超饲料行业的运输半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该部分产品利润，降低了公司产品在河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为了强化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选择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金沙管理处石老五村新建生产基

地。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贴近产品市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降低运输成本、开发国内市场并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张家口作为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圈和冀晋蒙（外长城）经济圈的交汇点以及冀西北地区的中心城市，本次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将助力公司实现立足张家口市，辐射河北以及京晋蒙地区的猪饲料产品业务布局。考虑到饲料企业的运输半径限制，河北地区天然的生猪养殖优势和未来较好的发展趋势，为在该地区新建生产基地带来的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目标市场基础。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501.01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501.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场地建设及装修	5,766.69	54.92%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3,803.22	36.22%
3	基本预备费	478.50	4.56%
4	铺底流动资金	452.60	4.31%
合计		10,501.01	100.00%

（1）场地建设及装修明细

本项目场地建设及装修总投资为 5,766.69 万元。

序号	项目	面积（m ² ）	单位造价（元/m ² ）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27,333.47	2,000.00	5,466.6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50.00
3	公共配套设施			150.00
合计				5,766.69

（2）设备及软件投资明细

本项目设备投资主要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辅助设备。各项设备是项目实施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科学地进行设备选型、论证和合理配置，可减少盲目采购，使设备的使用价值最大化，对提高企业的整体实力意义重大。在留存部分设备的基础上，设备的购置具体考虑适用性、先进性原则以及性价比原则。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浓缩、配合饲料生产线各 1 条	1,381.32
2	动力、安装调试及附件	2,421.90
合计		3,803.22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10,501.01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7,652.38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2,848.63 万元。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竣工验收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的施工主要为土建施工和装修，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噪声、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如下：

（1）施工噪声：采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

（2）施工废水：装修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为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体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生活废水：通过城市污水管道进行排放。

（2）噪声：主要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建设项目上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和经济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取得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对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型）》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1]266号）。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金沙管理处，项目用地已取得冀（2022）察北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0137号证书。

（六）辽宁邦基-年产12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邦基实施，项目总投资10,224.77万元，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9.11%（扣除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6.18年（含建设期2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2、项目建设方案

公司计划在2年的建设期内，在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进行项目建设，建设面积为26,065.2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2条配合料产线，达产后可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

3、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新建生产基地，以通过增加厂房、设备和人员配置等方式为公司扩大生产提供基础。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及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作为连接东北内陆与渤海的黄金走廊，锦州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将能对公司现有长春生产基地的产能进行补充，缓解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瓶颈，并使公司建立立足锦州，辐射东北地区的猪饲料产品业务布局。考虑到一个地区猪饲料需求量主要受年末生猪存栏量的影响，且饲料企业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限制，因此东北

地区较高的生猪存栏量和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前期在该地区建立的市场基础，为在该地区新建生产基地带来的新增产能消化奠定目标市场基础。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224.77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224.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场地建设及装修	5,513.04	53.92%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3,803.22	37.20%
3	基本预备费	465.81	4.56%
4	铺底流动资金	442.70	4.33%
合计		10,224.77	100.00%

（1）场地建设及装修明细

本项目场地建设及装修总投资为 5,513.04 万元。

序号	项目	面积（m ² ）	单位造价（元/m ² ）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26,065.22	2,000.00	5,213.0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50.00
3	公共配套设施			150.00
合计				5,513.04

（2）设备及软件投资明细

本项目设备投资主要为配合饲料生产及辅助设备。各项设备是项目实施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科学地进行设备选型、论证和合理配置，可减少盲目采购，使设备的使用价值最大化，对提高企业的整体实力意义重大。在留存部分设备的基础上，设备的购置具体考虑适用性、先进性原则以及性价比原则。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配合饲料生产线 2 条	1,381.32
2	动力、安装调试及附件	2,421.90
合计		3,803.22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10,224.77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7,386.05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2,838.73 万元。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竣工验收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的施工主要为土建施工和装修，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噪声、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如下：

(1) 施工噪声：采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

(2) 施工废水：装修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为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体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 生活废水：通过城市污水管道进行排放。

(2) 噪声：主要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建设项目上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和经济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取得了《关于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义环表[2021]13 号）。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项目用地已取得辽（2021）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3 号证书。

（七）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实施，项目总投资 6,064.7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强化公司饲料产品的技术水平及自主研发能力。项目一方面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对“替抗、减抗”饲料的研发及应用研究，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将围绕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及产品进行技术改进研究，积极开展精准配方技术的探索和升级，为现有饲料工艺配方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推出奠定技术基础，为市场推出品质更优的饲料产品，在为下游养殖户带来更多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自身的业务发展与壮大。

2、项目建设方案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拟招聘一批高级研究人才，并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置先进的开发测试软硬件设备，配套建设实验室、开发室、检测等基础设施，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工作奠定良好的软硬件及人才基础。

3、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饲料相关产品的应用及研发能力，使公司拥有足够的研发设备和技术储备，确保公司可及时在营养及种类上持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的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和研发水平，保障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加强研发梯队建设，引进一批高级技术人才，丰富公司行业专家和技术专家队伍，壮大公司人才队伍，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增强公司在饲料领域的研发深度、优化研发流程，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化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具备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同时不断增加的研发费用投入也将促进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与更新换代，确保产品在畜禽养殖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丰富的人才管理培训经验可为项目顺利进行提供坚实的基础。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064.7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400.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场地建设及装修	1,400.00	23.08%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033.05	33.52%
3	基本预备费	171.65	2.83%
4	技术研发费用	2,250.00	37.10%
5	研发实施费用	210.00	3.46%
合计		6,064.70	100.00%

(1) 场地建设及装修明细

本项目场地建设及装修总投资为 1,400.00 万元。

序号	项目	面积（m ² ）	单位造价（元/m ² ）	投资金额（万元）
1	研发场地建设	4,000.00	2,200.00	880.00
2	办公场所装修		1,300.00	520.00
合计				1,400.00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为 2,033.05 万元，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仿生消化系统	湖南中本	1
2	液相色谱仪	岛津 NexeraLC-40	1
3	液相质谱联用仪	岛津 LCMS-8050	1
4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1
5	气相质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20NX	1
6	高通量自动进样器	SIL-30ACMP	2
7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海光 AFS--9560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7000	1
9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L8900	2
10	全自动定氮仪	福斯 Kjeltec8400	1
11	杜马斯定氮仪	福斯 Dumatec8000-2017	1
12	全自动测汞仪	利曼 HydraIIC	1
13	全自动脂肪测定仪	福斯 Soxtec8000	1
14	全自动脂肪测定仪	安康 ANKOM	1
15	全自动纤维测定仪	安康 ANKOMA2000i	1
16	全自动纤维测定仪	福斯 FOSSFibertec8000	1
17	全自动膳食纤维测定仪	福斯 FibertecE	1
18	近红外光谱仪	布鲁克 TANGO-R	1
19	酶标仪	Thermo MultiskanFC	2
20	荧光定量 PCR 仪	MYGO-Pro	2
21	多功能蛋白质分析仪	EMT-7300	1
22	脱气机	LH-TQ1.0-4	1
23	微波消解仪	NAI-WB10	1
24	扫描电子显微镜	VeriosXHR	1
25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155DU	3
26	旋转蒸发仪	RE-2000A	1
27	全自动氮吹仪	BA-DCY12Q	1
28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J-4A	1
29	自动永停滴定仪	ZYT-1	1
30	固相萃取装置	QYCQ-24D	1
31	超净工作台	BSC-1000IIA2	1
3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MLS-3751	1
33	真空干燥箱	DZF-0B	1
34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104E/02	3
35	超纯水机	TTL-6A	1
36	电泳仪	CSL-IEF-KIT-MAXIPLUS	1
37	毛细管电泳仪	Qsep100-b	1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6,064.70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2,394.35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2,048.41 万元，第三年拟投入 1,621.94 万元。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施工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培训												
新技术的性能评价及应用研究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扬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其中以施工噪声和粉尘的影响最为突出。治理措施如下：

（1）施工噪声：采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

（2）施工废水：装修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为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体系。

（3）施工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及烃类等，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4）固体废弃物：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本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由环卫所定期将其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以及生活垃圾，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 废气处理措施：研发检测过程中极少产生废气，但为避免对环境造成危害，对有可能产生废气的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在可能产生的废气实验室安装必要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2) 废水处理：研发过程中产生少量污水，公司统一通过园区治污设施进行污水处理。在检测过程中不产生污水。

(3) 固体废物处理：本项目在研发过程中有部分原料及饲料的废弃物。公司对废弃物统一收集做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上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和经济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取得了《关于对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1号）。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项目用地已取得淄国用（2015）第 F0207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已经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由相关机构出具专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项目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情况

1、经营规模方面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猪配合料产能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扩产项目。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预计新增产能将完全消化，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总体相符。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方面

为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应对企业生产、研发、营销和管理提升对于资金的需求，适应未来能够继续日益增长的行业发展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

3、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拥有较为雄厚的研发、生产能力。公司已形成新老结合、层次全面的研发人员架构，现有研发人员 43 人，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此外，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饲料产品的技术水平及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并有助于公司提高技术水平。

4、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自组建投产以来，不断开拓创新，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且公司在发展的专业化经营过程中，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营销经验，与核心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管理团队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销售的经历，管理层和核心业务骨干有共同的发展目标，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凝聚力，团队稳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水平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猪饲料的研发和生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专注主业，将饲料生产业务做大做强、做专做精。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变，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研发能力将大幅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更加稳固，能够更扎实地扩张市场，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激发公司活力，为公司带来跨越式发展契机。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得到显著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考虑到项目需要 24 个月左右的建设达产周期，在此过程中，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未来发展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按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利润分配 11,355.75 万元，全部为现金股利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对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2,913.75 万元进行分配。具体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对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4,662.00 万元进行分配。具体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3、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0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利润合计 3,78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相关利润分配金额已结清。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履行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21 年 3 月 17 日和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公开发行股份。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为投资者服务计划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

1、公司将利用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及时、准确地公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确保股东的知情权。

2、公司将通过定期举办推介会、邀请投资者来访及定期会晤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多层次、多形式的沟通。

3、公司管理层将有计划地参加大型国际、国内研讨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4、公司将通过面对面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及时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提问。

5、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回复投资者咨询等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洪超

联系电话：0533-7860087

传真号码：0533-7860066

电子信箱：zhanghongchao@bangjikeji.com

（二）信息披露制度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

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信息。

3、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交所登记，并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本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将不会先于指定媒体，不会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会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4、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及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具体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对董事会秘书进行协助。

5、公司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在第一时间以法定形式报送上交所。

二、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合同约定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37010120210008294	邦基科技	1,000	2022.01.07-2 022.12.09	连带责任担保	淄博市鑫润 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2	85200112022 借字第 00026 号	邦基科技	1,000	2022.05.27-2 023.05.27	信用担保	邦基科技
3	85200112022 借字第 00027 号	邦基农业	1,000	2022.05.27-2 023.05.27	保证担保	邦基科技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三）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通常签订销售框架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始	有效期至
1	临沂恒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22.01.01	2024.12.31
2	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21.12.20	2022.12.19
3	烟台大好河山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21.10.30	2022.10.29
4	姜厚州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8.02.01	2028.01.31
5	岳文福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1.30
6	李方方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2.01
7	王世娟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9.10.22	2029.10.22
8	于红卫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1.30
9	孙红霞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2.01
10	董淑英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1.30
11	蒋治国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2.01
12	张京锋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1.30	2027.11.30
14	游飞红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9.05.01	2029.04.30
15	山东翔露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1.30
16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2.01
17	张楠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9.01.08	2029.01.08

三、对外担保情况

为给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缓解客户临时的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及子公司在全面衡量客户的养殖规模、合作历史及偿债能力后，为必要的客户融资给予一定的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况

2019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公司名单以实际需求为准）为客户提供担保，并授权执行董事对具体担保额度及被担保客户进行审批，本年度授权审批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超过上述额度，需重新提交股东会审批。

2020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公司名单以实际需求为准）为客户提供担保，并授权执行董事对具体担保额度及被担保客户进行审批，本年度授权审批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超过上述额度，需重新提交股东会审批。

2020年9月10日和2020年9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公司名单以实际需求为准）为客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累计计算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间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021年7月1日和2021年7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公司名单以实际需求为准）为客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累计计算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期间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公司名单以实际需求为准）为客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累计计算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期间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存在以下两种模式：

1、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邦基农业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为部分具有良好合作历史的客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4,845 万元、2,138 万元和 1,570 万元。

2、风险补偿准备金代管

2019 年，为给客户信贷担保支持，成都邦基与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风险补充准备金代管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为：（1）单户（个）主体融资额度控制在 10-200 万元（含）；（2）合作期内，成都邦基向准备金账户汇入风险补偿资金，首期额度不低于 500 万元，专项资金及利息归成都邦基所有，待全部担保责任解除后，准备金内剩余资金退还成都邦基；（3）当合作项目出现逾期应依约代偿时，成都邦基按照每个具体逾期项目债务总额的 30% 给予风险补偿，从专项资金中扣除。

2019 年，通过上述项目贷款的客户均为自然人客户，合计贷款金额为 645 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白建刚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葛建兴	1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菏泽宏兴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济南绿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李延军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马连全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曲广旭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宋军明	19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泰安市兴岳绿源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周素容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赵春莉	150.00	12 个月	风险代偿准备金代管
周光荣	100.00	12 个月	风险代偿准备金代管
孙静	14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风险代偿准备金代管
杨礼兵	145.00	12 个月	风险代偿准备金代管
合计	4,625.00	-	-

2020 年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安玉兵	16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白建刚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济南绿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李纲祥	15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孙静	1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泰安市兴岳绿源养殖有限公司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900.00	-	

2021 年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白乐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500.00	-	

（二）客户违约情况

连带责任担保模式下，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存在客户违约，发行人代偿金额为 1,114.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担保时间	担保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牛建通	2018/5/29	2,000,000.00	500,676.67	2019/3/28

客户	担保时间	担保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1,001,283.25	2019/5/27
杨树松	2018/1/31	600,000.00	550,203.38	2019/1/23
李西岭	2018/3/30	800,000.00	300,069.10	2019/3/25
			230,355.73	2019/1/29
房德国	2018/5/30	300,000.00	302,053.01	2019/1/29
段有强	2018/3/29	300,000.00	301,909.62	2019/3/25
	2018/8/21	200,000.00	198,202.38	2019/3/21
葛现苗	2018/3/29	70,000.00	70,039.50	2019/3/25
程四领	2018/4/18	500,000.00	502,736.33	2019/4/18
	2018/6/18	400,000.00	401,473.27	2019/4/12
彭镇	2018/4/18	100,000.00	100,512.10	2019/4/18
袁新军	2018/10/17	300,000.00	300,174.33	2019/4/24
			1,711.93	2019/4/22
张世厂	2018/4/27	1,100,000.00	1,000,251.33	2019/4/24
王龙	2018/4/27	200,000.00	400,447.66	2019/4/25
	2018/8/28	300,000.00		
牛艳丽	2018/4/28	800,000.00	400,711.37	2019/4/29
顾彬	2018/6/26	400,000.00	245,215.64	2019/6/26
王兰金	2018/8/23	150,000.00	150,855.59	2019/8/19
李见峰	2018/8/23	500,000.00	430,083.03	2019/8/21
李康	2018/9/21	300,000.00	251,951.47	2019/9/18
刘长迎	2018/11/29	1,000,000.00	1,004,742.16	2019/11/13
			5,992.41	2019/9/23
			5,802.32	2019/10/22
李大生	2018/10/11	2,000,000.00	799,901.97	2019/10/10
杨玉金	2018/11/30	200,000.00	200,960.63	2019/11/18
林华文	2018/11/30	400,000.00	402,253.71	2019/11/18
窦永其	2018/11/30	200,000.00	201,284.41	2019/11/18
严海	2018/11/8	500,000.00	503,026.19	2019/11/18
赵帮全	2018/12/5	200,000.00	200,822.08	2019/12/9
孙明进	2018/12/25	200,000.00	181,128.75	2019/12/9
合计	-	14,020,000.00	11,146,831.32	-

风险补偿准备金代管项目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为担保客户代偿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担保时间	担保金额	代偿金额	收到代偿通知时间
熊崇旭	2019/6/1	100,000.00	30,079.66	2020/11/28
譙因培	2019/5/22	400,000.00	129,763.74	2021/7/5
周光荣	2019/6/2	1,000,000.00	300,319.53	2021/8/31
合计	-	1,500,000.00	460,162.93	-

上述客户违约主要是由于非洲猪瘟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客户丧失偿债能力，从而导致发行人为其代偿。

（三）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7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时间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2/18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	2022/6/29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2022/5/31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白乐	200.00	2021/12/23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于福祥	40.00	2022/1/27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林勤达	30.00	2021/10/27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570.00	-	-	-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涉及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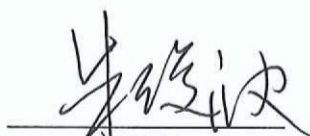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由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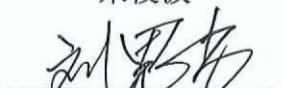
朱俊波



罗晓



张洪超



刘思当



王文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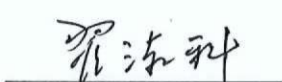


张海燕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由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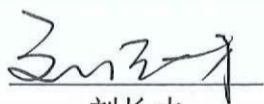


翟淑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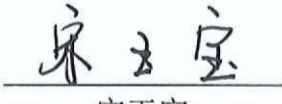


张涛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长才



宋玉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振松


胡宇

项目协办人：


王辰璐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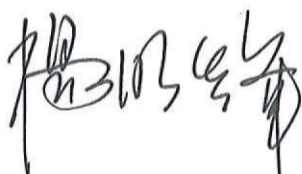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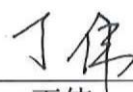


刘克江

经办律师:



房立棠






丁伟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丁兆栋	 季万里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代大泉

 
韩文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9月 3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季万里







验资机构负责人：

季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30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丁兆栋	季万里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9 月 30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一) 发行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电话：0533-7860087

联系人：张洪超

(二)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牛振松、胡宇

(三)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 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